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一日星期日第九百三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
陸軍
內務部令二則

司法部令

交通部令

內務部訓令二則

農商部訓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部請獎

給甘肅官銀錢總號經理趙桂榮勳章文

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報明

伏汛期內黃河兩岸工程修護穩固文

咨呈

咨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請呈派祀孔承祭等官
文(附單)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據陽穀縣知事蔣允仁

呈送拓印孟母廟古碑到部惟查紙質脆

薄拓工草率請轉飭另行拓印補送文

內務部咨覆江西省省長准咨送贛南道屬各

縣驛路表格應即存案仍希轉飭潯陽道

屬填送報部文

內務部咨教育部請派定祀孔執事陪祀各

人員文(附單)

公電

河南省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廣告

憲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鄒芬為暫編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關朝璽為第二旅旅長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調任林鵬翔為粵海關監督並兼充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任命王豐鎬爲外交部特派浙江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咨請以增壽陞補烏槍護軍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三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已故海軍軍總司令海軍中將黃鍾瑛身當開創功在國家請宣付史館立傳並特別賜恤

遺孤由

呈悉所請宣付史館立傳一節交內務部覈辦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部令

外交
陸軍
內務
部令

茲制定俘虜審檢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俘虜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專為審檢有疑義之俘虜

本條所稱有疑義之俘虜係指不明是否具有俘虜身分者而言

第二條 本會由外交內務陸軍三部會同派員組織在審檢所執行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人數視審檢事務之繁簡隨時酌定但審檢所常設人員均可隨時調用

第四條 本會係臨時性質其時期以每一次審檢事畢為限

第五條 審檢時須注意左列三項

甲國籍 乙是否軍人 丙會否退伍

第六條 前條所列三項須檢查其有無確實證據

第七條 第五條所列各項如有必要時得委託有關係之他國武官證明後由本會核定

第八條 審檢事務完竣其供詞暨判決書各錄三份呈由外交內務陸軍三部核奪辦理

第九條 本會審檢辦法由委員長會同委員隨時擬定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外交
內務
陸軍
部令

茲派蕭俊生爲停屍審檢委員長周啟濂鳳恭寶王承吉凌啟鴻朱化龍杜澤爲審檢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司法部令第三四七號

主事阮志道進給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朱 深

交通部令第二六〇號

技士徐德培調署電政司主計科科长主事周亮才派署電政司總務科副科长技士陳定保派充電政司營業科副科长主事蔡鎮蕃派充電政司考工科副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內務部訓令第三五二號

令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

查歷屆舉行丁祭典禮所有臨時稽察彈壓暨登記職名各事宜均由該總監派員分任在案本年九月七日舉行秋丁祀典合行令知查照歷屆成案屆期派員分別辦理如係 大總統親詣致祭並須與步軍統領公府警衛司令協商廟內外暨沿途警衛事宜並派員踏勘平整禮輿經行道路以昭整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訓令第三五九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查管理汽車規則規定無論自用營業之汽車均須送廳檢查合格方能發給執照所以預防危險用意甚善乃近來時有破舊不堪之汽車任意行駛機械苟不完備即危險之發生可虞應由該廳認真檢查妥為取締其有車身不甚堅固者即當禁止駛行以資預防合亟訓令該廳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農商部訓令第七二六號

令京師總商會

案准交通部咨稱北京電燈公司開辦以來迄今多年公司資本工程辦法機械程式未經檢查茲據該公司請領執照前來合亟查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派員檢查以昭慎重除機械工程等項已由本部派員前往檢查外其關於公司事項咨請派員辦理等因前來查北京電燈公司營業亟應整頓茲依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委派余事唐宗郭余事上任事主事于長藻前往檢查仰即轉飭該公司妥為接洽合行令知遵照此令

部印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農 商 總 長 田 文 烈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二十一號

為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五十六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者	作人	發行人	件數	備考
中學實用英語讀本	七年八月十三日	吳獻書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	第一及第二各一冊	分次發行
簡易英語讀本	七年八月十三日	劉遠塵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第一至第四冊	分次發行
暗射中學算術題解	七年八月十三日	駱師曾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第一及第二冊	分次發行
前漢演義	七年八月十三日	黃士恆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第一冊	分次發行
新體圖畫書	七年八月十三日	宋錫青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第一至第五冊	分次發行
英文雜誌彙刊	七年八月十三日	裘錫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第一冊	分次發行
技擊叢刊	七年八月十三日	趙連和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第一冊	分次發行
衛生初步	七年八月十三日	教育編譯處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第一冊	分次發行
普通治療法	七年八月十三日	周仲衡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第一冊	分次發行
體操教授細目	七年八月十三日	趙光紹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三冊	分次發行
廣東省全圖	七年八月十三日	董世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一大冊	分次發行
脊椎動物解剖掛圖	七年八月十三日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五幅	分次發行
職業教育叢書	七年八月十三日	陳文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第一冊	分次發行
實用主義代數學教科書	七年八月十三日	陳文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第一冊	分次發行
科學會編譯部			科學會編譯部	科學會編譯部	第一冊	分次發行

據原呈聲明此項叢書係分次發行并與商務印書館訂立合同由該館一家發行
據原呈聲明係與商務印書館訂立合同由該館一家發行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一日第九百三十五號

實用
主義 平面三角法

七年八月十三日 陳文

科學會編譯部 一冊

工業常識

七年八月十三日 白顯飛

科學會編譯部 一冊

舒溪軍方選

七年八月十三日 陸晉笙

陸晉笙 二冊

蘇溪外治方選

七年八月十三日 陸晉笙

陸晉笙 二冊

重古三何醫案

七年八月十三日 陸晉笙

陸晉笙 一冊

部印

陳煥雲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據原呈聲明係與商務印書館訂
立合同由該館一家發行
據原呈聲明係與商務印書館訂
立合同由該館一家發行

公 文 錄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部請獎給甘肅官銀錢總號經理趙桂棻勳章文

爲核議財政總長請獎甘肅官銀錢總號經理趙桂棻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鈞局呈稱准財政部咨開准甘肅省長咨據甘肅官銀錢總號總辦張敬文等呈稱本銀號經理甘肅存記錄用縣知事趙桂棻於民國三年到差正值籌添資本改組銀號時期百端待理該經理規畫內部接洽外交並釐訂銀號現行辦法及營業規則均能綜核名實辦理妥善兼理國庫鈎稽出納均無貽誤嗣往省外接收舊官錢分局賬項清理存欠銀錢紙幣實心實力勞怨不辭卒使新舊賬項界限截清條理井然自此以後甘肅銀號日漸發達每屆結賬獲利甚鉅其純益已超過資本金百分之十五以上可見該員經理有方成效大著該員任職已近四年雖已得有獎金然既異常出力若不從優給獎不足以勸勤勞理合懇請咨部酌予請獎嘉禾章以昭激勸等情據情咨部核獎前來查本部前訂官營業員司獎勵章程規定凡官營之局廠行號每屆結賬後所得贏利其純益在資本金額百分之一以上辦事員可得酌議獎勵該官銀號經理趙桂棻任事以來經營業務日見發達每屆結賬所得贏利其純益均在資本金額百分之十五以上洵屬辦理得力成效昭然相應將原送履歷清摺一扣咨請貴局核獎勳章轉呈施行等因到局查該經理趙桂棻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既准咨稱經營業務成效昭然擬請比照薦任官受勳例給予七等嘉禾章以資激勸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報明伏汛期內黃河岸工程修護穩固文

爲伏汛期內黃河兩岸工程修護穩固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本年入伏前後長水甚勦自六月底至八月二三等日共長至二丈五尺五寸有奇丹河亦長至三丈二尺以上加以伊洛潁澗及通黃各河之水匯流

九月一日第九百三十五號

下注各分局皆紛紛報長溜力勁猛各工異常喫重迭經令飭河防局長將臨黃隄埝以及埽壩工程先期督飭修築完整並將迎溜埽段分別改辦石工在案謹將經過修護情形爲我 大總統觀縷陳之查黃河兩岸工程南北並重南岸則以上南分局爲最要由其所轄榮鄭兩汛壩工埽段處處臨黃當時已將榮澤民埝大河南圍自頭塚下首起至頭壩止加築後戩一段用資抵禦鄭中分局如鄭下汛二三堡一帶或係昔日鄭工金門或係東壩頭大隄前以河勢裏臥各飭加倍一百丈業於庚伏以前一律完整中牟分局如中汛二三堡及下汛頭二堡應修刷埽壩石各工亦經盤築穩固而中汛二堡石工三處埽工五段現尙分別顛拋下南分局如中汛九十兩堡因溜勢綽重以致壩工刷卸存灘匯壩卽於九堡四壩下首新生石梁一個其餘刷卸壩石亦均修整加高陳蘭分局河勢本已外移然因節次長水大溜現復圍注是又宜於十九二十兩堡力加修守者北岸則以孟溫分局爲最要前因溫縣汛六堡被迴溜沖激當於大王莊上首添築土心石壩兩道土心石梁五個惟該堡十四五六三梁本係去秋生險之處現復被水刷塌均已令飭切實加拋陽封分局如封邱汛十七堡東圍埝舊工新存灘屢塌前已添築土壩二道茲因該工存石無多與孟溫分局各加派千方以備緩急之用下北分局如開陳北汛頭堡與封邱汛唇齒相接現因溜勢北圍亦令添築土壩三道並飭將兩岸大隄之水溝浪窩窪洞鼠穴隨時填築堅實以固隄防此修護黃河兩岸工程之實在情形也惟現在節交立秋大汛將至連朝陰雨水勢陡增兩岸各段工程隨在均關緊要總期工歸實際款不虛糜以仰副鈞座節節慎工之至意除仍督飭河防局長督率所屬加意防守外所有伏汛期內黃河兩岸工程修護穩固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請呈派祀孔承祭等官文(附單)

爲咨呈事查祀孔典禮所有承祭及分獻陪祀之特簡任各官向由貴院呈派在案本年九月七日舉行秋丁祀典此項與祭人員應請查照另單所開各節先期呈請派定知照過部以憑辦理爲此咨呈

部印

內務總長錢能訓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計開

特任簡任陪祀官(不限人數)

正殿分獻官六人兩廡分獻官四人(配位派特任官餘派簡任官)

崇聖祠承祭一人(派特任官)分獻四人(派簡任官)

咨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據陽穀縣知事蔣允仁呈送拓印孟母廟古碑到部惟查紙質脆薄

拓工草率請轉飭另行拓印補送文

為咨行事據陽穀縣知事蔣允仁呈送拓印孟母廟古碑二分到部查山東各縣前送拓件間用洋紙本部當以拓印碑碣必須紙質堅韌拓工精良始足以經久遠而資檢閱應一律選用本國舊法製造之白細柔韌紙張精工拓送俾資保存業經咨請通飭遵辦在案此次該縣送到拓件仍用洋紙紙質挺脆既難經久拓工亦復草率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該縣遵照本部前咨另行拓印補送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咨覆江西省長准咨送贛南道屬各縣驛路表格應即存案仍希轉飭潯陽道屬

填送報部文

為咨覆事准咨稱驛馬路調查表式二紙經照給分令各屬一體遵辦所有廬陵豫章兩道表格業經先後咨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一日第九百三十五號

送各在案茲復據贛南道屬之信豐等十縣履具驛路表格並聲明未建築馬路邀免另填等情由道核明分別轉送具復前來檢同送到各表咨行查照等因到部查填送各表經司覆核尙屬明晰應即由部存案惟潯陽道屬各縣尙未造報仍希轉飭填送報部以憑彙編而資查考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咨教育部請派定祀孔執事陪祀各人員文(附單)

爲咨行事查歷屆祀孔典禮所有大成殿兩廡崇聖祠司帛司爵執事人員暨直轄學校陪祀人員均由貴部選派本年九月七日舉行秋丁祀典此項執事暨陪祀人員即請查照另單所開員數分別派定並希將派出員名知照過部以憑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計開

大成殿兩廡司帛爵八員

崇聖祠司帛爵二十員

崇聖祠兩廡司帛爵四員

以上執事官共三十二員

直轄學校校長二員

以上陪祀

公電

河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八月二十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局長鑒豫省省議會議員覆選業經竣事計第一區選出孫正宇宋庭蔚汪承慶常三省蘇
嵩毓郭良翰楚世忠時經詮傅銘耿文華賈維藩劉希曾許鈞等十三名第二區選出弓國光宋珂宸董景哲
陳應旗任鎮昇等五名第三區選出李國瑗范瑞豐程晴嵐劉長榮魏殿卿張樹琴楊恒德唐允成張融等九
名第四區選出朱召修馬鴻恩張鴻範李克讓劉錫齡陳金臺佟士楷等七名第五區選出陳簡黃榮忠王毓
琳李子亮韓葆諤劉孝科王體震馬振淇張聖泰彭時彥等十名第六區選出彭葆珊莫汝弼燕西周司際虞
任桐亭王任王樹玉王幼橋等八名第七區選出李昕樑高蔭曾靳如淮毛印林趙彥卿杜常立張維寅緜道
一徐濤等九名第八區選出王瑜之畢滋霖陳禹謨官樹棠王履瑩楊宗綰趙承欽郭樹楠王家鳳王崇禮朱
繩祖等十一名第九區選出崔毓楠鮑啟椽陳宜猷賈坦張華祖王人杰李作舫上官振基時均膏申傑萬李
耀光傅巖等十二名第十區選出蘇毓溱張鑑炯張坊賈萬提等四名第十一區選出楊鶴汀黃佩訓黃倫曲
凌霄楊允升張家銘陳文鵬彭文衡高紹文張鳳翥張丕靈劉雲漢王作梅魯鴻珩牛廷瑞畢德炳等十六名
第十二區選出康世華于冠杰胡鼎元魏紹離姜文卿李桂嶺栗廉芳袁方九汪紹辰黃錫綬陳其訓魏程典
等十二名第十三區選出張樹業秦駿聲范鴻猷熊緒端苗懷新吳寶燁等六名第十四區選出楊燦李漢章
李國棟郝夢鳳王兆麟趙永年等六名現因九月初一召集先將各區選出議員姓名奉達名冊造成即送河
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宥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日星期一第九百三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摺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

院令

大理院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一號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山西督

軍查明已禡軍官王耀宗前案並無朋分

罰款情事請予開復原官並免通緝文

咨

內務部咨復浙江省長准電請速滙籌撥紹

蕭塘工第一期經費等因請查照財政部

咨復各節辦理仍希將辦理該工情形隨

時報派查核文

公函

內務部致鄂衛處函

公電

國務總理致天津曹經略使等電

通告

內務部防疫委員會收支各款清單(自民

國七年四月十六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內務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竟成曹永齡劉汝明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早請授李魁勝方振支為陸軍步兵中校史振山方懷書楊敬廷賈德貞為
陸軍步兵少校李春堂為陸軍騎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王國裕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克復臨澧常德等處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王竟成等已有令明發吳德元郭澤民張金山劉吉順給予六等文虎章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令

內務部令第九十二號

唐運漢華世杞調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二六二號

主事朱道炎進給六等第一級俸署主事石福綸進給六等第二級俸主事李振書進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技士李侃進給技士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院令

大理院訓令第三號

令本院書記廳

前經訂定本院命令分類辦法施行在案處理事務須與法令規定不相背馳關於民刑各庭審判案件之宣示具有宣示事實之性質自應適用布告方法公示周知茲特變更從前辦法於每星期六將本星期內民刑

各庭審判案件揭示當事人姓名案由及審判日期布告一次其特別重大案件應即隨時布告此項布告暫歸記錄科擬辦至署外逐日揭示及法庭外開庭順序表仍照前辦理訴訟人等當無不便應各遵照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一號

本院民刑各庭開庭日期自九月起更定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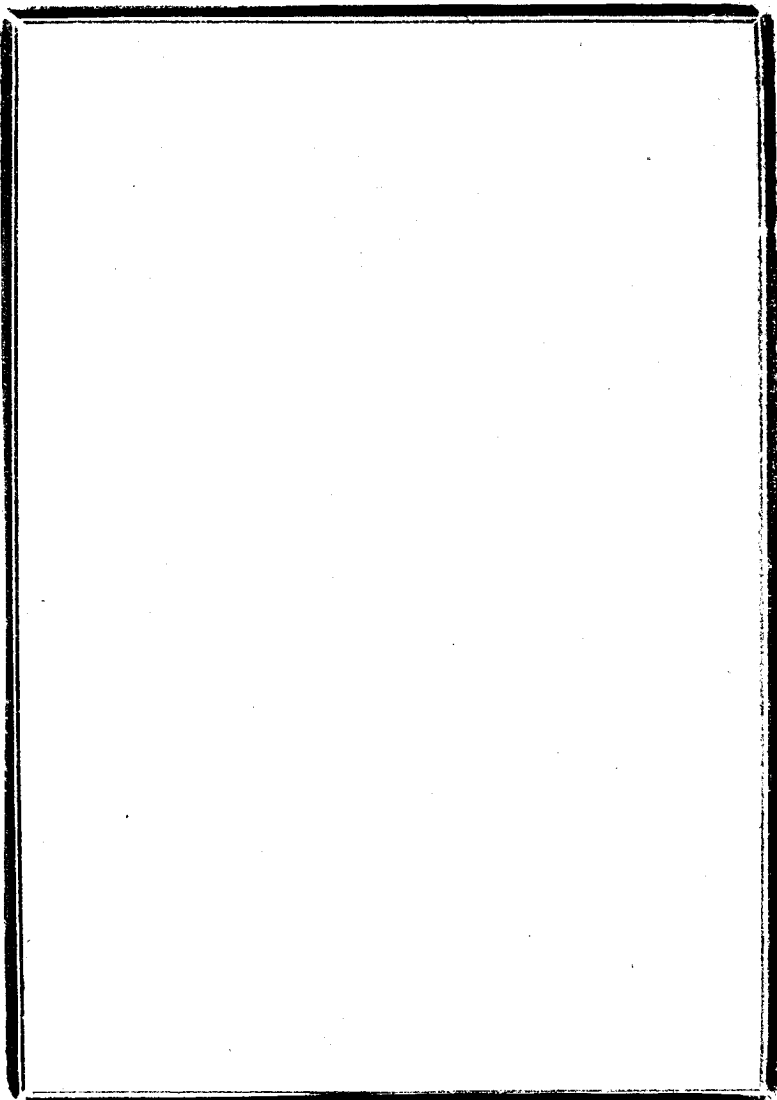
星期一 民一庭 刑一庭 午後二時

星期二 民二庭 刑二庭 午後二時

星期三 民三庭 午後二時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 文 卷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山西督軍查明已褫軍官王耀宗前案並無朋分罰

款情事請予開復原官並免通緝文

爲查明已褫軍官王耀宗案情無罪據情轉請准予開復原官事竊據山西督軍咨開案據晉北鎮守使張樹幟呈稱陸軍步兵少校王耀宗前因綏遠禁煙善後局委員張慶辰查獲商民煙土私吞罰款涉嫌疑經前第九師師長孔庚詳部褫奪原官通緝究辦茲據王耀宗投案供稱前綏遠禁煙善後局委員張慶辰在包頭查獲廣義公私售煙土僅受商民託向張慶辰說合罰款數目二萬兩至於交款等情均由該商戶與張委員直接辦理耀宗實無分款情事詳細調查以期水落石出等語並據商戶廣義公等稟請爲王耀宗昭雪當經派員密查該王耀宗確係說合罰款並無分贓情事請取銷通緝開復原官等情轉咨到部查此案係於民國三年七月間據前第九師師長孔庚詳稱綏遠禁煙善後局委員張慶辰私吞罰款八千兩訊由退伍軍官陸軍步兵少校王耀宗過付代寄案情發覺後該犯等遠颺無踪請飭官通緝等情到部當經本部分行通緝並呈准褫奪原官在案茲既據山西督軍轉稱該革員實只說合罰款確無分贓情事尙屬情有可原擬請准予開復該員陸軍步兵少校原官由部分行免予通緝是否有當理合照繕原咨呈請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復浙江省長准電請速匯籌撥紹蕭塘工第一期經費等因請查照財政部咨

復各節辦理仍希將辦理該工情形隨時報部查核文

為咨復事准電稱紹蕭塘工亟待興辦中央擔任先行籌撥之十萬元懇速電匯等因到部當以紹蕭等處塘工關係至為重要現在秋汛在即亟待興辦自應從速照撥以重要工經部咨行財政部查照辦理去後茲准復稱查浙江紹蕭塘工經費前准浙江省長以財政廳長條陳擬辦有獎捐券核與事實不符電請由部先撥的款十萬元在案茲既經國務會議議決第一期經費由部先行籌撥十萬元第二期以後經費以有獎捐券所入開支自應由部省分別辦理所有本部應行籌撥第一期經費十萬元即由浙江省在解部款內劃撥應用仍俟該省捐券發行後即於捐款收入項下撥還以符院議等語除原文已准分咨不另鈔錄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仍希將辦理該工情形隨時報部查核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公函

內務部致翔衛處函

逕啟者查歷屆丁祀均由貴處開列都翔衛使翔衛使呈派二員前往陪祀如係 大總統親詣行禮並添派翔衛官二員前往陪同翔衛各在案本年九月七日舉行秋丁祀典所有此項陪祀及翔衛各官應請查照成案先期呈請派定並將派出各銜名知照過部以憑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公電

國務總理致天津曹經略使等電 八月三十一日

天津曹經略使濟南張總司令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護軍使鎮守使各司令各師旅長均鑒往歲滇黔諸省挾持私意獨立自主理諭情感信使無功祺瑞忝乘國成義難坐視仰承明令從事討伐方據全勝之勢忽倡調停之說祺瑞不敢孤行己意引咎乞休詎中央方從事調停而長岳失陷荆襄擾攘武漢震驚懾恃險阻者曾無悔禍厭亂之誠運籌全局者難施息事寧人之計彼時祺瑞解職專任籌邊已不願再綜政權而大總統車騎親臨敦促再起我同胞函電交馳勉以大義迫不容已重負仔肩受任以來仍以統一爲職志和平爲希望與大總統同德同心冀挽劫運在再經時而統一之局尙需時日將士疲勞於外人民疾苦於下清夜深思心哀淚墮良以統一不成平和直成虛願而國綱所在斷不容棄統一以就和平理既甚明事非得已惜祺瑞囊贊無方未能早紓國難上負大總統知人之哲今幸國會告成已議決組織大總統選舉聯合會實爲我國第一次改選大典元首改任之時卽政局重新之會祺瑞自應及時引退遂我初服所慮遞嬗之際新內閣尙未成立人心浮動諺詠易生凡我在位具有責成而各省軍民長官責任尤重所有前敵各軍隊希即轉飭修明戰備嚴杜煽惑京師及各省地方尤應鎮撫人心妥維秩序尙有疏虞危及國本則前敵諸將領與任地方之責者對於國家人民皆有不可辭之咎也謹布區區諸希鑒納祺瑞卅一印

通告

內務部防疫委員會收支各款清單(自民國七年四月十六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計開

收入項下

結至四月十五日存現洋七萬五千六百零九元一角六分四釐四月二十九日收四國銀行團借款第三批現洋三十二萬七千一百五十三元七角六分共收現洋四十萬零二千七百六十二元九角二分四釐

支出項下

- 一補助山西防疫經費現洋四萬元正
- 一補助交通部各路局防疫經費現洋六萬元正
- 一補助步軍統領衙門防疫經費現洋五千元正
- 一補助保定思羅醫院經費現洋一千元
- 一補助濟南共合醫院經費現洋一千元
- 一防疫第一區防疫經費現洋五萬元又電匯費五十四元九角五分
- 一防疫第二區防疫經費現洋一萬一千五百三十三元六角九分四釐
- 一防疫第三區防疫經費現洋五千三百六十二元四角九分三釐
- 一南口防疫處經費現洋一千二百三十七元二角二分
- 一南口駐紮處經費現洋四十八元四角二分
- 一京兆尹呈請轉發醫官陳棣華調養補償費現洋一千元正
- 一京師籌備防疫經費現洋九元三角七分七釐
- 一辦理防疫報告書所用各費現洋四萬二千六百五十元正
- 一中央防疫處經費現洋十萬零九千零五十一元二角五分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日第九百三十六號

一本會辦公用款及派員分赴各處查疫旅費現洋三萬七千七百五十五元六角五分
共支現洋三十六萬五千七百零三元零五分四釐

除開支外結存現洋三萬七千零五十九元八角七分又各項繳回餘款現洋三千六百八十七元七角七分七釐

實存現洋四萬零七百四十七元六角四分七釐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九月七日舉行秋丁祀孔典禮所有承祭分獻及執事各官文職服大禮服武職服軍大禮服有勳章大綬者一律佩帶其大成殿陪祀及崇聖祠執事各官均服乙種常禮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此次招考陸軍軍官學校新生業於本月二十五日報名截止茲定於九月一日起借西安門內旂檀寺陸軍講武堂分日檢驗體格除在該堂門前將各生姓名暨檢驗日期另行布告外仰即遵照布告所開各節屆期齊集聽候點驗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大理院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三庭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莊雷生與莊家祥等因身分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印廣興等與印廣泰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俊明與胡人俊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卜桂芝與康依清阿等因山荒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唐永言與陳學熙等因債務及押佃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世合隆號東與全盛源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日星期二第九百三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摺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陝西省長咨呈

前署岐山縣知事許大燾虧款潛逃請付

懲戒並通緝歸案嚴追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浙江

杭縣臨平警察分所警佐孫毅積勞病故

請照例給卹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辦理防疫

出力之各國醫員擬請分別給予勳章文

(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會核陝西

省長請將華陰縣渭北里望仙觀歷年被

水沖崩不能壅復地畝自民國七年起應

徵地丁正銀及附加各款一律豁免文

批示

內務部批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會核甘肅

省長呈東樂合水兩縣民國五年分被災

地畝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兩廣

巡閱使龍濟光請給被戕軍官蔡春華等

卹金文

通告

總統選舉會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請任命邵萬鈺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使蘇珠克圖巴圖爾懇請辭職蘇珠克圖巴圖爾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據閩浙援粵軍總司令福建督軍李厚基電呈據副司令童保暄電稱所部步兵第一團團長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三日第九百三十七號

陸軍少將陳肇英於本月二十八日率所帶五百餘人降逆請遞奪官級勳章通緝拏辦等語
陳肇英著卽遞奪官職暨勳獎各章著各路軍隊一體嚴緝拏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彙案核給湖北等省故員時克蔭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湖北省長齊武穴警察局長段桂庭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交通次長葉恭綽內務次長于寶軒卓著勤勞請予獎勵由
呈悉葉恭綽于寶軒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山東省長請給日員福田諍太郎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陝西省長杏呈前署岐山縣知事許大燧虧款潛逃請付懲戒並通緝歸案嚴追文

爲陝西前署岐山縣知事許大燧虧款潛逃據情請予交付懲戒並通緝歸案嚴追事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呈案查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據署岐山縣知事公恩溥呈稱前署知事許大燧自知交代虧空甚鉅面稱赴省籌措自行清理等情一案到署當經前兼省長令行財政廳飭傳該員許大燧勒限如數清繳去後茲據財政廳呈稱竊查前奉指令據岐山縣知事公恩溥呈前任知事許大燧虧短鉅款交代未清擅自進省請飭催交一案奉令呈悉該縣許知事卸任日久應交各款甚鉅乃竟藉詞來省自行清理延不解繳殊屬非是據呈前情仰財政廳飭傳許知事勒限如數清繳以重交案並令該縣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並據公知事逕呈到廳查許知事大燧在岐山縣任內被前警備隊副官張振翼勒提禁煙罰款銀九千七百五十九兩六錢一分五釐該知事捏稱並無徵存罰款全數以地丁雜稅正項抵解經本廳飭委前鳳翔徵收局局長王廷查明呈奉鈞署指令應責許知事照數繳解又應交長抵五年分支應庫平銀一千零三兩八錢二分二釐挪用雜款項下共銀五千餘兩內支差等項用銀四千五百餘兩尙應實存銀四百八十九兩九錢五分七釐又提出改修法庭動用學款銀一百兩虧短倉糧一百一石以上共虧短銀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四兩三錢九分四釐支差未結銀四千五百餘兩倉糧一百一石本廳因該知事任內虧款爲數甚鉅深恐乘間逃匿令飭長安縣知事將該知事查傳到署勒令清交去後旋據長安縣知事曾憲勳呈報已將許知事傳獲並據呈稱據陝西任用知事尹昌烈張騏李鑑鷄吳德溶黃天慶徐必崇朱廷傑向維漢余宗壽任用縣佐張世垣高天斗朱煒等聯名呈懇以該員許大燧因患痢症連同出具保結公請將該員保外調養等情本廳當以交代要案虧短

公款例應嚴追惟既稱許知事因患病症指令長安縣知事飭由保人尹昌烈等出具切實保結並許知事限期交款切結從寬准予保外醫治在案詎該員許大燾於六年十二月間乘省城警備隊譁變之際又值長安縣會知事憲勳桂知事毓松前後任交替之時捏稱赴岐山縣清理交代潛行逃跑據長安縣桂知事呈報到廳當經飭令勒限嚴緝去後現已限滿復據長安縣桂知事具報迄未將許知事弋獲呈請核辦前來本廳查該員虧短公款數逾鉅萬因病取保竟敢乘間潛逃實屬目無法紀現經嚴行查緝並無踪跡誠恐逃匿他省除由廳通令陝屬各縣協緝外理合呈請鈞署鑒核俯賜查請轉呈將該員許大燾照例提付懲戒分飭各省一體通緝務獲解陝歸案訊辦並飭許知事原籍四川三台縣查抄該員私有家產備抵以重公帑謹呈等情據此本省長覆查該卸任岐山縣知事許大燾在任虧空公款數達鉅萬復不自行交代後任輒藉詞進省清理意圖拖延已屬藐法違章無可寬宥迨經財政廳飭縣查傳看管復敢於因病保外之際乘間潛逃更屬目無法紀荒謬異常查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受懲戒等因該員許大燾不清交代虧款潛逃實係違背職務核與同條第一款之規定情罪尤符現據財政廳認該員為有應付懲戒行為備文聲敘事由呈請轉咨核辦前來除分咨內務財政司法各部查照並指令外相應依照前項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據情咨呈請予轉陳 大總統將該前署岐山縣知事許大燾交付懲戒再查該員許大燾係四川三台縣籍第三屆分發任用縣知事仍懇一併呈請 明令四川省長查抄該員在籍私有財產備抵暨各省飭屬通緝解陝歸案訊辦等因到院查該前署陝西岐山縣知事許大燾既據陳明虧款潛逃應請依照文官懲戒條例交付懲戒所有虧欠款項並請飭下各省通緝歸案嚴追以重公款而肅官常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七年八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浙江杭縣臨平警察分所警佐孫毅積勞病故請

照例給卹文

為浙江杭縣臨平警察分所警佐孫毅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

據全省警務處處長夏超呈據省會警察廳呈稱杭縣臨平警察分所警佐孫毅去歲冬防嚴寒該員奔走督
巡不辭勞瘁以致成病迨至本年夏暑積勞過度遂患傷寒於六月二十六日在任身故檢同該員調查表暨
醫生診斷書據情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警佐孫毅因公勤奮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
四條第二款事例尙屬相符應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
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
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浙江杭縣臨平警察分所警佐孫毅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辦理防疫出力之各國醫員擬請分別給予勳章文（

附單）

爲辦理防疫東西各國醫員擬請分別給予勳章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歲杪綏屬發生疫症播傳彌廣防範
維艱其時我國所有醫員分任各處防檢事務頗虞不給而東西各國醫學專家及慈善之士熱心救濟咸願
從事其間當經本部分別派赴疫區協助一切該醫員等任事以還均能悉心防治備極勤勞疫癘既消厥功
匪細自應分別給予勳章以示獎勵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獎防疫出力各國醫員勳章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德福蘭 柯德仁 約弗雷 小菅勇 氏原佐藏 鶴見三三 遠藤精虎

以上七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陸長樂 司美禮 宜覆載 慕慶揚 麥里司 韓士壇 畢雅德 高察理 石原寅之丈 庫範格

以上十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大總統會核陝西省長請將華陰縣渭北里望仙觀歷年被水冲

崩不能墾復地畝自民國七年起應徵地丁正銀及附加各款一律豁免文

為核議陝西省華陰縣渭北里望仙觀歷年被水沖崩不能墾復地畝懇請自民國七年起豁免地丁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陝西省長劉鎮華呈查明華陰縣渭北里望仙觀歷年被水地畝應徵地丁擬請豁免文單各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華陰縣渭北里望仙觀歷年被水沖崩不能墾復之地計二百一十七畝二分九釐二毫每年額徵地丁正銀十九兩四錢五分二釐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自民國七年起連同附加各款一律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陝西省華陰縣渭北里望仙觀歷年被水沖崩不能墾復地畝懇請自民國七年起豁免地丁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八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 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大總統會核甘肅省長呈東樂合水兩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

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為核議甘肅省東樂合水兩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甘肅省長張廣建呈東樂合水兩縣民國五年分禾苗被旱復勘成災蠲緩錢糧文單各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東樂合水兩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輕重不一計被災十分之地三千八百九十二畝六分五釐應徵正耗糧五百十石九斗七升九合五勺草二千八百八十八束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糧三百五十七石六斗八升五合六勺五抄草二千二十一束六分蠲餘糧一百五十三石二斗九升三合八勺五抄草八百六十六束四十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二萬六千六百八十畝八分應徵正耗經費等銀七百二十二兩七錢七分八釐八毫正耗糧八百三十二石一斗六升五勺五抄草四千七百九十七束五分八釐二毫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二百八十九兩一錢一分一釐五毫糧三百三十二石八斗六升四合二勺草一千九

百十九束三釐三毫燭餘銀四百三十三兩六錢六分七釐三毫糧四百九十九石二斗九升六合三勺五抄
草二千八百七十八束五分四釐九毫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之地八萬四百九十二畝三分八釐應徵
正耗經費等銀二千八百十六兩一錢九分六毫正耗糧五百九十九石九斗七升一合九勺草一千八百六十八
束四分九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餘銀二百八十一兩六錢一分七釐八毫糧五十石九斗九升六合九
勺七抄草一百八十六束八分四釐九毫燭餘銀二千五百三十四兩五錢七分二釐八毫糧四百五十八石
九斗七升四合九勺三抄草一千六百八十一束六分四釐一毫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十一萬
一千六十五畝八分三釐應徵銀三千五百三十八兩九錢六分九釐四毫糧一千八百五十三石一斗一升
一合九勺五抄草九千五百五十四束七釐二毫燭餘銀五百七十七兩七錢二分九釐三毫糧七百四十一石
五斗四升六合八勺二抄草四千一百二十七束四分八釐二毫緩徵銀二千九百六十八兩二錢四分一毫
糧一千一百一十一石五斗六升五合一勺三抄草五千四百二十六束五分九釐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及展
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
有核議甘肅省東樂合水兩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
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八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兩廣巡閱使龍濟光請給被戕軍官蔡春華等卹

金文

爲軍官被戕身死照章核卹事案准國務院交兩廣巡閱使龍濟光呈稱前江防艦隊司令兼陸戰隊統領蔡
春華歷充粵東警衛軍營長薦升水上警察廳廳長兼管防艦陸戰各隊辦事果毅勞悴不辭因攻汕遇害身
死又艦隊司令部中校參謀馬甯桂亦於同時遭亂身死又交公府侍從武官葛應龍呈稱陸軍步兵上校章
豹文歷充隊官營長團長等差先後治軍閱十餘年剿匪衛民勤勞卓著民國二年南京獨立該員冒險赴寧
驅除亂黨取消獨立厥功尤偉本年一月奉參陸處令委赴湘收容軍隊該上校情殷救國奮不顧身首先赴

九月三日第九百三十七號

湘竭力勸撫不料事與願違被敵軍指爲偵探誘獲槍斃陸軍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呈稱上年湘兩戰役陸軍步兵第七十七團第三營排長陳作桐吳希良奮不顧身被敵彈傷身死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到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禦亂被賊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一號以該故統領蔡春華一員從優按中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八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五十元參謀馬顯桂一員從優按上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五十元上校章豹文一員從優按少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元排長陳作桐吳希良二員從優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元均以五年爲止用彰忠盡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奉批 示

內務部批第四二九號

原具呈人岳國楨

呈一件爲重修家乘請轉呈續賜行派頒給序言由

呈悉所請呈明 大總統續賜行派頒給序言各節民國並未規定此項榮典該員僅屬岳姓分支未便據以轉呈合行批示知照原譜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爾固

通 告

總統選舉會通告

茲定九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開總統選舉會依法選舉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日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三第九百三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查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教育部訓令

院令

大理院令二則

公文

呈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為已故海

軍總司令海軍中將黃鍾瑛身當開創功

在國家請宣付史館立傳並特別矜恤遺

孤文(附摺)

咨

內務部咨覆奉天省長查高憲明所著傷寒

論溯源詳解應准註冊給照文

批示

廣告

內務部批二則

勅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甘肅省長電陳署安肅道道尹楊丙榮因病辭職楊丙榮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楊思署甘肅安肅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綏遠都統蔡成勳咨呈清水河縣於上年十一月間突有匪徒竄擾焚燒街市延及縣署在監人犯全體脫逃該縣代理知事賈善政疏於防範官屬有虧職守請付懲戒等語賈善政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陸軍軍醫學校醫科第九期藥科第五期畢業生黃文徵等見習期滿請照章分別補官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令

內務部令第九十三號

僉事徐仁銓金子直進給五等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九十四號

主事李保亮進給六等第一級俸志林張樸誠進給六等第二級俸潘洞李錫璋張用恒楊聯奎進給七等第五級俸技士張樹桂進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九十五號

主事秦錫純金志瀚葉鏡澍進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李宗祁進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教育部訓令第三五八號

令暫代留歐學生監督吳文潔

案查留歐官費各生留學狀況自五年七月由前任留歐學生監督呈報以後尙未續行呈送各生在學成績頗聞在外各生多有荒廢學業甚至留學經十有餘年之久日事游蕩永無卒業之希望者虛糜國家鉅款耗

際寶貴光陰言念及此深堪歎息本部現為實行整理留學事務起見亟應調驗各生在學成績之憑證除留學德比兩處學生現因特別情形應從緩辦理外仰即通告英法瑞三處官費學生每年暑假試驗後至遲應於十二月以前取具試驗成績證明書送由監督處彙齊送部以憑考核其已經畢業各生繼續實習者亦應取具所在實習工廠等處之證明書類一併送部自此次通告以後各官費生應即逐年照此辦理將本學年內足以證明學業成績之憑證自行送請監督處彙送本部總之本部有考核各生學業之職權各生受領官費即有按期報告成績證明其並未虛耗公帑之義務乃聞監督處發出通告學生往往視為具文或虛應故事或置之不理實非所宜嗣後倘有不得已事故未能應試或應試落第者必須自行聲叙理由一併送由監督處轉呈本部核辦如不呈明情由而未將成績送部者即以無成績論仰即通告各生知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日

院令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理院令第六十四號

本院學習書記官楊鵬調派在民三科辦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令第六十五號

本院編輯處事務員朱煥文毋庸兼任雇員事務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文

呈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為已故海軍總司令海軍中將黃鍾瑛身當開創功在

國家請宣付史館立傳並特別開恤遺孤文(附摺)

為已故海軍總司令海軍中將黃鍾瑛身當開創功在國家懇請宣付史館立傳並特別開恤遺孤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已故海軍總司令海軍中將黃鍾瑛由海軍學校畢業登艦後歷任艦長服務有年迭經戰事罔不
竭力民國發軔參贊共和任臨時海軍總長精心擘畫調度有方南北統一任海軍總司令統籌江海邊防不
遺餘力以致積勞成疾於民國元年十二月四日在任身故是月十一日奉 前大總統令從優照海軍上
將例優卹在案惟是該故總司令歷職以來成績昭著贊助民國厥功尤多倘令湮沒不彰未免有疏揚闡查
故總司令饒懷文會奉 明令宣付史館立傳有案黃鍾瑛事同一律論其功績似有過之而無不及擬援
成案懇准將其生平事蹟宣付史館立傳俾垂永遠以勵勤勞謹臚陳事實繕具清摺呈候鈞覽再查該故總
司令身後遺有孀妻弱子茲據其妻薛氏呈稱故夫歿於國事家無餘貲孤子零丁饑寒困守擬求給發遺族
年撫金以憑存活並資學費等語查其所陳均係實情良堪憫惻惟海軍贈卹令草案遺族年撫金一項因財
政支絀尚未實行未便援例而該故總司令功在國家歿於國事若令遺族窮困無依亦豈我政府酬庸報功
之本意茲擬暫由本部墊給該遺族特別開恤金每月二百四十元至其遺孤成丁之年或年撫金實行之日
此項特別開恤金即行停止以示限制在國家所費無多而該故總司令之遺孤所成全者至大是否有當伏
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已故海軍總司令海軍中將黃鍾瑛事略繕摺呈鑒

黃鍾瑛字贊侯福建閩侯縣人生有犖性內行純備里黨稱之年十四入馬江船政學堂幼於學所志尤遠大
既卒業練習於靖遠威遠康濟各艦及劉公島槍礮學堂派充濟遠艦員先後調飛鷹福靖槍礮員又歷充海
琛海天海籌各艦船械駕駛副艦長之職擢升飛鷹艦長時年三十六未娶也早歲失怙恃以為大戚家故貧
俸祿所入為其父償夙負兼營窳窳迄事始成婚常泣然曰九泉未安不敢有室家樂也越三年調充鏡清艦

長兼海軍部參謀旋長海籌初甲午之役中東以爭約啟兵端濟遠奉令率威遠廣乙二艦護運赴牙山歸途遇敵時鍾瑛濟遠一艦員耳深知艦隊創始遠遜敵軍非智取無以制勝歷說當事者不能用既而濟遠中敵台前積屍幾滿時威遠廣乙二艦被敵衝散扼於他港不能成隊鍾瑛益怒奮竟佐艦長回擊敵艦履速傷之旋又擊中敵艦吉野殲其首要及員弁以下死無算以孤軍無援不窮追而鍾瑛奮勵之氣益愚有以自奮後敵人猶以濟遠能戰相戒警備云辛亥武昌首義北軍警集漢口而張軍負固金陵觀望者陰持兩端莫敢先發是時艦隊以清廷之命集於漢皋鍾瑛素以誠懇為羣艦所推服一舉足則南北為之重輕獨能沈機慮變知吾國外患孔亟民智方開專制之政府不足以圖存掃蕩布新時不可失毅然效忠於民國登高一呼如響斯應黎前都督界以艦隊司令乃率諸艦退駐九江聞安慶亂協同九江司令李烈鈞赴之督艦隊為之晝夜嚴防亂定乃去鎮撫大通得黎前都督電以漢陽受敵日暮且陷鍾瑛急率艦浙江赴援而停戰之議隨因以起嗣自鄂抵滬遂長全軍艦隊司令部南京政府成立舉為海軍部長屢辭弗獲是時事草創人心未輯而和議遷延伏莽有返側之虞詭言則一夕數至以部長兼總司令規畫艦隊北伐及援鄂者警電紛馳軍書旁午徵調因應之繁至廢寢食卒以促成南北統一之局其營造民國之偉功矣國事勤勞心力交瘁以此得血疾求解職政府以其去留繫海軍之重任難遽息肩准解隨時海軍部長兼職仍留海軍總司令資以維持大局鍾瑛亦義以身殉國雖有疾病治事不輟嘔血驟劇竟以積勞不起民國元年十二月四日卒年四十有四妻薛氏子一名忠瑛

杏

內務部咨覆奉天省長查高愈明所著傷寒論溯源詳解應准註冊給照文

為咨覆事准咨開據蓋平縣知事朱斌奎呈轉據高愈明將所著傷寒論溯源詳解送部註冊請查照施行等因並附送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彙案公布外相應填具執照咨請查照轉發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郵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示

內務部批第四二五號

原具呈人江蘇吳縣人凌一葦等

呈一件為吳縣吳知事警佐何震堃等縱匪害民控報事實請調卷審查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朱君謨等呈控到部當經咨請江蘇省長查辦旋准江蘇省長以此案節經令據吳縣知事查明何震堃被控各節實係凌一葦意圖洩忿捏詞妄控並非事實朱君謨所拍之電亦係凌一葦改名代拍當以該民不安本分迭次捏名妄控妨害公安殊堪痛恨指令該縣知事傳案提同朱君謨質訊究辦等因咨復即由部據咨批原具呈人知照在案該民凌一葦係省令傳案訊辦之人不思改悔前非投案候訊輒復郵呈濫控希圖翻案殊屬有意纏訟所呈應毋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圍剛

內務部批第四四一號

原具呈人民強書局代表魏秉恩

呈一件呈送神州光復志演義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稱出資收買神州圖書局所著之神州光復志演義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附送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六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九 月 四 日 第 九 百 三 十 八 號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內 務 總 長 錢 瑄 鈞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五日星期四第九百三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二則

院令

平政院令二則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

第十六混成旅克復臨澧常德等處出力

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二)

公電

駐英施公使致外交部電

太原閻督軍賀參議院長當選電

西安陳督軍賀參議院正副議長當選電

通告

迪化楊督軍兼省長賀國會成立議長當選電

西安劉省長賀參議院議長當選電

總統選舉會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請任命何元瀚蔡傳奎為僉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總檢察廳代理檢察官戚運機王義檢單毓華現因裁缺請予免去職務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趙緝熙署奉天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金世澤為東三省錦縣場知事幸文偉試署北鎮場知事宋文萃試署興綏場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湖北麻城縣監犯戴光耀舉發同監潛謀反獄並阻止越監脫逃洵屬急公守法深堪嘉尚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將戴光耀原判無期徒刑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金谿縣知事張承祖疏脫押犯請付懲戒等語
張承祖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湖北省長請將簡任職存記喜源交鄂任用與迴避本籍成例不符惟據聲明該員久
任鄂差情形熟悉請暫予照准由

呈悉暫准分發湖北交該省長差遣委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內務部請給蘇紳張煥斗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安徽省長咨請將長江水上警察廳廳長程炎勳以簡任職存記再各省警察機關長

官並請由部考查成績准予援案辦理由

呈悉程炎勳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三號

令內 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直隸省鹽山縣民國五六兩年被淹地畝請除糧額並將節年災緩銀兩一併豁免由

呈悉均准豁免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四號

令內 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陝西省臨潼等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應徵錢糧懇請分別蠲緩豁免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覈河南等省因公傷廢軍官董墜等卹金並懇援案將前湖北被難軍官加給卹金兩年
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安徽等省因公殞命軍官李連陞等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案核給兩廣陝西等省積勞病故軍官馬存發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給予駐外海軍正武官林國府等一二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朱 深

呈陳明廢止總檢察廳代理檢察官員額並請將各該員免去職務其有原經調廳辦事者
仍准各留底缺暫在該廳辦事由

呈悉戚運機等已有令免去職務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號

令京兆尹王 達

呈報國道擇要修竣擬訂名稱繪圖呈鑒由
呈圖均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六號

傅仰賢現經海軍部借調通商司科長派孫昌恒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令第九十六號

調部辦事唐運漢派在民治司辦事華世杞派在土木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九十七號

保舉分發本部任用委任職朱景熙派在土木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二六四號

主事姚祖訓進給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二六五號

主事查貴端進給七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院令

平政院令

令書記官壽鵬飛

記錄科主任書記官壽鵬飛兼任會計辦事勤奮著每月加給津貼四十元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平政院令

令委任書記官王書等

委任書記官王書進給七等第五級俸蔡以升進給七等第六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克復臨澧常德等處出力人

員分別獎叙文(附單二)

為核擬獎叙事竊查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克復臨澧常德等處出力人員李鳴鐘等業經呈准獎叙在案茲復准曹經略使銀王督軍占元張督軍敬堯等續請將該旅異常出力之初級官及補請人員並尋常出力人員分別給獎等因到部查該員等均屬有勞足錄除行查各員俟查復再行呈請外其王竟成等據請准予分別獎叙以示鼓勵理合分繕清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九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克復臨澧常德等處異常出力補請暨初級軍官人員擬請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張文遠 谷懷臣 孟恩濤 魏鴻陞 掌旗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張興謙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蘇茂印 趙金龍 吳玉卿 劉贊榮 胡占魁 侯松山 祝華民 張鴻山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給七等文虎章

排長陸軍砲兵中尉呂萬祥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並給七等文虎章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孫際明 曹殿魁 黃得功 汪鴻儒 吳朝治 武得勝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並給七等文虎章

騎兵排長陸軍騎兵中尉銜少尉于振海 王寶蘊 王茂青 崔治發 孫鳳君

九月五日第九百三十九號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並給七等文虎章
礮兵排長陸軍礮兵中尉銜少尉蘇成羣 陳德禮 劉俊才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並加陸軍礮兵上尉銜並給七等文虎章
工兵排長陸軍工兵中尉銜少尉王開山 段雲青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並加陸軍工兵上尉銜並給七等文虎章
輜重兵排長陸軍礮兵中尉銜少尉趙毓祥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並加陸軍礮兵上尉銜並給七等文虎章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和民 張遂印 趙景文 席液池 張萬慶 李雲瑞 倪占和 柴鳳山 田家

成 楊治清 閻殿祥 曹福祿 王汝玉 孫光前 劉承恩 韓福田 趙以元 趙榮華 排長崔
玉祥 戴靖宇 石瑞林 張麟祥 呂如棠 張江奎 吳勝功 劉秉成 張福喜 王振剛 倪玉

聲 劉燕春 曹福林 何潤藻 王心誠 周松山 劉福恩 施文彬 張錫昌 趙德順 丁培堯
邊振海 王宗宇 馮治安 閻東海 董得勝 陳得功 李光華 劉九三 李春溪 趙廷選

梁冠英 孫作桂 游緝冰隊長吳金綬 曾兆鋹 炸彈隊隊長關更新 電雷隊隊長高長貴
以上五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給七等文虎章

騎兵排長曲受謙 顏士陸 查馬長陸軍騎兵中尉銜少尉丁仰琨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給七等文虎章

礮兵排長陸軍礮兵少尉徐以智 陳順田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並給七等文虎章

礮兵排長程金堂 商殿臣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並給八等文虎章

輜重兵排長王寶全 李佩文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輜重兵中尉並給七等文虎章

司務長喬永志 陳永和 孫金波 李肇武 張凌雲 張永昌 丁振國 吳印堂 唐幹臣 金燮三

宋玉林 張鳳林 杜春堂 李連成 魏玉芬 王金鑾 申希正 王丕榮 劉兆祥 劉兆鳳

張天祥 李春華 孫良玉 李克恭 吳長勝 王衍青 劉寶成 張德海

以上二十八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並給八等文虎章

司務長張明珠 嚴承恩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並給八等文虎章

司務長李福順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尉並給八等文虎章

司務長李榆祥 何鳳起 陸全道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砲兵少尉並給八等文虎章

司務長芮寶樹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少尉並給八等文虎章

司務長趙書盛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輜重兵少尉並給八等文虎章

排長張志寬

以上一員原請砲兵中尉七等文虎章查該員曾經補過陸軍砲兵中尉此次所請重複擬請給予七等

文虎章

連長陸軍步兵少校魏明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謹將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克復臨澧常德等處尋常出力補請暨初級軍官人員擬請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
鑒

計開

中隊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胡長海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中隊長陸軍步兵中尉李團沙 張瑞堂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中隊長陸軍步兵少尉李向寅 王兆乾 陳嘉賓 吉鴻昌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小隊長陸軍步兵少尉陳安泰 李培堯 王殿祥 小隊長馬式彬 吳子傑 袁德勝 朱文運 劉占

魁 洪為霖 范兆祥 關秀森 張自忠 張德山 史文清 陳寬 蘇振淮 王保家 張和田

楊秉立 孫殿臣 王者成 張廷鑒 田春芳 何立志 鄒佩環 翟德運 吳青旺 馬萬立

張朝賓 韓玉崑 郁俊嶺 袁繼德 米文利 周德祥

以上三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差遣陸軍騎兵少校周浩勝 步兵少校七等文虎章毛國瑜

以上二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差遣何鴻儒 尙德勝 張應發 羅冠英 張振清 王宏勝 馮文煥 郭得勝 鮑海鯤 劉景明

司務長金燮山 偵探隊長羅憲璋 副隊長羅輝燦

以上十三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公電

駐英使公使致外交部電

外交部戰後英領發電章程惟外國外部有密碼徑電駐外各公使之權近山西省長用商碼電詢學生谷炳燾事英政府來函聲明此電通融照遞實違定章後除部電及英文明電外他項碼電一概扣留云務請速登政府公報嗣後京外各機關碼電來英切由部轉以重要公基三十一日

太原閻督軍賀參議院議長當選電

參議院梁議長燕蓀先生鑒上院開幕公以海內人望喪然首舉坤轉乾旋無待著蔡臨風神往特掬賀忱闔錫山暨

西安陳督軍賀參議院正副議長當選電

參議院梁正議長朱副議長鑒頃奉貴院養電敬悉兩公當選爲正副議長宏才碩望領袖羣英主院得人國家攸慶謹賀陳樹藩冬

汕北楊督軍兼省長賀國會成立議長當選電

參議院鑒養電敬悉國會開幕議長得人立法前途受福無量謹掬寸言遙爲預賀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勳

西安劉省長賀參議院議長當選電

參議院梁燕蓀先生鑒頃讀參議院養電敬悉我公運膺樂推名賢領袖儒術飾法遠邁通明締構邦基維新遙瞻北方彌切賀忱劉鎮華卅一

通告

總統選舉會通告

茲定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開總統選舉會依法選舉中華民國副總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四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茲查陸軍第二十混成旅軍官三期候差員黃時中私自離營有乖軍紀應即開除候差名目並停委軍職一年以儆效尤除令行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計開

陸軍第二十混成旅候差員黃時中

以上一員私自離營開除候差名目並停委一年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福州電局電稱兩路浙江之外各綫均斷所有泉州廈門各報只得由郵寄廈門但郵船赴廈每禮拜僅有一二次異常延擱如有緊要官商電報請由上海水綫直寄廈門較爲便捷以免延誤等情各處如有要電發往泉州等處須由水綫轉遞者應照章加收水綫費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官學校學生劉宗愷現以逾假不歸開除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日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五第九百四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原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應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教育部指令

院令

平政院令

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湖北等

省故員時克蔭等一次卹金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湖北省

長咨武穴警察局局長段桂庭積勞病故

請照例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山東省長請給日員福田靜太郎等勳獎各章

咨呈

文(附單)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據兩廣巡閱使請將清故總兵梁士美立傳建祠應俟事實補送到部暨功德祠成立時分別查照辦理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查核留日學生監督呈送限制發給醫藥費辦法應准照辦并鈔錄修正留日官自費生獎勵暫行章程請查照文

通告

內務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京師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黃典文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將蔣鎮臣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第三營營長王森礮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馬相麟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張灼焜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第三營營長楊向林為礮兵第二團團附劉玉印為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陝西督軍陳樹藩咨請將督軍公署軍法課課長王樾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陝西督軍陳樹藩咨請以華進達爲督軍公署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鑲紅旗蒙古都統治格咨請以巴克唐阿陞補副參領春祿陞補印務章京文興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賀得霖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賀碩麟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馮祥光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江西督軍請將勦辦太平山土匪在事出力各軍官分別獎叙由
呈悉黃典文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鑲紅旗蒙古都統咨請以巴克唐阿等陞補副參領等缺由
呈悉巴克唐阿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黃旗蒙古都統咨請以富年陸補號騎校由
呈悉准予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六九號

申士魁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白晉祥陳煥庭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青山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司崑山趙德海許思波邵克恭王維俊王瑞興李文卿陳文光楚沛霆陳得貴程學書紀慶和張景蘭李建初劉漢亭朱鳳魁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徐作桐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劉文祥晉給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沈毓麟蕭樹桐馬毓清給予本部三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二七〇號

何廷瑛劉文嵩林學英均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金國寶白慮依挨美來士均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孫保圻費興仁均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蒯恩榮祝開源均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陳元藻曾履坦白良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冷元燦陳紹棠達霸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林涵倪煥達唐觀爵王文炳吳章錢志莘鄭賜業徐超遠李世洪何廉吳秉階覃葆初方兆柑吳遠瀛張鎮球饒大謙石泉胡世琳蘇泰升譚聲先王海濤李茹莘陳閑賀家湛張如柏王鑫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羅毓湘晉給本部二等三級獎章王達仁古長蔭張康平均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安定中李顯禧饒月峰江禾周洪錫林楊振茂周宗麟查輔民夏揚生沈國鍾安文讓胡世琳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四日

教育部指令第一〇九一號

交通總長曹汝霖

令留日學生監督處

咨呈一件呈送限制發給醫藥費辦法及官自費生獎勵章程由

來贖醫附件兩紙均悉並由院奉發交前由鈔送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醫藥費發給規則既據陳明窒礙多端並另訂限制辦法三條均屬切實可行應准照辦至所擬將節省之醫藥費作為官自費生獎金之用係為鼓勵學生勤學起見用意甚善惟查核所定該暫行章程內條文之規定尚有應行商酌之處茲經本部分別修正以期於鼓勵之中稍厲限制之意並查原文所稱原有醫藥費各省擔認額數不同擬將此項移作獎金之款於支給時不再劃分省分一層恐於事實上諸多窒礙應仍以甲省之醫藥費餘款祇准獎給甲省學生之用以符慣例而利進行除咨呈國務院並通咨各省長查照外合亟檢同修正留日官自費生獎勵暫行章程令行該監督處遵照辦理此令

附修正留日官自費生獎勵暫行章程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日

修正留日官自費生獎勵暫行章程

一 勤學獎勵

第一條 留日高專以上各校官費生一學年內不欠席並學年試驗及第者

第二條 留日高專以上各校官費生畢業時合計三學年不欠席者

二 成績獎勵

第三條 留日高專以上各校官費生學年試驗考列最優等者

第四條 留日高專以上各校官費生畢業試驗考列最優等者

第五條 準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凡各學校之成績報告如以分數為標準者應以八十分以上為最優等以甲乙丙丁分等級者應以甲等為最優等其餘標準得準此類推之

第六條 留日高專以上各校自費生有與本章程第一條及第四條之規定相符者得給予補助費

三 獎勵金之標準

第七條 合於本章程第一條之規定者給予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獎勵金

第八條 合於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者給予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獎勵金

第九條 合於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者給予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獎勵金

第十條 合於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者給予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獎勵金

第十一條 官費生得獎勵金時監督得指定其用途

第十二條 官費生於同一一年內得兩項獎勵時就最多額以上合併額以下酌定其獎勵金額

第十三條 官費生如不遵照定章呈送留學日記者雖合於本章程各條之規定亦不得給予獎勵金

第十四條 第六條所定之補助費每年不得超過三百元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施行

院令

平政院令

令練習書記官楊朔等

練習書記官楊朔王守兌王引孫張昌銘周壽慈均進給一等薪金張開灃張翥余經文繆鴻傑楊俊均進給二等薪金此令

院印

政府公報 命令 更正

九月六日第九百四十號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更正

頃准陸軍部總務廳函稱查政府公報所登本部前送請貴局登報之俘虜審檢委員會章程其標題落去審檢二字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湖北等省故員時克蔭等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請給已故湖北監利縣知事時克蔭安徽交涉員署科長汪思振湖南省長公署司法股股員吳會吉林賓縣稅捐徵收局局長趙延昌等四員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湖北省長咨稱監利縣知事時克蔭於本年二月在職病故安徽省長咨據交涉員呈稱科長汪思振於本年五月病故湖南省長咨稱本公署司法股員吳會於上年十一月在職病故吉林省長咨據財政廳呈稱賓縣稅捐徵收局局長趙延昌在職病故先後咨送事實清冊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內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茲湖北監利縣知事時克蔭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時克蔭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五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四年計算並應加給卹金二百零八元汪思振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五年作增四年計算並應加給卹金一百二十八元吳會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已及七年作增六年計算並應加給卹金一百二十元趙延昌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三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二年作增一年計算並應加給卹金二十六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已故湖北監利縣知事時克蔭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九月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湖北省長咨武穴警察局局长段桂庭積勞病故請

照例給卹文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六日第九百四十號

爲湖北武穴警察局局長段桂庭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咨據全省警務處處長崔振魁呈稱前武穴警察局局長段桂庭本年二月到局任事時值軍事緊急該局長晝夜巡查以致感受嚴寒因勞成疾於六月十五日在任身故檢同該員事實表暨醫生診斷書據情咨請照例給卹等因到部查該局長段桂庭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相符應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依附表第二號薦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五十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兼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湖北武穴警察局局長段桂庭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九月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山東省長請給日員福田靜太郎等勳獎各章文

(附單)

爲請給日員勳獎事案准山東省長咨開日本憲兵分隊長福田靜太郎等員迭在山東即墨桓台安邱各縣督率憲兵捕獲劫財綁票之鉅匪張德標董正國宋寶山王際慶等十餘名解交各縣訊明懲辦竣靖地方無微勞足錄請予獎給勳獎各章並開單送核前來查該日本官兵於前項盜匪均能不分畛域極力搜捕洵屬篤念邦交於地方不無裨益應請准照原擬給予該官兵勳獎各章以示報酬而勸所有請給日本官兵勳獎緣由理合開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九月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憲兵分隊長福田靜太郎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勳章

憲兵曹長內門市太郎 井櫻權六 憲兵軍曹森川甚作 憲兵分隊長水野保 守備隊長能美孝助

憲兵曹長小野寺重五郎 栢下眞一

以上七員均擬請給予七等文虎勳章

憲兵箕輪常雄 本井吉松 宮本軍一 須田直 村田修造

以上五員均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憲兵伊達邦守 田村久之助 日下富造 清水清 榎本壽 宮田敏 仲村東市郎 富山三郎 橫

尾卯八 鈴木守

以上十名均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據兩廣巡閱使請將清故總兵梁士美立傳建祠應俟事實補送

到部暨功德祠成立時分別查照辦理文

為咨呈事承准函開 大總統發下兩廣巡閱使龍濟光呈請將前清已故臨元鎮總兵梁士美立傳建祠

一案請查核辦理等因查該故總兵捍衛地方功德在民宜付立傳俟補事實清冊到部再行咨送清史館查

照辦理至懇准於立功地方建立專祠一節應俟地方功德祠成立時彙案核辦除咨行該巡閱使外相應咨

呈查照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咨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六日第九百四十號

九月六日第九百四十號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查核留日學生監督呈送限制發給醫藥費辦法應准照辦并鈔錄修正留日官自費生獎勵暫行章程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據留日學生監督呈送限制發給醫藥費辦法及官自費生獎勵章程一案并承准國務院交奉大總統發交留日學生監督呈同前由鈔送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醫藥費發給規則既據陳明窒礙多端並另訂限制辦法三條均屬切實可行應准照辦至所擬將節省之醫藥費作為官自費生獎金之用係為鼓勵學生勤學起見用意甚善惟查核所定該暫行章程內條文之規定尙有應行商酌之處茲經本部分別修正以期於鼓勵之中稍寓限制之意並查原文所稱原有醫藥費各省擔認額數不同擬將此項移作獎金之款於支給時不再劃分省分一層恐於事實上諸多窒礙應仍以甲省之醫藥費餘款祇准獎給甲省學生之用以符慣例而利進行除咨呈國務院并指令遵辦暨分行外相應鈔錄修正留日官自費生獎勵暫行章程咨請貴省長查照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日

(修正留日官自費生獎勵暫行章程見本日本報命令門)

通告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七日舉行秋丁祀典定於辰正上祭所有執事各官應於是日卯正齊集其承祭分獻及陪祀各官均於辰初齊集至應用服色業於本月二日刊登公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四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講武堂添補學員缺額前經通告各員報名補考榜示入堂在案茲因該堂學額尙未補足合再通告差遣候差各員凡有願入該堂肄業者限自通告之日起至九月十日止迅往該堂報名聽候示期考試逾期停止收錄嗣後再有來部具呈請考或赴堂報名而臨考期無故不到者一經查明定予分別懲處勿得視爲兒戲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日

京師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通告

京師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本屆試驗檢定合格暨成績優良各員分類列左

計開

試驗合格各員

一受高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試驗者	姓名	年	歲	籍	貫	成	績	備	考
佟雙海	二十	一		京兆宛平		一〇〇			
一受高等小學校專科正教員試驗者	姓名	年	歲	籍	貫	成	績	備	考

胡奎海 二十九

唐鳳連 三十五

楊路德 三十六

京兆宛平

京兆宛平

原籍京兆東安
寄籍京兆大興

體操七〇

體操六五

唱歌六〇
英語六〇

一受國民學校正教員試驗者

姓名 年 歲

戴連捷 二十四

井德潤 二十七

柏熾棟 二十三

鄂成文 二十四

韓斌彥 二十八

關海英 二十四

金世英 二十七

劉毅 二十三

丁國琛 三十二

李松源 二十三

邢振聲 二十一

伊恩惠 二十二

張且儒 二十二

苑葆懿 四十二

李鳴琴 四十二

籍貫

京兆大興

直隸故城

京兆大興

京兆宛平

京兆宛平

京兆宛平

京兆宛平

京兆大興

京兆宛平

京兆宛平

京兆宛平

京兆宛平

京兆大興

京兆大興

山東平陰

成

九五

九〇

八九

八四

八〇

七九

七八

七七

七五

七三

七一

七〇

七〇

六〇

六〇

績備考

一受國民學校助教員試驗者

姓名 年歲 籍貫 成績

葉震濤 三十七 京兆宛平 六九

右試驗合格共二十名均發給教員許可狀

成績優良各員

一受國民學校正教員試驗者

姓名 年歲 籍貫 成績

鄧金鏞 二十五 京兆大興 博物理化

趙長澤 二十五 山東肥城 教育修身國文地理博物理化

唐蔭桐 三十八 江蘇甘泉 教育修身國文歷史地理博物理化

李蕪光 五十一 京兆宛平 修身國文歷史地理博物理化

以上四名各科目平均分數滿六十分以上依規程第二十條但書之規定仍作不及格論

岳保 二十八 京兆大興 教育修身國文數學博物

訥蘇肯 三十一 京兆宛平 教育修身國文博物理化

張振聲 四十八 京兆武清 國文歷史博物

高 六十九 京兆通縣 教育修身國文歷史博物

和 五十七 京兆 數學

萬榮 四十 京兆大興 博物

以上六名各科目平均分數滿四十分以上

彭延齡 五十七 山東掖縣 國文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六日第九百四十號

九月六日第九百四十號

以上一名各科目平均分數不滿四十分
一受國民學校助教員試驗者

姓名 年歲 籍貫 成績 備考

董庚麟 三十七 京兆宛平 歷史 教育修身國文數學博物理化

王鴻陸 四十四 京兆大興

王維海 三十七 直隸滄縣 歷史博物理化

謝同泮 五十 直隸清河 地理理化

劉文質 四十六 直隸武邑 國文

李蔭 四十二 直隸威縣 國文

張培增 四十一 山東陽信 修身國文

李鴻泰 五十一 京兆大興 國文

以上八名各科目平均分數不滿六十分

右成績優良共計十九名均發給科目成績證明書除俟更請受試驗檢定時得免試合格科目外遇教員缺乏時准充合格科目教員其受國民學校正教員試驗總平均分數滿四十分以上者並准於二年內充代用教員至受國民學校助教員試驗者平均分數雖間有滿四十分以上之員不得作為代用教員再試驗合格之二十名均於民國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發給教員許可狀准充任教員六年其凡發給高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許可狀者並准充國民學校正教員給高等小學校專科正教員許可狀者並准充國民學校專科教員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六第九百四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陸軍軍醫

學校醫科第九期藥科第五期畢業生黃

文澂等見習期滿請照章分別補官文（

附單）

咨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據武城縣知事呈送拓

印丹陽公碑一種到部應准備案請轉飭

知照文

批示

通告

內務部批五則

廣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二則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鮑貴卿咨請將黑河警察廳警正張裕謙司馬
蕙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鮑貴卿咨請任命韓振甲爲黑河警察廳警正
張佩珩試署黑河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周介惠爲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三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將陸軍第十二師騎兵第十二團第一營營長王金達免去本職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張林爲陸軍第十二師騎兵第十二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曹雲祥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咨呈前利川縣知事胡恩溥前蘄春縣知事張增壽前蕪湖縣知事陳志琅前通山縣知事李振東前蘄水縣知事王培或巧於趨避或圖煽民均屬難膺民社請付懲戒等語胡恩溥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甄用合格簡薦任聽續行報到管資請分發人員徐金壽等請准予分發叙用由
呈悉均准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外交部請獎給河南交涉署資深勞著人員黃壽慈等勳章由
呈悉謝銓庭應准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覈外交部請獎給駐英公使館人員曹雲祥等勳章由
呈悉曹雲祥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看守所職員制服擬比照監獄官服制分別適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達喇嘛松瞻巴補歸化城延壽寺扎薩克喇嘛由
呈悉准予補充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七日第九百四十一號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司法部令第三五二號

派胡振祺充刑事司第二科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四日

司法總長朱 深

教育部令第六二號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之楊晉源左仲郭顯欽史鼎胡培元閻應徵陳新民王運昌趙鶴年龍沐堂孫初超現屆學習期滿成績尙優應銷去學習字樣准予留部以薦任職任用仍在原派廳司各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四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教育部令第六三號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之姚振瀾鄭綬方譚翊朝祝汝勳母世經溫恭人陳洪範魯嵩雲萬毓鎰馮世杰江元亮趙寶珍葉潤猷鄭漢陞周元李耀南張定勳馮龍楊鶴翔顧煥基周同煌赫春林現屆學習期滿成績尙優應銷去學習字樣准予留部以委任職任用仍在原派廳司各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四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局 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九八號

令願鴻範

爲令知事前由本局呈請派該員充廈門僑工事務分局副局長一案茲奉國務院指令第二十五號內開呈
悉准予派充此令等因仰即遵照可也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 弧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陸軍軍醫學校醫科第九期藥科第五期畢業生黃文

啟等見習期滿請照章分別補官文(附單)

為請除補陸軍軍佐實官事竊查陸軍軍醫學校醫科第九期藥科第五期畢業生黃文啟等見習期滿分發各師旅候差照章均應除補陸軍軍佐實官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應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九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除補陸軍軍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軍醫學校醫科畢業生黃文啟 楊自垠 趙鳳洲 馬達 全鑑修 謝原叙 葉在嶺 陳瑞驥
 余士俊 余學周 趙德俊 衛昌鑫 呂學丞 朱文驥 胡賀京 鄭廓 石玉鳴 江圻
 吳宗屏 王守誠 楊樹德 張企蘊 王金銘 祖興甲 呂生才 林培 宋榮昌 吳清淞 梁
 鴻恕 盧鹿 汪俊楫 譚謹 唐曜 張儒林 楊甲先 胡師瑗 吳威 戴玉章 羅守
 誠 常玉鏡 劉傳連 張殿仁 李兆三 熊毅 李瑾鐘 李鍾漢 盧璿 吳鴻格 王家斌
 周恭先 劉湘 張嘉桂 趙麟閣 張俠東 周麟趾 魯景文 褚尚慎 章不凡 陳紹謙
 劉錫疇 王振卿 秦毓麟 張炳南 王鴻福 沈劼 王文吉 徐樂全 馬調元 魏世傑 劉
 家善 楊宗憲 于天性 陳秉鐸 李壽耆 關奎嶸 郭化 瑞 趙鎮 何國儔 吳
 鵠 鮑政 鮑文基 程鴻翥 馬曉鐘
 以上八十四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醫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七日第九百四十一號

九月七日第九百四十一號

陸軍軍醫學校藥科畢業生張馨吾 陳山毓 鮑明俊 方懷筠 漆尙文 周炳勳 韓經通 鮑啟通

周展

以上九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司藥

咨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據武城縣知事呈送拓印丹陽公碑一種到部應准備案請轉飭知

照文

爲咨行事據武城縣知事侯陸培呈稱職縣著名碑碣共有三種而在大成殿內二種字畫均已剝落淨盡原有碑文無憑拓送丹陽公碑一種文字尙存除將原石妥爲保存並填表分報外理合遵照保存古物暫行辦法拓印碑文二分呈送查核等情到部查此項石刻既據該縣呈稱妥爲保存所送拓件應即准予備案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四四四號

原具呈人長興書局

呈一件續送萬木草堂叢書內之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請備案由
據呈覽樣本均悉應准備案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日

內務總長錢圍

內務部批第四四五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陸軍衛生學等七種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陸軍衛生學北拳彙編上海商業名錄養蠶法教科書畜產學獸醫學大意漢英新辭典七種著作物
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各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七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
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日

內務總長錢圍

內務部批第四四六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續送新算術教案第二至第八册請備案由
據呈覽樣本均悉應准備案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日

內務總長錢爾

內務部批第四四七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續送新智識叢書第五六七八九十各册請備案由
據呈覽樣本均悉應准備案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日

內務總長錢爾

內務部批第四四八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續送文藝叢刻甲集四五六七八九及乙集一各册請備案由
據呈覽樣本均悉應准備案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日

內務總長錢爾

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更正民國七年六月分本廳受理訴訟案件表

總數八百二十九件

舊管五十六件 新收七百七十三件

已終結案件

一 送公判者三百零五件 二 毋庸起訴者四百五十七件 三 移送他管者十三件 四 暫結者十件

共計七百八十五件

未終結案件

尚在偵查中四十四件

計四十四件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八百五十件

舊管四十四件 新收八百零六件

已終結案件

一 送公判者三百件 二 毋庸起訴者四百六十五件 三 移送他管者十七件 四 暫結者十六件

共計七百九十八件

未終結案件

尚在偵查中五十二件

共五十二件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七日第九百四十一號

政
府
公
報

九
月
七
日
第
九
百
四
十
一
號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八日星期日第九百四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更正

公文

呈

內務部 長錢能訓 呈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會核直隸

省鹽山縣民國五六兩年被淹地畝請豁

除糧額並將節年災緩銀兩一併豁免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安徽

等省因公殞命軍官李連陞等照章給卹

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

兩廣陝西等省積勞病故軍官馬存發等

一次卹金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

等省因公傷廢軍官董璽等卹金並懇援

案將前湖北被難軍官加給卹金兩年文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陳明廢止總

檢察廳代理檢察官員額並請將各該員

免去職務其有原經調廳辦事者仍准各

留歲缺暫在該廳辦事文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報明國道擇要

修竣擬訂名稱繪圖呈鑒文

公函

大總統復徐大總統函

公電

大總統致廣東岑西林先生等電

大總統致各省督軍省長等電

廣告

命令 合錄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張作霖爲東三省巡閱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邵勳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劉起夔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將國務院存記高祺等二員又薦任職任用閻箴銘等九員一併分發任用由
呈悉均准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吉林省長請獎給延吉道道署勞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劉起夔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陝西省長請改獎籌辦災賑出力人員白雲鵠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改給勳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大理院推事兼庭長余肇昌等應查照司法官俸給表分別改叙相當等級由
呈悉均准如擬改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將大理院總檢察廳資深推事檢察官酌予進等由

呈悉胡詒穀徐維震陳爾錫祁耀川李杭文熊兆周汪祖澤梁宓均准進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部令

農商部令第一一九號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學習期滿各員除成績較優之類給澤徐登石王松壽李喬章吳鎮昌王安仁應均派在
僉事上任事王家鼎元俊趙廷炳均派在技正上任事外其餘林彌高黃德溥魏漢等三員應一律銷去學習
字樣仍留原分各廳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五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令第一二一號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學習期滿現經江蘇實業廳調用之王旭應銷去學習字樣仍留該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五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司法部訓令第四八四號

令京外高等審判廳長
檢察廳廳長

查律師迴避原任廳廳辦法曾於五年第二二零號訓令廢止在案此年以來體察情形實多流弊近如各級
法院推檢書記官及候補實習人員祿有藉故辭職向高等審判廳登錄在原任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
其中尤難保無恃有僚友關係既可廣通聲氣亦即藉以招徠而訴訟當事人不明真象或竟妄有希冀託其

開白隨照種種弊害防不勝防殊非本評核張法治保護人權之意自不得不仍予限制以免弊生嗣後審檢長官暨推檢候補實習各員經選職三年內不得在原任各屬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其書記官於退職後呈請登錄時亦應照此核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 理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九 月 八 日

司 法 總 長 朱 深

變 更 正 令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陸軍部函稱民國七年七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孟廣潤等授為陸軍少將等官案內補授陸軍一等軍需正李廷權係楊從權五碼將楊字誤作李字除本部更正註冊外請查照更正等因相應函請貴司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行更正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額並將節年災緩銀兩一併豁除文

大總統會核直隸省鹽山縣民國五六年被淹地畝請豁除糧

為核議直隸省鹽山縣民國五六年被淹地畝懇請豁除糧額並將節年災緩銀兩一併豁除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署直隸省長曹銳呈報勘明鹽山縣屬五六年被淹地畝請照例餘糧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鹽山縣屬羊海鋪狼坨子等二十村莊民國五年被海潮浸淹之地八十四頃十八畝四分五釐額徵銀一百十九兩七錢二分五釐又該縣屬沿海草圩五處民國六年被海潮浸淹之地二十八頃五十畝二分四釐額徵銀十六兩九錢三分三釐共計被淹之地一百一十二頃六十八畝六分九釐額徵銀一百三十六兩六錢五分八釐既據聲稱實係不能耕種應請准予豁除糧額仍俟甜水泡渥後再行升科其羊海鋪狼坨子等二十村莊節年災緩銀五百九十八兩六錢二分五釐請一併豁除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省鹽山縣民國五六年被淹地畝懇請豁除糧額並將節年災緩銀兩一併豁除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九月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泉呈

大總統核擬安徽等省因公殞命軍官李連陞等照章給卹文

為軍官因公殞命照章核卹事案准安徽督軍倪嗣沖咨稱安武軍第三路第四營哨官李連陞久事戎行勤奮素著本年五月隨隊剿辦匪徒該哨官奮勇先被匪彈傷身死直隸督軍曹錕咨稱直隸第四路巡防馬隊第四營哨官長陸軍上尉銜騎兵中尉李鴻聲於本年七月帶隊在潮赤溝剿匪追至莫泥海溝擊斃匪首池金亦一名該哨官長頭部被賊彈穿立時殞命山西督軍閻錫山咨稱山西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五團第二營哨官王定邦自軍官學校畢業見習期滿後由排長升充斯職平時對於教育訓練倍極認真屢次出防

政府 公文

九月八日第九百四十二號

顯匪亦深資力排長張占元出身行伍迭著勳勞去年陝匪東竄臨陣奮勇尤爲難得本年二月嶺口兵變該員等抵禦變兵中彈殞命江西督軍陳光遠咨稱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本年五月由南昌開赴贛縣船行吉安縣屬楓沙石地方水勢洶湧排長李喜連恐士兵出艙致生意外乃立身艙外自行防止忽風料蓬轉纜繩折斷船身傾播該排長扶持不住以致落水殞命先後遣送表結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哨官李連陞哨長李鴻聲連長王定邦三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排長張占元李喜連二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均以三年爲止用示體恤而資感所有核撥給卹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九月四日已奉 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兩廣陝西等省積勞病故軍官馬存發等一

次卹金文

爲軍官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國務院交兩廣巡閱使龍濟光咨呈前敵營務處處長馬存發起家行伍轉戰桂粵疆場効命迭建殊勳由營長薦升團長旅長補授陸軍中將勳五位簡任潮梅鎮守使去歲討粵派充斯職運籌指揮勳合機宜近來飭令組織軍隊奮馳過度積勞吐血醫治無效於本年五月在差身故陝西督軍陳樹藩咨稱陝西陸軍第三旅旅長陸軍少將嚴紀鵬辛亥戰役論功最鉅厥後追剿白匪轉戰關隴所至立功爲諸將冠歷年駐兵潼關尤能嚴束部伍恪守軍紀數月以來在潼華渭北一帶剿辦逆匪異常出力以致因勞成疾於本年四月在防身故安徽督軍倪嗣冲咨稱安武軍雷電隊隊長陸軍工兵上校胡學祥前在台灣直隸山東等省屢立戰功民國二年克復金陵時因地雷轟發過猛猝不及避以致震傷肺葉及右手四指去冬援湘回營沿途積勞觸發舊傷於本年五月在職身故陸軍講武堂堂長陳文運呈稱候差員陸軍步兵少校梅明善歷充軍職成績昭著本年入堂以來夙夜求學孜孜不怠以致積勞成疾於本年七月在堂身故先後咨呈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到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立功後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中將馬存發旅長嚴紀鵬二員按中將階級各給與一

次郵金六百五十元上校胡學祥一員接上校階級給與一次郵金五百元少校梅明善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郵金三百五十元以示優異而資觀感再本部調查員張秉鈞前經派赴滿洲里調查要案事竣回京感受暑邪在哈爾濱途次病歿身後蕭條委實堪憐擬請從優按中校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郵金四百五十元用示體恤所有核擬給郵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九月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等省因公傷廢軍官董璽等郵金並懇援案

將前湖北被難軍官加給郵金兩年文

爲軍官因公傷廢照章核郵並懇援案加給前鄂軍軍官年金兩年事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稱留豫殺軍行營稽查官董璽本年七月隨隊在考城縣屬剿辦匪該員奮勇爭先被匪彈傷右股一腿殘廢安徽督軍倪嗣冲咨稱前定武軍隨員沈復隆於民國六年七月隨隊在邳縣彭莊剿辦土匪奮不顧身被匪彈洞穿面部齒舌俱落先後造送證書請予照章核郵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該員等奮勇剿匪因傷致廢與陸軍平時郵賞暫行簡章第三條乙項因公負傷給郵之規定相符擬請照郵賞表第三號一項按上尉階級給與該稽查董璽郵傷年金一百八十元按少尉階級給與該隨員沈復隆郵傷年金一百二十元均以三年爲止用昭激勵再前湖北陸軍第八鎮督隊官阮榮發隊官黃坤榮排長陶啟勝司務長張文濤四員辛亥被難曾經本部於民國五年三月分別擬郵呈准在案茲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咨請照辛亥鄂軍死傷軍官加郵成案各予加給郵金兩年等因到部覆核無異擬請仍照成案將阮榮發等四員各加給郵金兩年以示體恤所有核擬給郵加郵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九月四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陳明廢止總檢察廳代理檢察官員額並請將各該員免

去職務其有原經調廳辦事者仍准各留底缺暫在該廳辦事文

爲呈請事查司法官官等條例業奉 教令公布依照司法官官等表內大法院及總檢察廳均設有薦任推檢一階是各該院廳從前設置之代理推檢一項自應即時廢止嗣後遇有缺出應即依照司法官官等條例分別辦理除關於廢止大理院代理推事一節業於本月八日呈請劉舍章計澤新等文內隨案陳明外所有總檢察廳代理檢察官一項應一併呈請鈞核准予廢止至迭次奉准任命之總檢察廳代理檢察官戚遠

樞王義檢單毓華三員現經裁缺應請明令免去該代理檢察官職務其有原經調廳辦事者准由本部令知各留任缺仍暫在該廳辦事以歸劃一而重職務所有陳明廢止總檢察廳代理檢察官員領並請將現因裁缺各員免去職務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九月四日已奉 指令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報明國道擇要修竣擬訂名稱繪圖呈覽文

爲國道擇要修竣擬定名稱仰乞鈞鑒事民國五年奉 令內開體國經野事重交通故各國於平治道路一端皆銳意經營不遺餘力中國舊日所有官道驛程略具國道之意而僅守前規從無進步因陋就簡識者譏之自輪軌通行形勢迥異全國道路亟應統籌熟計協力興修近將京兆地方定爲自治模範區域道路本在籌辦之列著京兆尹詳查該管地方應行修治之路分別國道縣道兩項悉心規畫樹之風聲其鄉村各路亦即責成區董量爲整理此外各省區道路均歸該地方長官督飭所屬道縣分別緩急次第籌辦此令等因奉此溯自匠人營國司空視途古昔盛時重視交通設有專職是以齊歌有蕩周頌如砥曠風詩所紀載見路政之修明近世紀東西各國日趨進化軌道固枝幹相銜馳路亦蕩平如拭加以修治保養定有規條燦然明備我國良法久湮固非一蹴所能幾及惟京兆地方附近京畿觀瞻所繫自應切實籌措擇要分別勸修遵即先將青龍橋經沙河至小湯山馬路修竣嗣於上年水災以工代賑案內會商熊督辦希將西山一帶及通縣道路先後興築現在山小黃村至青龍橋一段業經熊督辦派員驗收並咨交接管理其由朝陽門至通縣一段定於本月三十一日會同收工至由早城門至小黃村一段約月餘亦可告竣並應一律規定名稱除青龍橋至湯山馬路定名爲湯山路外當即會商熊督辦擬定小黃村至青龍橋馬路爲仁慈路早城門至小黃村馬路爲德惠路朝陽門至通縣馬路爲博愛路定名之意或係名勝流傳或寓工賑紀念計此後照來擬往無不耳熟能詳惟是路工告竣保路養路尤爲重要由是設法養路收捐藉資持久一面續行規畫推廣以利交通庶幾良規在不愆七軌九軌之遺率屬修除可師九月十月之例用副 大總統百度維新坦蕩示民之至意所有國道修竣並擬定名稱緣由理合繪圖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七年九月四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大總統復徐大總統函

敬覆者頃奉大函以國會成立選舉我公爲中華民國大總統虞禁絲之難理辭高位而不居謙德彌光孤標獨峻卽茲舉動具仰儀型惟審察現在國家之情形與夫國民感受之苦痛倒懸待解及爾須援天下事尙有可爲大君子何遽出此略抒胸臆幸垂察焉比年以來迭更事變魁杓旣無所專屬法律幾成爲具文內則斫斧相尋外則風雲日惡以云險象莫過今茲然危厦倘易棟梁或可免於傾圮洪波但得舟楫又何畏夫風濤不患無位而患無才亦有治人乃有治法我公淵襟睿略傑出冠時具世界之眼光蘊經綸於懷抱與國記樞密之名姓方鎮多幕府之偏裨一殿歸然萬流奔赴天眷中國重任加遺必能握統馭之大權建安攘之偉業公雖卑以自牧遜謝不遑而欲延共和垂絕之紀年當世固舍公莫屬也邦本在民誠如明示屬者兵連禍結所至爲墟土持千里之糧民失一椽之庇瘡痍滿目饑饉洊臻豈人謀之不臧抑天心之未厭我公仁言利溥感人自深縱博濟猶病聖賢恩膏難遍於枯朽而至誠可格天地戾氣或化爲祥和况旋轉之功匪異人任惻隱之念有動於中必能嘘溝瘠以陽春挽沈冥之浩劫公謂教養非易慮遠心長實則彼呼號待盡之子黎此日已望公如歲也夫以我公之愛國愛民也如彼而國與民之相須於我公者又如此既繫安危之重忍占肥遯之貞平日以道義相期不能不希我公之變計矣至慮蹉跎於晚歲足徵冲淡之虛懷公本神明強固之身羣以整頓乾坤相屬雖葛亮素持謹慎而衛武詎至倦勤亦惟有企祝老成發揮緒餘以資於式耳國璋行能無似謬攝政權歷一稔之期間貽百端之叢脞清夜內訟良用慙皇瓜代及時

九月八日第九百四十二號

負擔獲弛徒抱和平之隱願私冀收效於將來我公爲羣帥所歸心小民所託命切盼依期就職早釋糾紛庶望治者得以慰延頸跋踵之勞而承乏者不至有接替無人之懼耳目爭屬心理皆同謹布區區願言夙駕專肅奉復敬頌公綏

馮國璋啟

公電

大總統致廣東岑西林先生等電

廣東岑西林先生武鳴陸上將軍畢節唐督軍貴陽劉督軍並轉伍秩庸莫日初譚月波林懌卿熊錦帆諸君同鑒天禍中國同室操戈苦我民生勞我將士國之不能統一皆國璋不德有以致之何敢尤人顧自依法代理以來適值國會解散之後瞬息本年十月九日即爲國璋卸責之時是用促成國會卽行選舉俾元首及早得人非得已也今徐公世昌已以最多數當選第二任大總統國璋受代有期本可默爾而息顧念國不統一卽分裂苟分裂必覆亡其所以釀成今日之現象者皆意氣與意見二者誤之夫意氣與意見重乎國家重乎今與諸公捐除二者而純以國家爲前提則法律問題姑待後來解決簡單言之請諸公贊成徐公爲第二任大總統而已徐公德量淵涵其希望和平較國璋尤切以目前人望而論徧國中殆無第二人明知此言一出諸公必斷斷以護法爲詞不知法之大原以全國人民爲主體今全國人民皆厭亂望治苟無民何有法諸公而無志存國也則已如有志於存國也當此元首得人否極泰來時乎難再失此不圖萬劫不復在諸公作朋友先施觀可也作兄弟急難觀可也否則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長此相斫又將奈何精衛填海愚公移山惟執事實圖利之國璋麻印

大總統致各省督軍省長等電

各省督軍省長各區都統各護軍使鎮守使各師旅長同鑒國會成立國璋曾以統一和平之心理屬望於榮膺大選之人通電布告在案茲准大總統選舉會來咨徐公世昌以四百二十五票之多數當選第二任大總統元良有屬遐邇騰歡徐公德量淵涵軍界同袍皆其後進飽

經世變匡濟時艱其渴望和平較國璋尤爲切至將來實行統一造福蒼生否極泰來時機已至國璋得免罪戾幸釋仔肩公誼私情尤爲慶忭惟徐公尙持謙德遜謝不遑所望文武長官一致推崇同詞敦勸方今水深火熱民不聊生免分裂而臻大同在此一舉卽西南諸省自爲風氣寧無厭亂之心國璋去職有期苟利國家直言無隱特援匹夫有責之義以効朋友忠告之情敢布腹心惟希公鑒國璋麻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九日星期一第九百四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農商部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號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安徽省

長咨請將長江水上警察廳廳長程炎勳

以簡任職存記再各省警察機關長官並

請由部考查成績准予援案辦理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鑲紅旗

蒙古都統齊請以巴克唐阿等陞補副參

領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

督軍請將剿辦太平山土匪在事出力各

廣告

軍官分別獎叙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給予駐

外海軍正武官林國慶等一二等獎章文

(附單)

兼署貴州省長劉顯世呈

大總統報明

赤水縣屬水災大概情形文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劉鎬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新疆督軍請獎給勳辦庫車縣逆首案內出力人員獎章由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五號

令 湖 南 督 軍 兼 省 長 張 敬 堯

呈 分 發 任 用 縣 知 事 陳 朝 楷 等 到 省 一 年 期 滿 照 章 甄 別 由

呈 悉 交 內 務 部 查 照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九 月 八 日

國 務 總 理 段 祺 瑞

內 務 總 長 錢 能 訓

部令

內務部令第九十九號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學習員盧宗孚陳樹棠陳湛恩管慶同均准銷去學習字樣以薦任職候補並仍在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六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一百號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員陳培紀黃敦漢均准銷去學習字樣以委任職候補並仍在原司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六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農商部令第一二八號

茲訂定會計師暫行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七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會計師暫行章程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之男子備具左列各條件者得依本章程呈請爲會計師
一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商科或商業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 在資本五十萬元以上之銀行或公司充任會計主要職員五年以上者
- 第二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計師
一 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三 因損害公私財產受褫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四 曾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 曾受五等以上之徒刑者
- 第三條 凡依本章程呈請爲會計師者應具呈請書聲明行使職務之區域並添附左列各文件呈由農商部核准
一 學校畢業文憑
二 證明第一條第二款資格之文件
三 會計師呈請時應先附繳證書費五十元由農商部核准後給予證書
- 第四條 凡經核准之會計師開始行使其職務時應向農商部呈請登錄列入會計師總名簿
- 前項名簿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會計師證書號數
三 行使職務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四 核准之年月日
- 第六條 會計師受有委託時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查核整理證明鑑定及和解各項事務
- 第七條 會計師因受委託辦理前條各項事件得向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之報酬及旅費
- 第八條 會計師對於查核賬目事項非經委託者之許可不得宣布
- 第九條 會計師於有關本人或其親屬利害關係之事項不得執行業務
- 第十條 會計師如有不正行爲或其他對於委託人違背或廢弛第六條第八條職務上之義務及違背第九條之規定者得由農商部撤銷會計師證書或停止其業務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佈告

大理院佈告第二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九月二日起至九月七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九月二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徐錦棠與熊靖輝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 一曹新氏與曹戴氏因析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 一梁仲承與危洛初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 一余趙氏與余李氏等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 一鄭有恆與董作雲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 一童紹恕與張童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刑一庭計八件

- 一上告人馬成奎等對於甘肅高等審判廳就馬成奎等私擅監禁及詐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
- 一上告人馬保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馬保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
- 一上告人張三元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張三元等損壞屍體及詐財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
- 一上告人廖小金榜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廖小金榜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
- 一上告人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魏柳氏重婚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

一上告人盧柱桃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盧柱桃和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
一上告人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詩敏濫用職權監禁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直隸蔚縣就郭海子引誘良家婦女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九月三日(星期一)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趙鴻賓與趙李氏等因繼嗣及財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一劉依氏與劉李氏等因離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一李春秀與李朱氏因遺產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一王百田與陳作齡因夥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一榮瑞馨與榮德生因違約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一林李商與吳純和等因山地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上告人曹永禮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曹永禮殺人及和誘略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

一上告人胡嶽生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胡嶽生侵占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
一上告人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克彬教唆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
告一案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直隸蔚縣就楊青山竊盜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九月四日(星期二)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周弼臣等與周少光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一 張裕來與鄭際奎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一 曲振清與曲俊因房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一 汪介卿與義聚長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一 黃漢與譚俊英因田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一 吳汝楫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就吳繼先等強盜之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九月五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 明董氏與陳克貞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一 葉策勳等與雲其洪因田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一 張源順與張月棧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一 吳蓮舫與承豐號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一 唐星池等與蕭席珍等因院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一 吳少五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尚廷祿詐財一案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刑一庭計六件

一 上告人張吉祥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張吉祥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
 一 上告人徐安國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徐安國殺人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
 一 上告人唐鑑對於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就唐鑑侮辱及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
 一 上告人韋居巖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韋居巖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
 一 上告人孫老五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孫老五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直隸蔚縣就梁財等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九月六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季兩山與張雅如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 一 彭桂泉與彭保康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 一 高思占與高春霖因承繼養贍及財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一部上告一案
 - 一 柯耀卿與日昇昌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 一 冉永昇元與誠益公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 刑二庭計四件

- 一 上告人林韻甫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林韻甫賭博及行使僞造有價證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
- 一 上告人陳成照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陳成照擄人勒贖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
- 一 上告人張學恂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張學恂擄人勒贖及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扶餘縣就馬玉清吸食鴉片煙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 九月七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王品儒與王胡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 一 丁祥生與邱漁村因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 一 潘繼周與易治官因買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 一 邱東岱與邱書修因訟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 一 韓子祥等與郭雲崗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案件民刑共計五十六件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七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安徽省長咨請將長江水上警察廳廳長程炎勳以

簡任職存記再各省警察機關長官並請由部考查成績准予援案辦理文

爲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廳長程炎勳勞績著擬請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以資鼓勵恭呈仰祈鑒核事案
准安徽省長黃家傑咨稱長江水上警察廳廳長程炎勳係現任最高級薦任職自民國二年任職以來緝匪
巡江歷著勞動擬請轉呈將該廳長特保升用以資鼓勵咨請查核等因到部查該員程炎勳充廳長數年
以來整飭警務卓著辛勤既准該省長咨保前來本部考查屬實自應予以升敘以勸賢勞並經咨行銓叙局
審核與現行特保升用辦法亦復相符該廳廳長程炎勳擬請俯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以資鼓勵是否
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三載考績爲國家振勸官方之常典各省警察機關長官歷職在三年以上
者不乏其人擬由本部切實考查嚴加甄核如有成績卓著者擬請准予援案辦理以資策勵合併陳明謹呈
七年九月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鑲紅旗蒙古都統咨請以巴克唐阿等陞補副參領

等缺文(附單)

爲請補副參領等缺事案准鑲紅旗蒙古都統咨稱本旗出有副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
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九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鑲紅旗蒙古都統治格請補副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九月九日第九百四十三號

副參領兼公中佐領普秀病故所出副參領一缺揀選得印務章京兼公中佐領巴克唐阿堪以陞補 巴克唐阿所遺印務章京一缺揀選得騎都尉加一雲騎尉又一恩騎尉族中龔晉佐領春祿堪以陞補 普秀所出公中佐領一缺揀選得騎騎校文興堪以陞補 騎騎校靈山陞任遺缺揀選得領催倭恆額堪以陞補 騎騎校榮照病故遺缺揀選得印務筆帖式領催桂林堪以陞補

陸軍總長段芝曹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督軍請將剿辦太平山土匪在事出力各軍

官分別獎叙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事竊准國務院函交奉 大總統發下江西督軍陳光遠呈稱西太平山土匪肅清所有督剿鎮道大員暨在事出力官兵擬請分別獎勵文單各一件除原文已據分咨不另鈔送並請獎嘉禾章人員飭由銓叙局核辦外茲將請補陸軍實官暨請給文虎章各員摘送查核辦理等因到部茲經詳加覆覈除官兵姚得勝等十九名應由本部核給陸軍獎牌外所有在事出力參謀長黃典文等各員分別擬請准予補官給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具文謹呈七年九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江西剿辦太平山土匪在事出力各軍官分別核擬補官給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步兵中尉劉文藻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步兵少尉陳德恆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排長張振山 劉振山 溫 良 賈漢賢 劉漢英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團附李 鈞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連長沈傳圻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團副官胡金城 連長金鐵鳴 張開泰 排長張廷瑞 副連長馬相臣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傳達長汪瑞藩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給予駐外海軍正武官林國廣等一二等獎章文(

附單)

為擬請給予駐外海軍正武官林國廣等獎章以壯觀瞻而彰體制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呈派林國廣等為駐外海軍正武官業經奉准在案又部派黃緒虞等為駐外海軍副武官查駐外武官為觀瞻所繫即國體攸關所有駐外海軍武官林國廣黃緒虞徐祖善三員雖曾奉給勳章而佩帶簡單遇有壇站周旋稍形減色擬請分別給予一二等獎章藉壯觀瞻而彰體制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九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給駐外海軍武官獎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駐日本海軍正武官海軍中校林國廣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獎章

駐日本海軍副武官海軍上尉黃緒虞 駐英海軍副武官海軍一等造艦官徐祖善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兼署貴州省長劉顯世呈 大總統報明赤水縣屬水災大概情形文

爲呈報赤水縣屬水災大概情形仰祈鑒核事八月三日案據赤水縣知事彭汝棨呈稱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夜至二十二日晨後大雨傾盆歷時十三點鐘之久河水陡漲山洪暴發巨浪滔天水勢汹涌沿河房屋以及兩岸堆放竹木隨波而去而且水高於城由城西雉堞灌入城中黃木溝汛溢於沿街曲巷一片汪洋茫無涯際適值日暮各居民束手無策呼籲之聲慘不忍聞當即派警駕船挨戶將各婦孺救出次日下午水退後而城內暨附郭居民房屋被水傾倒淹壞者不下千家知事隨即馳詣親勘計東保內房屋被水傾倒者六十八家淹壞未倒者九十五家兩保內傾倒者二十五家未倒者六十二家西保內傾倒者六十九家未倒者三百七十三家北保內傾倒者二十六家未倒者二十七家黃木溝城垣傾圮亦三丈有奇崑仙廟後馬道崩塌亦一丈餘尺而東關外釐局暨夾子口稅關碼頭各民房亦被衝去三十餘家詢諸父老僉曰近百年來未有之災受災居民環泣道旁哀求賑濟此情此景不勝悽惻然此僅就本城及附郭而言至於沿河第二區之復興場第三區之大洞場第四區之葫市場第五區之猿猴場第六區之土城場其受災惟葫市爲最房屋概被覆沒市廛已成邱墟復興場次之大洞場次之猿猴土城又次之其餘各區沿河田禾損壞更不知凡幾知事當飭各區團察看義穀視其災民之多寡暫爲撥給分別賑濟一俟有收再行填還並商易統帶榮黔召集政學紳商各界開會提議捐輸以資賑濟先行委任縣署經徵員吳元昌科員劉次尊馳往猿猴土城協同該團甲履勘知事隨即馳詣復興葫市大洞等場親勘惟查各區距城或百餘里或二百餘里不等往返殊費時日而例限又復綦嚴理合先將縣屬被水大概情形具文呈報伏祈核示等情據此除令飭貴西道尹照例委員會勸並分咨內務財政兩部外理合將該縣水災大概情形具文呈報伏祈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日星期二第九百四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甄用合格簡薦

任職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徐金壽

等請予分發叙用文(附單二)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

給河南交涉署資深勞著人員黃壽慈等

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

給駐英公使館人員曹雲祥等勳章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大總統會核陝西

省臨潼等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應徵

錢糧懇請分別蠲緩豁免文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看守所職

員制服擬比照監獄官服制分別適用文

(附單)

咨

通告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請迅飭三游總局督率
人員將衛河沙堤漫決地方趕速堵合并
設法安插被災人民文

廣告

交通部通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之江爲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吳桐爲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四十六團第一營營長崔邦偉爲步兵第四十八團團附楊恩榮爲工兵第十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過之綢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請以瑞祥全山陸補副護軍參領松福與奎奎林安榮陸補委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徐詡爲晉北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王治訓爲花定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許渥給予二等文虎章齋蒙班思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馬丁頓賴思瑞門特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趙席聘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九日

九月十日第九百四十四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交通部期滿績優薦委各員請以簡薦各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傅潤璋張心澂葉瑞葵胡先春劉成志張仁侃龍學競劉景山郭則洵汪廷襄徐洪馮懿
同齊之彪郭世鏢張恩壽張鑄張競立馬文蔚華南圭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安濤李葆忠
朱聯濤陳錫麟伍文祥俞承霖楊毓輝陳瑞章方汾玉吳簡關文湛劉維城金翼桓張恩鏗黃
世材錢春祺蔣煒祖何清華周亮才王宰基伍守彝戴寶英蔡鎮蕃周思恭張維勤李侃李壯
懷陳定保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進叙本部僉事周鴻熙官等由

呈悉周鴻熙准予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八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毅軍接收前定武軍五營臨時用款請予准支由
呈悉應准開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外交部請獎英國軍官許渥等勳章由
呈悉許渥等已有令明發申孟克舒康寧庚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山東督軍省長咨請將引渡匪犯出力之日本官兵給予勳獎各章由

呈悉長尾吉五郎給予五等文虎章齋籐楊永文一鳴村章均給予六等文虎章餘均如擬給

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續請獎叙馮旅督王使所部克復臨澧常德等處出力人員由

呈悉趙席聘過之綱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請補放副護軍參領等缺由

呈悉瑞祥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軍官因案判處徒刑擬請遞奪實官勳章由

呈悉梅殿臣著即遞奪陸軍騎兵中校原官實所得勳章如擬處刑此令

大總統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九 月 十 日 第 九 百 四 十 四 號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四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七年五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對德奧官戰海軍臨時用費請准開支由
呈悉准予開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叙修訂法律館纂修鄭天錫官等由
呈悉鄭天錫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甄用合格簡薦任職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徐金壽等

請准予分發叙用文(附單二)

為甄用合格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擬請准予分發照章叙用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查本屆甄用合格各員前經呈准先後分發在案茲有續行報到呈請分發暨各省咨請分發各員計簡薦任職徐金壽等九員核與定章均尚相符應准按照呈准原案分別分發由各該官署照章任用謹開具名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九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甄用合格簡任職存記續行分發人員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徐金壽 (該員准湖北督軍咨請分發)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湖北

李大防 (該員准安徽督軍省長咨請分發)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安徽

謹將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續行分發各員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顧允中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外交部

何國琦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九 月 十 日 第 九 百 四 十 四 號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吉林

王來忻 (該員准湖北督軍咨請分發)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湖北

王文海 吳景文 (以上二員准四川鹽運使咨請分發)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四川

杜蔭檀 姜殿傳 (以上二員准熱河都統咨請分發)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熱河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給河南交涉署資深勞著人員黃壽慈等勳

章文(附單)

為核議外交總長請獎河南交涉署資深勞著人員黃壽慈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外交部咨開據特派河南交涉員許沅呈稱本署自民國二年組織成立科長科員均經慎選合格人員充任遇有重要案件悉能竭誠助理動合機宜近自對德問題發生豫省位京漢之中心縮隴海之要鍵歐戰之糾紛未弭敵邦之煽動堪虞事會既益艱難應付諸資贊助似應酌請獎勵以勸方來謹擇其確有功績而又任事在三年以上者開具清單檢同履歷呈請援案給獎等語查單開各員任事有年資深勞著尤宜分別給予獎叙以示激勸惟原請勳等是否與獎勵成案相符相應鈔錄原單連同各該員履歷咨請貴局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既准咨稱資深勞著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原請勳等與例未盡相符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九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外交總長請獎河南交涉署資深勞著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第一科科長河南任用薦任職黃壽慈

該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第一科科員分發任用薦任職張孔瑛 第二科科員陳 延 派駐福公司廠交涉員河南任用縣知事周振先
等嘉禾章袁崇毅 派駐福公司廠彈壓員河南任用縣知事周振先

以上四員均具有薦任相當資格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均尙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第二科科員蔡尙賢

該員原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所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第一科科員潘光燁 第二科科員張廷珍 第二科科員河南任用縣佐趙元鈺
以上三員原請七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第二科科員五等嘉禾章謝銓庭

該員原請傳令嘉獎擬請照准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給駐英公使館人員曹雲祥等勳章文

爲核議外交總長請獎駐英公使館人員曹雲祥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外交部咨開准駐英公使施肇基咨稱上年英王接見我國派赴觀戰員陳寬沉等並各贈予勳章情意極爲殷渥我國似應還贈該國人員勳章藉敦誼誼而聯邦交又英館各員平日奮勉從公勤勞卓著擬請擇尤援案酌給獎勵以示激勸茲特開單送請核辦等因查赴英觀戰各員英政府既各贈予勳章則該國人員尤宜擇要答贈勳章藉敦交誼至英館各員均係供職有年資深勞著亦宜擇尤分別給獎以示策勵相應將應獎各員銜名暨擬給獎勵等級清單咨請貴局查照早日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本國派駐各國秘書等員時與外人酬酢往還似應優給勳章以壯觀瞻此次擬獎駐英使署秘書等員勳章均按歷辦成案核擬等級擬請貴局查核轉呈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既准咨稱平日奮勉從公勤勞卓著自應量予獎勵除請獎文虎章各員由局

咨送陸軍部核辦外其請獎嘉禾勳章各員原擬等級雖屬稍優惟駐外官員職任較爲重要且按之歷辦成案亦多從優獎叙曹雲祥一員原請四等嘉禾章勞統慶施斌二員原請五等嘉禾章張濬曾陳維城二員原請六等嘉禾章勞維秀一員原請七等嘉禾章擬請照准給獎以資激勵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九月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饒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會核陝西省臨潼等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應徵錢糧

懇請分別蠲緩給免文

爲核議陝西省臨潼等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給免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交下陝西省長劉鎮華呈查明臨潼等縣民國四年被災地畝應徵錢糧請分別蠲緩文單各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臨潼華縣二縣民國四年分被水冲石壓不能墾復之地計十八頃七十四畝七分二釐全年應徵正耗改折等銀一百九十八兩五錢二分二釐三毫照例應自民國四年起永遠豁免又洋縣民國四年分被水冲崩之地計四頃五十七畝一分四釐全年應徵正耗銀三十六兩一錢零五釐四毫四年分除上忙已徵七成毋庸置議外應自民國四年下忙起暫行豁免三年又蒲城長安鄠縣澄城榆林郿縣神木米脂葭縣橫山安塞延川府谷綏德清澗等縣民國四年分被雹被水成災地畝輕重不一計被災十分之地四百五十四頃零四十一畝五分八釐全年應徵正耗等銀六百六十七兩八錢一分四毫米四斗六升六合六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四百六十七兩四錢六分七釐米三斗二升六合六勺二抄蠲餘銀二百兩三錢四分三釐四毫米一斗三升九合九勺八抄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三百二十一頃十九畝五分全年應徵正耗等銀三百三十八兩五分九釐九毫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二百零二兩八錢三分一釐三毫蠲餘銀一百三十五兩二錢二分八釐六毫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三百十頃九十四畝三分又一萬七百九十七頃半全年應徵正耗等銀一千五百七十四兩九錢六分五釐四毫米一百五十九石四斗七升七合六

勺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六百二十九兩九錢八分七釐一毫米六十三石七斗九升一合二勺四抄
蠲餘銀九百四十四兩九錢七分八釐三毫米九十五石六斗八升六合三勺六抄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
分之地三十九頃四十五畝全年應徵正耗銀一百八兩八錢八分二釐米五十五石二斗三升照例蠲免十
分之二應蠲除銀二十一兩七錢七分六釐四毫米十一石四升六合蠲餘銀八十七兩一錢五釐六毫米四
十四石一斗八升四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之地七十五頃一十九畝六分全年應徵正耗銀九十三
兩三錢九分五釐八毫米三十石三斗九升四合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九兩三錢三分八釐七毫米
三石三升九合四勺蠲餘銀八十四兩五分七釐一毫米二十七石三斗五升四合六勺分作二年帶徵以上
統計被災之地一千二百二十四頃五十一畝八分四釐又一萬七百九十七畝半民國四年應徵銀二千九
百九十二兩四錢六分七釐六毫米二百四十五石五斗六升八合二勺蠲除銀一千三百三十一兩四錢五
毫米七十八石二斗三合二勺六抄緩徵銀一千四百五十一兩七錢一分三毫米一百六十七石三斗六升
四合九勺四抄豁免銀二百九兩三錢五分四釐一毫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緩帶徵年限及豁免各數均係
分別災情輕重遵照條例辦理按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陝西
省鹽潼等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
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九月四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爲看守所職員制服擬比照監獄官服制分別適用文（

附單）

爲看守所職員制服擬比照監獄官服制分別適用恭呈仰祈鈞鑒事查看守所爲羈押被告人之地與審判
進行關係至爲密切民國二年一月本部查照前清舊制參酌現在情形擬定看守所暫行規則設有所長所
官各員分掌所中職務實行以來尙無不便惟看守所管理事宜實與監獄相仿其在職各員若無一定制服
殊不足以肅觀瞻而維紀律查監獄官服制前經呈准公布施行管獄員制服之適用於該服制令中已有明

文規定看守所事同一律現擬參照等差分別適用似於所中紀律裨益實非淺鮮如蒙令准即由本部通行京外各看守所一律遵行所有看守所員役服制擬比照監獄官服制令分別適用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九月六日已奉 指令
看守所職員制服擬比照監獄官服制分別適用清單

計開

- 一 所長 準用看守長制服 一所官 準用候補看守長制服 一所丁長 準用主任看守制服 一所
- 丁 準用看守制服 一女所丁 準用女看守制服

咨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請迅飭三游總局督率人員將衛河沙堤漫決地方趕速堵合并設

法安插被災人民文

為咨行事准咨稱衛河暴漲沙堤潰決已飭三游總局派員前往會同辦理請查照等因到部查衛沙各河關係恩武等縣至為重要原咨所稱沙堤潰決占官屯一帶一片汪洋恩縣受害尤大情勢危急等語本部至深惻念應請迅飭三游總局督率熟悉河務人員將漫決地方分別趕速堵合其被災人民仍請設法妥為安插並希將辦理情形隨時咨部查核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見復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八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六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綫	總號	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運豐三	國興	一百一十噸	吉林縣至同江縣	哈爾濱	購價俄洋二萬元	輪字第一一七二號	八月一日	
泰昌小輪公司	昌明	十一噸四十二分	蕪湖至廬州寧國南陵	濱	租賃每月八十元	二一七三號	八月二日	
吉林官輪事務所	吉清	二十噸	松嫩兩江		購價一萬兩	二一七四號	八月三日	
同上	吉匯	五十噸	同上		購價一萬八千兩	二一七五號	同上	
恒順輪船局	大慶	三十噸零七十三	漢口至九江		購價六千八百兩	二一七六號	八月九日	
胡鶴鵬	永寶	三十五噸	廣東內河		購價一萬五千元	二一七七號	八月十日	
陳永初	聯寶	三十四噸	同上		購價六千元	二一七八號	同上	
朱坤	聯寶	六十四噸	廣州至香港		購價三萬三千元	二一七九號	同上	
潘贊江	聯寶	六十四噸	梧州至南寧		購價一萬三千元	二一八〇號	八月九日	
陳廣	聯寶	七十六噸	廣東內河		購價六千五百元	二一八一號	八月九日	
徐慶才	順江	四十五噸	廣東內河		購價六千五百元	二一八二號	八月十六日	
李和合	寶榮	二百九十二噸	廣東內河		購置價值五千元	二一八三號	同上	
陳海	大世界	二十一噸	同上		購置價值六千八百元	二一八四號	八月十七日	
永安輪船局	金大	七十八噸	九江至陽運茨港	九江	自置估價六千兩	二一八五號	八月二十二日	
寧興輪船股份	寧興	二千零零六噸	上海至漢口天津寧波溫州福州汕頭廈門廣東香港	上海	購置估價五十五萬元	二一八六號	同上	
寧興輪船股份	寧興	二千零零六噸	同上	上海	購置估價五十五萬元	二一八六號	同上	
利運商號	利運	三百噸	海州至十二圩		自購估價八萬兩	二一八七號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十日第九百四十四號

安記輪船局 同裕 二十噸二十四

漢口至岳州 由哈爾濱至同江縣及吉林縣又由扶餘縣至龍江縣又由同江縣至瑛河及烏蘇里江又由烏蘇里江口至興凱河

購置價值五千兩 二一八八號 八月二十三日

陳威 孟昭常 章細信 金山 五百零五噸

寧波至滬港

購置價值四萬元 二一八九號 八月二十日

三北輪船公司 利泰 三十九噸

長沙至九都

上海 租賃每年租價七百二十元 二一九〇號 八月二十二日

羅哲生 快利 二十四噸

廣東內河

購置價值四千元 二一九一號 八月二十一日

譚忠琦 天福 三十三噸

長沙至津市

購置價值一萬一千元 二一九二號 八月二十一日

阜湘記 新鴻安 十三噸二一

蘇州至杭州

購置價值四千元 二一九三號 八月二十二日

寧紹內河商輪有限公司 寧昌 十噸

上海至大團

自置估價三千兩 二一九四號 同上

豐昌號 昌順 五噸

漢口至黃石港

租賃月價八十元 二一九五號 八月二十三日

有利行 興利 二十六噸十

廣州至香港

購置價值三千六百兩 二一九六號 八月二十六日

黃秀華 新順興 四十五噸

上海至杭州

購置價值七千元 二一九七號 八月二十九日

正昌仁記輪船局 雲華 十三噸零一分

長沙至桃源

租賃估價四千兩 二一九八號 八月三十一號

開源號 廣豐 三十三噸

同上

購置八千五百元 二一九九號 同上

同上 飛虎 十三噸一六

南京至長沙

購置六千元 二二〇〇號 同上

道生輪船局 敦和 二十一噸二十七

餘于至漢口

租賃每月二百元 二二〇一號 八月二十六日

餘于官碼頭 長安 三十九噸十八

香港橫濱台灣仰光暹羅西貢新加坡爪哇小呂宋海防海口北海新洲會安等埠

購置二十一萬元 二二〇二號 八月二十九日

李星衛 中華 八百八十噸

楊莊至台莊

購置二十一萬元 二二〇三號 八月三十一日

利豐輪船局 岐風 三噸

安東至九龍浦及大東溝

自置估價三千兩 二二〇四號 同上

同裕 采公九 五噸

安東至大沙河及大孤山

購置金票二千六百元 二二〇五號 八月三十日

同裕 采公九 五噸

同上

購置金票一萬五千元 二二〇六號 同上

同裕 采公九 五噸

同上

購置金票一萬五千元 二二〇六號 同上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第九百四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殘廢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國務院存記

高祺等二員又薦任職任用國箴銘等九

員一併分發任用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陝西省長請

改獎籌辦災賑出力人員白雲鶴勳章文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大理院推事

兼庭長余榮昌等應查照司法官俸給表

分別改叙相當等級文(附單)

兼署貴州省長劉顯世呈 大總統報明

興仁縣屬水災情形文

咨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查淮陰縣知事趙邦彥

水利報告書應留備參考請查照飭知文

公函

通告

財政部致中國銀行函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陳錦章署理參謀本部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試署僉事吳榮增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請任命言雍然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綏遠道道尹申保亨貪劣不法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並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等語申保亨著即褫職並停止任用六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署河南內鄉縣知事王嗣曾擅釋要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浙江武義縣知事劉應元失察屬吏疏脫監犯併案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浙江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准鑲黃旗漢軍都統咨呈本旗副都統渾寶惠生父病故請開缺治喪擬請酌給假期由
呈悉渾寶惠著給假百日治喪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陝西省長咨擬職柞水縣知事趙大中著有勞績請予開復處分仍以原官留陝任用
由

呈悉趙大中著開復擬職處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藍旗漢軍都統咨請以增連等承襲世管佐領由
呈悉均准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奉天省長請將引渡匪犯出力之日員遠藤盛邦等獎給各等文虎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直隸督軍咨請將剿匪出力之連長王鶴鳴給予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直隸督軍咨督隊官朱春清等剿匪出力請給予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秘書張季巽等勤勞卓著擬請給予本部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號

令署理直隸省長曹銳

呈報南北運清河子牙等四河伏汛安瀾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公 文 錄

呈

國務總理呈

併分發任用文

大總統請將國務院存記高祺等一員又薦任職任用閻箴銘等九員

為擬請准將國務院存記高祺等十一員分發任用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直隸省長咨呈國務院
 存記發交河南任用高祺現任要務又薦任職任用閻采亭現充公署科員應請一併分發直隸任用請煩飭
 局核辦又准湖北督軍咨開國務院存記馮法前在鄂省供職有年擬請分發湖北人地極為相宜又分發黑
 龍江任用薦任職傅曾杰會辦湖北學務財政等差擬即調鄂任用請煩查核呈辦又准河南督軍咨開薦任
 職任用胡名珍一員擬請分發河南任用查貴靖賈良貴閻箴銘三員擬請分發任用咨請查核各等因又據
 薦任職任用徐紹烈李開端金肇藩三員呈請分發直隸等處任用各等情前來查高祺等各員既經直隸省
 長湖北河南督軍咨請調用核與呈准限制分發人員辦法尚屬相符查貴靖一員現充兩陽鎮守使署差賈
 良貴一員係前清山西知縣閻箴銘一員係北洋優級師範學堂畢業徐紹烈一員曾充直隸差務李開端一
 員係前清河南巡檢金肇藩一員於權政尚有經驗徐紹烈等三員並經鈞院傳見在案擬請准將國務院存
 記高祺一員分發直隸任用馮法一員分發湖北任用薦任職任用閻箴銘一員分發教育部任用金肇藩一
 員分發稅務處任用徐紹烈閻采亭二員分發直隸任用賈良貴一員分發山西任用胡名珍查貴靖李開端
 三員分發河南任用傅曾杰一員分發湖北任用是否有當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
 示遵行謹呈七年九月七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陝西省長請改獎籌辦災賑出力人員白雲勳章文

為核議陝西省長請改獎王壽圖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陝西省長咨開據王壽圖白雲
 鶴呈稱本年五月九日政府公報登載陝西省長請獎籌辦災賑出力人員勳章單開王壽圖一員曾受八等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九 月 十 一 日 第 九 百 四 十 五 號

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七等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獎白雲鶴一員曾受五等嘉禾章原請七等係屬倒置擬請改為傳令嘉獎等因憲圖雲鶴從前均未奉獎八等五等各嘉禾章懇請更正等情前來據此查民國四年呂巡按使呈准財政廳公債事務所佐理員王壽圖因辦理公債出力曾受八等嘉禾章省公署教育科員白雲鄂因辦理學務出力曾受五等嘉禾章茲據前情核與此次請獎之王壽圖人異名同白雲鶴誤鶴為鄂自應咨請貴局查核更正仍照原請給予七等嘉禾章等因准此查王壽圖一員業已奉獎七等嘉禾章自應毋庸置議其白雲鶴一員既准咨稱未曾受有勳章擬請仍照原請給予七等嘉禾章以資激勵而免向隅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九月七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大理院推事兼庭長余燊昌等應查照司法官俸給表分

別改叙相當等級文(附單)

為呈請備案事查司法官俸條例第八條內開本條例施行時受有與本條例司法官俸給表各級相當之俸者即為其現叙之級等語現在此項條例京師各級法院業已呈准施行所有各員從前比照中央行政官等官俸法叙列等級自應一律查照司法官等俸給各表分別改叙相當等級以符定章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備案再單尾京師地方審判廳庭長胡為楷等五員京師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胡國洸等四員其原叙等級與司法官俸給表無相當之級可以改叙惟查法院書記官官俸條例第七條內開本條例施行前依中央行政官官俸法叙進與本條例俸給表無相當之級而又不合於本條例第九條但書之規定者仍支原俸等語雖司法官官俸條例未有此項規定而情形實屬相同胡為楷等各員擬請比照辦理准予支原俸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九月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大理院推事兼庭長余燊昌 大理院推事兼庭長潘昌照

以上二員原叙一級查照司法官官等俸給表應仍叙一級

大理院推事錢承誌 大理院推事許卓然 大理院推事孫鞏圻 大理院推事李懷亮 大理院推事邵華 大理院推事潘恩培 大理院推事曹祖蕃 大理院推事張康培 大理院推事李棟 大理院推事林鼎章

以上十員原叙三等一級查照司法官等俸給表應仍叙三等一級

總檢察廳檢察長汪燦芝 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張孝移

以上二員原叙一等一級查照司法官等俸給表應仍叙一等一級

總檢察廳檢察官麥鼎華 總檢察廳檢察官馬麟德

以上二員原叙三等一級查照司法官等俸給表應仍叙三等一級

署總檢察廳檢察官徐煥

以上一員原叙三等二級查照司法官等俸給表應仍叙三等二級

署京師高等審判廳長朱獻文

以上一員原叙一等一級查照司法官等俸給表應仍叙一等一級

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兼庭長張式麟 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兼庭長葉在均

以上二員原叙四等三級查照司法官等俸給表應改叙三等四級

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吳憲仁 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李震麟 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沙彥楷 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周慶雲 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錢承鈞

以上五員原叙四等四級查照司法官等俸給表應改叙三等五級

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劉以第 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張允同

以上二員原叙五等五級查照司法官等俸給表應改叙四等七級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蔭杭

以上一員原叙一等一級查照司法官等俸給表應仍叙一等一級

九月十一日第九百四十五號

京師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張 耀

以上一員原叙四等三級查照司法官等俸給表應改叙三等四級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張汝霖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陸澄宙

以上二員原叙四等四級查照司法官等俸給表應改叙三等五級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周 衡

以上一員原叙五等五級查照司法官等俸給表應改叙四等七級

京師地方審判廳長黃德章

以上一員原叙二等二級查照司法官等俸給表應改叙二等三級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鮑忠淇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徐九成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陳寬香 京師地

方審判廳推事李昌憲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石福籤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俞致霈

以上六員原叙五等五級查照司法官等俸給表應改叙四等七級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楊 潤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劉德薰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李在瀛 京師地

方審判廳推事朱養廉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張智遠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王起孫 京師地方審

判廳推事馮壽祺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蕭德潤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孫葆璜 京師地方審判廳

推事何 堪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陳耀奎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艾作屏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

姜丙奎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張泰先 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牛葆愉 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

雷人龍

以上十六員原叙五等六級查照司法官等俸給表應改叙四等八級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尹朝植

以上一員原叙二等二級查照司法官等俸給表應改叙二等三級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龍 霽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胡宏恩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符履忠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元楸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徐造鳳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高熙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徽彝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瑞琛

以上八員原叙五等五級查照司法官官等俸給表應改叙四等七級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楊占煊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羅潛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時品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夏勤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石秉鑄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張明哲

以上六員原叙五等六級查照司法官官等俸給表應改叙四等八級

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家標

以上一員原叙五等七級查照司法官官等俸給表應改叙四等九級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兼庭長胡爲楷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兼庭長李受益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兼

庭長王克忠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兼庭長吳汝讓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兼庭長彭昌楨 京師地

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胡國洗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楊士毅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維翰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楊天壽 以上九員原叙四等四級查照司法官官等俸給表無相當之級擬仍給原俸

兼署貴州省長劉顯世呈 大總統報明與仁縣屬水災情形文

爲呈報與仁縣屬水災情形仰祈鑒核事 八月六日案據與仁縣知事王敬燾呈稱七年七月三十九等日據縣屬中二區三味塘民人雷光興丁開程鍾純元雷玉廷余定國鍾駱氏楊順昌余興國袁雲成劉吉成等先後報稱緣本年七月四號五號連日大雨繼復連雨不止又於十一十二等日接連大雨傾盆河水陡漲丈餘平地之水亦深有三四尺橋上橋下之田悉被水壅沙淹並將雙壩沖倒田中秧苗概無根株挽救若不叩請作主秋成無望民何聊生只得呈明伏乞勒躋施行等情據此當經面諭本署經徵員買鶴書馳赴該處偕同被災民人前往被災一帶地方逐一查勘茲據該員簽覆前來此次霪雨爲災三味塘地極窪下附近之水皆歸於彼以致水勢洶湧沖塌雙壩四號五號之水尙未退去而十一號十二號等日之水愈形浩大竟將橋上橋下之田淹沒泥沙石塊壅集田中此情此實屬慘目且時令已遲萬難復種委係受災十分員一面曉

九月十一日第九百四十五號

諱被災民人將附近尚未被水沖淹之秧苗趁早妥為移植即時播種并將可淘之細泥力為淘去勿使堆積田中致礙其他秧苗一面據實呈請查核轉報施行等情據此理合造具被災田畝花戶姓名屯米科米數目清冊并加具切結一紙一併備文呈報伏乞俯念災民命道委勸施行計呈清冊一本印結一紙等情據此除令飭貴西道尹委員會勸依例呈辦並咨內務財政兩部外理合具文呈報伏祈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咨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查淮陰縣知事趙邦彥水利報告書應留備參考請查照飭知文
為咨復事准咨送前署淮陰縣知事趙邦彥水利報告書一册請查照等因到部查送到水利報告書內對於籌辦淮陰縣屬河渠溝洫等辦法窮源竟隴中肯綮該知事關心民瘼毅力籌維至堪嘉尚除將原報告書留備參考外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飭知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日

公函

財政部致中國銀行函(七年財字第二千零九十五號)

逕啟者案查龍巡閱使前領元年六釐公債票三百萬元該使現派員將債票一百萬元運滬售賣並託人來部聲稱買主趙崧請將此項債票指定上海中行領息並開具債票號碼請函知總行轉電滬行查照原債票號碼係由十三萬四千號至十四萬號又自十四萬二千號至十四萬六千號止均百元票本部承認該項債票屆期付息准在上海中國銀行發付相應函請貴總行查照迅速轉知滬行俟該買主趙崧或其他承售商人來行接洽務將本部承認各節詳細告知前途俾昭信實而免疑慮是為至要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七日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准江西督軍咨開分發江西見習軍官周希武等六名迄今半載有餘未據報到等因查分發各省師見習軍官久未投到及久不回營者曾經本部咨行各該生原籍勒令回營見習並通咨通令停止補官委差在案乃該生等仍未投到若非酌予究辦殊不足以昭懲勸茲特列表通告仰左開各生迅速投到補行見習如實有不克投到理由仰即具稟本部聽候核辦自通告登報之日起兩箇月內既不投到亦不稟部聲明不克回營理由者即予開除軍籍並追繳在陸軍各學校迭次所得畢業執照以示懲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計開

- 周希武
- 李綏猷
- 錢鎮亞
- 王光烈
- 周丕鐘
- 徐卓

- 湖南醴泉縣人
- 湖南桂陽縣人
- 湖北黃安縣人
- 湖北鄖陽縣人
- 湖北江陵縣人
- 湖北黃陂縣人

- 江西見習軍官
- 江西見習軍官
- 江西見習軍官
- 江西見習軍官
- 江西見習軍官
- 江西見習軍官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兩寧電局電稱魯龍百色等處大雨兼旬河水陡漲三四丈沿途電桿多被淹沒又據梧州局電稱連日陰雨水已浸入大南門丈餘桿綫因之斷阻又據藤縣局電稱河水陡漲數丈城內水深及丈綫路被沖又據寧羌局電稱河水大漲桿綫沖失三十餘里各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第九百四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帶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院令

大理院令二則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核擬新

擬督軍請獎給勳辦庫車縣逆首案內出

力人員獎章文(附單)

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呈 大總統為

分發任用縣知事陳朝楷等到省一年期

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陝西省長劉鎮華呈 大總統為彙報陝

西醴泉等縣民國七年夏禾被災委勘情

公電

形文

熱河姜都統快郵代電賀國會開會電

保定曹經略使率所屬軍官電賀 徐大

總統當選電

保定曹經略使通電照錄復 徐大總統

歌電並致請就職原電

綏遠蔡都統致參衆兩院賀 徐大總統

當選並請迅速就職電

長沙張督軍致參衆兩院選舉會賀 徐

大總統當選電

察哈爾田都統致參衆兩院國務院電達慶

日致請 徐大總統原電並請協力勸

駕電

山西省長致國務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

局電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咨本署副都統銜幫辦旗務鎮國公車和雅因病懇請辭職車和雅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成善幫辦呼倫貝爾旗務並加副都統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九月十二日第九百四十六號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路其恩爲陸軍第六師副官長王國猷爲步兵第十一旅少校副官顧鳳翥爲步兵第十二旅少校副官杜藍田爲步兵第二十一團團附王登高爲第二營營長傅興魁爲第三營營長王紹曾爲騎兵第六團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鄭長庚爲陸軍第十一師正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任命王郁駿爲編纂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湖北漢川縣知事張振聲調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李經方余誠格均給予二等嘉禾章竄以珏晉給二等嘉禾章崔誠蔭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沈敦和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劉宗彝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李秉元吳錫永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容賈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福建泰寧縣知事黃式蘇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福建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陝西耀縣知事王建極附匪虐民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並涉及刑事範圍請交法庭訊辦等語王建極著即褫職提交法庭訊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四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司法總長朱深呈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廳長孫如鑑違背職務有損威信請予停止職務交付懲戒等語孫如鑑著停止職務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督辦安徽籌賑事宜江朝宗等請獎辦理皖賑出力暨捐助鉅款人員勳章由
呈悉沈敦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江蘇省長請獎會勸煙苗肅清案內出力人員楊先震等擬請改給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七月分報到第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程立汪寶增二員考詢合格照章分發由

呈悉均准照章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呼倫貝爾副都統咨請任免幫辦旗務一職並請將車和雅仍留鎮國公爵發給原俸
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車和雅並准仍留鎮國公爵發給原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江西督軍電援粵贛軍補充隊第五中隊長因案判罪請褫奪官由
呈悉岳榮貴著即褫奪陸軍步兵上尉實官如擬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核湖北等省積勞病故軍官曾廣大等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報本年六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軍官因案判處徒刑擬請褫奪實官由

呈悉孟殿選應卽褫奪陸軍憲兵中尉實官如擬執行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叙大理院推事官等由

呈悉許澤新劉含章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廳長孫如鑑違背職務有損威信請交付懲戒並先行停止職務
由

呈悉孫如鑑已有令交付懲戒並著先行停止職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四號

令參謀總長蔭昌

呈擬派唐寶潮韓麟春二員充駐英美陸軍正武官由

呈悉均准派充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核擬以伊什僧格調補隆福寺達喇嘛磔烈補正覺寺達喇嘛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調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准卓索圖副盟長呈稱土默特右旗署印協理違法惑衆請即革職由
呈悉多勒巴扎布著即革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七一號

期滿學習員徐觀陽派在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二七二號

錢稻孫賀嗣章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院令

大理院令第六十六號

本院學習書記官邵振璠呈請辭職應准所遺員額以唐春毓充任給第二級薪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九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令第六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十二日第九百四十六號

派常炳彝官選廉充本院學習書記官給第二級薪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九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佈告

內務部佈告第二二二號

爲佈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五十七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佈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人	件數	備考
法文文牘程式	七年八月十六日	陳錄	商務印書館	一冊	據原呈聲明該著作人與商務印書館訂約由該館一家發行
長壽哲學	七年八月十六日	蔣維喬	商務印書館	一冊	據原呈聲明該著作人與商務印書館訂約由該館一家發行
新平面幾何學教本	七年八月十六日	王永昉 胡樹楷	中華書局	一冊	
新地理概論教本	七年八月十六日	楊文洵	中華書局	一冊	
新立體幾何學教本	七年八月十六日	王永昉 胡樹楷	中華書局	一冊	
新平面三角法教本	七年八月十六日	王永昉 胡樹楷	中華書局	一冊	
新化學教本	七年八月十六日	虞銘新 華襄治	中華書局	一冊	

政府公報 佈告

九月十二日第九百四十六號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九月十二日第九百四十六號

新 制 簡 記 教 本	七年八月十六日	秦 開	中 華 書 局	一 冊
初 學 論 說 入 門 初 集	七年八月二十日	程 宗 啟	民 強 書 局	四 冊
民 國 現 行 公 文 程 式 大 全	七年八月二十日	廣 益 書 局	廣 益 書 局	六 冊
神 州 光 復 志 演 義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神 州 圖 書 局 編 輯 所	民 強 書 局	十 六 冊
傷 寒 論 湖 源 詳 解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高 愈 明	高 愈 明	四 冊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七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爲核擬新疆督軍請獎給剿辦庫車縣逆首案內出力

人員獎章文(附單)

爲請給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函開新疆楊督軍咨呈開此次庫車逆首買鐵力汗等聚眾攻城經地方文武員紳於旬日之內一律盪平不無微勞應請將在事擊賊尤爲出力之員楊盛喜等一併酌給獎章以示鼓勵等因交核到部本部查案內陳宗器哈得爾二員業經本部轉呈奉准分別給予勳章在案所有楊盛喜等剿辦庫車逆首案內出力有勞足錄擬請准如所請給予各等獎章以昭激勵至回民徐陞等五名隨同出力應由本部發給獎牌各一面以示鼓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九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新疆督軍請獎邊平庫車縣逆首案內出力人員擬給各等獎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哨長楊盛喜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回紳冷占熬 縣署巡警教練買買提 西鄉鄉約文華 通事扎一提 大阿洪艾尼丁 南鄉鄉約加拉

托和奈 巡長買則木 商總先木西丁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班頭夏瓦子 沙五爾 帕子力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九月十二日第九百四十六號

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呈

大總統為分發任用縣知事陳朝楷等到省一年期滿

照章甄別文(附單)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照章補用等因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分發湖南任用縣知事陳朝楷等六員均屆一年期滿經敬堯詳加考核該員等或才長識練或年富力強或歷充要差深資臂助或會署縣篆卓著勤勞均堪以留湘任用除將該員等履歷咨送內務部查照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九月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陳朝楷三年四月到省

雷衡章三年十二月到省

黃晉魁四年十月到省

彭鐘善四年十月到省

鍾 忻五年三月到省

張家鼎五年十月到省

陝西省長劉鎮華呈

大總統為彙報陝西醴泉等縣民國七年夏禾被災委勸情形

文

為彙報陝西醴泉等縣民國七年夏禾被災委勸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查陝省本年自入夏以來大雨時行據醴泉商縣邠縣西鄉寧羌略陽郿縣中部等八縣先後具報被雹被水傷害田禾均經隨時令飭該管道尹委員會縣覆勘查明被災貧民妥籌撫卹一面審定被災分數造具都圖地畝應行蠲緩錢糧冊表由道加結咨廳呈候核轉俟查覆到日再行彙案辦理以恤災黎所有陝西醴泉等縣民國七年夏禾被災委勸情形除咨呈國務院並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理合恭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電

熱河姜都統快郵代電賀國會開會電

北京參議院鑒國會開幕海疆歡特電申賀姜桂題節

保定曹經略使率所屬軍官電賀 徐大總統當選電

新舉徐大總統鈞鑒參議院衆議院國務院各部院各行省各省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鎮守使各總司令師旅長鑒頃奉公電徐公被選爲中華民國大總統恭聆之下忻忭莫名伏念民國七期主權三易四方靡定當遺艱投鉅之時百姓戴仁切本固邦寧之望凡茲選舉允洽人心非元首一身之榮實四海蒼生之福我新舉大總統厚德及民殊勳在國屈從物望出濟時艱抑有而不與之高情抒後樂先憂之素抱必能解生民倒懸於俄頃實國家根本於萬年凡我邦人諒同忱懼鑾等內屏畿輔外總帥子在軍人義主於服從與國家誓同其休戚謹布愚誠爲國慶賀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直隸督軍曹錕率所屬軍官謹叩歌

保定曹經略使通電照錄復

徐大總統歌電並致請就職原電

國務院參議院衆議院各部院步軍統領警察總監京兆尹各省督軍省長都統巡閱使巡閱副使濟南張總司令官吳總司令各省護軍使鎮守使師旅長鑒頃奉徐大總統歌電當即具電呈復其文曰北京新舉徐大總統鈞鑒伏奉歌日通電循環誦欽悚莫名仰窺元首之盛德辭讓固出於至誠俯察全國之人心推舉悉由於公論我大總統雖欲勉存高讓其如國家不可無主民情不可固拂何此皆海內之公言非一人之私見抑觀尤有不能已於言者竊見數年以來外患內憂相逼而至人心思動劫於沸羹變故相承迅於風雨爭持日烈障銅日深根本因之動搖紀綱何由不墜雖求與民更始輒苦其道無從即欲更忍須火復恐時不我待時艱至此無可諱言在國家不可終日之時值總統任滿改選之日羣情一致舉爲我全國屬望至公至正之新大總統天福中國其在斯乎凡人情狀亂愈深則其望治也亦愈急我大總統不於此時毅然布新政以

慰人心而願以冲退為懷非所以塞今日全國之望也伏懇我大總統以救國救民為先事宣布允承使羣策羣力得所依歸天下懽然相見以誠異同之見不除自化不惟錫等私所禱戡亦即全國人心所同歧望者也至於謙謙之德謏謏之情海內士夫所同仰止惟有俯從羣願勉抑高懷國家幸甚人民幸甚等語謹錄奉達曹錕叩陽

綏遠蔡都統致參眾兩院賀 徐大總統當選並請迅速就職電

參眾兩院總統選舉會鈞鑒蒙電欣悉囑望治異地同心元首得人無任歡忭除奉所屬地方文武電陳賀後並請迅速就職外肅此電覆綏遠都統蔡成勳魚

長沙張督軍致參眾兩院選舉會賀 徐大總統當選電 九月八日

參眾兩院選舉會均鑒蒙電敬悉元首得人羣情欣慰諸公不為威屈不為利誘一秉大公國民利賴謹電奉覆並達下悃張敬堯叩虞

察哈爾田都統致參眾兩院國務院電達虞日敦請 徐大總統就職原電並請協力

勸駕電 九月九日

參議院眾議院國務院鑒本日奉徐大總統歌電當上一電其文如下北京徐大總統鈞鑒民國成立七年於茲喪亂頻仍迄無寧歲近復內憂外患紛至迭乘呼吸存亡間不容髮今幸天心厭亂元首得人中國前途方深慶賀頃奉歌電承示謙懷在鈞座淡泊自甘固不難高蹈以明志然國家勢同彘卵忍令淪胥以俱亡扶危定傾非異人任務乞我大總統本愛國愛民之初志施已饑已溺之悲懷毅然就職以紓國難而順輿情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察哈爾都統田中玉率全區文武官長軍民人等同叩虞等語謹以奉聞即祈協力勸駕務達目的是所至禱田中玉叩陽

山西省長致國務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九月七日

國務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山西第二屆省議會於五日開成立會至議員名冊另文咨送該會互選崔廷獻為議長劉懋賞嚴慎修為副議長合併電聞閻錫山虞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第九百四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院令

大理院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山東

督軍省長咨請將引渡匪犯出力之日本

官兵給予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續請獎叙

馮族暨王使所部克復臨澧常德等處出

力人員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護軍管

理處都護使紹英咨請補放副護軍參領

等缺文(附單)

咨

內務部咨甘肅省長准電稱皋蘭縣知事梁

純仁玩視煙禁業經奉令褫職請遵照辦

理文

公電

河南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總理等

電

安徽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安徽省長致內務部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駐美公使顧維鈞電稱前內務總長易化龍在坎拿大維多利亞地方突被槍擊傷重身亡等語湯化龍學術淹通智識宏毅贊英國務卓著勳勞此次游歷各國中途遇害追念賢才殊深惋惜靈柩回國時著經過地方所駐公使領事遴派專員妥爲照料並給銀一萬圓治喪派員致祭所有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一面查緝主謀凶犯務獲究辦以慰英魂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據湖南督軍兼署省長張敬堯電陳湘省夏秋之交連日陰雨山洪暴發江水泛溢華容常德寧鄉安鄉臨湘南縣沅江湘陰漢壽益陽等縣均被水災人民蕩析離居田廬牲畜淹沒殆盡籲懇撥款賑濟等語湘省連年兵燹復遭沈災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撥銀二萬圓尅日匯交該省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以惠窮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任命張子貞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馬永祥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彭壽華爲直隸陸軍第三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徐士臣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馬璽鳳爲陸軍步兵中校馬紹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咨請以崇安陞補參領怡勳陞補副參領貴明陞補印務章京崇鑒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承沆晉給二等嘉禾章王翊堯吳燕紹關元章桂樟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呈張北縣獄犯病斃多名該縣知事高崇祐咎在疎忽請付懲戒等語高崇祐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綏遠都統呈保朱淑薪等員請分別任用由

呈悉朱淑薪張鼎彝均仍交國務院存記沈承寬應俟下屆文官甄用會舉行時彙案核辦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彙核河南等省請給故員許廣身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給已故江西印花稅分處處長李嘉德一次卹金由
呈悉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給蒙藏院已故主事侯奎江漢關監督署科員鄭寶鈞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甘肅督軍請將剿辦姚渡川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馬永祥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崇安等陞補參領等缺由

呈悉崇安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陞補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獎給西苑收容所衛兵練習監督教授各員馮福庚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齊請以成福等陞補驍騎校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改建京師高等審檢廳擬由部自籌經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六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請叙本部僉事何元瀚等官等由
呈悉何元瀚蔡傳奎均准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都翊衛使塔旺布理甲拉懇請給假回旗由
呈悉准予給假三箇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八號

令安徽省長黃家傑

呈報皖省分期籌辦警備隊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九號

令河南兼署省長趙倜

呈分發河南及留省任用縣知事何佩瑄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〇一號

張玉琴孫壽鏗調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一七三號

技正章以繼進給技正第十級俸主事黃中環劉映嵐均進給六等第一級俸主事林兆瑤孫謀陳旻署主事鄭公立均進給六等第二級俸技士魏鶴山進給技士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二七四號

主事蘇曾貽殷右青均進叙六等給第三級俸主事汪志銳陳勛余均進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指令第二八〇二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丁士源

呈一件大同枝路建築工竣於九月一日開行工程列車發售客貨兩票請鑒核備案由
第三八八號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日

交通部收京綏路局呈(第三八八號)

呈爲大同枝路建築工竣於九月一日開行工程列車發售客貨兩票呈請鑒核備案事查前據總工程師陳西林呈稱大同枝路釘道已達口泉所有平旺口泉兩站房屋八月底均可建築工竣擬定期於九月一日開行工程列車發售客貨兩票等情當經指令照擬辦理並飭行車務會計兩處迅將需用各件如期籌備一面遴派委員於期前分赴該兩站佈置一切並飭於工程期內往來列車各掛三等客車一輛以備客商乘搭暨定在該枝路內往來運輸貨物比照京門枝路成案辦理按五十華里起碼計算運費逾五十華里以外者按里計費各在案茲據車務處轉據駐大同站分段長吳祝昌報稱大同枝路已遵於九月一日開行工程車並照售客貨兩票等情轉報前來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備案謹呈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院令

大理院令第六十八號

茲依本院處務規則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指定王勁聞林志章兼理本院問事所事務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山東督軍省長咨請將引渡匪犯出力之日本官

兵給予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請給日本官兵勳獎章事案准山東督軍省長咨開日本駐周村車站憲兵特務曹長齋藤等員迭次捕獲匪犯董全勝王羣賢等多名引渡訊辦日本駐李村陸軍憲兵中尉長尾吉五郎等員先後捕獲匪犯陳顯堂曲華臻等八名引渡訊辦均屬顧全邦交功績卓著請予核給各等勳獎章等因到部迭經覆核與例相符應請准照原擬給予各等勳獎章以示報酬而昭激勵所有核擬日本官兵勳獎章緣由理合開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九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引渡匪犯出力之日本官兵核擬各等勳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日本駐李村陸軍憲兵中尉長尾吉五郎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日本駐周村車站憲兵特務曹長齋藤 日本駐李村憲兵曹長楊永文一 日本駐李村陸軍通譯官嶋村

章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日本憲兵軍曹數田恒 上等兵笠井宗一 尾之潤次

以上三名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續請獎叙馮旅暨王使所部克復臨澧常德等處出力

人員文(附單)

為續請獎叙事竊查曹經略使錕王督軍占元張督軍敬堯等先後彙案電請獎叙馮旅暨王使所部克復臨
澧常德等處出力人員迭經本部呈請給獎並於呈內聲明所有行查各員俟覆到再行續請獎叙等語在案
茲准查覆自應續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九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續請獎叙馮旅暨王使所部克復臨澧常德等處出力分別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馮旅彙案請獎異常出力人員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似朝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陸軍礮兵中尉王玉亭 礮兵上尉銜中尉陳杏元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並給予七等文虎章

電話隊隊長陸軍工兵中尉王學智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並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王振江 王得禮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步兵上尉銜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朱茂臣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並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陸軍礮兵中尉銜少尉葛贊廷 李連鳳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並加上尉銜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袁蔭堂 劉振孝 安樹德 靳瑞麟 王春長 李鴻恩 倪殿甲 郝正修 田金

凱 何朝棟

以上十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並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盧寶植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並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陸軍礮兵少尉張治三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中尉並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陸軍工兵少尉田茂松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中尉並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岳振興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並給予八等文虎章

司務長陸軍礮兵少尉曹福庭 程鳳德 司號長劉保順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馮旅尋常出力人員

中隊長乜玉嶺 中隊長陸軍步兵中尉武景虞 紀慶瑞 張俊聲 小隊長陸軍步兵中尉王國震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副官陸軍步兵少尉李 忻 中隊長陸軍步兵少尉劉燕泉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小隊長郭金標 王尙武 孫德霖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副官陸軍步兵中校孫廣甲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差遣陸軍步兵少校七等文虎章趙廣成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中隊長楊春和 差遣朱金城 劉漢凌

劉德玉

姜得明

李龍官

王作舟

王振沅

魏厚珊

稽

查官齊文斌 小隊長呂慎言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王使所部出力人員

營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王育琦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蕭勵軍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副官陸軍步兵中尉江子濤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王洪禧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熊 陞 聶昌濂 夏定安 楊海山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司務長陳渭清 見習鄒華清 鄭機亮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軍醫長錢雲程 熊子才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司書生范 鯤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請補放副護軍參領等

缺文(附單)

為請補副護軍參領等缺事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稱本處出有副護軍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九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請補副護軍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正白旗副護軍參領明印陞任遺缺揀定委護軍參領瑞祥陞補

瑞祥遞遺委護軍參領一缺揀定空銜花翎松福陞補

松福遞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文俊陞補

正白旗副護軍參領英勤陞任遺缺揀定委護軍參領全山陞補

全山遞遺委護軍參領一缺揀定空銜花翎與奎陞補

與奎遞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錫綏陞補

正白旗委護軍參領耆元陞任遺缺揀定空銜花翎奎林陞補

奎林遞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祥玉陞補

正紅旗委護軍參領連陞陞任遺缺揀定空銜花翎安榮陞補

安榮遞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忠山陞補

正紅旗空銜花翎榮福陞任遺缺揀定護軍校承恩陞補

正紅旗空銜花翎益光陞任遺缺揀定護軍校柏彥陞補

正紅旗空銜花翎常德病故出缺揀定護軍校玉祥陞補

正紅旗空銜花翎松彬病故出缺揀定護軍校啟明陞補

正紅旗空銜花翎春貴病故出缺揀定護軍校金奇賢陞補

正紅旗空銜花翎常順病故出缺揀定護軍校倭克精額陞補

咨

內務部咨甘肅省長准電稱皋蘭縣知事梁純仁玩視煙禁業經奉令褫職請遵照辦理

文

為咨行事准電稱皋蘭縣知事梁純仁玩視煙禁請予褫職示儆並准國務院咨前因先後到部當由本部據情呈請將該知事褫職以示懲儆茲於八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甘肅省長張廣建電稱皋蘭縣知事梁純仁玩視煙禁請予褫職等語梁純仁著即褫職以示懲儆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行貴省長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七日

公電

河南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總理等電

九月三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內務總長鑒本屆河南省議會召集日期前經電陳在案茲該會於九月二日開第二屆成立會並於昨日選出康世華爲正議長孫正宇王樹玉爲副議長除登報公佈外謹電奉聞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叩江印

安徽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九月九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議事局鑒查安徽省議會選舉前因延期曾經電達奉准在案現在履選業經辦竣所有各區履選當選人均已如額選出除冊報外先此電聞黃家傑青印

安徽省長致內務部電

九月九日

內務部鑒前准銑電以省議會何時召集囑即報部備案等因查皖省省議會已定於十月一日召集合電奉聞黃家傑青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六第九百四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三則

院令

大理院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前署

河南內鄉縣知事王嗣曾擅釋要犯交付

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正藍旗

漢軍都統咨請以增連等承襲世管佐領

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奉天

省長請將引渡匪犯出力之日員遠藤盛

邦等獎給各等文虎勳章文(附單)

咨

內務部咨教育部關於兒童吸食紙煙一事

除令警區設法取締外請通令中小以下

各校設為條教提撕警覺文

公函

蒙藏院致籌備國會事務局函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八百三十

七號)

大理院覆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

八百三十八號)

更正

公電

西安陳督軍通電錄歌日復 徐大總統

原電

奉天張督軍通電照錄復 徐大總統歌

電致請就職電

南京李督軍通電照錄復 徐大總統歌

電並致請就職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全國水利局通告

清理京城官產處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車林巴布晉封為親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何文華趙旭姜崇漪霍鵬金大敏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新疆省長楊增新咨請任命楊希端王春福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倪嗣冲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印川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袁鳳曦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號

令內 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川邊鹽井縣屬上中下覺隴三村暨飯米村等處夷民六年分被霜成災地畝請將
本年秋季應完稞菽全數蠲免由

呈悉准予蠲免以惠災黎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海甸西苑收容所職員請分別補官由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十四日第九百四十八號

九月十四日第九百四十八號

呈悉何文華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江蘇督軍請將創製改良軍用電話機之排長李文林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加銜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安徽新監次第建設長官提倡有方擬請特獎由

呈悉倪嗣冲袁鳳曦已有令明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四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請進叙技正官等由

呈悉鄭寶善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叙本院繙譯官王鳳儀官等由

呈悉王鳳儀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核駐庫都護使請將圖什業圖汗郡王晉封親王並請照駐京例給予廬餼由
呈悉車林巴布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教育部令第六五號

本部專門教育司長沈步洲社會教育司長高步瀛均應進給三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教育部令第六六號

本部僉事朱崇應進給四等第三級俸視學陳榮鏡黎惠中彭世芳洪彥濤均應進給五等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教育部令第六七號

本部主事唐毅源常國憲劉靖侯孫鼎烜王丕謨等五員均經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編著勤勞合於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各給予一百八十元之年功加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院令

大理院令第六十九號

本院學習書記官常炳彝官選廉均派在民一科辦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前署河南內鄉縣知事王嗣曾擅釋要犯交付懲

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爲河南前署內鄉縣知事王嗣曾擅釋要犯請付懲戒一案具文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奉 大總統訓令據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前署內鄉縣知事王嗣曾擅釋要犯請付懲戒等語王嗣曾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正調查間據該被付懲戒人一再來會具呈聲辯即經咨行河南省長澈查旋准咨復前來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爲王嗣曾應受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處分將該案議決書咨院行知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九月十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七年第三百八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 王嗣曾 河南內鄉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擅釋要犯一案經河南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六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本年一月七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前署內鄉縣知事王嗣曾擅釋要犯請付懲戒等語王嗣曾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竊查前據河南前路巡防馬步各營統領田作霖呈稱案據前路第五營在內鄉縣屬石當山拏獲土匪王起一名解經統領

九月十四日第九百四十八號

訊據供認夥同鄧秀成等行劫事主徐有貴家得贓拒傷事主身死不諱當將該犯解交內鄉縣羈押並呈奉督軍令飭按法槍斃執行具報遵經轉令該營長執行旋據呈稱違提王起行刑即據內鄉縣知事桂林呈復該犯業經前任知事王嗣曾保釋似此要犯王知事擅准保釋是否賄縱呈請核示等情當經前省長田文烈委員黃經密查去後茲據該委員以奉委馳抵內鄉縣詳細調查並訪之輿論僉稱王起素非良善人所共知當時防營獲解到縣王知事初次堂訊聽信王起狡供僅予發押縣署收發員王嗣綸窺伺意旨藉端勒索在所不免聞所得不過數十元至二次堂訊即取保開釋訊以錢數若干何人過付有無確證王知事是否知情均謂此事轉相傳述實無證據王知事尙屬清廉人所共信此事未必知情等情開摺呈復前來查前署內鄉縣知事王嗣曾於防營解交羈押強劫要犯未經詳細察訊輒聽該犯狡供擅自保釋辦事實屬粗疏至其用人不當致招物議失察之咎亦所難辭應請令將該知事王嗣曾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肅官方除該犯王起已由營縣續報獲案業飭執行槍斃並分咨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外所有縣知事擅釋要犯請付懲戒緣由理合具陳鑒核等語

理由

此案河南內鄉縣知事王嗣曾辦理王起一案據委員查復該知事尙屬清廉人所共信並無賄縱證據復據該知事先後辯稱王起一案係由人民自獲應由縣審訊因原告供狀自相矛盾王起有種種反證是以堂諭取具妥保在外候案迨交卸後仍囑保人將王起送案等語參觀前後情形似尙非有意擅釋惟正值審訊尙未定案之時遽行交保亦難辭疏忽之咎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相符認為應受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余榮昌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正藍旗漢軍都統咨請以增連等承襲世管佐領文

(附單)

為請襲世管佐領員缺事案准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咨稱本旗出有世管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造具宗譜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宗譜相符似應准予承襲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九月十日已奉指令
謹將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請襲世管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世管佐領崇安病故出缺揀選得伊繼子馬甲增連接襲 世管佐領宗佑病故出缺揀選得伊長子閑散碩斌接襲 世管佐領英善病故出缺揀選得伊長子馬甲寶辰接襲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奉天省長請將引渡匪犯出力之日員遠藤盛邦

等獎給各等文虎勳章文(附單)

為請給日員勳章事案准外交部咨開奉天省長咨開金州日本民政支署長遠藤盛邦及警官中日巡捕長各員引渡巨匪祝秀峰吳泰常曲士魯剿辦匪首王友三先後擒獲鬍匪劉傳善郎成順吳甲山各犯勞績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缺席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愈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潘昌煦

九月十四日第九百四十八號

卓著茲特開具清單請予轉咨給獎等因除獎警察獎章各員咨行內務部核辦外所有請給文虎章各員相應鈔錄原單咨行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茲經一再詳核與例相符應請准照原擬給予各等文虎章以篤邦交而彰勞動所有核擬日員各等文虎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九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引渡匪犯出力之日員核擬各等文虎勳章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駐金州日本民政支署長遠藤盛邦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駐瓦房店日本警務支署長河濟友吉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駐金州日本民政支署普蘭店出張所長池內真道 駐金州日本民政支署警部山內定一 駐金州日本

民政支署貔子窩出張所長植村清治 大連民政支署警部補福士堯行 駐金州民政支署警部五十嵐

榮松 駐金州民政支署繙譯生大崎茂馬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咨

內務部咨教育部關於兒童吸食紙煙一事除令警區設法取締外請通令中小以下各
校設為條教提撕警覺文

為咨行事查近年吸食紙煙之風流行遍於全國效尤及於兒童倘非嚴行禁止誠恐貽害青年學校前途蒙其影響據科學家考驗菸草原質含有毒素既能刺激神經亦易薰灼肺臟肺癆症導源於此類毒素居多在軀幹素強者吸之固無益衛生在秉賦較弱者吸之更易罹痼疾至於童穉之年肺臟滋生尙形柔脆神經

發育未達完全體育一事正在應行注意之時倘任其習爲嘗試則全體之組織既損即難望其有健全之一日病弱種種爲患何窮查東西洋文明各國關於兒童吸煙一事禁令甚嚴防微杜漸亟應仿行除由本部通令並令京師警察廳設法嚴加取締外我國童校蒙閱京外林立應請貴部通令中小以下各級學校對於學童吸食紙菸一節設法禁銷俾提撕警覺惡習不致沿沿於青年體育前途實多裨益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日

公函

蒙藏院致籌備國會事務局函

逕啟者中央參議會第六部選舉前經依法選出哈的爾司迪克爲當選及候補當選人業經函達在案嗣據阿克蘇道電稱哈的爾因病不能應選已通知司迪克願否應選俟答覆後再行電陳等因現據該道尹電稱司迪克已願應選領去證明書准本月十八日起程晉京等語相應函請貴局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八百二十七號)

逕啟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稱據於潛縣知事劉田毅元日代電稱有本夫因家貧不能養妻將妻價典雙方約定期限回贖此種行爲有背善良風俗刑律及補充條例均無治罪專條典者及受典者是否均不爲罪乞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覆等因到院查得價典妻如其真意係屬絕賣當依刑律補充條例處典者以和賣罪受典者參照本院統字第二二三

敬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四日第九百四十八號

號解釋不能論罪若雙方並無賣買意思典者等於得利縱姦法無處罪正條相應函覆貴廳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日

大理院覆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八百三十八號)

徑啟者准貴廳函開案查五年十月鈞院統字第五百二十三號解釋會首村正擅罰人民應依三百八十二條處斷茲有鄉間團保擊獲偽造假銀之人擅予處罰或數十元或數元不等罰款又未入己應否仍照五百二十三號解釋辦理抑應查照鈞院統字四百零三號解釋濫罰充公依一百四八條處斷抑可不負刑事責任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原告發人對於地方檢察廳却下命令是否有聲請再訊之權又對於地方審判廳之判決原告發人是否有請求地檢廳申送控訴審之權以上兩點不無疑義相應以快郵代電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遵循等因到院查第一問題會首村正如可認為合於行政官員之佐理則濫罰充公當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處斷否則仍構成第三百八十二條恐喝取財之罪第二問題原告發人與告訴人異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雖得向原廳及上級檢察廳聲明再議及抗議並無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之權相應函覆貴廳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日

更正

頃准司法部總務廳函稱查本年八月二十日政府公報載本部請給予喬恒馨等員獎章呈文附單一件單內開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喬恒馨一員瀋陽地方四字係高等二字之誤查爲原文誤繕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電

西安陳督軍通電錄歌日復

徐大總統原電

北京國務院鈞鑒參議院衆議院保定曹經略使濟甯張司令除雲貴兩廣四川各省督軍省長承德綏遠察哈爾各都統宜昌吳總司令龍華盧護軍使均鑒頃奉東海歌電當即具復文曰北京徐大總統鈞鑒奉誦歌電盛德謙光敬佩無既伏惟鈞座冲度淵涵德業卓著久爲全國所共仰中外所同欽此正國會諸公勤求者俊宏濟艱難一致推崇榮膺大選足見心理所同然斷非異人可勝任當此遺大投艱之會深資扶危定傾之賢國運賴以昭蘇萬民於以托命仍懇俯從民意如期就職俾無負海內喁喁之望以新我國家丕丕之基民國幸甚謹電覆懇伏乞垂鑒陳樹藩齊印等語特錄奉聞樹藩齊印

奉天張督軍通電照錄復

徐大總統歌電致請就職電

國務院參議院衆議院各部院步軍統領警察總監京兆尹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各巡閱使巡閱副使濟甯張總司令宜昌吳總司令各護軍使鎮守使均鑒頃奉徐大總統歌電當即呈覆其文曰北京新選大總統鈞鑒恭讀歌日通電語出真誠字含熱淚慈祥弟謫然仁者之言凡屬血氣之儔孰忍以膚末浮詞濫聽聽作霖軍人耳於世界眼光政治思想非所素嫻往事邦國當杌隉之日羣情震撼風雨飄搖必有人焉出而排大疑決大計經營締造宏濟艱難知其不可爲而爲之而一切成敗利鈍禍福毀譽死生榮辱之事均所弗計卒之天心厭亂萬衆歸仁眞宰訴於上禍變彌於下國家乃得轉危而安讀臨鴟東山諸篇所爲動人慨歎也今者日躔于戈海內鼎沸水深火熱民不聊生加以東匪風雲警告日至內憂未已外患紛乘此誠危急存亡之秋也寇深矣事急矣可若何然多難正以興邦殷憂適能啟聖我大總統當代者英羣倫冠冕山斗望重中外咸欽正宜膺衆選正大位得時則駕解民倒懸以應天而順人則時局雖危未必不能挽回氣運所謂天生李晟以爲社稷斯人不出如蒼生何若夫謙抑爲懷遠爾引退此皆山林隱逸經經自守者所爲竊爲大總統不取也老成典型詹言百里安危所繫敢獻芻蕘維垂鑒焉臨電不勝惶恐待命之至等語謹錄奉聞張作霖

庚

南京李督軍齊省長通電照錄復

徐大總統歌電並致請就職電

北京國務院參眾兩院各部院保定曹經略使各省督軍省長幫會辦長江兩廣巡閱使承德歸化察哈爾部統龍華寧夏護軍使濟南張總司令宜昌吳總司令鑾新選大總統徐歌日庚電計達茲復一電文曰北京徐大總統鈞鑒歌電奉悉仰見盛德彌切微忱伏維我大總統德邁羣倫道昭九有以元良之首出膺萬眾之公推迷聽風徽中外歡躍方冀出膺艱鉅早定邦基詎圖明德猶示沖疑惟是海內鬻風燕贖鄧治若大旱之望時雨萬民待其昭蘇如衆星之拱北辰四方賴以底定伏願我大總統俯順輿情勉抑謙德體多難興邦之旨棹殷憂啟聖之言旋乾轉坤拯蒼黎於水火和親康樂躋斯世於昇平純等謬領封圻職司守土瞻雲願切幸遊轉覆之中向日情殷謹竭藿葵之獻伏維採納無任屏營等語謹錄奉達李純齊耀琳蒸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湖南瀏陽於本月四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雲南河口電報局電稱現由地方官派員檢查往來官商並申法縫經轉各報倘有耽延或扣留情事局不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

全國水利局通告

本局定於九月十六日移至宣武門內西單牌樓捨飯寺胡同內達智營胡同一號爲辦公地點所有京外投送本局文電函件請於是日起逕送該處可也特此通告

清理京城官產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處成立以來員額加多卷件增繁原租房舍狹隘不敷應用茲擬於本月十五日將本處辦公地點移租東四牌樓北首汪芝蔴胡同東口內路北九號民房俾資應用除分別函知外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日第九百四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探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
內務部令

陸軍
內務部令二則

教育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院令

大理部令三則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直隸

督軍咨請將剿匪出力之連長王鶴鳴給

予獎章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直隸

督軍咨督隊官朱春濤等剿匪出力請給

予獎章文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秘書張季

霽等勳勞卓著請給予本部獎章文（附

單）

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呈 大總統具報兩

北運清河子牙等四河伏汛安瀾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女校手工科附授花邊抽

絲二項請轉飭仿辦文

批示

內務部批五則

公電

大理院復熱河都統署審判處電（統字第

八百四十一號）附來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省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福建省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甘肅省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新疆省長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倭和爲鑲紅旗蒙古副都統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余晉蘇加憲兵上校銜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單毓華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蕭德潤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孫平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趙席珍署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祝諫署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郭顯唐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李長清爲陸軍第十六混成旅騎兵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新雲鵬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重煥文曲同豐丁錦劉崇傑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張濟元吳振南陳恩燾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青木宣純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伊集院俊樺山可也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宇垣一成坂西利八郎吉田增次郎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本庄繁給予三等嘉禾章土肥原賢二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劉嗣榮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沈壽筮陳復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吳光宗給予三等嘉禾章秦

華姚葵常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士鈺陸陸師景雲均晉給一等文虎章陳籛田書年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江壽祺陳鴻遠均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齊藤季治郎給予二等文虎章川崎吉五郎山田健三田代暎一郎小林角太郎岡村甯次土居政道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保薦趙廷璧袁之善二員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八號

令參謀總長蔣昌

陸軍總長段芝貴

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將辦理中日共同防敵軍事協定案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所雲鵬張士鈺等已有令明發林敬煥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海軍總長劉冠雄

部 令

外交
陸軍
內務部令

令 俘虜審檢委員陳栢年

茲派陳栢年為俘虜審檢委員此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內務部令第一百二號

僉事周鴻熙已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 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一百三號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員馬貽謙應准銷去學習字樣以薦任職候補並仍在原司辦事此令

部 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教育部訓令第三七八號

令 京師學務局
各省教育廳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九 月 十 五 日 第 九 百 四 十 九 號

據天津女子工藝傳習所董事陳梁等呈稱爲女子手工實業成效昭著謹附陳管見擬請通飭各直省創辦仿行以挽利權而裕國民生計事竊維吾國貧弱至今日已達於極點矣凡百政費既困竭於軍需而舶來品之內輸又有剝床及膚之勢如不急圖補救則貧民生計日蹙恐時機坐失亦殆乏術補苴此梁等默觀全國工商之前途不禁泣然而三太息也夫金錢者人民第二之生命也然必能開源然後乃得其利用今吾國中之男女則分利之人多而生利之人少揆厥貧弱之故職由於此自邇年來通達時務者鑒於國勢之遷流與夫利權之外溢亦恒注意振興實業然觀民國三年間農商部呈請 大總統特准獎給工廠匾額俾資鼓勵一案中間得獎者計僅煙台張裕釀酒公司暨上海恒豐紗廠等十一家以全國幅員之大四百兆人民生齒之繁於實業中能確收成效者祇此寥寥數家不亦貽羞中外乎夫以國家今日情勢言之既漸臻於破產時代所有實業借款亦僅付諸空談於此之時高談闊論謂必出若干大資本舉辦實業雖曰救時良策於事實猶無濟也蓋司農既值仰屋而嗟斯鞭長自有莫及之勢此等現狀無智愚皆知之梁等再四思維吾國處此危急存亡之秋欲救今日之貧弱自莫亟於救濟貧民生計欲救濟貧民生計自應擇實業中簡而易行辦有成效者從事擴充進行庶可以操左券而挽利權查民國二年間各省工商會議案內第五條各省提倡女子工藝傳習所又查女子特別工藝暢銷於歐洲各國者其種類爲花邊爲抽絲爲髮網爲繡花爲魯山綢暨各種西洋手工其他不具論即以花邊抽絲髮網繡花四項言之類皆成本輕而獲利鉅吾國天產原料既屬豐富際茲歐戰未息人工缺乏果有優美之製造品自不患銷路之不廣竊嘗調查山東煙台等處婦女經營此等手工生活者不下三十餘萬人以之運銷歐美各國尤有供不給求之勢以此項製造之美術品質爲彼族上等社會中所歡迎也查各省既有女師範學校之設誠能乘此時機先就京中女師範校內附授花邊抽絲二項課目並通令各省一律仿辦經費既無須另籌辦理較易著成效傳習既久則女子皆爲有職業之人至所出之成績品或交由本省總商會妥爲運銷或交歐洲華僑直接營業輪流周轉經費自不苦無著查現在煙台辦法實用郵務局掛單法售賣付款極速且極可靠如每包價值二百元者郵費保險等費不外二

元左右銷路既廣運費亦省仿照辦理亦甚爲利便此所謂天然之利也如慮此項教授人才不足查天津於民國二年有家庭女子工藝傳習所之創設邇年以來在該所畢業者實不乏人民國三年間赴美洲巴拿馬賽會及中央賽會均得有銀質優等獎章出品精良即可見但該所經費均由紳商負擔致發達進行不無阻礙今誠由官廳量予補助就原有之基礎加以研究改良樹藝輔之模範作各省之先聲不特師資不患無人吾知利源以闢漏卮以塞貧民生計以裕直在指顧間耳夫處世界交通之時代自不能囿於閉關自守之思想欲求國內實業之發達自不能不注意於海外商戰之競爭今日吾國倡言實業者既已著著失敗而此有可乘之時機可闢之利源又棄置不顧竊聞邇年日本農商部省會特派河野女史前赴歐洲調查研究花邊抽絲辦法注意興辦則此項絕大之權利又將爲東鄰捷足先得矣不誠可痛心之事哉管見所及用敢合詞籲請爲吾國億兆貧民泣留一綫之生命是否有當伏乞採擇施行等情到部查手工一科原爲應地方之需要以資國民之生計該董事所陳花邊抽絲二項銷路既廣運費亦省擬請就各女校內列爲附授課目事屬可行現北京女子師範於上二項早經課授以外各省區女校亦可斟酌情形擇要仿辦除批示照准外合行令知仰即轉飭各女校遵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交通部指令第二七六八號

令郵電學校校長陸夢熊

呈一件呈報寄學研究会修學期滿乞鑒核由

呈悉該校暑假期間開辦寄學研究会講習東文東語現修業期滿成績斐然該會員三十八員好學勤修深堪嘉許仰即由該校長傳令嘉獎以示鼓勵至指導員錢稻孫賀嗣章二員已另令給予名譽獎章仰即遵照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十五日第九百四十九號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院令

大理院令第七十號

本院推事胡詒穀徐維震陳爾錫祁耀川現經進叙二等各給二等第五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令第七十一號

本院推事許澤新劉含章現經叙列三等各給三等第四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令第七十二號

本院學習書記官唐春毓派在記錄科辦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獎章文

大總統核准直隸督軍咨請將剿匪出力之連長王鶴鳴給予

爲擬請給予獎章事案准直隸督軍曹錕咨稱案准直隸省長咨開案據警務處轉據清豐縣呈稱本年四月間魯省大股土匪竄擾直境勢極兇猛所有出力員警及科長等或身歷戎行輾轉不辭勞瘁或贊襄防務朝夕無間從公竟使首夥擒斬地方保全洵屬奮勇異常勞績昭著查政府公報登載各省呈報剿匪警防出力人員歷蒙由部分別獎給勳章核准在案本縣剿匪警防情形事同一律茲經知事擇其尤爲出力者共三員名合無仰懇恩施俯准轉請照章從優給獎以示鼓勵等情並檢具簡歷事實冊呈由警務處請獎前來除指令外查冊內警察廳長張俊傑等五名應由本省長咨請內務部查照核獎其王鶴鳴李金鐸二員係屬軍官應如何給予獎勵之處相應檢同履歷事實冊咨請貴督軍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准此除咨覆外相應檢同原冊開單備文咨行貴部請煩准予案照陸海軍獎章令第五條乙項之規定給獎其李金鐸一員並請查照本署二百八十六號咨文彙案辦理等因除排長李金鐸已由另案呈請給獎外其連長王鶴鳴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九月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獎章文

大總統核准直隸督軍咨督隊官朱春清等剿匪出力請給予

爲擬請給予獎章事案准直隸督軍曹錕咨稱案准直隸省長咨開前據警務處轉據清豐縣呈稱上年十二月間豫匪麥大金寶等兩次竄踞縣屬賀莊洩濱灘上等處其時正值冬令嚴寒冰天雪地備極艱辛該員警等或運籌決勝布置悉協機宜或逐北追奔轉輾不辭勞瘁竟使賊匪遠竄圍境全保洵屬奮勇異常勞績

昭著查政府公報各省呈報因匪出力歷蒙由部分別獎給勳章核准在案本縣剿匪情形事同一律所有在事各員自應擇尤請獎以示鼓勵等情并造具清冊呈由警務處請咨前來除冊內張俊傑張觀成兩名係警察官吏業已咨部核獎外其朱春清等五員係屬軍官應照陸海軍給獎令辦理相應檢同名冊咨送貴督軍查核辦理見覆計咨送清冊一本等因准此除咨覆外相應檢同原冊開單備文咨行貴部請煩按照陸海軍獎章令第五條乙項之規定核給獎章等因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給予該督隊官朱春清連長劉世英排長李金鏞隊長張清河婁伯長二等銀色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九月十日已奉 指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秘書張季雲等勤勞卓著請給予本部獎章文(附單)

為給予本部職員獎章呈請飭局備案事查本部獎章規則第八條載凡獎章之給予均由農商部呈請大總統飭交銓叙局備案等語茲查有本部秘書張季雲等三員辦事勤勞成績卓著自應由部酌給獎章以資激勵除查照獎章規則分別填具證明書發給具領外理合繕具清摺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九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給予本部獎章各員銜名開呈鈞鑒

計開

秘書張季雲 僉事上任事劉鴻猷 主事上任事傅思德

以上三員均擬給予本部二等獎章

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呈

大總統具報南北運清河子牙等四河伏汛安瀾文

為具報南北運清河子牙等四河伏汛安瀾仰祈鈞鑒事案據津海道尹兼天津河務局局長似錫章呈稱竊維南北運清河子牙等四河隄工關繫田舍民生至為重要本年伏汛曾經分令各河工警長董率該管員弁兵夫認真防守並派員分段協防凡遇水漲出險均各實力搶護迭經呈報在案茲查節屆立秋伏汛已過各河隄岸據報均已搶護穩固藉慶安瀾惟秋汛方長仍恐積雨盛漲自應加慎防護務保無虞等情具報前來

查本省所管各河自上年河水盛漲冬季尚未消落及本年春汛水勢日見增漲入伏以後河水陡漲數尺幾與岸平均與上年大汛時水痕相等迭經嚴令該局長督飭防汛員司加意防守並分令沿河各縣知事親督民警上隄協力搶護幸賴羣策羣力獲慶安瀾此後秋汛方長河水硬厲搜根惟有力竭驚鈍督率員司切實防範藉期河流順軌水患潛消以仰副 大總統軫念河防之至意除咨報內務部外所有本屆直隸四河伏汛安瀾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七年九月十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女校手工科附授花邊抽絲二項請轉飭辦文

為咨行事據天津女子工藝傳習所董事陳梁等呈稱為女子手工實業成效昭著謹附陳實見擬請通飭各直省創辦仿行以挽利權而裕國民生計事竊維吾國貧弱至今日已達極點矣凡百政費既因竭於軍需而舶來品之內輸又有剝床及膚之勢如不急圖補救則貧民生計日蹙恐時機坐失亦殆乏術補苴此梁等默觀全國工商之前途不禁泫然而三太息也夫金錢者人民第二之生命也然必能開源然後乃得其利用今吾國中之男女則分利之人多而生利之人少揆厥貧弱之故職由於此自邇年來通達時務者鑒於國勢之遷流與夫利權之外溢亦恒注意振興實業然觀民國三年間農商部呈請 大總統特准獎給工廠匾額俾資鼓勵一案中間得獎者計僅煙台張裕釀酒公司暨上海恒豐紗廠等十一家以全國幅員之大四五百兆人民生齒之繁於實業中能確收成效者祇此寥寥數家不亦貽羞中外乎夫以國家今日情勢言之既漸臻於破產時代所有實業借款亦僅付諸空談於此之時高談闊論謂必出若干大資本舉辦實業雖曰救時良策於事實猶無濟也蓋司農既值仰屋而嗟斯鞭長自有莫及之勢此等現狀無智愚皆知之梁等再四思維吾國處此危急存亡之秋欲救今日之貧弱自莫亟於救濟貧民生計欲救濟貧民生計自應擇實業中簡而易行辦有成效者從事擴充進行庶可以操左券而挽利權查民國二年間各省工商會議案內第五條各省提倡女子工藝傳習所又查女子特別工藝暢銷於歐洲各國者其種類為花邊為抽絲為髮網為繡花為魯山綢暨各種西洋手工其他不具論即以花邊抽絲髮網繡花四項言之類皆成本輕而獲利鉅吾國天產

原料既屬豐富歐戰未息人工缺乏果有優美之製造品自不患銷路之不廣竊嘗調查山東煙台等處婦女經營此等手工生活者不下三十餘萬人以之運銷歐美各國尤有供不給求之勢以此項製造之美術品實爲彼族上等社會中所歡迎也查各省既有女師範學校之設誠能乘此時機先就京中女師範校內附授花邊抽絲二項課目並通令各省一律仿辦經費既無須另籌辦理較易著成效傳習既久則女子皆爲有職業之人至所出之成績品或交由本省總商會妥爲運銷或交歐洲華僑直接營業輪流周轉經費自不苦無著查現在煙台辦法實屬郵務局提單法售賣付款極速且極可靠如每包價值二百元者郵費保險等費不外二元左右銷路既廣運費亦省仿照辦理亦甚爲利便此所謂天然之利也如慮此項教授人才不足查天津於民國二年有家庭女子工藝傳習所之創設適年以來在該所畢業者實不乏人民國三年間赴美洲巴拿馬賽會及中央賽會均得有銀質優等獎章出品精良卽此可見但該所經費均由紳商負擔致發達進行不無阻礙今誠由官廳量予補助就原有之基礎加以研究改良樹織輔之模範作各省之先聲不特師資不患無人吾知利源以闢漏卮以塞貧民生計以裕直在指顧間耳夫處世界交通之時代自不能囿於閉關自守之思想欲求國內實業之發達自不能不注意於海外商戰之競爭今日吾國倡言實業者既已著著失敗而此有可乘之時機可闢之利源又棄置不顧竊聞邇年日本農商部省曾特派河野女史前赴歐洲調查研究花邊抽絲辦法注意興辦則此項絕大之權利又將爲東鄰捷足先得矣不誠可痛心之事哉管見所及用敢合詞籲請爲吾國億兆貧民泣留一綫之生命是否有當伏乞採擇施行等情到部查手工一科原爲應地方之需要以資國民之生計該董事所陳花邊抽絲二項銷路既廣運費亦省擬請就各女校內列爲附授課目事屬可行現北京女子師範於上二項早經課授以外各省區女校亦可斟酌情形擇要仿辦除批示照准外相應咨請貴公署轉飭各女校遵照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三日

※批示

內務部批第四三九號

原具呈人大興縣孀婦李鄒氏

呈一件爲大興縣承審員沈鈞對於命案濫權違法凌虐苦主懇請查辦由
呈悉案屬司法範圍應向該管官署呈訴勿得濫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商團

內務部批第四五二號

原具呈人江西寧都縣民人黃一宗等

呈一件爲縣知事鄒鴻材受賄縱匪懇電委嚴拏匪族溫肇祥等以遏亂萌由
呈悉所控各節是否屬實既稱已呈本省軍政各署應即靜候核辦勿庸越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四日

內務總長錢商團

內務部批第四五三號

原具呈人福建晉江縣民人董國章

呈一件爲福建晉江縣知事張祖陶縣吏林馬等串通構陷屈殺無辜請嚴飭審辦由
國務院交到該民來呈一件已悉業咨福建省長查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政府公報 批示

九月十五日第九百四十九號

九月十五日第九百四十九號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四日

內務總長錢圍

內務部批第四五五號

原具呈人浙江德清縣民人施滄齡

呈一件爲前訴德清縣知事吳壽皋侵吞公債挾嫌羅織一案補呈物證切結再懇飭令將該知事停職由

呈及附件俱悉本案既經財政部咨行浙江省長飭查並由該民狀訴浙江高等檢察廳核辦在案如經查實自能依法辦理所請逕由本部飭令將該知事先行停職之處未便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六日

內務總長錢圍

內務部批第四五八號

原具呈人劉傑伯

呈一件呈送民國函授學校法科講義第一期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民國函授學校法科第一期講義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隨呈樣本四份註冊費五元並請提出一份咨送教育部備案以一份轉發京師圖書館皮藏等情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以二份函送教育部備案並轉發京師圖書館皮藏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圍

公電

大理院復熱河都統署審判處電（統字第八百四十一號）附來電

熱河審判處鑒 照電悉 刑律四七條但書係指宣告刑而言 希參照本院統字五零零號解釋 大理院江印七年九月三日

附熱河都統署審判處來電

大理院鈞鑒 刑律第四十七條但書係指處刑抑指法定刑祈解釋 電復熱河都統署審判處 廿七年八月三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省長電 九月十二日

湖北省長鑒 貴省參眾兩院議員名冊及候補當選人名冊至今尚未據報 應請查照本局六月敬日通電迅速各造二分分送部局以憑查核 此達 籌備國會事務局文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福建省長電 九月十二日

福建省長鑒 貴省參眾兩院議員名冊及候補當選人名冊至今尚未據報 應請查照本局六月敬日通電迅速各造二分分送部局以憑查核 此達 籌備國會事務局文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甘肅省長電 九月十二日

甘肅省長鑒 貴省參眾兩院議員名冊及候補當選人名冊及阿拉善額濟納青海衆議院議員名冊及候補當選人名冊至今尚未據報 應請查照本局六月敬日通電迅速各造二分分送部局以憑查核 並希先行電覆 此達 籌備國會事務局文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新疆省長電 九月十二日

新疆省長鑒 貴省參眾兩院議員名冊及候補當選人名冊又舊土爾屬特衆議院議員名冊及候補當選人

政、府、公、報、公、電

九月十五日第九百四十九號

名冊至今尙未據報應請查照本局六月敬日通電迅速各造二分分送部局以憑查核並希先行電覆此達
籌備國會議務局文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 第九百五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期

內務部令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訓令

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省長請

獎會勸輝苗肅清案內出力人員楊先震

等擬請改給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陝西

耀縣知事王建極附匪虐民交付懲戒

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

六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

相當官缺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湖北

等省積勞病故軍官曾廣大等請照章給

郵文

公函

內務部致教育部公函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

百四十二號)

大理院覆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

百四十三號)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烏里雅蘇台佐理員電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號

京師警察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陸軍第十師副官長鄭虎臣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薛錦文為陸軍第十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何兆松試署河東解池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據陸軍第八師師長王汝賢呈稱排長王立祥攜拐款械潛逃請褫官緝辦由
呈悉王立祥應即褫奪陸軍步兵中尉實官通緝究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山西督軍杏晉南鎮守使署額外副官王澤山等因案判罪請分別褫官執行由
呈悉王澤山著即褫奪陸軍步兵中校實官均准加擬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九號

駐古巴總領事派沈成鶴署理並代辦駐古巴使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號

署理駐瑞典使館一等秘書官並代辦使事朱誦韓未到任以前著暫署本部秘書支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令第一百七號

調部辦事張玉琴派在警政司辦事孫壽鏐派在土木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二一五號

令鄭訓寅

為令知事前由本局呈請國務總理派該員兼充駐檀香山僑工委員專管僑工事務暫不另支薪費一案現奉指令第二十七號內開呈悉准予派充餘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仰即知照將該埠僑工事務妥慎辦理可也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訓令第一一〇號

令駐法僑工委員李駿

案查我國僑工歷年以赴法國傭工者最多事務殷繁管理不易亟應特派專員辦理以專責成現經本局呈請國務總理派該員為駐法僑工委員奉指令准予派充除分令各省分局經理員知照外合行令知仰即遵照妥為辦理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更正

頃准大理院函稱九月十二日及九月十四日政府公報所登本院第六十七號及六十九號院令內官字係官字之誤相應函請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省長請獎會勸煙苗肅清案內出力人員楊先震等

擬請改給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江蘇省長齊耀琳請獎會勸煙苗肅清案內出力人員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文官甄用委員會移交江蘇省長請獎會勸煙苗出力人員楊先震等請交甄用一案業經由會呈准改給勳章並鈔送原呈單到局查原呈單內開楊先震高鴻奎胡守訓張晉沈元成朱維等六員係請以薦任職交會甄用任元照楊樹宜韓珪俞福崇等四員係請以委任職交會甄用除任元照一員曾於本年四月奉准給予八等嘉禾章未滿一年擬請勿庸核辦外其餘各員均由局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核擬勳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九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江蘇省長齊耀琳請獎會勸煙苗出力人員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楊先震 高鴻奎 胡守訓 張 晉 沈元成 朱 維

以上六員原請以薦任職交會甄用擬請按照薦任職初受勳章超給例均給予五等嘉禾章

楊樹宜 韓 珪 俞福崇

以上三員原請以委任職交會甄用擬請按照委任職初受勳章超給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陝西耀縣知事王建極附匪虐民交付懲戒一案

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陝西耀縣知事王建極附匪虐民交付懲戒一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本年五月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六日第九百五十號

六日承准鈞院函開案查陝西省長呈考察屬吏分別舉劾一案奉 令撤任耀縣知事王建極溺職附匪倚勢虐民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通緝歸案訊辦等因奉此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會並准內務部咨送該案事實前來經本會依法密查議決認為王建極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六年且所犯涉及刑事範圍並應提交法庭訊辦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呈請公布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九月十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分員會議決書七年第三百八十八號

被付懲戒人 王建極 陝西耀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附匪虐民一案經陝西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 文

褫職 停止任用六年

事實

本年五月六日准國務院函送案查陝西省長呈考察屬吏分別舉劾一案奉 令撤任耀縣知事王建極溺職附匪倚勢虐民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通緝歸案訊辦等因奉此應付懲戒事實業據該省長呈明咨送內務部外相應函達貴會查照辦理旋經內務部將該案事實咨送到會茲將認定事實摘錄於後

該知事署理耀縣業經年餘平時即與現在變叛之團長曹世英深相結納及曹世英變亂時即據軍探報稱該知事亦與其謀且耀縣距省僅只百數十里曹逆變兵竄擾該縣蹂躪耀民風聲鶴唳遠近皆驚經本省長迭次派兵前往剿捕該知事自始至終並無片紙公文呈報賊踪並地方情形到署是其通匪形迹已屬顯然又據探聞當曹世英嘯聚三原之時該知事即棄職潛逃投効匪軍受民政司偽職兩月以來曹世英之兵肆擾閭閻小民吞聲並敢公然抗拒大軍不知畏禍悔罪所到之處驅逐縣知事搜括攤派民怨沸騰種種背亂多出該知事之贊畫是其附匪虐民情節更屬確鑿等語

理由

此案撤任陝西耀縣知事王建極身為地方官吏竟敢與變叛之團長曹世英暗通聲氣且據探聞該知事有棄職潛逃投効匪軍受民政司僞職之事曹世英之兵肆擾閭閻搜括攤派多出於該知事之贊畫是其附匪虐民已有確據核其情節實屬劣迹昭著大背官箴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相符認為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並交法庭訊辦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當官缺人員繕單呈文(附單二)

大總統彙報本年六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

為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六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復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七年九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俞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潘昌煦

九月十六日第九百五十號

謹將本年六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幫帶官高鴻臣 後哨哨官陳効忠 中哨副哨官唐習曾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二團二營五連連長唐椿培 七連連長王觀海 騎兵團二營查馬長張符誠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八十團一營二連連長劉建章 騎兵團三營營副官孫富貴 十二連連長吳衍嶺 副官王夢齡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三團一營營副官舒桂林 二營六連連長段鳳池 第十五團上尉副官趙樹林 礮兵團二營查馬長張振德 工兵營三連連長楊玉勝 輜重營營副官王春源 二連連長楊富春 步兵第十三團三營十連連長華槐陰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一營營副官鄭連勝 三營營副官李俊義 第七團三營營副官張玉成 第八團一營營副官李振山 二營營副官何柯喜 礮兵團三營營副官劉照芳 騎兵團二營營副官王治平 七連連長王新 礮兵團三營查馬長劉萬清 步兵第八團三營九連連長牛子英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二營六連連長李福勝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副官劉起鳳 一營營副官李文元 一連連長劉蔭猷 三連連長王鳳嶺 三營九連連長劉錫嗣 十連連長曹唐 十二連連長郝宅廣 第二團一營一連連長馮作霖 四連連長田永勝 三連連長王可錫 二營七連連長柳珂 三營十二連連長高德喜 十一連連長牛春山 輜重連連長李肇福

以上連長及相當官四十三員

謹將本年六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八團三營十連排長郭毓滋 第四十團三營十二連排長杜清藩 礮兵團一營二連排長劉慶海 步兵第四十團二營八連排長康福蔭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右哨哨長劉占元 機關槍連排長李海興 陸軍第十六師騎兵團一營四連排長朱昌 烏全啟 步兵第

六十二團二營五連排長張秀春 第六十四團三營十二連排長劉同寅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八十團一營二連排長王永義 季榮貴 三連排長賈珍 二營七連排長趙振海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三團一營二連排長郭斌升 四連排長以定邦 二營八連排長高昆寅 三營十二連排長潘鳳岐 薛振興 第十四團一營一連排長唐永元 二營六連排長王恩善 第十五團一營四連排長寇鈞恩 二營六連排長杜德盛 三營十一連排長羅鴻鈞 第十六團二營七連排長王東方 三營十一連排長李鳳春 礮兵團一營一連排長趙壽河 二營五連排長何振興 三營八連排長周建順 工兵營三連排長王炳翰 四連排長郭鳳江 輜重營三連排長王金玉 步兵第十四團機關槍八連排長靳得安 工兵營三連排長張連登 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五連排長李思箴 六連排長武修文 八連排長王國璋 第二團一營一連排長王長榮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機關槍一連排長李得勝 礮兵團三營七連排長馬振江 騎兵團二營六連排長劉國才 步兵第八團一營四連排長張考德 張振清 二營六連排長馬得勝 三營九連排長楊保林 十二連排長劉坤普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一連排長王樹青 三連排長張文魁 四連排長楊雲亭 二營五連排長王春忠 六連排長王克東 七連排長田中庸 靳有容 三營十一連排長齊文東 十連排長張殿臣 張修朝 十二連排長李贊春 第一團一營一連排長李滋振 二連排長王名遠 三連排長程福田 四連排長田柳青 陳書琴 二營七連排長萬年福 六連排長王玉魁 七連排長高德義 三營十連排長王萬善 十一連排長萬國瑞 馮德升 十二連排長吉振雄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六十九員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湖北等省積勞病故軍官曾廣大等請照章給卹

文

爲軍官積勞病故照章核卹專案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陸軍少將督軍公署諮議官曾廣大由前清光緒二十年投効湖北愷字營充當兵操教官隨營出征山海關及西寧等處積功遞升至八級總統三十二年彰

德會操三十四年太湖會操皆以戰術精嫻迭獲優獎辛亥改革充湖北軍務司長機關草創事如亂絲該故員節費裁員不避嫌怨擘畫軍政井井有條時值羽檄星馳往往夜以繼日自是精神過耗體氣大虧任事數月以病辭職四年六月委充斯差舉凡保衛治安消弭匪患有所獻替罔不悉中肯綮且於地方公益盡力尤多因遇事操勞舊疾復發於本年七月在差身故江蘇督軍李純咨稱督軍公署衛隊營連長陸軍步兵少校蔣林祥歷經戰役勤奮卓著以積勞染患肺癆於本年七月在職身故又江蘇陸軍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呈稱步兵第七十七團第一營營附吳義坤連長袁長和第三營排長丁惟善自上年隨隊赴湘屢經戰役勤奮卓著均以積勞致疾先後在防身故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咨稱甘肅新建右軍第一路步二營排長段懋庸歷任軍職勤勞卓著七年十二月狄道亂黨暴動防務喫緊正值隆冬該員晝夕緝防備極辛苦以積勞成疾於本年七月在職身故京畿憲兵營營長張輔漢呈稱排長張德玉供職數年勤勞卓著前因肇和軍艦變亂時防務喫緊該排長督帶各目兵晝夜巡邏寢食不遑異常勞瘁以積勞致疾於本年八月在職身故安徽督軍倪嗣冲咨稱安武軍第四路第四營哨長孫德升服務有年勤奮卓著上年七月在江蘇銅山等處剿辦土匪以致積勞染病於本年五月在營身故先後造送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諮議官曾廣大一員按少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步兵少校連長蔣林祥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營附吳義坤連長袁長和二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排長楊登廷丁惟善段懋庸張德玉四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哨長孫德升一員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九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內務部致教育部公函(七年警字第一三三號)

運啟者據劉傑伯呈送民國函授學校法科第一期講義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並請以一份咨送教育

部備案一份轉發京師圖書館度誌等情到部除由部備案註冊給照外相應將民國函投學校法科第一期講義二份函送貴部查照備案並請以一份轉發京師圖書館度誌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四十二號)

逕啟者准貴廳函開據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岳秀華呈稱本年八月四日據崇義縣知事雷豫呈稱竊查未得鑛業權而竊採鑛質者鑛業條例第九章第九十四條定有罰則惟搬運受寄故買或爲牙保者該條例無處罰明文是否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三十五章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二款處斷抑不爲罪又依鑛業條例第九章第九十七條之規定所追繳之價值金及拍賣所沒收鑛質之收入是否歸入司法收入屬縣現有此類事件發生辦理不無疑義理合呈請迅賜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鑛業條例第九章規定之罰則既由司法衙門處理則依該條例第九十七條辦法所得之收入自應認爲司法收入之一種至未得鑛業權者所竊採之鑛質能否認爲贓物及他人爲之搬運受寄故買及爲牙保應否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款處斷在鑛業條例並無明文規定且此項行爲實際上有利於未開之先與採鑛人豫約爲之者亦有事前未經豫約至開採後始行爲之者情形既各不同尤屬不無疑義究應如何處斷事關法律解釋職分廳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函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關於鑛山竊盜之贓物罪仍依刑律科斷應注意故意之要件但依鑛業條例第九十四條竊採鑛質者法定刑處三等至五等徒刑而刑律第三九七條主刑二等至四等徒刑適用時應於法定範圍內斟酌得其權衡至沒收及追繳價額自係司法收入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四日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四十三號)

逕啟者准貴廳函開查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載當事人遞訴狀時不照章繳納費用或繳

不足額該訴訟毋庸受理又須行訴訟狀紙通行章程第一款載凡赴各級審判廳訴訟者民事刑事均應一體遵用違者不予受理各等語是上訴案件上訴人於上訴時不照章繳納訴訟費用或繳不足額者自應依照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又上訴狀不用部頒狀紙者自應依照訴訟狀紙通行章程第一款辦理固無疑義在依法組織之審判廳對於此不繳訟費不用部頒狀紙之上訴狀於訴訟人投遞狀紙時自知據法予以指導如不依法繳費或更正部頒狀紙即不予以收受自無問題發生惟現在第一審全係縣知事兼理訴訟初級案件之第二審多係鄰縣爲上訴機關此種機關於訴訟手續及現行法規毫不研究遇有聲明不服判決之訴狀遞到不問其有無繳納訟費是否用部頒訴狀概予收受呈送上訴而上訴審判衙門接收其呈送之上訴狀查悉其未繳訟費或非用部頒狀紙時因見該原審未盡指導之責遂權宜令該原審衙門限期令該上訴人補繳訟費或更正訴狀以憑核辦而該上訴人往往置之不理三令五申均不見該上訴人補繳訟費或更正訴狀到案則此種上訴即屬不合法之上訴無論其上訴有無理由均應依法決定駁回其上訴自屬當然之辦法但一經決定駁回之後該上訴人於收到決定又不即時補繳訟費或更正部頒訴狀聲請回復原狀迨至經過數月或一二年後始行補繳訟費或更正訴狀聲請回復原狀此場合若駁回其聲請則現行法令尙無此項回復原狀之聲請之法定期間而駁回即無根據若准予回復原狀則敗訴人之狡黠者祇須一紙不合法之聲明不服判決之訴狀投遞於審判衙門即可使勝訴人之權利永久不能確定似亦非立法之精意查兩席判決之聲明窒礙期間經貴院解釋爲依照上訴期間定爲二十日則此項聲請回復原狀似與聲明窒礙無異是否亦可依照上訴期間定爲二十日貴院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應請明白解釋以便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不照章繳納訟費或繳不足額應踐行何種程序始能撤銷其上訴及撤銷上訴後再繳訟費應否再予受理本院已均有解釋至使用頒行狀紙事同一律亦可準照辦理相應鈔送解釋文件二分(統字第六百二十三號又四年抗字第一五六號決定)希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烏里雅蘇台佐理員電

九月十三日

烏里雅蘇台佐理員鑒烏梁海衆議院議員名冊及候補當選人名冊至今尙未據報應請查照本局六月敬日通電迅速各造二份分送部局以憑查核並希先行電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元印

政府公報

九月十六日第九百五十號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號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擬請修正衆議院規則案(議員黃雲鵬等提出)審查報告

二衆議院規則第二章第三節各項常任委員員數修正案(議員高炳麟等提出)審查報告

京師警察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六日總統選舉會議長副議長謁 新任大總統府第行授受當選證書禮五條胡同道路窄狹所有是日赴府慶賀及執事人員車馬在上午十一鐘禮與未經過以前一律停放後五條胡同內以免擁擠而便通行除函達各機關查照外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四日

政
府
公
報

九
月
十
六
日
第
九
百
五
十
號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第九百五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福建

泰寧縣知事黃式蘇疏脫監犯交付懲戒

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

督軍請將剿辦姚渡川匪出力人員分別

獎叙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獎給西

苑收容所衛兵練習監督教授各員馮福

庚等獎章文(附單)

公函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

廣告

百三十九號)

大理院復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

八百四十號)

大理院復司法部函(統字第八百四十四

號)附鈔件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祺誠武爲翊衛使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趙俊卿米材棟熊炳琦何紹賢蕭廣傳均授爲陸軍中將劉宗紀項致中邱震江壽祺張家藩均授爲陸軍少將季天復白鶴鳴張淑仲梁上棟變汝霖王耀梓姚受唐王風清簡業敬凌元洲李實茂均加陸軍少將銜劉鴻恩田鴻恩鄭長垣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紀書元授爲陸軍軍醫監周士傑授爲陸軍軍需監高崇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九月十七日第九百五十一號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劉維注署理陸軍第一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孫基昌爲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董恆奎爲吉林陸軍第四混成旅參謀長吳本植爲第五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王金達爲陸軍第十二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陸軍第二十八師副官長劉順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九月十七日第九百五十一號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李錫綸閻鳳林張連捷高國琛許琨孟廣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齊問渠加陸軍職兵中校銜劉光前蘇榮光閻福昌陸瑞麒吳桂森程沂陳繼襄陸銓爲陸軍步兵少校張惠仁爲陸軍職兵少校凌家駒潘世忠爲陸軍工兵少校常之華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孫炳璋加陸軍職兵少校銜張彭齡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陸樹仁馬魁瑩佟濟煦關文祺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將賈玉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過之瀚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段連奎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翁之麟羅開榜張調辰馮耿光劉嗣榮賈寶卿賈德耀汪慶辰宋玉峯劉詢馬龍標張錫元李進才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姚任支唐汝謙趙崇愷陳詵方先亮吳長植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曲同豐張聯棻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張國仁金紹曾賀碩麟李鳳樓陳之驥徐鎮淮均給予二等嘉禾章袁華選黃道魁許國卿楊耀嵐龔維疆馮善徵王琨芳丁得勝崔維堪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劉朝望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寶炎左坊李振鈞李同卿江壽椿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龔才朗孫慶德趙國源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雷壽榮謝剛哲吳昭麟沈郁文丁錦齊振林姜文熙施爾常蘇錫第林葆綸均給予二等文虎章陳錦章閻繼蔭梁鳴治王荇張文元塔齊賢張伯英劉汝柏沈尙樸雷炳焜王世義葛鴻鈞吳文燦黃業復嚴家幹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薛篤弼邵揚輝給予三等嘉禾章于蓮波陳金綬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楊志澄郭則洵李承翼潘宗瑞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閻祖培戴景星汪韜張修爵秦曾源陳登山孫以驤凌重倫朱熙喆郭玉樹楊光哲馮英萃杜培祺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新銘王之榮施之涵耿其駿劉恩淳覃祖准邴彥儒溥燾馬宗魯周樹民姚濟蒼苗啟昆張慶雲齊長林劉祖濬楊葆益張之浩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鄧長耀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外交總長請獎日本駐津總領事館巡捕官勳章由
呈悉境田駒藏准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四省經略使曹錕等呈請將克復常德臨澧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薛篤弼等已另有令汪錫瑞准以簡任職存記關從龍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如所擬
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內務部請將辦理防疫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劉朝望等已有令明發崔誠蔭曹元森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俾寶懿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鄭寶璋等均准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四號

令建威上將軍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

呈翔威將軍周駿之母梁氏請予褒揚以彰節孝由

呈悉准予褒揚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九月十七日第九百五十一號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四省經略使曹錕等請將克復常德臨澧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賈玉璋鄧長耀等已另有令餘如所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案請將承辦軍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楊志澄閻祖培王新銘李錫綸等已有令明發吳守誠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尙崇
基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周錚著傳令嘉獎餘均准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予勳獎各章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前鋒拉什札勒沁陞補察區鑲紅旗護軍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托克托果勒陞補正白旗驍騎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九月十七日第九百五十一號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安徽督軍咨哨官杜得安吞餉潛逃拒捕傷人請褫官歸案審辦由
呈悉杜得安應卽褫奪少校銜步兵上尉實官歸案審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號

令審計院長莊蘊寬

呈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並編第三十六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九月九日起至九月十四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九月九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 陳陳氏與陳三黑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齊怡然與陳義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孝謹與花忠香墳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邢澤源與池鶴齡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毓銓與曹植桐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丁治常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丁治常侵佔墳地案件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八件

一 王步瀛犯妨害公務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黃三三犯竊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丁阿五犯竊盜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三老犯和誘傷人致死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周世德犯誣告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綏遠歸綏縣就鄧秀犯受賄贓物罪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直隸蔚縣就陳善慶犯損壞橋梁罪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復縣地方審判廳就李玉廣犯和姦和誘罪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九月十日(星期一)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胡葛氏與胡夕雲等繼嗣及財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曾三與張顧氏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魏定雲與曾亨社債務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世義泉號東與亨利當東夥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亨利當東與王福海等合夥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六件

一王立貴等犯強盜及誣告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杜蕪曾犯詐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劉銀山犯強盜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善甫犯故買贓物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扶餘縣就左明祥犯吸食鴉片罪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扶餘縣就尹繼孟犯吸食鴉片罪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邱廷松等與徐景濂等祭田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孟繼賢與李品三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海鋒與李志源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周鳳鳴與曹顯禮等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陳曲江與陳品純等公賬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九月十二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 江榮禮等與江可奏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孫丕仁與孫李氏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馬文鳳與江馬氏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錫恩與張清儒等基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趙彰煥與韓世茂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陳機與王夢松買賣契約及錢債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七件

一 魯其濤犯誣告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朱學堂等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永植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妨害信用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魏德源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吳虎林等犯和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直隸蔚縣知事就白祥犯竊盜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扶餘縣知事就王永柱犯吸食鴉片煙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趙大澤與鄭同梅異姓亂宗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袁氏等與蕭士英等離婚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魏定雲與楚少林債務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杜秉鈞與漢口西會館地畝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石餘三與李冠儒等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廖蘊山與馮玉和等會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 二 庭 計 六 件

- 一 周譜發犯販賣鴉片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戴阿富等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陸大洪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徐樹森犯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錢葆琛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宜川縣知事就耿來犯竊盜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 九 月 十 四 日 (星 期 六) 宣 告 判 決 案 件

民 三 庭 計 五 件

- 一 韓金華與韓春華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田國卿與張璽玉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寶書等與楊寶忠家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章少峯與洪日洵會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瑞與孟昭允批糧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案件民刑共計六十件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第九九號

爲布告事照得北京信成銀行債務一案關於百元以上債權之清理辦法奉部核准後業經本廳布告並分別選定債權人王諫丞爲正管財人陳銘侯爲副管財人許可珊繼詠蘭陳徵宇柳桐封鄭多慶徐子仁方希白唐桂馨劉志洙劉應庚爲監察員各在案茲據該管財人暨監察員等公同組織北京信成管財團擬具辦事簡章陳請核辦等情到廳當經本廳酌予修正呈奉司法部第八四九三號指令據呈已悉應准備案辦事簡章存此令等因除將該辦事簡章通知管財人暨監察員等遵照外合亟布告仰北京信成銀行各該債權人等一體知悉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三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長黃德章

北京信成管財團辦事簡章

第一條 本管財團係奉京師地方審判廳呈明司法部核准設立所有北京信成銀行之財產均歸管理並擔負清理該行一切債權債務之責任故名曰北京信成管財團

第二條 管財團就所管之財產陸續變價以所得之價額平均分配於各債權人未經變賣之財產所得之租息及追收債款所得之現金均照前項辦法辦理

變賣財產及分配現金均由管財團呈經京師地方審判廳核准後行之

第三條 管財團在驛馬市大街四川營口即前信成銀行分行舊址設立辦事處

敬 告

九月十七日第九百五十一號

第四條 管財團公舉正管財人一人副管財人一人監察員十人由京師地方審判廳選定之
第五條 正管財人之權限如左

一 調查財產 二 管理財產 三 變賣財產 四 追收債款 五 分配現金及未分配時之存放

副管財人贊助正管財人處理前列各項事務

第六條 各監察員皆有清查本管財團賬目及分任職務之義務如各債權人對於賬目有疑義可委託監

察員查明答覆

第七條 管財團接收房產契約及抵押各項有價證券借貸字據等件均歸正副管財人保管如各監察員

有疑義時得隨時調出查驗

第八條 各項開支均須有明確之用途不得含混由監察員隨時查考

第九條 凡持有信業房產公司股票者與執有北京信成銀行存款摺據簿據之債權人同受平均分配之

利益

第十條 分配時由管財團先期登報各債權人屆時須持確實憑據到該團辦事處收取其有別項轉讓或

與信成移交賬目不符者須將應分之款暫行扣存俟解決後再行分配

第十一條 本管財團開會以正副管財人及各監察員組織之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下午三時至六

時為常會期遇有重大事件發生或三分之二以上之監察員認為有關係事件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管財團每年開大會一次由正副管財人召集各債權人報告款項賬目及經過一切情形一面

呈報京師地方審判廳備案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正副管財人會同各監察員會議修改呈由京師地方審判廳核准

施行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福建泰寧縣知事黃式蘇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

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爲福建泰寧縣知事黃式蘇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七月十八日承准鈞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國務總理呈福建督軍兼省長李厚基請將脫逃監犯逾限未獲之泰寧縣知事黃式蘇交付懲戒等語黃式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並鈔交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爲黃式蘇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將該案議決書咨院行知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福建省長查照執行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九月十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七年第三百八十九號

被付懲戒人 黃式蘇 福建泰寧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六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年七月十八日准國務院函交國務總理呈福建督軍兼省長李厚基請將脫逃監犯逾限未獲之泰寧縣知事黃式蘇交付懲戒等語黃式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並將原呈鈔交到會查原呈內稱據泰寧縣知事黃式蘇呈稱管獄員朱鵬報告連日大雨如注監犯廖桂生吳永福魏其招童嘉興范發

祥慶兆尊王昭蕭觀長劉永元童正根蕭三交王祖英鄒阿四李元良楊細拾等十五名破毀柵門將獄丁陳正亮吳老三等手足綑縛用綿塞滿口鼻氣閉而死挖破垣壁越洞逃逸查該犯廖桂生係判處刑期十二年吳永福魏其招童嘉興等係判處刑期十年六箇月范發祥係判處刑期九年廖兆尊王昭蕭觀長等係判處刑期六年劉永元童正根等係判處刑期三年十一箇月蕭三交係判處刑期二年罰金二百元王祖英係判處刑期三年鄒阿四李元良楊細拾等係被控有案候訊之犯當即飭警追捕該犯等業已遠颺無踪等情查風雨係尋常之事該犯廖桂生等竟敢將獄丁陳正亮等手足綑縛用綿塞閉口鼻斃命其平時廢弛獄政已可概見迭經勒限嚴緝訊究在案現在已逾三箇月之久尙未一獲自應從嚴處分以示懲儆除將管獄員朱鵬撤任留緝並嚴令迅速查拏歸案訊究暨咨內務司法兩部外擬請將該縣知事黃式蘇交付懲戒等因

理由

此案福建泰寧縣知事黃式蘇身為有獄之官對於監犯宜如何密慎防範乃於監犯蓄意反獄未能覺察於事前竟令致死獄丁逃逸十五名之多越時三月亦未緝獲一犯實屬捕務廢弛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相符認為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缺席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愈

委員王學曾
員潘昌煦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督軍請將剿辦姚渡川匪出力人員分別獎

叙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甘肅省長兼督軍張廣建咨送剿辦姚渡川匪案內在事出力人員馬永祥等二十一員履歷暨勳績調查表請分別獎叙以示鼓勵等因到部本部查該員等剿辦川匪不無勳勞足錄擬請准如所請分別補官給章以昭激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九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甘肅督軍請獎剿辦姚渡川匪出力人員核擬補官給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哨官馬璧鵬 馬福祿 安占魁 馬萬祿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知事陳欽銘 徵收局長胡士禮 警佐朱 璜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軍需胡 鉞 警察所長楊永年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警備隊分隊長楊展鵬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稽查馬俊才 馬如彪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司書生馬肇鵬 小學校校長張羣鴻 教育會會長蕭燮陽 高團團長譚錫恩 正團長賈鳴謙 副團長張登甲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獎給西苑收容所衛兵練習監督教授各員馮福庚等獎章文(附單)

為核擬獎勵事案據本部直轄之外交事務處呈稱西苑收容所所長前經酌擬駐所衛兵任務功課問答細目及練習防險水槍規則先後呈蒙批准在案遂即飭由衛兵司令處於衛兵內挑選學兵四十名並一面派定教授監督各員於本年二月開學扣至七月底六箇月練習期滿所有在所監督教授各員不無微勞足錄分數較優之學兵既能動懇從學其志殊屬可嘉請予核擬獎勵等因前來迭經詳核無異除學兵由部將滿八十分至一百分者分別給予獎牌外其監督教授各員擬請給予二等藍色獎章以示褒嘉而昭激勵是否

有當理合開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九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西苑收容所衛兵練習監督教授各員核擬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西苑收容所衛兵練習監督員馮福庚 盧潤培 陸軍步兵第十三師五十二團一營一連連長繳沛霖

以上三員均擬請給予二等藍色獎章

陸軍步兵第十三師五十二團一營四連司務長曾文華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公 函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三十九號)

逕啟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呈稱茲有縣知事呈送覆判甲乙共犯傷人致死一案審

查初判書對甲所判之罪顯有失入依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一項三款上段規定應為更正之判決而對乙所判之罪又行失出依同條項三款規定應為覆審之決定本案既係犯兩個犯罪主體可否對甲乙二犯各別覆判一則以判決更正一則以決定覆審抑或依照同章程第四條二項三款決定覆審將甲罪應更正之部分一併發交原縣令於覆審判決內依法更正職廳對此問題懷疑莫決理合備文呈請函轉迅予解釋示遵以便結案實為公便等情到廳據此查統一解釋法律係屬鈞院職權案關辦理覆判程序相應具函轉請迅予解釋示遵以憑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覆判案中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除從刑失出仍予更正外應參照該章程第一條第二項之法意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為覆審之決定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日

大理院復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八百四十號）

逕啟者准貴處函開茲有某甲犯竊盜罪判處五等徒刑尚未確定被匪劫獄脅迫同逃於逃出之翌日受匪贈與贓物經獲案依再犯例判處三等徒刑判決後逾數月復因強暴脫逃未遂依三犯例判處無期徒刑呈送覆判查某甲受贈贓物時前案判決尚未確定不能謂為再犯其贓物罪之判決係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加等處刑應否送覆判不無疑義如應送覆判是該案判決未經確定則再犯之根據既不成立而後犯之脫逃未遂罪即不能謂為三犯如不應送覆判該案判決即屬確定其誤認為再犯以致後犯之罪成為三犯一誤再誤顯有出入究應如何糾正案關訴訟程序敝處未敢擅專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示復俾便遵循等因到院查該被告所犯竊盜及受贈贓物罪照章不送覆判雖誤依再犯律處斷應俟非常上告方能糾正至強暴脫逃未遂一罪應由覆判審依法辦理相應函覆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日

大理院復司法部函（統字第八百四十四號）附鈔件

逕啟者准貴部函開准交通部函開招商怡和兩局移疊交涉一案照普通法理解釋水面似應屬於國有未便由岸上業主自由處理惟輪船局購置江岸地即係為安設臺船之用其目的原在水面就習慣法論倫船購有岸地者於附岸水面無使用之權利亦覺未平究竟水面應歸國有應為岸上業主所有兩說以何

者爲是抑或主張國有而岸上業主得有使用之權請予核覆等因到部查通行船隻之江河水面應歸國有自無疑義惟岸上業主對於水面之使用權我國法律並無規定究應如何解釋相應鈔錄原函請即查照見覆等因到院查岸上業主使用水面之權我國法律雖無規定惟水面既係國家公有自其性質言之在人民一方自以不害及他人使用之限度爲原則但國家對於公有水面得於例外情形限於依特別法律行爲或具有特種條件之人始許其使用(特別使用)交通部原函所囑困難情形自無不酌量辦理之餘地至使用水面之人因而使及岸地侵害岸上業主之土地所有權者業主本於其所有權之效力得請求排除其侵害禁止使用岸地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司法部鈔件

逕啟者前據商辦輪船招商局電稱怡和移置至局產荷花塘江岸水面之計曾經函致鎮江稅務司聲明該處係局置資產其水面不能讓於他人當接稅務司覆函允爲存記今怡和業已移置派人勘丈全在局地水面距岸僅二百餘尺日後商局臺船如因淤淺移設無處停泊該處水面既爲商局地權攸關且與華商營業大有望礙應請咨行轉飭告知怡和洋行即將新臺另行移泊他處等情當經據情分行查覆去後嗣准稅務處咨稱鎮江關監督及總稅務司原呈均聲明鎮江水面可以爲怡和停泊臺船者除現由理船廳指撥之處所外已再無空閒適宜處所自屬實在情形惟鎮江關監督則以爲事關雙方營業利害官廳解決甚形困難宜令稅司飭令怡和與招商局自行協商辦理總稅務司則以爲岸上地主並無處理水面之權未便令怡和臺船再行移泊是鎮江關監督所主張者調停辦法而總稅務司則從權限上立論等語前來查水面一項我國現行法律曾否有何項規定照普通法理解釋水面似應屬於國有未便由岸上業主自由處理惟輪船局購置沿江岸地即係爲安設臺船之用其目的原在水面就習慣法論倘船局購有岸地者於附岸水面無使用之權利亦覺未平究竟水面應歸國有應爲岸上業主所有兩說以何者爲是抑或主張國有而岸上業主得有使用之權以期情法兼顧非詳加研究無由解決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核議見復至懇公誼此致司法部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第九百五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斷整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公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呼倫貝

爾副都統咨請任免幫辦旗務一職並請

將軍和雅仍留鎮國公府發給原俸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會核川邊

鹽井縣屬上中下覺隴三村暨額米村等

處夷民六年分被霜成災地畝請將本年

秋季應完糧莪全數蠲免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正黃旗

滿洲都統咨請以崇安等陞補參領等缺

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鑲藍旗

滿洲都統咨請以成福等陞補騎校員

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為海甸西

苑收容所職員請分別補官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江蘇

督軍請將創製改良軍用電話機之排長

李文林等分別獎敘文(附單)

參謀總長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將辦理中

日共同防敵軍事協定案出力人員分別

獎敘文(附單)

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為

分發河南及留省任用縣知事何佩瑄等

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大理院致修訂法律館函(統字第八百四

十五號)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

八百四十六號)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

百四十七號)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

百四十八號)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

百四十九號)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三號)

印鑄局通告

公函

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薩鎮冰督辦福建全省清鄉事宜派黃培松會辦福建全省清鄉事宜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都護使庫倫辦事大員陳毅電呈都護副使科布多佐理員徐時震因病辭職徐時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洪楨爲都護副使充科布多佐理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方日中爲湖北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元恒爲陸軍礮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請以榮貴補索倫正白旗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黃震東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鄭國華給予二等文虎章王開治李鴻吉麥根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六號

令浙江省長齊耀珊

據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審理浙江東陽縣民人周康等陳訴因爭領該縣烏石頭山地不服該省行政公署維持該縣原案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浙江省公署之處分應予取銷等語著交該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陸軍軍官學校第五期生舉行畢業典禮請親臨發給證書由呈悉派蔣雁行前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江西督軍杏請獎給陸軍測量局製圖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盧廷傑等均准如擬分別給章以昭獎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福建督軍電稱營長張守鎮臨陣脫逃業經緝獲槍決請追奪陸軍原官由
呈悉張守鎮著即追奪陸軍步兵少校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四號

九月十八日第九百五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請以榮貴等補放佐領等缺由
呈悉榮貴已有令明發餘均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五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獎給江南造船所副所長鄺國華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鄺國華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六號

令參謀總長蔭昌

呈彙報本年八月分補充陸軍各師旅參謀官各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七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長崎華僑公立時中小學校昭著成績請獎給匾額由
呈悉應准特給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請進叙秘書官等由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十八日第九百五十二號

呈悉凌念京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傅增湘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二十三號

為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五十八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者	著作人	發行件數	備件
新智識叢書	七年八月三十日	陳大榕等	商務印書館	第五六七八九十各冊	分次發行
新算術教案	七年八月三十日	駱帥曾	商務印書館	第二至第八冊	分次發行已齊
文藝叢刊	七年八月三十日	薛鳳昌等	商務印書館	甲四至甲九及乙一各集	分次發行
萬木草堂叢書	七年八月三十日	康有為	長興書局	第二集共十冊	分次發行
陸軍衛生學	七年九月六日	陳捷	商務印書館	一冊	
北學堂編	七年九月六日	陸師通 陸同一	商務印書館	一冊	
上海商業名錄	七年九月六日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	一冊	
養蠶法教科書	七年九月六日	鄒祥疆	商務印書館	一冊	
畜產學	七年九月六日	關麟萬	商務印書館	一冊	
獸醫學大意	七年九月六日	關麟萬	商務印書館	一冊	
漢英新辭典	七年九月十一日	李玉汝	商務印書館	一冊	
民國函授學校法科講義	七年九月十一日	劉傑伯	劉傑伯	第一期	
民國函授學校法政講習科講義	七年九月十一日	劉傑伯	劉傑伯	第一期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十八日第九百五十二號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呼倫貝爾副都統咨請任免幫辦旗務一職並請將

車和雅仍留鎮國公爵發給原俸文

為請分別任免呼倫貝爾副都統公署幫辦旗務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准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咨稱本署副都統銜幫辦旗務鎮國公車和雅懇請辭職請免去本職仍留鎮國公爵發給原俸所遺幫辦旗務一職請以成善量予委任等情函達查核辦理等因並准該副都統咨回前因到部原咨內開據本署副都統銜幫辦旗務鎮國公車和雅呈稱竊幫辦任職有年現值時局艱難曷敢遽萌退志惟現在年已七十有四前在軍營曾受潮濕以致疾病纏綿老而愈其實難再任重務擬請將幫辦旗務一職轉請免去以免貽誤等情查該幫辦因病辭職尚屬實情擬請轉呈免去車和雅幫辦旗務本職仍留鎮國公爵發給原俸以示國家養老之惠政所遺幫辦旗務一職查有左廳廳長成善老成練達尚堪協助亦請轉請量予委任遞遺左廳廳長一缺由內務部揀員呈請任用等語除請簡左廳廳長應另案辦理外查副都統銜幫辦呼倫貝爾旗務鎮國公車和雅既准該副都統咨稱因病辭職自應照准應請免去車和雅副都統銜幫辦呼倫貝爾旗務本職仍留鎮國公爵發給原俸以示寬大所遺幫辦呼倫貝爾旗務一職該副都統請以左廳廳長成善轉任該廳長熟悉旗務資歷較深以之轉任尚屬相宜應請任命成善幫辦呼倫貝爾旗務並加副都統銜理合據情轉呈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九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大總統會核川邊鹽井縣屬上中下覺隴三村暨飯米村等處夷

民六年分被霜成災地畝請將本年秋季應完課收全數蠲免文

為核議川邊鹽井縣屬上中下覺隴三村暨飯米村等處夷民六年分被霜成災地畝擬懇准將本年秋季應完課收全數蠲免以惠災黎而綏夷族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川邊鎮守使陳選齡咨開以財政廳轉據得榮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八日第九百五十二號

九月十八日第九百五十二號

縣知事劉占雲鹽城縣知事楊得錫呈報會勘鹽井縣屬覺隴等村饒登等各戶夷民六年分霜災地畝情形請准予照川邊特定災歉條例將本年秋季應完糧石全數蠲免據情轉呈册結呈請核示一案檢同原册暨印夷各結咨請查核賜覆以憑飭遵等因到部查該鹽井縣上覺隴屬納打頂村饒登等八戶大小地畝六十塊下種青稞九石八斗五升以每下種一斗納糧七升五合計算應完六年秋季青稞七石三斗八升七合五勺又中覺隴村八工宜馬等二十戶大小地畝二百一十四塊下種莛子二十八石四斗以每下種一石納糧五斗計算應完六年秋季莛糧一十四石二斗又下覺隴村巴登等十四戶大小地畝一百六十七塊下種莛子二十石零二斗以每下種一石納糧五斗計算應完六年秋季莛糧一十石零一斗又小昌多屬飯米村四耶次里等三戶大小地畝三十塊下種青稞七石七斗以每下種一斗納糧七斗五升計算應完六年秋季青稞五石七斗七升五合以上統計夷戶四十五戶大小地畝四百七十一塊應完六年秋季青稞一十三石一斗六升二合五勺莛子二十四石三斗本部按册覆核數目尙符查川邊財政分廳於四年五月詳送川邊查勘災賑條例到部當經批准作為該區單行簡章在案該簡章第四條內載川邊夏雹秋霜詳報約收分數後如猝遇霜雹災情得特別報勸等語此次該夷民所種地畝因被霜災以致稗莛顆粒無收情殊可憫擬請准予援照川邊特定災歉條例將該霜災地畝應完六年秋季青稞一十三石一斗六升二合五勺莛子二十四石三斗全數蠲免以惠災黎而綏夷族所有核議川邊鹽井縣屬土中下覺隴三村暨飯米村等處夷民六年分被霜成災地畝懇請將本年秋季應完糧石全數蠲免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七年九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正黃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崇安等陞補參領等缺文

(附單)

為請補參領等缺事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咨稱本旗出有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升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升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九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請補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參領兼公中佐領連貫病故所出參領一缺揀選得副參領兼公中佐領崇安堪以升補

崇安遞遺副參領一缺揀選得印務章京兼公中佐領怡勳堪以升補

怡勳遞遺印務章京一缺揀選得護軍參領銜公中佐領貴明堪以升補

連貫所出公中佐領一缺揀選得驍騎校崇鑾堪以升補

驍騎校一缺揀選得印務筆帖式榮山堪以升補

驍騎校一缺揀選得印務筆帖式書斌堪以升補

驍騎校一缺揀選得印務筆帖式全佑堪以升補

驍騎校一缺揀選得印務筆帖式領催榮安堪以升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文(附單)

大總統准鑄藍旗滿洲都統咨請以成福等陞補驍騎校員缺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事案准鑄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稱本旗出有驍騎校二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九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鑄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請補驍騎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驍騎校一缺揀定得領催成福堪以陞補 驍騎校一缺揀定得印務筆帖式長安堪以陞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海甸西苑收容所職員請分別補官文(附單)

為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案據海甸西苑收容所所長蕭俊生等呈稱竊查兩收容所職員處理俘虜事務進行日久尙有未曾補授實官者於管理俘虜一事每有困難擬請已補官各員分別進級未補官者按職酌量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八日第九百五十二號

九月十八日第九百五十二號

補授等語查該所長等所稱尙屬實情除已補官者階級尙屬相當及未補官者出身資格不合勿庸議外其餘各員擬按現任職務分別補授庶體制稍崇而對於俘虜管轄自多便利是否有當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九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庶務馮福庚 宮汝潮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會計陸軍二等軍需王吉楮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軍醫杜椿年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江蘇督軍請將創製改良軍用電話機之排長李

文林等分別獎叙文(附單)

為請補陸軍軍官並給獎章事竊准江蘇督軍咨開陸軍第六師工兵營排長李文林創製改良軍用電話機送部考驗特別給獎一案當經本部詳加考驗該員所製電話機成績甚優堪為行軍之用自應准如所請獎叙實官其隨從正兵二名因公勳勞亦應獎給獎章以示策勵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九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實官加銜暨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六師工兵營排長陸軍工兵中尉李文林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上尉並加陸軍工兵少校銜

陸軍第六師正兵程九川 李德賢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參謀總長蔭昌
陸軍總長段之貴
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

大總統請將辦理中日共同防敵軍事協定案出力人員分別獎叙

文(附單)

為呈請事竊查中日共同防敵軍事協定一案前經兩國政府選派人員組織委員會籌議成立在案所有中日兩國在事出力人員似應分別獎勵以彰勞勩茲經三部詳加考核擬定叙勳等級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九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辦理中日共同防敵軍事協定案中日兩國出力人員請獎清單繕呈鈞鑒

計開

海軍少校上尉相當官林敬煥

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為分發河南及留省任用縣知事何佩瑄等一

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為分發河南縣知事薦任職等員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省長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又准銓叙局咨分發各省薦任職應照縣知事到省甄別辦理又查內務部復直隸省長咨開分發他省知事經原屬省分暫留供職至一年期滿應由供職省分甄別各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分發河南縣知事何佩瑄陳元珖林毓棠胡百員四員薦任職任文華劉鴻猷張名立白珪王宗藩詹宏績李晉楹王俊德姚耕黃壽慈十員又分發山西留豫任用薦任職耿震霖郭景岱二員到省均滿一年除胡百員劉鴻猷詹宏績李晉楹黃壽慈郭景岱六員曾經得有勳章照章得免甄別外查分發知事何佩瑄力果心精治事勤敏陳元珖持躬謹飭范事勤能林毓棠心細才優志趣向上薦任職任文華勤慎從公處事暇整張名立辦事詳敏饒有吏才白珪明白治體勤奮有為王宗藩老成穩練惻悃無華王俊德才識明敏經驗亦深姚耕才具開展吏事究心耿奮等才

優學裕明幹有為以上十員招至本年六七八等月各屆一年期滿經調詳加察核何佩璋等十四員均堪留
豫任用耿霞壽等二員擬請暫行留豫委用除將該員等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並咨明山西省長外所有
甄別縣知事等員緣由理合遵章出具切實考語開單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七年九月十二日已
奉 指令

謹將分發河南及暫留本省任用縣知事等員一年期滿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何佩璋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到省

張名立民國六年七月三日 到省

王宗藩民國六年七月四日 到省

姚 耕民國六年七月四日 到省

耿霞壽准山西咨民國六年八月九日 到省

任文華民國六年七月三日 到省

白 堯民國六年七月三日 到省

王俊德民國六年七月四日 到省

陳元琬民國六年七月十七日 到省

林毓棠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 到省

公 函

大理院致修訂法律館函(統字第八百四十五號)

逕啟者准貴館函開准交通部函囑將水面水力應歸國有抑歸私有詳議見復等因查原函所稱各節事關
法律解釋應由貴院核議用特鈔錄原函送請議覆等因到院查江河及其他公之水面其所有權自應屬之
國家除國家特別限制使用方法或使用之外人民皆有自由使用之權相應函復並將復司法部文一併
鈔送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八百四十六號)

逕啟者准貴廳函開查前清現行律載無子立嗣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別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擇
愛聽從其便等語就該項律文字義觀察似擇賢擇愛之例外規定應以應繼之本人平日有無嫌隙為斷若
被承繼人與應繼人家有無嫌隙似非所問而貴院三年八月上字第六一八號判例又載有若被承繼人在

生時與承繼人家先有嫌隙則親族會議亦自不能違反例文規定爲無效立繼等語現本分廳受理案件中
有當事人關於此項解釋爭執甚烈究竟現行律所稱應繼之人是否專指應繼本人抑係包括應繼人之本
生父母及其家人而言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察核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律載應繼之人先有嫌隙
者自指應繼之本人而言但嫌隙本母須有具體之事實故被承繼人如與承繼人家積有嫌怨因而憎惡應
繼本人者亦許另擇賢愛本院六年上字六一八號判決蓋即此意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四十七號)

逕啟者准貴廳函開據東鄉縣知事呈稱茲有甲乙丙兄弟三人惟丙出繼他房生有三子兩孫其本支甲乙
各生二子嗣因甲死其子丁戊亦相繼亡故均未育子戊死在先已由戊妻立丙某之孫爲嗣丁死在後丁之
妻已因與丙某之子挾有訟嫌欲立乙某之孫爲嗣惟乙某雖有二子現尙無孫丁之妻已遂援虛名待繼之
例擬憑親族書立繼約並寫遺囑呈請備案前來當經批飭檢譜呈核丙以己非法立繼等情出而告爭查大
理院判例惟對於父有別子者准爲虛名待繼今甲之別子戊雖已死亡但既經立嗣則甲之宗祧不至於中
斷依類推解釋自應以有別子論究竟丁之繼嗣是否可由其妻已懸待乙孫出生後再行承繼如不准懸待
則丙與已既有嫌隙又非親支勢不能強其孫以入繼必須擇立別房之子又恐非己之所願職署現有此種
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示遵等情前來相應函請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
本院查函述情形虛位待繼固屬不應許可但承繼開始現行法上既無明文規定守志之婦自得於適當之
期間內俟有適當應繼之人再爲立繼不得以素有嫌隙之人強令立以爲嗣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四十八號)

逕啟者准貴廳函開據桐廬縣知事代電稱今有甲(清理各縣官營產事務所所長)於大舉某洲地遠達通
知並布告各地戶呈證繳價期滿後將有證據未於布告期內呈驗之乙(人民)之沿江民地十二畝概賣乙

得悉即將證據串單呈驗乃甲不加審查逕行標賣乙因私權遭被侵害認甲處分爲違法向蒙理司法之縣知事提起私訴經予受理通知答辯於此有二說焉第一說謂國家爲謀增進利益而爲買賣租賃有債行爲者則與私人間之行爲無異而同應受私法之支配並無國家權力施行之餘地今國家設置之官產事務所所長甲竟將未於布告期內呈據之乙之地擅行標賣此種權力施行實係無效行爲則甲自應受私法上之裁制第二說謂甲清丈某洲地完畢後依法送達通知並經布告如再逾限驗證繳價即將該地認爲官產一概標賣乃乙故意滯滯直至布告期滿後始行呈驗證據在甲對於布告限滿未經呈驗證據之地戶應認爲不能提出證據者論依處分之時效標賣該地不得謂爲違法則甲自無應辯之必要二說孰是縣屬現有此種案件立待進行惟案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理合電請察核迅予轉函大理院解釋指令祇違等情到廳相應函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令祇違等因到院本院查對於官產人民爭執爲其私有者係屬私權關係審判衙門自應予以受理該管衙門應代表國家應訴惟桐廬縣知事所稱是否爲人民爭執所有題義稍欠明瞭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酌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四十九號)

逕啟者准貴廳函開據安福縣知事呈稱茲有某甲執有某乙手票一紙上面祇書銀數及年月日字樣並無債權人及債務者姓名亦無圖章下面祇書某人經手二字亦無花押中證現某甲某乙俱故某甲之子向某乙之子要求給還某乙之子堅不承認並主張此票無效某甲之子不服主張此種手票即無記名證券經手二字即花押之意但係親筆書立必能生效某乙之子亦不認可又無他證查民法草案雖有無記名證券之規定然內容多不詳盡如此項手票究竟能生效力與否未敢臆斷案懸待決伏祈鈞廳示遵等情到廳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本院查該票如某甲之子能有旁證足以證明其債權之真實成立且爲對乙所有之債權並非單純經手自可據以請求償還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三號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衆議院規則第一百三十四條修正案(議員楊潤等提出)

印鑄局通告

九月十九日爲秋節之期照例休息一日本局政府公報於二十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十八日第九百五十二號

政
府
公
報

九
月
十
八
日
第
九
百
五
十
一
號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第九百五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二十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內務部訓令

院令

大理院令

公文

咨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黃河伏汛既經防護不

穩請飭令在工人員於秋汛河隄加意防

守文

內務部咨福建省長准咨稱寧德縣知事沈

守經倡修海塘特著勞績應照河工獎章

條例從優給獎並希將執照獎章轉發文

內務部咨

各省長對於兒童吸食
熱河綏遠察哈爾部統

公函

紙煙一節請設法曉諭嚴加取締文

司法部致國務院印鑄局公函(附表二册)

公電

國務院致駐日章公使電

吉林省長致參眾兩院等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梁朝棟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鄭殿陞爲第二混成旅旅長蔡平本爲第三混成旅旅長王良臣爲第四混成旅旅長劉香九爲第五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胡念先爲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張沛雨爲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劉乃昌爲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歐陽鵬爲步兵第二團團附韓光裕爲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陳德興爲步兵第二團團附龐廣蔭爲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將本部僉事叙列官等由

呈悉言雅然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陸軍第二十八師改編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飭鑄山西等省各廳監印信交部轉發由
呈悉如擬頒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部令

司法部令第三七三號

茲制定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朱 深

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規則

第一條 學習書記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附表第一表

第二條 候補書記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附表第二表

第三條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四條 熱河察哈爾綏遠審判處學習候補書記官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其現支津貼與本規則所定附表無相當之級者準用書記官官俸條例第七條第

九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規則之施行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一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二十四元	二十二元	二十元

第二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三十六元	三十二元	二十八元

農商部令第一三一號

技正鄭寶善現已呈准進叙四等應給技正第八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七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二七六號

委任石福綸為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二七九號

僉事何元瀚蔡傳奎現經呈准叙列五等應仍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四日

內務部訓令第三七九號

交通總長曹汝霖

令京兆尹生達

爲令知事查近年吸食紙菸之風流行遍於全國效尤及於兒童若非嚴行禁止誠恐貽害青年據科學家考驗菸草原質含有毒素既能刺激神經亦易薰灼肺臟肺癆腦症導源於此類毒素居多在軀幹素強者吸之固無益衛生在秉賦較弱者吸之更易罹痼疾試思童穉之年肺臟滋生尙形柔脆神經發育未達完全體育一事正在應行注意之時倘任其習爲嘗試則全體之組織已損即難望有健全之一日病羸弱種爲患何窮查東西洋文明各國關於兒童吸菸一事懸爲厲禁防微杜漸亟應仿行除咨行各省暨令京師警察廳設法曉諭嚴加取締外合卽令知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院令

大理院令第七十三號

本院書記官余容光調在刑一科辦事學習書記官羅道南調在民一科辦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十九日第九百五十三號

公文

咨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黃河伏汛既經防護平穩請飭令在工人員於秋汛河隄加意防守

文

爲咨行事准咨報黃河伏汛安瀾情形請備案等因到部查黃河入夏以來水勢迭漲危機屢伏現在南北兩岸雖經防護平穩但秋汛方長所有沿河堤埝各工尤須妥爲注重應請飭令該兼局長督率在工人員加意防守勿稍疏懈仍將防護情形咨部查核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三日

內務部咨福建省長准咨稱寧德縣知事沈守經倡修海塘特著勞績應照河工獎章條

例從優給獎並希將執照獎章轉發文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咨開寧德縣知事沈守經倡修寧邑白井塘海堤著有特種勞績應請照例核獎叙列事實清冊檢同履歷咨請查照核辦並希見覆等因到部查事實冊內開寧邑海塘潰決歷時已數百載屢議修築均不能成該沈知事竟能本其心得擇要著手堅決進行使各鄉民咸知成效踴躍風從等語自應照河工獎章條例從優核獎給予三等河工獎章以資觀感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並希將執照及獎章轉發具領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三日

部印

內務部咨 各省省長 對於兒童吸食紙煙一節請設法曉諭嚴加取締文

為咨行事查近年吸食紙菸之風流行遍於全國效尤及於兒童若非嚴行禁止誠恐貽害青年據科學家考驗菸草原質含有毒素既能激刺神經亦易薰灼肺臟肺癆腦症導源於此類毒素居多在軀幹素強者吸之固無益衛生在秉賦較弱者吸之更易罹痼疾試思童穉之年肺臟滋生尙形柔脆神經發育未達完全體育一事正在應行注意之時倘任其習為嘗試則全體之組織已損即難望有健全之一日病羸弱種為患何窮查東西洋文明各國關於兒童吸菸一事懸為厲禁防微杜漸亟應仿行除令京兆尹暨京師警察廳設法曉諭嚴加取締外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

公函

司法部致國務院印鑄局公函(第九八三號) 附各審檢廳三年至六年收結案件比較表二冊

逕啟者本部現將各審檢廳歷年收結案件合列一表並衡以百分之比較用示結案之遲速特送請貴局刊登公報藉供衆覽但本表係自三年為始元二兩年所有審檢各廳結案件數概未編入因其時法院之組織頗多變更而統計報告亦未能劃一不便彙編故付闕如相應函達貴局一併照登為荷此致

附表二冊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四日

各審判廳三年至六年收結案件比較表

分庭	天津地方審判廳		直隸高等審判廳		第一分庭		第二分庭		地方審判廳		京師高等審判廳		刑別 民別	刑別 民別	總案件數	收受已結之幾	總案件數	收受已結之幾	總案件數	收受已結之幾	總案件數	收受已結之幾	備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三二四	一六〇	二五三	二三四	八二	三三七	七三	四三	四〇	四〇	一五	三三六												二二	七五
刑	三二四	一六〇	二五三	二三四	八二	三三七	七三	四三	四〇	四〇	一五	三三六	二二	七五	二二	一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民	一六〇	一五〇	二三四	二三四	三三三	一〇六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〇六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刑	三二四	一六〇	二五三	二三四	八二	三三七	七三	四三	四〇	四〇	一五	三三六	二二	七五	二二	一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民	一六〇	一五〇	二三四	二三四	三三三	一〇六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〇六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刑	三二四	一六〇	二五三	二三四	八二	三三七	七三	四三	四〇	四〇	一五	三三六	二二	七五	二二	一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民	一六〇	一五〇	二三四	二三四	三三三	一〇六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〇六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九日第九百五十三號

公電

國務院致駐日章公使電

九月十四日

駐日中國章公使鑾湯前總長在坎拿大遇害身故其靈柩附輪回國經過神戶時希預知照該處領事妥爲照料院十四日

吉林省長致參衆兩院等電

九月十四日

參議院衆議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吉林省議會於九月十日開成立會十四日依法選定正議長于源浦副議長劉哲劉會同謹以奉聞吉林省長郭宗熙寒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六第九百五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主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查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教育部訓令二則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撥四省

經略使曹錕等請將克復常德臨澧出力

人員分別補官給章文(附單)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學童吸菸一節應重申禁

令轉飭遵照文

公函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

第八百五十號)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

百五十一號)

廣告

司法部編各審檢廳三年至六年收結案件
比較表(續)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六團第二營營長武殿奎給假就醫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李明海為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六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張永桂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榮鈞陞補阿勒楚喀鑲黃旗佐領廉陞陸補吉林滿洲正紅旗佐領景英陞補三姓正白旗佐領趙永林陞補寧古塔正黃旗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王揚濱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劉復陶思澄金紹城徐洪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關廣麟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曾維藩姚朋圖顧顯曾葉于蘭黎樹榮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趙之驗孫懋銑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梁文忠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直隸督軍請獎內黃縣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給予獎叙由
呈悉張國慶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分別給予動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察哈爾陸防各軍討逆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甘肅督軍請獎克復肅州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劉錫鑫應俟下屆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核辦楊廷杰陳力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彙案請獎辦理防疫出力人員由

呈悉王場濱等已有令明發嚴家幹延齡吳之瀚沈國均陶洙李兆年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相偉等五員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程源深准以薦任職交由交通部儘先補用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六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分發四川場知事吳煒等期滿甄別照章留省補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核山東等省因公殞命軍官蕭東海等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原際昌等均准如擬分別補官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吉林省長咨揀員請補佐領防禦驍騎校等缺由
呈悉榮鈞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陞補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甘肅督軍請獎克復肅州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張永桂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一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九月二十一日第九百五十四號

呈四川省長請借撥路款接濟川省留學生擬勉籌酌撥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部令

陸軍部令第三十一號

茲派周子齊爲三等科員歸軍需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七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教育部訓令第三八六號

令京師學務局
各省教育廳

准內務部咨開查近年吸食紙菸之風流行遍於全國效尤及於兒童倘非嚴行禁止誠恐貽害青年學校前途蒙其影響據科學家考驗菸草原質含有毒素既能刺激神經亦易薰灼肺臟肺癆腦症導源於此類毒素居多在軀幹素強者吸之固無益衛生在秉賦較弱者吸之更易權痼疾至如童穉之年肺臟滋生尙形柔脆神經發育未達完全體育一事正在應行注意之時倘任其習爲嘗試則全體之組織既損卽難望有健全之一日病羸弱種爲患何窮查東西洋文明各國關於兒童吸菸一事禁令甚嚴防微杜漸亟應仿行除由本部通行並令京師警察廳設法嚴加取締外我國童校蒙閱京外林立應請貴部通令中小以下各級學校對於學童吸食紙菸一節設法禁勸俾提撕警覺惡習不致相沿於青年體育前途實多裨益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兒童吸菸一事有礙衛生凡任教育職事者當已知之稔而禁之嚴徧觀中小以下各級學校管理規即對於吸菸惡習多已列有禁止專條本無俟重加取締惟恐積久生弊事小易忽防衛少懈即要請未周關係青年體育實非淺鮮茲准內部前因重申禁令合行令知該局仰卽轉飭中小以下各校遵照嚴切奉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教育部訓令第三八六號

北京南京
令 濟陽 成都 高等師範學校
武昌 廣東

准內務部咨開查近年吸食紙菸之風流行遍於全國效尤及於兒童倘非嚴行禁止誠恐貽害青年學校前途蒙其影響據科學家考驗菸草原質含有毒素既能刺激神經亦易薰灼肺臟肺癆症導源於此類毒素居多在軀幹素強者吸之固無益衛生在秉賦較弱者吸之更易罹痼疾至如童穉之年肺臟滋生尙形柔脆神經發育未達完全體育一事正在應行注意之時倘任其習爲嘗試則全體之組織既損即難望有健全之一日病羸弱種爲患何窮查東西洋文明各國關於兒童吸菸一事禁令綦嚴防微杜漸亟應仿行除由本部通行並令京師警察廳設法嚴加取締外我國童校蒙園京外林立應請貴部通令中小以下各級學校對於學童吸食紙菸一節設法禁勸俾提撕警覺惡習不致相沿於青年體育前途實多裨益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兒童吸菸一事有礙衛生凡任教育職事者當已知之稔而禁之嚴徧觀中小以下各級學校管理規則對於吸菸惡習多已列有禁止專條本無俟重加取締惟恐積久生翫事小易忽防衛少懈即愛護未周關係青年體育實非淺鮮茲准內部前因重申禁令合行令知該校長仰即轉飭中小以下各校遵照嚴切奉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四省經略使曹錕等請將克復常德臨澧出力人

員分別補官給章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事竊據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郵電查報本旅克復常德臨澧在事出力各軍佐分別異常尋常擬請補官給章等因到部查該旅克復常德臨澧在事出力軍佐人員前經四省經略使曹錕湖北督軍王占元湖南督軍張敬堯等電請獎叙嗣因電碼多有錯誤由部行查該旅在案茲據查明呈報經本部詳加復核擬請准予補官給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具文謹呈七年九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克復常德臨澧出力各軍佐人員分別核擬補官給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二等軍需陸軍步兵中尉程樹杞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副軍需官陸軍步兵中尉章炳昭 軍需長陸軍步兵中尉魏宗晉

以上二員擬請改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齊建屏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副醫官陸軍二等軍醫段大槐 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連 寶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軍醫官陸軍三等軍醫馬 俠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王錫成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軍需長關子斌 賀吉泰 柯玉成 惠俊卿 趙鑫 李福山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軍醫生王慶瑞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書記官周文海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書記官李普 邵遇芝 夏寅國 莫文鏡 袁棟 書記長蕭純 楊慕時 李景淵 李蓉第

軍需長李潤生 軍醫長馬文煥 張嵩油 李廣海 李國棟 崔治平 夏維新 吳俊山 閻守慶

軍醫生張鳴皋 劉森鏘 馬醫生張鳳鳴 司藥長王繼賢 連光有 司藥生杜鴻錫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書記長邵毓麟 趙露珍 李象臣 黃漢三 朱成棟 閻昶宗 王攀桂 陳世昌 孫步才 劉景新

董樹棠 副軍需官李文軒 軍需長李綬章 張允榮 陳忠傑 席鳳池 劉殿英 張樹滋 軍

醫長韓述 董嵐栖 副馬醫官傅德貴 馬醫長張世敦 司藥長郭忠義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書生雷登濤 張少清 軍醫生馬寶善 潘寶魁 王福山 黃樹榮 張遇武 高海峰 馬醫生許

同茂 謝金樹 張志清 見習馬醫武鳳崗 司藥生蘇文煥 吳乃文 司書生徐兆琛 葛育才

方錫侯 徐午基 王之傑 趙鍾秀 王訓臣 蕭銘金 鄭保性 何師古 張鳳雲 程桂 魏

冠翠 李平林 金毓麟 趙夢珠 魏沈植 顏景陸 王學曾 曹偉 趙樹梅 武成鑑 張少

甫 蔡霖霖 李德潤 錢守元 王向榮 紀富慶 牛公田 趙萬明 武景唐 高鑾 劉子隆

郭捍城 郭立志 劉景雲 韓鴻賓 張玉珩 張廣才 陳海青 柯集成 楊立榮 曹國霖

郁松山 陳炳堂 馬雲五 李植堂 楊龍文 王汝琛 劉孝泉 李漢廷 張德奎 丁榆元 鄭

朝棟 楊雨亭 李育才 宋子英 黃福臨 胡述敏 葛明仁 羅清恂 張允立 田貴欽 牛西

箴 王德魁 王廷彥 束清汶 孟樹藩 謝鳳詔 劉文翰 王恒泰 邊經邦 過之棟 姜春峰

鞠品三 李廣言 程 乾 崔席珍 高鳳祥 高 度 劉祥孫 江仁紹 仇德茂 陳印田
王樹勳 趙筠圃 馮連青 王樹桐 羅清華 韓蘊田 萬邦泰 盧廷選 王鴻勳 董紹昌
以上一百零八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書記官湘督電開該員會署四川西昌縣普格縣佐陳 鶴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六

教育部咨各省區學童吸菸一節應重申禁令轉飭遵照文

為咨行事准內務部咨開查近年吸食紙菸之風流行遍於全國效尤及於兒童倘非嚴行禁止誠恐貽害青年學校前途蒙其影響據科學家考驗菸草原質含有毒素既能刺激神經亦易薰灼肺臟肺癆腦症導源於此類毒素居多在軀幹素強者吸之固無益衛生在秉賦較弱者吸之更易罹痼疾至如童穉之年肺臟滋生尚形柔脆神經發育未達完全體育一事正在應行注意之時倘任其習為嘗試則全體之組織既損即難望有健全之一日病羸弱種為患何窮查東西洋文明各國關於兒童吸菸一事禁令甚嚴防微杜漸亟應仿行除由本部通行並令京師警察廳設法嚴加取締外我國童校蒙園京外林立應請貴部通令中小以下各級學校對於學童吸食紙菸一節設法禁勸俾提擲警覺惡習不致相沿於青年體育前途實多裨益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兒童吸菸一事有礙衛生凡任教育職事者當已知之稔而禁之嚴備觀中小各級學校管理規則對於吸菸惡習多已列有禁止專條本無俟重加取締惟恐積久生弊事小易忽防衛少懈即愛護未周關係青年體育實非淺鮮茲准內部前因重申禁令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轉令中小以下各校遵照嚴切奉行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郵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八日

公 函

大理院復蔡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八百五十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九 百 五 十 四 號

九月二十一日第九百五十四號

逕啟者准貴處函開茲有甲乙兩造因賬務糾葛在原縣兼理司法事務之知事公署起訴業已堂判牌示在案而甲造於上訴期間經過後又在縣署請求傳訊案內原有證人（其所指證人為甲造之胞兄弟於法不能取得證人資格）縣署又准傳訊將前之堂判略為變更甲造於後之堂判上訴期間內上訴到廳經本處調閱縣卷始悉前之堂判業已確定惟查乙造所呈流水底賬尙短甲造錢四百四十九元似與民訴律第六零五條第十一款相合縣署前堂判未及查明本處對於此項上訴是否據前堂判業已確定判決駁回抑據後堂判另由本處審理判決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函請貴院迅予解釋祇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前判既已確定自應本判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判決維持前判之效力如果乙造之流水簿足為甲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可指令向原縣依法聲請再審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五十一號）

逕啟者准貴廳函開據新昌縣知事呈稱茲有甲犯精神病心神喪失多年已達宣告禁治產之程度現與夫兄乙分產涉訟因無法定監護人由甲之寡媳內委任代理訴訟人此項委任是否有效其說有二第一說成年之監護人以夫或妻祖父母家長為順序媳係直系卑幼不能為監護人當然不能代為委任第二說丙為甲之遺產相繼人甲乙分產涉訟利害關係於丙最為密切丙之代甲委任並非施行監護職務乃係代理訴訟照審判廳試辦章程內第五十二及第五十四條似應有效二者究以何說為是應請解釋者一又異姓入繼無承繼權之族人得以亂宗為理由提起拒絕登譜或請求削譜之訴其所以准為此種訴訟者蓋正當之譜規（或依明文或依習慣）不即生效力如從前異姓內已有六年三月統字第五九一號公函明晰解釋但所謂正當譜規者是否刑行之日即生效力如從前異姓內已有六年三月統字第五九一號公函明晰解釋但所祠主祭舊譜載有姓名新譜增修凡例永遠不准派充執事及入祠主祭此項譜規如予以維護則有違從前習慣如不予維護則告爭者又有明文為據究應如何辦理應請解釋者二以上二端事關法律疑義案懸待決呈請解釋到廳理合備文轉請俯賜解釋以便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甲既有同居寡媳丙自可謂丙為甲保護人故丙得本於保護人之權能代甲起訴受訴則其委任代理訴訟人自應認為有效至第二問題異姓子孫依該族慣例既已取得權利族人非得其同意自不能率與剝奪此與本院以前之解釋並不牴觸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日第九百五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探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司法部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局令三則

公文

呈

建威上將軍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呈

大總統為翔威將軍周駿之母梁氏請

予褒揚以彰節孝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請將

承辦軍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三)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

督軍咨請獎給陸軍測量局製圖出力人

員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呼倫

貝爾副都統勝福請以榮貴等補放佐領

等缺文(附單)

更正

公函

司法部編各審檢廳三年至六年收結案件

比較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喻毓西為駐沿海州中國軍參謀長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吳新田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劉麒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呈署和龍縣知事金礦擅釋刑期未滿人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金礦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將公府秘書廳書記陳邦鎮等均以薦任職任用由呈悉陳邦鎮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保本院秘書廳僉事黃彥鴻等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黃彥鴻王曾綬王立承阮永墀汪彬秦樹忠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彙核陝西等省請給故員胡樹人等遺族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教育總長請獎綏遠區辦學出力人員賈庸熙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軍官唐萬寅因案判處徒刑擬請褫奪官勳由

呈悉唐萬寅著即褫奪陸軍步兵上尉實官暨所得勳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齊默特凌清胡爾羅瓦承襲茂明安旗扎薩克鎮國公爵職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清華學校董事會董事照章每年改派四人茲屆一年期滿除章祖申周傳經李殿璋饒衍馨黃豫鼎林桐實應照舊接充外改派孫昌烜吳台史悠明關壽爲董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八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王德炎調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司法部令第三七二號

吳洪椿調派在總務廳第三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朱深

局令

全國水利局局令第二五號
委任王季緒爲技士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八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局令第二六號
技士王季緒叙六等支技士第一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八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局令第二七號
派王季緒兼充第四科科員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八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公 文

呈

建威上將軍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呈 大總統為翔威將軍周駿之母梁氏請予

褒揚以彰節孝文

為呈請旌表以彰節孝事竊查翔威將軍周駿母梁氏幼嫻閨訓貞靜自持年十六于歸事親相夫無缺無間歸數年夫以學不見用閉門授徒家中鉅細一委於節母節母綴綺緝斷公私井井厚其親以及其所愛無或不豐堅忍其身以及其子無或不膏鄉黨稱懿德焉不幸夫壯歲而歿節母外則箴衽侍親內則椎胸茹痛冰華百端哀毀備至是時周將軍駿年僅九齡其幼方襁褓也節母念夫以力學未成嗟恨終身若聽遺孤荒歲無以成人則家聲墮矣於是奉親之餘又嚴課其子洎駿年十九文事既裕復督之學習武備今駿有勳勞於國家皆節母之教有以致之也昔歐陽公母晝荻訓子卒為有宋名臣古今豔稱之范蔚宗纂後漢書列女傳所載桓孟之流亦為門內庸行別無絕特可驚之事而節母於夫亡之後事親教子各盡其極茹苦含辛者數十年亦晚近類流士女中所不多見其可旌表宜無溢美除咨國務院內務部外理合呈請俯予褒揚俾有以彰大節而勵末俗是否有當伏候 大總統鈞裁施行謹呈七年九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請將承辦軍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三)

為彙案請予獎敘事竊查公府暨參謀本部陸軍部並參陸辦公處承辦軍事特別出力人員業經彙案呈請補官給章在案茲復查有李錫綸等均係承辦軍事特別出力人員自應廣續呈請補官給章以勵成勞是否 有當理合分繕清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九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歷年辦理軍事特別出力擬請補官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許永成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趙樹栓 許之象 聶慶信 呂錫棟 劉 綬 王守中 鄭志瀾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趙光戴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惲福雲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孫 昶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張桂春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宋之禮 張占熬 梁元善 吳 鑄 宋金斗 謝遠清 李象儒 閻迎祉 劉毓辰 尹占魁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邢玉銘 劉世儒 杜學嵩 周鳳岐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劉金元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謹將歷年辦理軍事特別出力人員擬給各等勳獎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參謀本部特別出力人員吳爾信 金熙昌 趙經世 楊善培 寶寶賢 姜敬生 程同銓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陳俊良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白世齡 王兆樂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部特別出力人員袁 喆 劉震青 張丕恆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濮良煊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公府暨參院辦公處特別出力人員柴士莊 王鳳池 許萬聲 李 瀚 吳藝賑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馮家彥 葉兆崧 劉 渤 張桐林 李廷魁 魏連茹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王維翰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劉鑾珮 于澤世 祖兆麟 劉振甲 李光曾 黃明第 榮 溥 胡慶霖 余世傑 陳 傑 吳敬

簡 葛勝奎 呂宗周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李聯奎 董毓琨 尉遲培恭 伊鳳翹 郭鴻文 桑毓標 楊玉崑 馮士鐸 姜雲閣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吳瑞驊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焦仰澄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田鴻嘉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劉秉鏞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陸軍部特別出力人員陳 乾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清 源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王樹棠 趙錫田 高樹昆 吳鑑源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謹將歷年辦理軍事特別出力人員擬給各等嘉禾章暨文職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陶壁同 陳鴻儒 毋瑤光 宋秉智 李恩重 韓 誠 伍葆真 景 絨 楊福壽 黃家撰 程發

祿 王世傑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王蘭芬 張承熙 梁同恩 趙蔭濤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李仙洲 孟啟勳 董國琦 李士奎 秦朝楷 阮霖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馮樹同 時維屏 周培貞 趙祥麟 方丹銘 周祖述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尙崇基 高拱辰 魏德新 史玉田 鄭樹榮 高纘鼎 孟廣意 王恩綸 毛振鸚 金墉

以上十員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督軍咨請獎給陸軍測量局製圖出力人員

勳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准江西陳督軍咨呈請將江西陸軍測量局趕製江西全省地圖出力人員劉麒等分別獎給勳章以勵有功等因准此除劉麒一員應由院飭銓叙局核辦外相應鈔錄原件函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給予該製圖課長盧廷傑等各等勳章以示獎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九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江西陳督軍請獎江西陸軍測量局趕製江西全省地圖出力人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製圖課長盧廷傑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班長鍾毓靈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九月二十二日第九百五十五號

審查員梅汝麟 班員章 穆 夏 賓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請以榮貴等補放佐領等

缺文(附單)

為請補佐領等缺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交下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呈請補放佐領驍騎校護軍校等缺文單各一件相應鈔送貴部查核辦理等因鈔交到部當經本部覆核無異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九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請補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索倫正白旗佐領任泰陞任遺缺查鑲黃旗花翎記名驍騎校榮貴堪以坐補

額魯特鑲黃旗驍騎校布彥病故出缺查記名驍騎校那木薩賴堪以坐補

索倫正紅旗驍騎校寶海陞任遺缺揀選領催堆色奈堪以陞補

榮貴所出驍騎校一缺查領催永順堪以坐補

新巴爾呼正黃旗驍騎校呢木寶陞任遺缺揀選領催穆魯堪以陞補

鑲黃旗驍騎校濟雅圖病故出缺揀選前鋒溥爾伯堪以陞補

額魯特鑲黃旗護軍校台裴音病故出缺揀選領催圖布敦多爾濟堪以陞補

更正

頃准大理院函稱本月十七日公報刊登本院統字第八百四十四號解釋文件內(自無不酌量辦理之餘地句)無不二字應作不無即希貴局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第九百五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磨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獎給江

南造船所副所長鄭國華等勳獎各章文

(附單)

參謀總長蔭昌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八

月分補充陸軍各師旅參謀官各缺繕單

呈鑒文(附單)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審理浙

江東陽縣民人周康等陳訴因爭領該縣

烏石頭山地不服該省行政公署維持該

縣原案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

裁決繕具裁決書呈鑒文(附裁決書)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兒童玩具應按照徵集辦

法令行各屬剋期搜集文

公函

司法部編各審檢廳三年至六年收結案件

比較表(續)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陸軍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省會警察廳警正余家謨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呈請任命王固磐為江蘇省會警察廳警正彭光鴻試署江蘇省會警察廳技正均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頒給卓索圖盟喀喇沁右旗鎮國公海永溥嫡妻烏梁海氏暨輔國公海永涵嫡妻寧

古塔氏封典由

呈悉均准頒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八〇號

薦任職任用分發到部之容彥林派在路政司辦事委任職任用分發到部之王岫派在總務廳庶務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二八一號

施鵬年周世兩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金琢章施惠程寄萍程茂林陳家瑞湯乃昌王明善均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育部訓令第三九〇號

令各省教育廳

案查幼兒教育關係至重現今東西各國莫不認此為教育基礎殫精竭慮求所以養護之方陶鑄之術以期幼兒心身訓養周至他日施教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論其方術固有多種而以幼兒日常撫弄摩挲之玩具認作啟蒙要件遂與學校教具視同一律探討考究不遺餘力如法國近時所設之兒童玩具研究會即其一例

吾國幅員廣大習俗相傳各地所產製之玩具以供幼兒教育之用者當必不尠惟製者類屬工人未經教育者之指導購者亦復漫不經心未遑抉擇坐是與幼兒教育毫無裨益本部有鑒於此現擬搜集全國玩具邀約專家詳為評定用作啟蒙之助而定陶鑄之方除將徵集兒童玩具辦法八條隨文附送外合亟令仰該廳飭知各屬勉期搜集是為至要此令

附徵集兒童玩具辦法一紙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徵集兒童玩具辦法

- 一 徵集兒童玩具分別評定以圖幼兒教育之進步
- 二 徵集標準不論何種玩具以屬於本國製者為限
- 三 蒙養園所用恩物及新舊圖畫均徵集之
- 四 所送玩具恩物等件每件應附標識如下

(一) 材料 (二) 價值 (三) 製造場處 (四) 兒童適用年齡 (五) 教育上之目的 (如練習視覺聽覺筋覺推理記憶等)

五 徵集辦法除本部就近徵集外由各省教育行政機關轉令各縣知事督同勸學所就所產製之品物逐一

搜集逕送本部

六 本部收齊後邀約專家詳細審查評定優劣

七 私家自出心裁製成新式玩具經審查員認為良善者得酌予獎勵

八 外國製兒童玩具由部酌量採購陳列作為參考品

公文

呈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獎給江南造船所副所長鄺國華等勳獎各章文（

附單）

爲本部所屬江南造船所副所長鄺國華等成績昭著擬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獎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江南造船所所長劉冠南呈稱本所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與製造局劃分辦理後迄今十有四年承造軍商船艦不下三百餘艘並修理船艦前後計共三千餘艘滬上各洋廠莫不推崇致有美政府定造萬噸輪船之舉在職華洋各員以迄匠目無不戮力奮起直追成效大著惟自開辦以來未經請獎茲擬合計資勞擇尤請予分別獎勵等情到部本部詳加查核歷考成績實屬資勞優異擬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以酬前勞而策後效理合繕單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九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請給予江南造船所副所長鄺國華等勳獎各章開單恭呈鈞鑒

計開

六等文虎章報銷長薩景頤 繪圖師洋員羅伯生 總管洋帳洋員戴吉士 正會計兼庶務員鄺國英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繙譯員陳鎮桓 副報銷員潘志卓 副會計員高奎光 管洋帳員杜福生 管材料員李彥涵 管材料

員常梅魁 繙校員溫 本 繪圖員劉福培 繪圖員司徒傳權 繪圖員余建復 繪圖司事王金生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機器廠總匠目李國元

以上一名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政 府 公

公 文

七月二十三日第九百五十六號

鍋爐廠包工匠目甘肅初

以上一名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木工廠包工匠目何祖

機器廠鉗牀副匠日徐文香

機器廠車牀副匠日沈靜嘉

鍋爐廠包工匠目

李慶祥

木樣廠匠目李承燿

鑄鐵廠匠目陳愛德

打鐵廠包工匠目張連福

打鐵廠包工匠目張

桂馥

以上八名擬請給予三等獎章

參謀總長蔭昌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八月分補充陸軍各師旅參謀官各缺繕單呈

發文(附單)

為彙報補充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各師旅參謀官遇有缺出歷經本部比照連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八月分各師旅所有三等參謀官及參謀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七年九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陸軍第八師三等參謀官周銘超 陸軍第九師三等參謀官沈成麟 陸軍第十三師三等參謀官李 瑣

陸軍第一混成旅參謀官王朝樑 直隸陸軍第三混成旅參謀官趙振聲 吉林陸軍第四混成旅參

謀官翟景儒 吉林陸軍第五混成旅參謀官何 昱

以上共計七員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審理浙江東陽縣民人周康等陳訴因爭領該縣烏

石頭山地不服該省行政公署維持該縣原案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

繕具裁決書呈覽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浙江東陽縣民人周康等陳訴因爭領該縣烏石頭山地對於該省行政公署維持該縣原案之處分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依法審理並就書狀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之違法處分應取消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本案裁決書所具理由事實浙江省公署之處分應予取消理合繕具裁決書呈請鑒核批示施行謹呈七年九月十七日已奉 訓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十六號

原告

周康 年六十六歲浙江東陽縣人住嶼北周莊業儒

周杏泉 年六十四歲浙江東陽縣人住嶼北周莊業儒

周秉文 年三十四歲浙江東陽縣人住本京金華館法政畢業生

被告

浙江省行政公署

右原告因爭領東陽縣烏石頭地方山荒不服浙江省公署之處分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浙江省公署之處分取消之

事實

緣浙江東陽縣烏石頭地方舊有官荒山地二十三畝介在 禮道 之間乘便占墾多年無人過問民國二年該省定有不動產登記章程原告爰遵章程經該縣 給與證書收執迨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公布

原告並未具稟呈報補繳地價五年十月間縣民王烈歧等偵知有前項山荒遂以縣屬小學校造林爲辭稟由該縣知事准領原告亦旋即稟請並聲明先經占有及登記各緣由情願補繳地價被縣批斥原告乃赴省公署訴願六年十月十二日省公署批示決定維持原案不准改由原告具領原告不服於陳訴期間來院提起行政訴訟分由第一庭審查因訴狀違式事實又未叙明迭經批飭補正方准受理一面咨行被告官署答辨並調集卷宗一面傳問原告訊取供證茲將原被告陳訴答辨各要旨列左

陳訴要旨 一該山介於民等山地之間地鄰應有優先報領之權況民等占墾培養土宜栽植林木苗所施人工資金已歷數十年優先承領揆之法例人情均無不合二原決定謂該山並未立戶投糧雖經登記所有權固未完全確定何能對抗三者之所爲味乎官荒之性質本案爭點爲報領官荒之優先問題優先權之發生以是否地鄰或先行墾占爲斷與立戶投糧毫無關係有優先權即可對抗三者之所爲況占有權之登記更爲對抗一般之手續三查承墾條例第一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國有荒地指舊廢無主未經開墾者而言等語該山既經民等墾植與無主開荒截然有別不在該條例所稱荒地範圍之內蓋承墾原限於未經開墾之閒荒始准人民承領至於條例施行前已經墾熟之土地應由原墾戶補繳地價已無他人再行開墾之必要等語

答辨要旨 一查承墾條例第三十條本條例施行前私墾荒地未經繳價者須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繳地價同條第二十四條本條例施行後凡未經該管官署之核准私墾荒地者除將所墾地收回外每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該條例於三年三月公布訴訟人五年十月赴縣補繳地價距條例施行之時已逾兩年該訴訟人如自認私墾既不遵照三十條辦理即犯二十四條之罰則二據東陽縣呈稱因公署被燬檔案無存該訴訟人所執登記證書是否足據無從確定因該訴訟人原呈自認爲原業主故有並未立戶投糧雖經登記所有權固未完全確定不能對抗三者之所爲之決定若私墾官荒當然按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辦理登記斷不與呈請核准有同等之效力三查承墾條例第三十條但稱條例前私墾荒地須補繳地價並不

分久暫荒熟則凡在條例施行前私墾之荒地皆應按照辦理該訴訟人以條例第一條有未經開墾者字樣遂謂墾熟地畝不在條例範圍之內殊屬誤會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本案係爭之山地原係官荒不屬於原告所管業惟該地坐落與原告祖遺各項山地毗連因即占爲私有墾殖林苗歷年相承已久彼時墾荒法今未備原告亦未稟明官署投糧立戶延至民國二年方始按照該省新章呈請登記又不於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後六箇月內速即補繳地價領取所有權證書以便執業本屬不合然據原告呈驗登記印證所載地名冊號四至畝數均核與現在控爭事實逐一相符可見原告呈請登記之時並無隱匿情事自與始終有意侵欺者不同至繳價逾限問題據原告供稱地方偏僻不知有承墾荒地條例頒布等語該縣距省僻遠自屬實情縣知事應於他人稟請領墾之際緩予批准先將占有年久及登記在前之原告傳案訊明責令補繳地價如原告不願承領或無力繳價再行批准他人承領則於推行墾務之中仍不失便民之意且卷查與原告爭領山地之王烈歧等稟縣承領係五年十月原告亦同月稟請並聲明先經占有及登記各緣由當時王烈歧等一案甫經批准所有承墾人領墾各書件尙未由縣呈送省公署核批是本案並未確定雖原告稟請稍後但該地久係善意占有並經登記有案顯與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一條所指舊廢無主者正自不同即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所謂同一區號內有二人以上之承墾人時稟請在先者取得承墾權之規定亦當然不能適用所有民國六年十月被告官署維持原案之處分認爲應予取銷其烏石頭官有山地二十三畝應准原告按畝繳價承領管業又原告私墾該地查係在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以前自不得援該條例處罰以昭公允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評事邵 章國
第一庭評 事吳 煦國

九月二十三日第九百五十六號

- 第一庭評 事實 俞
- 第一庭評 事延 鴻
- 第一庭評 事周貞亮
- 第一庭書記 官孫祖漁

六

教育部咨各省區兒童玩具應按照徵集辦法令行各屬剋期搜集文

為咨行事案查幼兒教育關係甚重現今東西各國莫不認此為教育基礎殫精竭慮求所以養護之方陶鑄之術以期幼兒心身訓養周至他日施教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論其方術固有多種而以幼兒日常撫弄摩挲之玩具認作啟蒙要件遂與學校教具視同一律探討考究不遺餘力如法國近時所設之兒童玩具研究會即其一例吾國幅員廣大習俗相傳各地所產製之玩具以供幼兒教育之用者當必不勝枚舉惟製者類屬工人未經教育者之指導購者亦復漫不經心未遑抉擇坐是與幼兒教育毫無裨益本部有鑒於此現擬搜集全國玩具邀約專家詳為評定用作啟蒙之助而定陶鑄之方除將徵集兒童玩具辦法八條隨文附送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令行各屬剋期搜集是為至要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日

徵集兒童玩具辦法一紙見本報本日命令欄內

九江地方審判廳		福建高等審判廳		閩侯地方審判廳		分庭		恩明地方審判廳		浙江高等審判廳		第一高審分廳		第二高審分廳		杭縣地方審判廳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二六九	三六	三二八	二六四	八〇九	六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三	六〇〇	二二五	二〇二	六〇三	八〇〇	二〇九	二〇二	二〇九	一七二
六	三六	八	二五	七	三	五	五	九	三	九	一四九	二七四	二二七	二〇二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二
三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該廳六年十一月成立

該分廳係由第一高審分廳改組於五年十一月成立又本表以六年所有各廳為標準第一高審分廳係於五年改組故表內不列

該分廳係由第二高審分廳改組於五年十一月成立又本表以六年所有各廳為標準第二高審分廳係於五年改組故表內不列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三日第九百五十六號

武昌地方審判廳		附設地方庭		第二高審分廳		附設地方庭		第一高審分廳		湖北高等審判廳		金華地方審判廳		永嘉地方審判廳		鄞縣地方審判廳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四六	四八									三五	六二					五五	二四
三九	四一									三五	五五					五〇	二七
六	六									六	八					六	三
四九	六〇									六九	六八					六八	二五
四五	六三									六〇	六五					六八	二六
六	六四									二	二					六	二七
三五	六五									二八	二八					六	二八
三六	六六									二八	二八					六	二九
三二	六七									二九	二九					六	三〇
三三	六八									二九	二九					六	三一
三四	六九									三〇	三〇					六	三二
三五	七〇									三〇	三〇					六	三三
三六	七一									三一	三一					六	三四
三七	七二									三一	三一					六	三五
三八	七三									三二	三二					六	三六
三九	七四									三二	三二					六	三七
四〇	七五									三三	三三					六	三八
四一	七六									三三	三三					六	三九
四二	七七									三三	三三					六	四〇
四三	七八									三三	三三					六	四一
四四	七九									三三	三三					六	四二
四五	八〇									三三	三三					六	四三
四六	八一									三三	三三					六	四四
四七	八二									三三	三三					六	四五
四八	八三									三三	三三					六	四六
四九	八四									三三	三三					六	四七
五〇	八五									三三	三三					六	四八
五一	八六									三三	三三					六	四九
五二	八七									三三	三三					六	五〇
五三	八八									三三	三三					六	五一
五四	八九									三三	三三					六	五二
五五	九〇									三三	三三					六	五三
五六	九一									三三	三三					六	五四
五七	九二									三三	三三					六	五五
五八	九三									三三	三三					六	五六
五九	九四									三三	三三					六	五七
六〇	九五									三三	三三					六	五八
六一	九六									三三	三三					六	五九
六二	九七									三三	三三					六	六〇
六三	九八									三三	三三					六	六一
六四	九九									三三	三三					六	六二
六五	一〇〇									三三	三三					六	六三
六六	一〇一									三三	三三					六	六四
六七	一〇二									三三	三三					六	六五
六八	一〇三									三三	三三					六	六六
六九	一〇四									三三	三三					六	六七
七〇	一〇五									三三	三三					六	六八
七一	一〇六									三三	三三					六	六九
七二	一〇七									三三	三三					六	七〇
七三	一〇八									三三	三三					六	七一
七四	一〇九									三三	三三					六	七二
七五	一〇									三三	三三					六	七三
七六	一一									三三	三三					六	七四
七七	一二									三三	三三					六	七五
七八	一三									三三	三三					六	七六
七九	一四									三三	三三					六	七七
八〇	一五									三三	三三					六	七八
八一	一六									三三	三三					六	七九
八二	一七									三三	三三					六	八〇
八三	一八									三三	三三					六	八一
八四	一九									三三	三三					六	八二
八五	二〇									三三	三三					六	八三
八六	二一									三三	三三					六	八四
八七	二二									三三	三三					六	八五
八八	二三									三三	三三					六	八六
八九	二四									三三	三三					六	八七
九〇	二五									三三	三三					六	八八
九一	二六									三三	三三					六	八九
九二	二七									三三	三三					六	九〇
九三	二八									三三	三三					六	九一
九四	二九									三三	三三					六	九二
九五	三〇									三三	三三					六	九三
九六	三一									三三	三三					六	九四
九七	三二									三三	三三					六	九五
九八	三三									三三	三三					六	九六
九九	三四									三三	三三					六	九七
一〇〇	三五									三三	三三					六	九八
一〇一	三六									三三	三三					六	九九
一〇二	三七									三三	三三					六	一〇〇
一〇三	三八									三三	三三					六	一〇一
一〇四	三九									三三	三三					六	一〇二
一〇五	四〇									三三	三三					六	一〇三
一〇六	四一									三三	三三					六	一〇四
一〇七	四二									三三	三三					六	一〇五
一〇八	四三									三三	三三					六	一〇六
一〇九	四四									三三	三三					六	一〇七
一〇	四五									三三	三三					六	一〇八
一一	四六									三三	三三					六	一〇九
一二	四七									三三	三三					六	一〇
一三	四八									三三	三三					六	一一
一四	四九									三三	三三					六	一二
一五	五〇									三三	三三					六	一三
一六	五一									三三	三三					六	一四
一七	五二									三三	三三					六	一五
一八	五三									三三	三三					六	一六
一九	五四									三三	三三					六	一七
二〇	五五									三三	三三					六	一八
二一	五六									三三	三三					六	一九
二二	五七									三三	三三					六	二〇
二三	五八									三三	三三					六	二一
二四	五九									三三	三三					六	二二
二五	六〇									三三	三三					六	二三
二六	六一									三三	三三					六	二四
二七	六二									三三	三三					六	二五
二八	六三									三三	三三					六	二六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四號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 衆議院規則第一百三十四條修正案(議員楊潤等提出)延前會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陸軍軍官學校呈稱本校第五期生高勤前領陸軍第一預備學校訓字第四百九十二號畢業證書寄存北京湖廣會館遺失等情除飭司查明底冊將該號文憑註銷外所有將高勤第一預備學校證書業已作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政府公報

九月二十三日第九百五十六號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第九百五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教育部訓令

院令

大理院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

督軍請獎內黃縣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給

予獎敘文(附單)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

大總統為分發四川場知事吳煒等期

滿甄別照章留省補用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通知受試驗教員科目成

績證明書准免收費但須貼印花稅金一

角文

公函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

百五十二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

百五十三號)

司法部編各審檢廳三年至六年收結案件

比較表(續)

公電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

百六十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綏遠都統署審判處電(統字第

八百六十一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

百六十三號)附來電

通告

內務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懷慶授爲慶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文官甄用審查合格簡任職存記之陳紹箕著分發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任命董文蔚署薊榆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馬廷楊周昌陳開第林先榮孫德順陳嘉謨余蔭森曹永祥方墨林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宋錫金張文聲均授為陸軍騎兵上校趙榮授為陸軍工兵上校張佐民杜節義馬汝松牛起順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李瑤阿加陸軍礮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將王為蔚授為陸軍礮兵中校加陸軍礮兵上校銜馮鴻澤授為陸軍步兵中校王玉興張同仁韓廷鏌李蔭桂李龍泉蘇長生韓長勝邊英魁劉煥森藍昌宏楊霖田早立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谷義德董進美均授為陸軍礮兵少校潘明法授為陸軍工兵少校李方城潘玉龍均授為陸軍輜重兵少校孟廣隆馮治邦楊爾學孫奇峯王懷遠曹盛永劉治平王福勝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華春加陸軍礮兵少校銜魏培田加陸軍工兵少校

銜王國藩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周元增授爲陸軍二等獸醫正李培之甄家駿均授爲陸軍三等獸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成友直署理陸軍第二十九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直隸督軍公署中校參謀雷日楹因病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曹士溥署理直隸督軍公署中校參謀張亮基署理少校參謀孫圖華為襄鄆鎮守使署中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高振魁王啟貴甯天爵均晉給三等文虎章孫長安樂毓昌葛樹屏田慶祥王紹成劉士忠童輔國李彝斌鄧汝為李振東劉忠義陳鴻書葛維賓張華山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曹景桐晉給三等文虎章陳永元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甄用合格簡薦任職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陳紹箕等請准予分發叙用由
呈悉陳紹箕已有令明發餘均准予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准綏遠都統電稱協理台吉僧額旺加拉扎蘭章蓋圖普慎圖違抗政令遇事把持擬請
褫奪職權由

呈悉著卽褫奪職權以示儆懲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湖北督軍咨請將克復襄樊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崔魁文李步蟾王慶蕃郭環胡燮中許炳乾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分別給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湖北督軍咨請將克復襄樊出力各官佐分別獎叙由

呈悉馬侓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湖北督軍請獎襄鄖紳商維持地方秩序出力人員馮爾澧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直隸督軍咨請獎給辦匪出力人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曹景桐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五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保本部委任職員才能卓著請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胡家鳳等七員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六號

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擬製贈獎各章式樣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司法部令第三六八號

司法官考試及格分廳學習期滿之許作梅米金堂謝夢齡張坪孫汝楫吳承侃董敏成昌藩楊步月史逢寅王汝霖毛澄高文會樊龍章劉焯堂李寶書張明遠王天任張其煌丁海瀛王灼庚崔德懋等二十二員應即一律銷去學習字樣以京外各地方廳推事檢察官候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三七六號

司法官考試及格分廳學習之劉錫齡余德明二員現屆學習期滿應即銷去學習字樣以京外地方廳推事檢察官候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三七八號

樊龍章劉焯堂李寶書張明遠王天任張其煌丁海瀛王灼庚均派充京師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仍暫留京師高等審判廳辦事成昌藩劉錫齡楊步月史逢寅毛澄王汝霖高文會均派充京師地方檢察廳候補檢察官仍暫留京師高等檢察廳辦事此令

部印

九月二十四日第九百五十七號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三七九號

許作梅米金堂謝夢齡余德明均派充京師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張坪孫汝楫吳承侃章敏均派充京師地方檢察廳候補檢察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日

司法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二八六號

主事佟嚴改叙七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司法部訓令第五一一號

京師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
令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新購司法籌備處處

查看守所管理事宜實與監獄相仿其在職各員倘無一定制服殊不足以肅觀瞻而維紀律因擬定看守所職員制服比照監獄官服制分別適用等情於本年九月六日呈奉 大總統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此鈔錄原案令仰該處轉令各看守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部印

司法總長朱深

計鈔發原呈一件附清單(見九月十日本報公文門)
大總統指令一件(見九月七日日本報命令門)

教育部訓令第三九三號

令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據江蘇教育廳電陳小學教員許可狀納費已通令遵辦茲據上海縣知事電稱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應否收費並加印花請核示等情據此除指令電悉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准免收費但須貼印花稅金一角外合亟令行該局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院令

大理院令第七十四號

茲添派本院書記官張景黃孝元曾應昌陳敬繹余世昌呂世渙學習書記官陳訓琛楊鵬唐春統常炳彝宦選廉輪流值宿此令

院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二十四日第九百五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二十四日第九百五十七號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督軍請獎內黃縣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給予

獎叙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直隸督軍曹錕咨稱案據本年一月間據冀南鎮守使兼直隸第二區守備隊司令王懷慶呈稱竊查大名地方素稱多盜上年夏間匪首蔡保太崔其均等率領夥匪多名竄擾直隸經鎮守使編派文隊督飭官兵前往追剿於內黃縣泊口集地方當場擊斃匪首蔡保太等四十餘名生擒十餘名奪獲槍彈多件除陣亡官兵隨時照章請卹外並奉鈞署電飭所有出力官兵並准另文請獎以示鼓勵嗣以復辟變作軍事件偲而邯鄲之李家莊磁縣之大光祿村廣宗縣之盛汀村迭次剿匪炎天烈日揮汗奔馳磁縣為遁逃淵藪幾於家家窩匪人人諱盜經職部駐防官兵探明巢穴擒其渠魁先後擊獲巨匪二十餘名地面為之肅然總計全年以來破案百餘起斃匪數百名以全部官兵千餘人分紮四十餘縣證以往年之到處擄掠民不聊生者未始非各官兵勤於緝捕之故值此兵荒之後冬防喫緊若不擇尤獎勵實不足以示激勸而勳有功除嚴飭所部動慎操防外所有職區剿匪出力官兵現屆年終擬合開摺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摺均悉仰造具張國慶等履歷表兩份呈送到署以憑存咨此令印發去後茲經該鎮守使遵令造具該員等履歷表呈送到署相應鈔黏原摺並檢同履歷表備文咨送貴部請煩查核施行等因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給予該軍法官張廣熙等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九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冀南鎮守使署軍法官張廣熙 參謀馬履恒 第二區守備隊連長孫良才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四日第九百五十七號

九月二十四日第九百五十七號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第二區守備隊排長杜玉田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第二區守備隊連長趙祥瑞

楊慶甫 張興科 張玉堂 排長張仲發 警察所長孔憲激

以上六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第二區守備隊營長孫德明 幫帶鄭文廣 連長張連城 賈崑 冀南鎮守使署差遣員馬鴻俊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第二區守備隊排長張寶元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警察所長孫景清 第二區守備隊正目梁永清 李花 正兵張存勝

以上四名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

大總統為分發四川場知事吳煒等期滿

甄別照章留省補用文

為分發四川場知事吳煒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部署呈准場知事甄別章程內載分發各省場知事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各該鹽運使認真考覈堪以勝任者留省補用等語現據四川鹽運使晏安瀾呈稱分發四川任用場知事吳煒才識明通因應悉當徐樹陸體大用閔心精力果阮開濟才具明敏動樸耐勞李祖詒幅無華實心任事潘沅年力富強講求離務章鏡堂安詳穩練熟習川巖唐忠保歷任差缺均著勤能以上七員係於民國五年一二等月先後到省已逾一年期滿均堪留省補用呈請轉呈等情查該場知事吳煒等七員到省已逾一年既據四川鹽運使晏安瀾詳加考覈出具考語自應准其留省補用所有分發四川場知事吳煒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據情轉呈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九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通知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准免收費但須貼印花稅金一角

文
爲咨行事據江蘇教育廳電陳小學教員許可狀納費已通令遵辦茲據上海縣知事電稱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應否收費並加印花請核示等情據此除指令電悉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准免收費但須貼印花稅金一角外相應咨行貴署查照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郵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公函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五十二號)

逕啟者准貴廳一二八號公函據南昌地方審判廳呈稱今有甲乙兩案控訴人於適法期間內聲明控訴均未繳納控訴審訟費受訴審判衙門照章定一相當期間責令各該案控訴人補繳或聲請救助各該控訴人逾期並不遵行遂均決定撤銷其控訴甲案控訴人於接受決定後二十日內補繳訟費來廳請求受理而乙案控訴人則於接受決定後二十日外亦補繳訟費來廳請求受理原決定衙門對於甲乙兩案應否受理於是分有二說(一)說甲案仍可受理乙案不應受理其理由以爲該案控訴人不於前定相當期間內補繳訟費或聲請救助嗣經審判衙門決定撤銷其控訴係受一種滯滯之制裁與兩次傳案不到決定撤銷其控訴狀之案件名異而實同在兩次傳案不到之控訴人於接受決定後二十日內既可聲明窒礙而甲案控訴人亦於接受決定後二十日內補繳訟費或聲請救助自應仍予受理至乙案控訴人雖亦遵令來廳補繳訟費或聲請救助然已逾不變期間自未便漫無限制致案久懸不能確定故不應予以受理(二)說甲乙兩案均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四日第九百五十七號

不應受理其理由以爲受訴審判衙門既定一相當期間指示以應爲之訴訟行爲該控訴人到期不願遵行即應視爲撤回控訴除被控訴人提起合法獨立控訴該控訴人得爲附帶控訴外自不得於捨棄後復行提起故甲乙兩案均不應予以受理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職廳現有此項案件懸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廳察核轉函大理院解釋祇遵等情到廳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賜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函詢情形自以子說爲是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六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五十三號)

逕啟者准貴廳三七四號函據濰化縣知事呈稱案據某甲之妻某乙甲早故孀守無子並無同父兄弟今擬立素所鍾愛之丙爲嗣丁戊均不承認查丙父之五世祖與甲之五世祖係同胞兄弟丁父之五世祖與甲之五世祖係堂兄弟戊父與甲同祖以服制論戊最近丙次之丁又次之查戊之祖係義子丙之五世祖係姊妹之子出嗣舅氏均屬異姓現在丁以丙異姓亂宗戊以自己卽制較近皆謂乙不應以丙爲繼互相起爭因丁尙長其一歲斷無過嗣之理且除丙以外同族別無稱繼之人非丙不嗣丁戊仍執前說決不承認彼此堅持不下殊難解決於是有兩說焉子云乙既鍾愛於丙應以繼丙爲是凡其他應承繼者或則年齡不相當或則品行不端正或則先有嫌隙或則近爲仇讐若以爲嗣不但無益適足增損且乙非丙不嗣亦未便相強不如聽乙之便爲愈也丑云丁原與甲支派較遠究屬同宗丙原爲乙所愛究屬異姓即丁年長於乙不便過承亦應於同族中另行擇繼若以異姓爲嗣似不宜也二者一以分言一以情言究以何說爲當不無疑義案關繼承不厭求詳擬合備文呈請鑒核迅賜解釋令示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丙戊均屬異姓原無疑義丁之五年長於乙於承繼問題無所窒礙貴院上字四四七號亦已有明文解釋但丙之先世係姊妹之子入繼已歷五世之久究竟可否承繼應請迅與解釋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查丙之承繼如歷久未經告爭權人主張其無效消滅其身分別丙對於甲即不得謂爲異姓甲妻乙擇愛立以爲嗣自非丁戊所能告爭本院就此早有解釋相應函復並檢送解釋法律文件一宗(統字第八一四號)即希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六日

公電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百六十號)附來電

湖南高等審判廳鑒文江代電悉判決確定有拘束效力該案件既經高審廳認為上告案件發還原地審廳更審當事人並無不服自無由該廳復以決定送高廳為第二審之理至再審應向原判判決衙門提起者固不問該原判是否合法大理院灰印七年九月十日

附湖南高等審判廳文日快郵代電

大理院長鈞鑒現在本廳發生民事訴訟上之爭執計有二端(一)上年本廳審理上告案件因調查事實未臻明瞭發還原地審廳更為審判兩造當事人並未聲明不服現在原地審廳踐行更審時發現管轄錯誤欲以決定彙送本廳為第二審審判於此有二說甲說管轄既經錯誤從前經過程序全屬無效應即仍送本廳為第二審審判乙說訴訟法例違法判決非經當事人聲明上訴由上級審判衙門撤銷判決後不失效力故本廳以判決發還更審案件應以當事人有無聲明不服為前提如未聲明不服判決業已確定貴院統字第五六三號解釋原地審廳自應受確定判決之拘束即使管轄錯誤亦應予以更審經判決後當事人並不聲明不服依照貴院統字第五五八號解釋案經判決確定並非當然無效此就法例言不外以裁判之確定補管轄之欠缺俾確定判決之效力得以鞏固而已倘判決後當事人聲明不服本廳以職權調查果係管轄錯誤自可撤銷從前之判決更為第二審審判現在本廳發還更審之判決未經撤銷以前原地審廳當然應受確定判決之拘束為第二審審判以上二說各執究以何者為是應請解釋者一(二)再審之訴有民訴律草案第六百零三條第二款情形者應專屬控訴審判衙門管轄本不生問題茲有上年十月本廳判決上告案件時逾四月當事人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向原地審廳聲請再審原地審廳審查再審之聲請認為合法已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兩造當事人並未聲明不服原地審廳進為本案調查疊經傳訊四次又以發見管轄錯誤將用決定彙送本廳為再審管轄於此有三說甲說前審確定判決管轄錯誤現在提起再審之訴不能專屬原地審廳為控訴審管轄應以本廳為其聲請再審

之管轄衙門乙說前審程序既以原地審廳為控訴審管轄本廳為上告審管轄案經判決確定現在再審之訴仍應專屬原地審廳為其聲請再審之管轄衙門俟判決後當事人聲明不服再由本廳以職權調查辦理丙說又以乙說再審之訴專屬原地審廳管轄中間未有決定者而言該案原地審廳審查再審之聲請認為合法中間已經決定為再審判決之前提當事人對於決定並未聲明不服自己確定原地審廳更應受所為決定之拘束不許自行撤銷何得於四次傳訊後忽送本廳為聲請再審之管轄衙門總須由原地審廳判決後當事人聲明不服再由本廳以職權調查辦理方合程序以上三說各執究以何者為是應請解釋者二此項訴訟法上之爭執急待解決務請迅賜解釋俾有遵循湖南高等審判廳電 七年八月十八日

大理院復綏遠都統署審判處電(統字第八百六十一號)附來電

綏遠審判處鑒青電悉現行律以十歲為成年則十七歲男子之行爲苟無其他無效或撤銷之原因自屬完全有效惟有無他種情形仍應查明辦理大理院真印七年九月十一日

附綏遠審判處來電

大理院鈞鑒現有一十七歲未成年之男子未經家長及親族會議之認可逕將房產價賣於素有債權者是否認為無效抑俟有撤銷之請求再判決撤銷懸案待決乞電示遵綏遠審判處長房金錫叩青七年九月十日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百六十三號)附來電

湖南高等審廳鑒冬電悉鄰縣受理地方管轄刑事案件第二審固屬管轄錯誤但已確定不能更據原告訴人呈訴由高廳受理原縣控告惟該呈訴在原縣判後期間內者仍可受理否則祇有依法非常上告救濟大理院元印七年九月十三日

附湖南高等審判廳代電

大理院公鑒甲縣判決地方管轄刑事案經乙鄰縣誤為二審判決原告訴人及被告人均聲明不服前經本廳以原告訴人上告不合法被告上告逾期決定駁回確定在案茲復由同級檢廳將原告訴人不服甲縣判決之上訴狀作控告案送審應如何辦理懇電示遵湘高等審廳冬印七年九月八日

通告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秋戌祭禮所有分獻及執事各官文職服晚用大禮服武職服軍大禮服警察官服警察禮服有勳章大綬者一律佩帶其餘陪祭各官文職服乙種常禮服軍警各官服軍警常制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迭據陝西西安等局電稱四川廣元至成都電綫被毀郵路不通現將積存華洋官商各報直接郵寄成都未審能否遞到以後對於川省廣元以西各局電報如有遺漏局不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

政
府
公
報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第
九
百
五
十
七
號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第九百五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准防疫

委員會與咨請獎勵隨同辦公出力人

員據情轉呈文(附單)

咨

農商部咨 奉天 黑龍江 山東 福建 湖南 貴州 察哈爾 江蘇 江西 安徽 浙江 湖北 陝西 新疆 甘肅省長 綏遠都統 請煩令各道尹填

報勞働工資調查表文(附表)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

公函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

百五十四號)

司法部編各審檢廳三年至六年收結案件

比較表(續)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九月二十八日舉行關岳秋戊祀典派內務總長錢能訓恭代行禮由內務部敬謹預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電呈本年夏秋以來霖雨連綿省城及遼陽海城等處河流陡漲衝沒城垣房屋田畝甚多淹斃人民牲畜災情綦重其餘營口等十餘縣亦均先後被水成災請予撥款賑卹等語著財政部撥銀一萬圓尅日匯交該兼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以惠窮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濱江關監督侯延爽另有差委請免本職侯延爽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任命毛祖模爲濱江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湖南省長張敬堯咨請任命段光融爲湖南湘潭警察廳廳長李鵬試

署常德警察廳廳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岳秀華爲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朱逢恩爲江西高等審判分廳推事郭慶福爲南昌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金殿選署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長何德克署海龍地方審判廳長郝延鍾署復縣地方審判廳長刁天培署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推事王敬信署蕪湖地方審判廳推事張聲樹署福建思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于景文署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均

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將陸軍騎兵第四團團附王克儉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魏鎮興爲陸軍騎兵第四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雷潛梁爲吉林陸軍第五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沈祖靈王壽彭馬吉樟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閔爾昌王振堯吳闔生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步其譜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余紹宋晉給二等嘉禾章凌士鈞晉給三等嘉禾章何基鴻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陳毅給予二等文虎章李垣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湖南省長請設湘潭常德等處警察廳並遴員薦任廳長由
呈悉准予設置已有令任命廳長矣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江蘇省長齊請派趙鴻喜等充水上警察廳區長由

呈悉准予分別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直隸漢陽縣屬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糧銀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核定戰時衛生規則由

呈悉准如所擬施行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新疆省長續請獎叙剿辦庫逆出力人員文金亭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開復何其愼陸軍少將原官由

呈悉何其愼准予開復陸軍少將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三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保趙德輿等請以簡薦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應俟下屆文官甄用委員會開會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四號

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

呈分發縣知事裴瑾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佈告

農商部佈告第五號

爲佈告事查會計師暫行章程業經公布所有前經本部批准立案之會計師應限於一箇月內從速遵章呈部核准發給證書其未能依限呈請者即將批准原案取銷仰各遵照特此佈告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理院佈告第四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九月十六日起至九月二十一日止除十九日係秋節例假民刑一庭均停止審判外計本星期內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九月十六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徐龔氏與徐長孫爭繼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曾高氏與曾秦氏繼承及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榮華堂與宋雲瑞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沈永植與沈維德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福齡與李春霖等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一庭計六件
- 一 康氏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徐金黃犯侵占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鄒小亭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蔣新連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蔣季珍等犯詐財未遂脫逃及傷害等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漢陰縣知事就吳學勉等犯栽種罌粟罪初審判決裨起非常上告案
- 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王李氏與王沛麟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陶老虎與潘郭氏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王景歧與李萬聚等土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王賓觀與劉振庭荒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何成富犯殺人未遂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龍明瑜犯侵占及偽造公文書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李本俚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姚子明等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趙禿兒犯殺傷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吳永善與吳蔡氏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于俊元與王述明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秦恩培與秦寶齡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徐紹宗與徐紹周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孫盛東與王文基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耿惠清等與唐雍甫等貨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二庭計四件

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刑二庭計六件

- 一嚴禮泰等與嚴潘氏等繼承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陶子卿等與徽州會館灘地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吳熙炳與高中鈞合夥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謝朝慶等與謝佐經等家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尙繼勳等犯共同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董大彭犯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徐氏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胡墨堂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史推恩犯私擅逮捕詐欺取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鄭增榮犯偽造公文書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九月二十五日第九百五十八號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王俊亭與章石剛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秀亭與張榮貴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銘閣與韓海泉荒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案件民刑共計三十九件

附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 姚 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准防疫委員會會長咨請獎勵隨同辦公出力人員

據情轉呈文(附單)

爲准防疫委員會會長迪威將軍江朝宗咨請獎勵隨同辦公出力人員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自上年歲杪緞屬發生疫症蔓延數省江會長朝宗親蒞察晉直魯各疫地巡行按視當因本部所派隨同前往各員醫不敷分配會由會長自行酌派員醫協助茲准江會長朝宗咨稱晉察直魯各處疫氣一律肅清所有內務部防疫委員會會長辦公處隨同辦理防疫出力人員自應遵照防疫獎懲條例擇尤請獎以昭激勸案查此次時疫肇自緞屬蔓延於察邊晉北流行於直境魯垣勢若燎原幾不可遏毘連各境傳染堪虞以致京綏正太京漢津浦火車先後停開遮斷交通嚴爲防堵而商民交困謠詠頻興辦理輒多棘手是以迭次出巡一則宣布中央之德意一則解釋各界之猜疑並飭隨往各員分別相助爲理由是輿情融洽積極設防不數月而疫患悉平推原其故固由於貴部獎懲條例之頒布而各員之激發熱忱奮勉圖功殆非尋常任事時所可比擬查該員等隨同辦理防疫事務均係疫病盛行地方或衝寒冒險奮不顧身或借箸運籌確有心得或撰擬文告宵旰罔懈或檢查疾病診治兼施危難不辭庶事舉實具有獎懲條例第二條所列各項之功績現值疫氣肅清相應將隨同按視晉察直魯各疫區辦理防疫各員及派赴大同補助西醫治療之中醫各員擇其尤爲出力者分別按照獎懲條例開具請獎銜名並履歷事實各清摺咨送貴部請煩查照辦理即予轉呈等因前來查各該員隨同江會長辦理防疫事務朝夕從公不無辛勞足錄自應按照呈准防疫獎懲條例分別請獎以示鼓勵除將各該員詳細履歷咨送銓叙局查核外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謹將按視晉察直魯等疫區內務部防疫委員會會長辦公處隨同辦理防疫在事尤爲出力各員及派赴大

九月二十五日第九百五十八號

同補助西醫治療之中醫等員遵照防護人員獎勵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分別請獎勵具銜名敬請鈞鑒

計開應受第三條第二項第一項請獎獎勵章人員

會長辦公處會計庶務委員長內務部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崔誠庶

以上一員擬請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

會長辦公處文牘主任委員內務部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懽寶誌 會長辦公處文牘兼收發主任委員內

務部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方光榮 會長辦公處會計主任委員內務部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丁邦彥

會長辦公處庶務主任委員兼測繪疫區地圖員內務部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王春福 會長辦公處

檢疫醫員內務部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王澤 會長辦公處防疫視察員兼理醫務劉志清 會長辦公處

公處防疫視察員江裕 會長辦公處防疫視察員兼理醫務劉登瀛

以上八員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會長辦公處文牘員內務部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鄭寶璋 會長辦公處文牘員內務部防疫委員會事務

委員顏玉泰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會長辦公處防疫委員韓柏增 馬世杰 懽寶銘 呂振球 吳文璟 申楚漢 徐寶林 張祥麟 會

長辦公處繙譯委員韓世清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會長辦公處文牘員吳鐵 會長辦公處辦事員內務部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陳德厚 延益增

溥 韓世麒 會長辦公處防疫委員馬宗瑗 何霖 張信祿 胡國英 會長辦公處防疫調查員

韓國祥 文元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會長辦公處防疫司藥員兼檢疫助手唐華 管一鳴 會長辦公處檢疫助手沙克敦 鄭鍾岳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派赴大同中醫各員應受第三條第三項第一項請獎升階勳章人員

派赴大同補助西醫治療中醫長曹元森

以上一員擬請照應隨之階以簡任職存記

派赴大同補助西醫治療中醫員內務部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王沛 派赴大同補助西醫治療中醫兼

文隨員陳舒 派赴大同補助西醫治療中醫員楊德九 陳世珍 派赴大同補助西醫治療中醫兼

會計庶務員乃 賦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派赴大同補助西醫治療中醫書記員韓樟 曹岳峻 派赴大同補助西醫治療中醫司藥員陳寶泉

盛道科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咨

農商部咨

奉天 黑龍江 山東 福建 湖南 貴州 直隸 吉林 河南 省長
江蘇 江西 山西 安徽 浙江 湖北 陝西 新疆 甘肅 都統
察哈爾 熱河 綏遠 都統

工資調查表文(附表)

請煩令各道尹填報勞動

為咨行事本部辦理農商統計已歷六載關於勞動工資一項尙未能從事調查不無遺憾在創辦伊始原屬力求簡易俾便程功惟此項勞動工資關係社會工商各業均極重要凡東西各國編製實業統計無不視為切要之圖我國幅員廣大人民生活程度各地不同尤應精密調查詳加比較以為國家發展經濟之預備茲特酌量情形製成調查表式務期合於社會查報不至繁雜並定各省以道為調查區域就一道之內分別高低普通逐項填列報省彙編庶使縣無直接查填之勞省有執簡取繁之便對於農商統計既可完成更讓裁

對於勞働狀況亦可詳悉其底蘊殊於國家社會經濟兩有裨益相應檢同民國六年度各道勞働工資調查表冊咨行貴省查照請煩令發各道尹二冊尅期填報並希將各道報告彙齊編造省表送部至總公誼此咨

各道勞働工資調查表

注意

- 一 本表專為各道尹調查各種勞働工資以備彙編農商統計省表之用
- 二 本表所謂勞働者專指壯年能服役者而言老幼工人不在其內
- 三 各道尹調查道屬各種勞働者之工資數目酌分最高普通最低三項詳填本表各欄
- 四 勞働工資在一道內各縣情形不同應就大量觀察分別填報
- 五 年給月給日給係指每年每一月每一日所給之工資而言除農事應分填年給日給及男僕女傭僅填月給外其餘各種勞働者應一律按日給核算填入(例如某業原為月給數則應以三十除之便成日給數)
- 六 供食不供食係指雇主對於雇工供給飯食與不供給飯食而言供食與不供食之工資必甚懸殊應察度地方習慣按照表式詢問填記
- 七 工資如係錢數應按市價折合圓角分填入
- 八 各道屬內查無某種勞働者致不能填記時得於欄內寫明「丁」符號
- 九 本表每年由各省省長及特別區域各公署令發各道由道尹酌派熟悉地方實業情形人員遵照表內所列細目分別調查報告
- 十 各道尹應將調查結果填列成表剋期呈報省長以憑彙編省表其實業廳已成立之省得由省長令行該廳編製之

勞働工資

民國 年

類		別		工		資		數	
		最	高	普	通	最	低		
		圓	角	分	圓	角	分	圓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建築之勞働者	瓦	匠	(日給)	供食					
	錫	匠	(日給)	不供食					
	石	匠	(日給)	供食					
	磚	瓦	(日給)	不供食					
<p>一織工 凡絲棉麻毛等織工皆屬之</p> <p>一成衣 凡承做中西衣服皆屬之</p> <p>一製帽 凡中西冬夏各帽皆屬之</p> <p>一製皮貨 各種皮箱作皮服者皆屬之</p> <p>一醬園 凡製醬類及醬油醬菜等皆屬之</p>									

勞働工資

民國 年

考 備 總

者	女	備 (月給)	供 食
夫	夫	役 (日給)	不 供 食

- 一 雕刻 凡刻字雕花等工皆屬之
- 一 印刷 鉛板木板及石印皆屬之
- 一 夫役 各項入夫日雇短工皆屬之

公 函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五十四號)

逕啟者准貴廳第三三號公函案奉吉林省長公署令開案准奉天省長公署咨開為咨行事案據懷德縣知事尹壽松呈稱案准吉林雙陽縣咨開案查前奉吉林省公署密令內開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接國務院密電奉 大總統令孟使蒸電悉務即飭將此項黃天教徒早為嚴禁解散毋任蔓延生事為要等因查此案已會同孟護軍使密令妥為防察並委員查辦在案茲奉前因台再通令該縣遵照先令文內事理嚴密訪查據實稟報等因當經前縣會同陸軍步兵第一團誠團長於是年八月十一日詳准查封靈巖閣並嚴辦首要案內抄沒地畝復於四年四月間經梅前縣詳請將此案遺產撥修文廟經費奉吉林巡按使批准在案惟此項抄沒地畝坐落貴縣境內印照四紙計熟地八十九畝六分七釐迄今數載尚未清查緣奉吉林省長令查國有公有土地不動產分別表報等因即應遵照派委員按段詳查以清經界而重租賦除呈報並委令外相應備文並附鈔印照四紙咨請貴縣查照悉即轉知所屬籌團幫同清界實級公諒此咨計鈔附印

致 諸 公 報 公 文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九 百 五 十 八 號

照四紙並派調查員到縣調查各等情准此知事當以抄沒收徒地畝既在縣屬管轄自應提歸本縣充作公益之用當即分令各該管警團切實清查具復旋據該區官陳浩權呈報清查此項沒收地畝除原照八十九响六畝六分七釐外尚查出程雲閣種有靈巖閣沒收印照三紙計熟地二十九响六畝一分一釐共查得熟地一百一十九响二畝八分八釐均經查明清界告竣等情到縣知事一面仍飭該管警區迅速將此項地畝即予查封並查明每响能值價格若干詳爲具復一面咨請雙陽縣知照並請將靈巖閣沒收地照四紙檢咨過縣各在案伏查雙陽縣原咨擬將此案沒收產業撥修該縣文廟經費等語各縣文廟應否修葺自宜由本縣另籌相當的款安得以沒收他縣土地爲撥修該縣文廟經費實屬毫無理由且知事此次咨省會議各縣應籌設貧民教養所以清查源正慮經費籌措維艱此項沒收產業約計可值價七千餘元以之變價撥作貧民教養所費用極爲正當除咨復雙陽縣知照並分呈財政廳清鄉局洮昌道尹外所有靈巖閣沒收地畝擬提歸本縣舉辦貧民教養所費用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吉林省公署轉令雙陽遵照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項抄沒靈巖閣黃天教徒地畝既係縣境管轄以屬地主義論自應提歸該縣充作公益之用惟地畝價格究值若干俟令財政廳派員復估呈署核奪除分令外相應咨行貴公署請煩轉飭雙陽縣知事遵照此咨等因准此查此項抄地畝雖係奉界管轄但沒收原案係由吉省辦理來咨所擬辦法是否與法相合亟令仰該廳即便核議呈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沒收地畝應歸何省處分事關法律見解未便擅決應請查核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此種沒收財產均屬國家財產應歸何省管理處分現行法令初無規定自無解釋可言如果省與省發生爭執似應咨明財部核議解決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六日

各檢察廳三二年至六年收結案件比較表

類 別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備 考
	收受 總數 案件	已結 總數 之幾 百分 之幾	收受 總數 案件	已結 總數 之幾 百分 之幾	收受 總數 案件	已結 總數 之幾 百分 之幾	收受 總數 案件	已結 總數 之幾 百分 之幾	
貴州高等審判廳	刑 二五	民 一七	刑 三三	民 一五	刑 四	民 六	刑 四	民 六	該廳六年五月成立
貴陽地方審判廳	刑 五	民 四	刑 六	民 六	刑 七	民 七	刑 五	民 五	該廳六年四月成立
鎮遠地方審判廳	刑 三	民 三	刑 六	民 七	刑 七	民 八	刑 五	民 五	
臨澧地方審判廳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總檢察廳	二四	一四	四	八	二	二	一	一	
京師高等檢察廳	四	三	八	七	五	五	六	六	
地方檢察廳	六	七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第一分廳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第二分廳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直隸高等檢察廳	一〇	九	一〇	九	一〇	九	一〇	九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五號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選舉各股常任委員(一時至四時)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第九百五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摺糲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海軍部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辦理防疫出力人員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實呈

大總統彙核山東等省因公殞命軍官蕭東海等請照章給

卹文

公函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五十五號)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八百五十六號)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五十七號)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五十八號)

大理院復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八百五十九號)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六十二號)

司法部編各審檢廳三年至六年收結案件比較表(續)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五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修正海軍艦艇職員令第五條第六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教令第三十七號

修正海軍艦艇職員令第五條第六條

第五條 各艦艇除第二條第三條職員外得置正副電官軍士長及准尉官其員額由海軍

總長呈請 大總統定之

第六條 各艦艇職員除艦長及中少校副長由海軍總長呈請 大總統任命外餘由海

軍部委任

大總統令

趙乃裕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九月二十六日第九百五十九號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孫尙勤爲陸軍步兵中校田聯會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許葆英舒厚德陳其采應龍翔均給予一等文虎章陶履謙馮迺章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吳健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令

劉祖濬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丁傳靖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安徽省長黃家傑咨呈分發任用縣知事張以經關說訴訟冒名詐財請交付懲戒等語張以經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九月二十六日第九百五十九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河南督軍請將前次克復鄆陽等處在事出力各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顏鼎銳如擬給章田瑞亨李國樑嚴炳陽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給公府收支處人員劉祖忻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直隸邯鄲縣民國六年分河水沖沒地畝懇請豁免糧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早彙核陸軍官佐吉壽齡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藍旗漢軍都統咨請以敖勒布松振等承襲勳舊佐領等缺由

呈悉均准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富勒琿陸補齊齊哈爾城正白旗驍騎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河南督軍請將前次克復鄆陽等處在事出力各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趙乃裕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擬定本部所屬海軍總司令公署暨艦隊司令處職員俸給分別列表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將京師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樓英叙列官等由
呈悉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擬定會計師暫行章程公布施行請備案由

呈摺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號

令稅務督辦孫寶琦

呈保毓善等才堪致用請以簡任薦任等職任用由

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十號

僉事言雍然現經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一百十一號

編譯員沈鈞儒因病呈請辭差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一百十二號

派徐仁鑑顏澤祺充編譯處編輯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海軍部令第八四號

茲制定海軍總司令公署辦事細則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

海軍總司令公署辦事細則

第一條 總司令公署之辦事均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總司令對於艦艇之調遣須隨時呈報海軍部

第三條 總司令應督率艦艇每年會操一次並將其成績呈報海軍部

第四條 總司令對於艦隊司令旗艦之指定或更換時須呈報海軍部備案

第五條 總司令每年按定期照翌年會計年度將部下艦艇及所屬各處擬欲執行之事造成明細預算表

提呈海軍部

第六條 總司令對於所屬官佐如有進退升降及特賞重罰之事須呈請海軍部核准施行但練習生及准

尉官以下總司令得酌量施行

第七條 總司令對於所屬官佐遇有缺出除隨時派員代理並呈部備案外至任用人員應依照海陸軍軍

職任用暫行規則第八條辦理

第八條 總司令應制定艦艇及所屬各處部署細則仍須呈報海軍部

第九條 總司令應隨時巡閱各艦隊營院及所屬各處考查成績

第十條 總司令若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得令艦隊司令或參謀長暫行代理並呈報海軍部

第十一條 總司令公署除照編制令第二條設置各課外並應設置左列各處

參謀處 副官處 書記官處

第十二條 參謀處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江海防禦計畫事項
- 二關於所轄艦艇軍隊調遣服役事項
- 三關於江海各處警備事項
- 四關於出師準備及作戰計畫事項
- 五關於艦隊之操演及檢閱事項
- 六關於教育及訓練事項
- 七關

於交通及運輸事項 八關於諜報事項

第十三條 副官處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儀制禮式服制旗章事項 二關於接待來賓傳宣命令事項 三關於總司令官署僱員兵役事項 四關於總司令官署庶務事項 五關於總司令官署軍紀風紀事項 六關於管理秘密圖書及貨與展覽事項

第十四條 書記官處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管理機要文件並辦理不屬各課之文牘事項 二關於收發公文及保存案卷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五條 軍械課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進退任免轉補事項 二關於履歷書及執照並考績事項 三關於叙勳褒章賞罰事項 四關於休假事項 五關於人員之補充及調換事項 六關於恩郵事項 七關於以上各項報告及統計事項

第十六條 軍械課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艦營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供給修理事項 二關於陸上儲存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保管整頓事項 三關於製造購買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試驗檢查事項 四關於各艦營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各艦艇槍面積具之冊報稽核事項

第十七條 輪機課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輪機官之勤務事項 二關於輪機官應管之船體輪機器械事項 三關於輪機部之教育訓練事項 四關於各艦艇輪機成績之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各艦艇輪機之製造修理事項 六關於各艦艇輪機之檢察試驗事項 七關於出師準備時輪機部應管事項 八關於各艦艇機槍槓具及年領煤斤並五金料件之冊報稽核事項 九關於輪機部人員之考績及考核升調事項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二十六日第九百五十九號

九月二十六日第九百五十九號

第十八條 軍需課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收支事項 三關於各艦艇及所屬各處軍人軍屬之俸餉事項 四關於儲金及賬簿之保管檢查事項 五關於各艦艇及所屬各處應用物品之購辦事項 六關於備傭工役及購辦物品契約之訂定保管事項 七關於煤纜被服之購辦保管及供給事項 八關於一切物品及賬簿之檢查事項 九關於各艦艇艙面年領五金料件之冊報稽

核事項

第十九條 軍法課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海軍刑事條例海軍審判條例之適用事項 二關於捕獲審檢事項 三關於軍法會審事項 四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五關於犯罪之審問宣告判決執行判決事項 六關於軍事犯之逮捕事項 七關於赦免及移送軍事犯事項 八關於申報終結一切案件事項

第二十條 軍醫課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軍醫官及看護長以下之勤務事項 二關於軍醫官及看護長以下之教育訓練事項 三關於軍人體格之考驗事項 四關於診察應得恩卹之病傷事項 五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診治事項 六關於各艦艇並陸上各機關衛生事項 七關於海軍醫院及海軍養病院所事項 八關於平時戰時治療物品之預備事項

第二十一條 電務課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考核各艦艇電務人員之勤務事項 二關於各艦艇電機無綫電機及其他附屬器具之購置及供給修理並稽核電務部年領五金料件事項 三關於各艦艇電機無綫電機及其他附屬器具之檢查試驗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各艦艇電務成績之統計報告及電務部各項冊報稽核事項 五關於出師準備時電務部應管事項 六關於電務部教育訓練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酌量情形隨時呈請海軍部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辦理防疫出力人員文(附單)

為彙案請獎辦理防疫出力人員以昭激勵事竊查本部辦理防疫前將尤為出力人員先行開單呈請給獎奉 令照准並聲明其餘在事出力各員另案分別請獎在案查有本部參事劉馥等暨交通部咨保司長關廉麟等陸軍部咨保一等軍醫正梁文忠等各該員任事日久備極辛劬允宜同邀獎敘謹依照防疫獎懲條例分別請獎以資鼓勵除將各該員履歷造冊咨送國務院銓敘局外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九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前本部主事相 緯 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吳祖耀 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許保

之 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張源驥 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林 景

以上五員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防疫委員會會員兼醫官本部僉事夏循培 防疫委員會醫官本部僉事金子直 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

現署駐墨西哥使署三等秘書陶履謙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防疫委員會會員兼醫官六等嘉禾章本部技士傅汝勤 防疫委員會醫官六等嘉禾章本部技士孫潤奎

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六等嘉禾章本部主事查厚本 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六等嘉禾章本部技士

張樹桂 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六等嘉禾章本部技士王廷華 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六等嘉禾章前

署湖北巴東縣知事彭贊商

以上六員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六日第九百五十九號

九月二十六日第九百五十九號

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本部主事邵在方 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本部主事吳彤華 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前本部主事高道銘 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本部主事謝盛猷 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本部主事凌啟鴻 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本部主事王作新 防疫委員會醫官本部技士王亞良 防疫委員會醫官本部技士鄧初 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本部薦任職候補盧宗孚 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本部薦任職任用賀嗣盛 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本部薦任職任用黃振華 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薦任職任用席白堅 防疫委員會調查員京師警察廳署警正查 裕

以上十三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本部主事區家達 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本部薦任職候補李輔中 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朱有緒 防疫委員會譯電員鄭衡伯 防疫委員會調查員王振聲

以上五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防疫委員會譯電員英 瑄 防疫委員會譯電員李瑞荃 防疫委員會辦事員朱 隲 防疫委員會辦事員屈蔭綬 防疫委員會辦事員裕 順 防疫委員會查疫醫士姚藩漢

以上六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交通部防疫事務處事務員六等嘉禾章 交通部主事劉維城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交通部防疫事務處事務員交通部主事石福綸 交通部防疫事務處事務員交通部主事賀啟藩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交通部防疫事務處事務員梁世清 交通部防疫事務處事務員沈鍾鈺 交通部防疫事務處事務員劉先觀 交通部防疫事務處譯電員蔣嘉鈞

以上四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陸軍部軍醫司二等科員陸軍三等軍醫正黃慶祿 陸軍部軍醫司二等科員陸軍三等軍醫正王懋義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五等文虎章

陸軍部軍醫司三等科員戚學鏐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六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山東等省因公殞命軍官蕭東海等請照章給卹

文

爲軍官因公殞命照章核卹事案准護理山東督軍張樹元咨稱山東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七團第三營連長蕭東海於上年十月率隊在金鄉縣石門集剿辦股匪奮勇前進被匪彈擊斷左腿大骨受傷過重醫治無效延至本年二月在職身故又咨稱新軍步兵第三團第一營於本年五月在汶上鄆城等處剿辦股匪連長王鴻升排長王盛江奮不顧身均被匪彈傷身死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陸軍第二十九師騎兵第一百十六團第二營排長張殿臣前隨隊在巴拉戈歹地方剿辦鬍匪彈傷身死安徽督軍倪嗣冲咨稱安武軍第三路第二營哨長胡家衡前隨隊在定遠縣雙墩孜剿辦土匪該哨長率兵前進猛力攻擊被匪彈傷身死先後造送證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連長蕭東海王鴻升二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排長王盛江張殿臣哨長胡家衡三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均以三年爲止用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九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五十五號）

逕啟者准貴廳一三九號公函據慈利縣知事呈自去歲以來紙幣之價漸低銅元之價漸高兩相比較所差甚遠而人民之因此爭訟者遂日起紛紛如縣民某甲與某乙互訴一案甲於民國二年出典田業與乙契載

價交官票去贖甲備官票取贖乙要照銅元補水甲否認以致互訴查湖南銀行爲政府所設紙幣爲銀行所出現時出納銅元一枚當三十用雖無補折之名究有補折之實不許要求補水似屬於理欠平而紙幣銅元同爲政府發出之幣其不承認補水者似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且民間無相符價格低補水價高折扣當事人契未載明折補用何標準惹起紛爭未允滋事又有據僅載錢未註銅元紙幣彼此爭議是非無考知事輾轉籌思未得正當辦法且慮各縣判決不同訴訟前途有礙理合將困難情形呈請解決示遵等情據此查債務涉訟案件關於現金紙幣折補問題業經鈞院於上年十二月統字第七二三號覆京師高等審判廳函明白解釋在案惟據來呈所舉事例按諸前項解釋似有未盡吻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應請解釋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查函流情形與本院上年十二月統字第七二二號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開各節事同一律取贖交價應比較當事人立契時所交之價以兩者相差之價額爲其折補之標準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六日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八百五十六號)

逕啟者准貴廳審字三號函稱有善堂公置義地被人將已葬墳處盜賣經首人在覺并涉及外交究竟此種已葬有墳義地是否永遠不准出賣及買受人前以不知情取得所有權能否認爲有效殊難懸斷乞即解釋賜覆俾便遵循等因到院查善堂公置義地被人盜賣如未經合法代表善堂之人依法追認則無論該地已否葬有墳墓買受人是否知情並是否涉及外人其買賣無由認爲有效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六日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五十七號)

逕啟者准貴廳函據香河縣知事陳希彭承密官王鳳至呈稱查香邑民事案件春耕在邇地畝涉訟居多既無民事法典可以遵循而鄉愚恒依舊例毫無新律知識值此過渡時代若必責備求全匪特妨民權利適以滋生事端所有疑點不能不請求解釋例如某甲以遠年老契與乙等多數各當事人控爭淤地經前任判甲

勝訴乙等僅謂舊例不肯具結不知新律定有上訴期間上訴逾限判決確定有交地者有反抗者甚或兩相鬪毆互損禾稼已經兩任雖加強制不能執行知事到任仍復互控纏訟不已查此案有與章程判例不合者數點(一)甲雖升科並無地隣保結(查修正京兆清查地畝章程第八條業戶呈報黑地應加具地隣保結云云所以杜冒報之弊按既判與甲而地隣等仍不肯與出結足見公道在人)(二)甲契與淤地地名畝數不符甲之執照與甲契之地名畝數亦不符(查前章第十六條內載凡無糧黑地(中略)並查驗契據畝數不符云云按遠年約據是否廢契倘非地名畝數相符保無張冠李戴甲於判決後次年始報升科改從淤地地名畝數故與甲契不符足見甲契確係另屬他地之契)(三)被沖塌場時甲未經報塌(查清律關於民事繼續有效例載沿河沙洲地畝被沖塌場(中略)如從前未經報塌不准撥給)(四)甲報升科在他人之後驗契日期亦在他人領照之後(查判例要旨民律第三編第二章第二節第九判旨各項荒地何人首報即由何人承領云云按淤地無人報塌即成無主官荒又查修正京兆清查地畝章程第九條清查期間無論平地山坡沙城凡屬無糧黑地不問有無紅契一律徵收照費大洋二角各業戶領照之後地已確定云云按章程效力同於法律乙等既領照在先則地已確定不知依據何法可以取銷豈違背法律確定之判決之確定效力更優於法律所確定之效力乎)(五)甲並無地隣證言證明(查判例要旨民律第三編第二章第二節第二十二判首眉標地隣證憑足為判斷基礎)(六)甲契與甲之執照所載界隣不一致且與現種該地之地隣均不相符(七)多數敗訴人並無分別供單(見訴訟記錄五年十二月九日原判供單似乎人民權利輕於鴻毛)(八)地隣且有反證(見訴訟記錄本年四月十日地隣供單)據以上諸點原判實有未允侵害當事人之權利致起紛爭無法解決似可適用民訴六零五條第十一項之規定提起再審惟各當事人不知依法定手續請求再審僅用訴狀辯論主張所有或於出庭辯論時口頭陳述核與請求再審形式未能悉合若拘形式不予再審使違法之判決有效則甲乙等之有無權利確定其因爭地而毀損之禾稼亦應解決而處之以罰則真有權利者既失權利又受處罰豈非將錯就錯冤上加冤乎可否據實質上調查確係侵害人民權利但受有訴狀或口頭起訴即得分別再審以保護當事人之利益其輪服者仍依不告不理之原則

九月二十六日第九百五十九號

辦理再查濱川淤地應歸國有律有明文院有判例除曾經報明得以照撥外其未經報明者不准撥給收歸國有招民領種誠爲斬斷葛藤止爭之良法（惟查清現行律關於檢踏災傷田糧條內例載沿河沙洲地畝被沖坍塌令業戶報官註冊遇有淤漲亦即報官查丈照原報之數撥補此外多餘漲地不許霸佔如從前未經報明不准撥給（中略）餘地許招民認墾官給執照（中略）如有私行霸佔將淤地入官各等語）關於此例與近年頒行成文法有無牴觸能否引用之處未敢臆斷以上二點懸案待理爲此呈請鑒核迅賜明示等因前來案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見覆等因到院查民事案件一經判決確定除合於再審條件准其請求再審外自無無端翻案之理民事訴訟章草案關於再審之規定早經本院認爲條理准予採用其以言詞起訴者可令補具狀詞當事人對於裁判聲明不服者亦得不拘於所用之名稱就其實質分別予以受理此均本院早有先例至關於淤漲本院亦早有判例惟現行律收歸國有之處分係屬行政官之職權司法衙門自不能越俎爲之相應函復並檢送判詞一分即希貴廳轉飭遵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九日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五十八號）

逕啟者准貴廳函據京師總商會函稱據京師金銀號商會首飾行商會聲稱各金銀號首飾店等以收買金珠首飾等項規則來會聲明懇轉請總商會請求高等審判廳轉請大理院解釋而免疑惑事竊北京金銀號自壬子年正月十二日多數遭遇兵劫後經順天府暨內外城巡警總廳會同步軍統領衙門議定金銀號首飾行收買金珠首飾規則五條由市政維持會議決經順天府內外城警察廳於民國元年五月十三日布告施行在案業經遵行數年查此項規則係關於地方之部局法規且爲強行法之一種乃有某機關對於該規則認爲無效以爲此項規則爲臨時辦法新刑律頒行以後當然失效云云竊查此項規則係民國元年五月十三日布告而刑律則施行於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是該規則成立在後何能謂新刑律頒行而失效况該規則關於贓物之規定與刑律贓物罪一章絕無牴觸係爲收買貨物者定明使其注意是否爲贓物載簿詳報廳區辦法如果商號並非故買即不負贓贓之責任質屬於民事法似不能謂爲失效今既有認爲失效之

說則其是否有效不能不請求最高法院之解釋等因據此相應懇貴總會轉請高等審判廳轉請大理院解釋以便遵守等因據此相應據情懇請查核准予轉請解釋以便遵行而免商界困難等情附呈原定規則一紙前來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將原定規則一紙函送希爲解釋等因到院查該規則第一條及第二條及第五條原爲警察官廳之行政規則與新刑律頒布本無關係至第三條辦法則與前清奏定繼續有效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八條頗有抵觸自不能認爲有效第四條辦法其性質既係民事法規亦無由地方行政官廳制定之理惟查該辦法尙非全然不合條理但使買主確不知情（即不知爲劫盜所得之物）並公然價買者自應於犯人不明或無力繳價之時由失主自行備價收回（參照現行律給沒贓物門條例第十二段）以昭公允相應函復貴廳轉行遵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日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八百五十九號）

逕啟者准貴廳六一號函稱案查再審程序應先調查其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即審查其程序上是否合乎再審之成立條件如合乎再審成立條件然後調查所舉爲再審之原因者是否存在當事人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聲請再審自得認爲合法其書狀當然包括公私文書而言惟再審條件應否嚴格解釋以書狀爲限抑於書狀之外凡發見其他之物證（例如經界訴訟發見墻脚石檻之類）亦爲合法得更就再審原因予以調查如對於其他新物證可以認爲再審合法此外對於新發見之人證亦能認爲合法否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執行案件若係地方管轄者依鈞院判例對於提起再控告概予受理已無疑義惟縣署辦理之地方管轄案件是否包含在內又地方廳辦理之初級管轄案件依照司法部批指（四年十一月八日批山東高審廳）抗告審亦屬於高等廳如當事人提起再抗告時是否亦予受理可由高等廳送院核辦此應請解釋者二又家族於一定時期舉行一定之儀式例如集合族衆或擗擺燈籠至墓祭祀因而損及他人甲之建築物甲以該族衆執持之燈籠上有某某堂字樣即對於該堂名起訴請求賠償查堂名之作用不過族衆內部的表示爲某一支派之子孫於本族中有多少之權義關係其對外與法人性質自是不同惟族人集合而爲

九月二十六日第九百五十九號

一定之行爲以共同之堂名爲全族之標識時對於他人之不法行爲能否視爲團體之行爲其堂名有無爲被告人之資格又負責者爲團體抑爲個人此應請示解釋者三以上三者不無疑義應請迅賜解釋等因到院茲由本院分別解答(一)凡一切以文字記號足供證明用之物皆謂之書狀均可據以請求再審至人證則顯非書狀自不能據爲再審之原因以防流弊(二)凡地方管轄之執行案件無論爲地廳抑或爲縣知事之裁判均可再抗告至本院(三)族中堂名既不得爲權義主體自不能以之爲被告且加害之人並非絕無可以調查之道如果被害人以至全族之人爲被告時應迅予查明免滋拖累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日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六十二號)

逕啟者准貴廳函開查應屬地方管轄案件縣知事誤爲初級管轄案件判決後上訴於地方廳依貴院統字第一百七十九號解釋地方廳自應爲管轄錯誤之判決將該案件呈送於高等廳爲第二審審判而依貴院統字第三百三十號解釋以該地方廳有本案之第一審管轄權爲限得依刑律草案第三八四條第三項辦理詳釋前後兩號解釋似地方廳有本案第一審管轄權者以地方廳行第一審審判否則即將案件呈送於高等廳惟有第一審管轄權之地方廳是否可不行第一審審判逕將案件呈送於高等廳此應請解釋者一至所稱有本案第一審管轄權是否指有土地管轄權而言此應請解釋者二又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所稱原審事件應屬初級管轄云云究竟以告訴發人對於縣知事署所告訴發之罪名爲標準抑或縣知事判決所引用之律文爲標準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各端均係法律問題相應函請迅予解釋見覆施行等因到院查本院統字第三百三十號係最近之解釋地方廳如遇縣判管轄錯誤之案認爲自有本案第一審管轄權者應撤銷原判徑爲第一審審判至刑訴草案第三百八十四條所稱有第一審判權係兼事土地而言又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所稱原審事件因縣知事兼有檢察職權故應以所引律文爲標準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三日

天津地方檢察廳	七六	七九五	九	六六四	六四五	九	七〇三	六八四	九	七四四	七五八	九
分庭	四	三元	九	二三四	二二九	九	八四八	八三八	九	八五	八五	一〇〇
保定地方檢察廳	二九	二六	九	七四	七〇	九	九九	九五	九	二四九	二三九	九
奉天高等檢察廳	六五	五八	九	一七四	一七二	九	二六七	二四四	九	一九三	一九三	九
瀋陽地方檢察廳	三九	三〇	九	二六	二五	九	三五八	三五七	九	三九九	三〇八	九
營口地方檢察廳	二七	二六	九	二七	二四	九	二五	二五	九	一七四	一七四	九
遼陽地方檢察廳	六四	六九	九	八	八四	九	七九	七九	九	八	八	九
安東地方檢察廳	六七	五九	九	九九	九七	九	〇七	二七	九	九	九	九
鐵嶺地方檢察廳							五〇	五二	九	六	六	九
錦縣地方檢察廳							四二	四九	九	六	六	九
洮南地方檢察廳							一五	一四	九	三	三	九
遼源地方檢察廳										四	四	九
海龍地方檢察廳										二	二	九
復縣地方檢察廳										一	一	九
吉林高等檢察廳	八二	八七	九	五八	五八	九	一〇	一五	九	二四	二四	九
吉林地方檢察廳	一六	一四	九	二五	二五	九	三	三	九	二五	二五	九
長春地方檢察廳	一六	一四	九	一六	一六	九	一九	一五	九	一七	一七	九
延吉地方檢察廳	三三	三三	九	二	二	九	四	四	九	四	四	九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五號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一 衆議院規則第一百三十四條修正案(議員楊潤等提出)延前會

二 國會組織法第六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及議院法第二十條修正案(參議院提出)初讀

三 規定聖誕節案(參議院提出)初讀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第九百六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全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司法部訓令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訓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

陸軍官佐原際昌等實官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吉林

省長咨揀員請補佐領防禦騎校等缺

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

督軍請獎克復肅州出力人員分別獎叙

文(附單)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四川省長

請借撥路款接濟川省留學生擬勉籌酌

咨

撥文

內務部咨浙江省長據會稽道尹呈核新昌

縣天姥寺保管規則等因查第十二條末

語應改為公推同一宗派之高潔戒僧二

人呈縣送充等字樣請轉飭遵照文

公函

司法部編各審檢廳三年至六年收結案件

比較表(續)

判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七年抗字第一九六號

通告

前參議院秘書廳通告

內務部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電稱湖南辰沅道道尹張學濟縱兵劫掠侵犯鄂邊悖亂情形實同土匪近並自稱省長發行軍用鈔票數十百萬請即褫職嚴拿懲辦等語張學濟身任要職行同寇盜實屬目無法紀著即先行褫職並由各督軍省長通飭所屬一體嚴緝究辦以儆效尤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王一德為湖南辰沅道道尹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將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李勝美免去本職李勝美著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劉鎮湘爲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考察各縣知事擇尤請獎等語署鄖縣知事李佑元辦團治匪膽識兼優署黃陂縣知事謝健心精力果饒有智略均著交國務院存記署孝感縣知事孫星煜融

洽軍民有爲有守署應城縣知事張顯謨保境安民輿情協洽均給予五等嘉禾章署崇陽縣知事劉文冕維持善後才具宏通署五峯縣知事陳溥治理巖疆才堪處變署麻城縣知事鄒秉乾任事勤勞防亂得力宜都縣知事彭懋修應變有方軍民咸洽署黃安縣知事姜繼襄治匪安民老成穩練光化縣知事楊鴻通才堪應變措置咸宜署保康縣知事章松溥樸實耐勞辦防出力署南漳縣知事王以驤戢暴安良地方浹洽均給予六等嘉禾章署漢陽縣知事柳廷黼明慎廉能實心任事夏口縣知事侯祖畬不煩不擾肆應得宜雲夢縣知事程炎政平訟理防亂有方鄂城縣知事吳應丙處常應變治術優長均著傳令嘉獎以資鼓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陸軍第十一師副官長郝義因病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胡忠俊爲陸軍第十一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林義順陳嘉庚林文慶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交通部請獎軍事電政出力人員吳楚生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擬增刪海軍官佐考績規則附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修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繼續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三十七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拜城貝子司迪克應選進京應准照回部年班王公來京支應章程辦理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號

令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
審查委員會委員長 陳 錄

呈駐外領事審查合格續請註冊由

呈悉沈成鵠周啟濂均著交國務院飭局註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僉事李殿璋迭據懇辭董事兼職應即照准所遺清華學校董事會董事一職派劉迺蕃接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令第一百十三號

分部任用委任職朱景熙業經分司行走茲准銓叙局咨稱該員曾奉薦任浙江行政公署科長具有薦任資格請酌量任用等因到部朱景熙應以薦任職註冊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部訓令第五二二號

令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映竹

據吉林律師懲戒會呈稱高等檢察長以律師謝紹賢違章代理阻止和解事件提付懲戒一案經本會公同議決該律師應受停職一月之處分除分別通知外理合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等因本部查核無異律師謝紹賢應即停職一月除將議決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濱江地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吉林律師懲戒會議決書

被審查律師謝紹賢

右列被審查律師謝紹賢因違章代理阻止和解事件經濱江地方檢察長函送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議決如主文

(主文) 律師謝紹賢停職一月

(事實) 律師謝紹賢於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四日經張祝三李春山介紹受當事人周金聲委任當時結立聘約並附條件本人和解時亦須得律師同意公費仍照勝訴辦法交付雙方認可由介紹人李春山等畫押公費擔保人蓋有福盛圖書契約完全成立至同月二十三日周金聲赴謝紹賢律師事務所催寫訴狀撞見對手人吳鴻疆在該事務所屋內與律師談話深滋不悅當向該律師詰問聲稱此案嗣後兩方均不得代理遂將聘約要出批廢去後律師謝紹賢於是日又受吳鴻疆委任結有聘約並在濱江地方審判廳代吳鴻疆出庭經濱江地方檢察長認該律師實有違反律師公會會則呈由高等檢察長加附意見書函請懲戒到會高等檢察長對於本案意見 查律師謝紹賢因周金聲與吳鴻疆批買糧石糾葛在濱江地審廳民庭涉訟經張祝三李春山等介紹該律師代理周金聲一方訴訟行爲於五月十四日訂妥聘約蓋章簽字至五月二十三日周金聲往催該律師撰擬訴狀見相對人吳鴻疆亦在該律師事務所談話當向詰問該律師聲稱此案兩方均不能代理遂將聘約批廢乃該律師於是日又受吳鴻疆委任並在濱江地審廳民庭出庭辯論是該律師實違反濱江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又查該律師與周金聲所立聘約內載和解須得該律師同意等語查訴訟和解係當事人之自由代理人本不能干預乃該律師所立聘約竟溢出範圍又違反該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據上情形應行提起懲戒請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第二兩款議定

相當處分以示懲儆

(理由)查濱江律師公會則第三十八條載無論原被告之律師既受一方委任即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又該會則第三十四條載律師辦理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委任不得唆訟攙越又第三十三條載律師處理和息事項公費至多不得逾二百四十元各等語律師謝紹賢既於本年五月十四日受原告周金聲委任復於同月二十三日又受被告吳鴻驪委任雖其中間已將代理原告周金聲之聘約先為解除然既先受一方委任照章即不得再受他方委任况聘約所列和解須得律師同意公費亦照勝訴辦法支付各條件不但違反自由委任之意尤有濫收公費之弊茲經本會議決該律師實違反濱江律師公會則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併予停職一月之處分故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局 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訓令第二二〇號

令程華銘

會 長 樂駿聲 團
會 員 誠 允 團
會 員 富春田 團
會 員 陳海超 團
會 員 李文蔚 團
高等檢察長張映竹 團
指定書記官賈慶春 團

查我國人民在南洋工作者甚多事無專管遇與外人交涉多不得要領近日爪哇一埠僑工復有遭人虐待情事亟應先派專員辦理以資保護當由本局呈請國務總理派該員兼任駐爪哇僑工委員暫不給薪費九月十七日奉指令第二十九號呈悉准予兼任餘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除咨外交部暨令知各省分局外合行令知仰即遵照妥為辦理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原際昌等實官文(附單)

爲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九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海軍魚雷槍礮學校操練官原際昌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三等科員陸軍步兵中尉羅文林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浙江陸軍第一師二旅旅附尉官章必科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浙江陸軍第二師六團六連中尉連附陳啟民 第一師四團機關槍連少尉連附錢劍夫 三團九連少尉

連附胡拯民 四團六連少尉連附張杰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山東陸軍測量局地形課班員陸軍測量士尹相衡 王伯珍 段爾康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測量長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吉林省長杏揀員請補佐領防禦驍騎校等缺文

(附單)

九月二十七日第九百六十號

為請補佐領等缺事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稱本屬出有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九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省長郭宗熙請補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 阿勒楚喀鑲黃旗佐領鄂存有開遺一缺擬以吉林正白旗記名佐領驍騎校榮鈞請補
- 吉林滿洲正紅旗佐領永年病故出缺擬以吉林滿洲正黃旗防禦廉陞陞補
- 廉陞遞遺吉林滿洲正黃旗防禦一缺擬以吉林滿洲鑲紅旗補用防禦雲騎尉永陞陞補
- 三姓正白旗佐領慶雲病故出缺擬以吉林鑲黃旗記名佐領雲騎尉景英陞補
- 寧古塔正黃旗佐領福綿開遺一缺擬以阿勒楚喀正藍旗防禦趙永林陞補
- 趙永林遞遺阿勒楚喀正藍旗防禦一缺擬以同城鑲黃旗驍騎校趙常林陞補
- 趙常林遞遺阿勒楚喀鑲黃旗驍騎校一缺擬以同城正白旗領催那錫純陞補
- 琿春鑲藍旗驍騎校廉榮陞任遺缺擬以同旗記名驍騎校領催關慶春陞補
- 烏拉鑲黃旗驍騎校儂侂音佈開遺一缺擬以同旗領催常照春陞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督軍請獎克復肅州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

(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呈請將克復肅州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單各一件等因交核到部除請以薦任職交部存記暨給予嘉禾章各員已由國務院發交銓叙局核辦外所有副官張永桂等二十員既據原呈內稱肅防兵變該員等奮勇出力速即撲滅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如所請分別補官給章以昭激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九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甘肅警軍請獎克復肅州出力人員一案分別核擬補官給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巡防二營中哨哨官尹振東 巡防四營中哨哨官金得讓 右哨哨官孟宗仁 一營中哨哨長何金樑

巡防統領部副官張振強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巡防四營中哨哨長陳尙泰 左哨哨長張海 右哨哨長劉效烈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巡防馬隊第一哨哨長李發科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尉

巡防步兵四營書記長許瑾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

安肅道署兼邊防營務處差遣員楊海疇 司令部值探員張闊海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司書劉福明 商會正會長齊顯煜 警察分所所長楊潤華 警佐周佐 襄辦酒泉縣善後局朱有彩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民團團長任文炳 馬昭瑞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四川省長請借撥路款接濟川省留學生擬勉籌酌撥

文

爲四川省長請借撥路款接濟川省留京暨國外學生擬勉籌酌撥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承准國務院函開准

九月二十七日第九百六十號

四川張省長咨呈四川戰事發生交通阻隔留學京師暨外國各生需用困難特與四川鐵路代表胡駿等商權擬在交通部四川鐵路存款項下借出二十萬元分別接濟俟川事平定仍由川省公署收回歸款等因到部查川路股款按照民國四年本部與該路代表胡駿等續定手續第三條辦法須俟該前公司處分財產善後辦法經正式股東會公同決定報部立案指定有權領款之人經部核准方能發給惟上年川省旅京官紳張國仁施紀雲等暨駐京籌賑會辦孫鴻猷先後呈請向交通部借撥還路款一百萬元充作賑款奉指令著交通部查核辦理等因本部當以川災奇重待賑孔亟並經川路代表胡駿等函部承認特予通融籌撥京鈔五十萬元經呈明鑒核在案此次川省長因川省留學國內外諸生困難情形異常迫切請借借路款接濟與上年借款作賑情事相同既經川路代表等承認並由川省公署負責歸款之責本部不得不勉予通融惟本部財政奇絀籌措維艱擬撥京鈔十萬元交該代表等領交川省長以資救濟所有酌擬借撥路款接濟川省留學生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明伏乞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九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浙江省長據會稽道尹呈核新昌縣天姥寺保管規則等因查第十二條末語應改為公推同一宗派之高潔戒僧二人呈縣送充等字樣請轉飭遵照文

為咨行事准咨據會稽道尹張鼎銘呈據新昌縣知事金城呈報辦理天姥寺一案情形並修正保管規則咨請察核見復等因到部查該縣所擬籌還該寺款項暨接替該寺各辦法尙屬可行惟修正保管規則第十二條末後一語界限頗涉廣漠應改為得公推與該寺同一宗派之高潔戒僧二人呈縣送充等字樣以杜覬覦而絕爭端相應咨復貴省長轉飭遵照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

江蘇高等檢察廳	四九〇	四九〇	八七	二九七	二二二	九一	三六	三八	一〇	一四六	一四六	一〇
江寧地方檢察廳	二四八	一九三	八九	二九〇	二六〇	九	四四	四三	九	三五	三六六	一
上海地方檢察廳	五四六	五四九	九九	四三九	四三三	九九	三五	三五	一〇	三〇六	三〇六	一〇
安徽高等檢察廳	四九七	四八〇	六六	二二二	二二五	九九	九五	九〇	九九	九八	九八	一〇
高等分庭				一〇一	九	九九	八	八	九九	二七	二五	九九
高檢分廳										一五	一五	九九
懷事地方檢察廳	五四	四九〇	五	六五	六五	九九	九九	五五	五	七五	七八	九九
蕪湖地方檢察廳	一〇八	一〇〇	六六	一〇七	一〇八	九九	五五	七五	九九	八三	八三	一〇
江西高等檢察廳	五三	四九三	九	七三	七二	九九	七	七一	一〇	九九	九九	一〇
高檢分廳	五	五	五	五七	五六	九九	六〇	六〇	九九	八〇	八〇	一〇
附設地方庭				三九	三〇	九九	五九	五九	九九	五七	五七	九九
南昌地方檢察廳	一八四	一八九	六	一九五	一九五	九九	一四	一四	九九	一四	一四	九九
九江地方檢察廳	七五	七三	六	七三	七六	九九	七	七	九九	八	八	一〇
福建高等檢察廳	二六三	二五九	九九	六五	六四	九九	五	五	九九	六	六	一〇
閩侯地方檢察廳	二九九	二七二	九九	一七	一七	九九	七	七	九九	八	八	一〇
分庭	三四	二〇七	九	三五	三六	九九	三	三	九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思明地方檢察廳												
浙江高等檢察廳	八三	八九	九	一四六	一四六	九九	二	二	九九	二	二	一〇

該分庭四年二月成立嗣於六年四月改組為分廳

該分廳三年十一月成立
該庭三年度並無訴訟案件

該廳六年十一月成立

判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七年抗字第一九六號

決定

再抗告人郭屏藩江西臨川縣人省屬帶子巷福泰棧年齡不詳

龍炳坤同上

何虔有同上

萬福祺同上

黃統乾同上

右開再抗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該再抗告人等與鄒文江因選舉涉訟一案所為駁回抗告之裁判聲明再抗告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訟費發還

理由

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九條載關於選舉投票開票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本法所未規定者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又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三條載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時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其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第九十七條載前條之訴訟經判決不服者得再上訴之但初選以高等審判廳爲終審等語本件查據原卷再抗告人等以初選舞弊鄒文江濫充參議院議員初選人違法投票等情向臨川縣掣起訴訟既係就初選選舉發生之爭執按諸上開法文再抗告人等

不 限 該 縣 不 予 受 理 之 批 示 抗 告 至 江 西 高 等 審 判 廳 審 級 已 屬 終 止 實 無 再 向 本 院 抗 告 之 餘 地 本 件 再 抗 告 應 認 爲 不 合 法 即 予 駁 回 再 抗 告 訟 費 依 現 行 則 例 併 予 發 還 仰 赴 交 費 處 具 領 可 也 特 爲 決 定 如 右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九 月 十 一 日

大 理 院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推 事 李 祖 虞 團

推 事 許 卓 然 團

推 事 孫 奎 圻 團

推 事 曹 祖 蕃 團

推 事 胡 錫 安 團

大 理 院 書 記 官 陳 燦 奎 團

※通告※

前參議院秘書廳通告

爲通告事前參議院閉會後所有秘書廳一切結束事宜均經清理完竣原設在參議院內之清理處現已取消嗣後凡關於前參議院往來文電及一切事項均請改至衆議院秘書廳接洽爲盼特此通告

內務部通告

本月二十八日舉行秋戌關岳合祀典禮訂於辰初刻上祭所有與祭及執事各官均應於卯正刻齊集至應用服色業於本月二十四日刊登公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八百九十三件

舊管五十二件 新收八百四十一件

已終結案件

一送公判者三百三十九件 二毋庸起訴者四百七十一件 三移送他管者十七件 四暫結者三件 共計八百三十件

未終結案件

尚在偵查中六十三件

共六十三件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六第九百六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接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

司法部指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教育總長請

張綏遠區辦學出力人員賈庸熙等勳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保薦本院秘書廳

僉事黃彥鴻等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核陝西等省請

給故員胡樹人等遺族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甄用合格簡薦

任職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陳紹箕

等請准予分發叙用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核擬直

隸督軍咨請獎給辦匪出力人員勳獎各

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核擬湖

咨

北督軍請獎襄陽紳商維持地方秩序出力人員馮爾禮等獎章文(附單)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特保本部

委任職員才能卓著請以薦任職升用文

內務部咨清史館准甘肅省長咨請將故紳

前陝西渭南縣知縣張世英宣付立傳照

錄原咨及事實冊咨送查照文

公函

司法部編各審檢廳三年至六年收結案件

比較表(續)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公電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

百六十四號)附來電

四川劉督軍賀國會重開正副議長當選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六號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六號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奉天督軍公署參謀長楊宇霆因病懇請辭職楊宇霆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秦華署奉天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毛遇風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龍裕光授爲陸軍中將莫禮華龍升衢王光宗馮正明均授爲陸軍少將楊明開張家驥徐鍾山龍家榮陳光寶廖焜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龍明藻熊鴻鈞龍步衢鄧佩光爲陸軍步兵中校董錫光爲陸軍礮兵中校邢爾華爲陸軍步兵少校劉永安爲陸軍礮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湖北官錢局總辦金鼎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請任命郭幹卿爲湖北官錢局總辦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周沅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納順洪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李朝興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內務總長錢能訓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核議直隸省五年分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之滄縣知事李良謨獻縣知事章燾阜城縣知事梁廷相任邱縣知事張尙瑛安新縣知事王繹和鷄澤縣知事李毓文衡水縣知事周忠績懷安縣知事管尙勳請交付懲戒等語李良謨等著均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號

令江西省長戚揚

據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審理江西泰和縣民人朱家恕等陳訴因與蕭清源等互爭山場不服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江西省公署之處分應予取消等語著交該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江蘇省會警察廳隊長趙積勞病故擬請給卹由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直隸省民國五年分徵收田賦考成各員分別獎懲由

呈悉李良謨等已有令交付懲戒曾傳謨王炎黃瑞勳王承洛王大成丁宗英楊永昌趙文粹張新曾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分別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湖南新寧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成災請蠲緩免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兩廣巡閱使咨請將攻克公婆廟等處出力人員龍裕光等分別獎叙由呈悉龍裕光龍明藻李朝興周沆等均已令明發楊嘉元並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湖北督軍請將駐鄂各軍攻克襄樊在事出力之下級官佐暨日兵等分別給予獎章

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司長周傳經呈請開去董事兼差應照准所遺清華學校董事會董事一差派吳佩洗接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周緯調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保君曠回部辦事所遺駐溫哥華領事館主事一缺派陳維敏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駐美使館隨員一缺暫改為三等秘書官派魏文彬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交通部令第二八八號

王世培鈕孝賢侯士箱均傳令嘉獎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司法部指令第九三二一號

令京師高等審判廳檢察長楊蔭杭

呈一件律師在未奉令前核准登錄執行職務原任廳區退職未經過期限應如何辦理請
解釋由

呈悉查本年第四八四號訓令律師迴避原任廳區辦法原為現充律師者有此情弊故不得不仍予限制其
已經核准登錄在原任廳區執行職務之律師如退職日期尚未經過三年自應在限制範圍之內並予撤銷
登錄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朱深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教育總長請獎綏遠區辦學出力人員賈庸熙等勳章文

為核議教育總長請獎綏遠區辦學出力人員賈庸熙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教育部咨開案查本部迭准綏遠都統咨稱土默特高等小學校校長郭象俊歸綏中學校學監段韶鈞區署總務處第二科科长賈庸熙科員朱建勳全順等或辦理教育行政或擔任學校教育均屬實心任事著有特別成績與勳章令之規定相符用特援案咨請從優獎叙以彰勞勩而資激勵等因并附送各該員履歷到部查該校長郭象俊等均係辦學多年於綏區教育不無勞績自應彙案給獎以資勸勉而策將來茲特檢同各該員履歷并分別擬具勳等咨送貴局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辦理學務著有勞績賈庸熙全順二員原請七等嘉禾章朱建勳郭象俊段韶鈞三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以資激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保薦本院秘書廳僉事黃彥鴻等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文

為呈請事竊查本院秘書廳僉事黃彥鴻王曾經王立承阮永墀汪彬秦樹忠勤慎從公素稱得力均係現在最高等薦任職歷俸亦均逾三年以上核與文官任用令第三條之規定特保升用辦法均屬相符擬請准將該僉事黃彥鴻王曾經王立承阮永墀汪彬秦樹忠等六員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以資鼓勵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核陝西等省請給故員胡樹人等遺族卹金文

為彙案請給被匪戕害陝西扶風縣承審員胡樹人貴州婺川縣科長任傑等遺族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陝西省長咨據扶風縣知事呈稱承審員胡樹人因土匪劫署斃擊斃命貴州省長咨據婺川縣

知事呈稱川匪繞道掠據縣城縣署代行代拆科長任傑被匪槍傷殞命先後各咨送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內載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查陝西扶風縣承審員胡樹人因土匪劫署受傷斃命貴州婺川縣代拆代行科長任傑被土匪槍傷逾時身故核與本條因職務上罹險致死之規定尚屬相符胡樹人在職時月俸七十元依前條之規定照歷辦成案算法應給與遺族卹金每年三十一元仍依本條規定給與三月俸額二百一十元之一次卹金任傑在職時月俸六十元依前條之規定照歷辦成案算法應給與遺族卹金每年二十六元六角仍依本條規定給與三月俸額一百八十元之一次卹金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矜卹所有稟請給予陝西故員胡樹人等遺族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甄用合格簡薦任職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陳紹箕等

請准予分發叙用文(附單)

為甄用合格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擬請准予分發照章叙用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查本屆甄用合格各員前經呈准先後分發在案茲有續行報到呈請分發暨咨分人員計簡薦任職陳紹箕等三員核與定章均尚相符應准按照呈准原案分別分發由各該官署照章任用謹開具名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續行分發人員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朱翰章 該員准江蘇省長咨請分發

熊世玉 該員前准湖北省長咨請分發業經分發在案茲查該員籍隸湖北應行迴避擬請改分江蘇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江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核擬直隸督軍咨請獎給辦匪出力人員勳獎各章

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直隸督軍曹錕咨稱山東恩縣所屬東西王屯匪勢猖獗直隸第五混成旅派團長曹景桐率隊往剿擊獲巨匪直搗賊巢該出力官兵等誠不無微勞可錄請查核准予核獎等因除目兵吳連陞張如道張培積三名應由本部核給陸軍獎牌外所有辦匪出力之團長曹景桐等擬請給予各等勳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直隸曹督軍請獎出力各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營長穆文田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參謀長孫臣升 副官長石漢輔 連長王鳳春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連長哈寶珍 王 桐 李奪魁 徐得鎔 郭金聲 于 堃

岳

展恩陞 參謀官唐裕後 副官周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任鳳山 張蔭榮 蕭沛霖 劉福寬 魏有基 呂同世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軍法官劉 成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人員馮爾禮等獎章文(附單)

大總統為核擬湖北督軍請獎襄鄖紳商維持地方秩序出力

為核擬獎章事竊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咨開查去歲襄鄖變亂地方官紳暨洋教士等維持秩序卓著辛勞除請獎勵人員業經呈請在案外所有擬請獎章人員開具清冊咨請查照核辦等因到部茲經詳加查核所有商會董馮爾禮等擬請給予各等獎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具文謹呈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九月二十八日第九百六十一號

謹將湖北襄鄖紳商維持地方秩序出力人員分別擬給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商會會董馮爾禮 會長程道南 李鶴慶 坐辦李樹棻 紅十字會會長吳惘然 張蔭桐 副會長楊先惠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保衛團副團總劉德樹 團總楊紹植 涂家鼐 商會副會長徐文澤 會董辛逢吉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特保本部委任職員才能卓著請以薦任職升用文

為本部委任職員才能卓著謹擇尤遵令特保薦任升用仰祈鑒核事竊查文職任用令第四條規定薦任文職任用資格第五項為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特保核准以薦任文職升用者此項資格自應遴選合格人員預行特保以資任用茲查有本部主事胡家鳳張文廉趙植楊維新王丕謨陳延齡高丕基等七員均係委任部職有年並經叙列六等進給第一級俸在案該員等才識優長辦事練達佐理部中事務聿著勤勞核其成績悉與規定特保薦任升用資格相符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謹呈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

咨

內務部咨清史館准甘肅省長咨請將故紳前陝西渭南縣知縣張世英宣付立傳照錄

原咨及事實冊咨送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甘肅省長咨開故紳前陝西渭南縣知縣張世英政績昭著請宣付立傳等因到部相應鈔錄原咨連同事實清冊咨送貴館查照此咨

部印

內務總長錢能訓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七日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九 百 六 十 一 號

一 澄 海 地 方 檢 察 廳	四 天	二 五	六	五 五	七 五	九	三 六	三 七	九	二 六	九 五	六	該 廳 六 年 九 月 以 後 受 結 案 件 未 據 造 報 上 列 六 年 度 件 數 係 就 已 報 各 月 分 彙 計
廣 西 高 等 檢 察 廳				七 六	七 九	九	六 七	六 七	一 〇〇	八 四	八 四	一 〇	該 廳 二 年 度 訴 訟 案 件 未 據 造 報
桂 林 地 方 檢 察 廳	一 四 六	一 三 〇	八	四 三	一 四 九	九 九	二 〇	二 六	九	二 三	三 五	九	該 廳 六 年 七 月 以 後 受 結 案 件 未 據 造 報 上 列 六 年 度 件 數 係 就 已 報 各 月 分 彙 計
雲 南 高 等 檢 察 廳	四 二	二 五	六	六 一	六 三	九	三 六	二 一	九	三 九	三 八	九	該 廳 六 年 八 月 以 後 受 結 案 件 未 據 造 報 上 列 六 年 度 件 數 係 就 已 報 各 月 分 彙 計
昆 明 地 方 檢 察 廳	九 六	九 〇	九	八 九	八 六	九 七	三 〇	二 六	八 八	八 九	九 七	九	該 廳 六 年 八 月 以 後 受 結 案 件 未 據 造 報 上 列 六 年 度 件 數 係 就 已 報 各 月 分 彙 計
貴 州 高 等 檢 察 廳	三 三	一 五	四	三 四	二 九	九	一 四	一 七	七	三 四	三 六	九	
貴 陽 地 方 檢 察 廳	八 六	八 三	四	八 七	八 七	九	三 五	三 五	九	二 七	二 六	九	
鎮 遠 地 方 檢 察 廳										三 九	三 〇	九	該 廳 六 年 四 月 成 立
郎 岱 地 方 檢 察 廳										三 三	三 五	九	該 廳 六 年 五 月 成 立

示批

內務部批第三七五號

原具呈人劉傑伯

呈一件呈送民國函授學校法科講義第一期請註冊給照並轉教育部備案由

前據呈送民國函授學校法科第一期講義樣本四份請予註冊給照並請提出一份咨送教育部備案以一份轉發京師圖書館度藏等情當經批示准予註冊給照並以樣本二份咨送教育部備案及轉交京師圖書館度藏在案茲准教育部復稱查本部對於此類函授學校向無備案之規定未便特予備案除以一份留部存查外其他一份發交京師圖書館度藏此復等因到部合再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錢爾圖

內務部批第四五九號

原具呈人廣東民國函授學校總理劉傑伯

呈一件呈送民國函授學校法政講習科講義第一期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民國函授學校法政講習科第一期講義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郵費一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以資保護除公布外合將執照檢發收執無需郵費應並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爾圖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九月二十八日第九百六十一號

公電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百六十四號）附來電

山東高密廳鑿銑電情形以營利略誘論參照本院統字第五三七號解釋大理院囑印 七年九月十八日

附山東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甲誘未滿十六歲之女價賣與乙爲娼乙應依何條處斷請電覆山東高密廳銑印 七年九月十六日

四川劉督軍賀國會重開正副議長當選電

九月二十五日收到

參議院梁議長朱副議長鑒養電敬悉國會重開兩公主席震區驩忭共慶得人佇霽日猷國民福命永金光儀特電馳賀劉存厚叩勛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六號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選舉本院全院委員長(一時至三時)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六號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新到院議員當選證書審查事件(審查報告)

二衆議院規則第一百三十四條修正案(議員楊潤等提出)延前會

三國會組織法第六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及議院法第二十條修正案(參議院提出)初讀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准江西督軍咨開分發江西見習軍官周丕鍾湖南武陵縣人迄今半載有餘未據報到等因查分發各省師見習軍官久未投到及久不回營者曾經本部咨行各該生原籍勒令回營見習並通咨通令停止補官委差在案乃該生迄今仍未投到若非酌予究辦殊不足以昭懲勸茲特登報通告仰該生迅速投到補行見習如實有不克投到理由仰即具稟本部聽候核辦自登報通告之日起兩個月內既不投到亦不稟部聲明不克回營理由即予開除軍籍并追繳在陸軍各學校迭次所得畢業執照以示懲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福建涵江電報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各處來往各電如有延擱扣留情事涵局不能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蘇江浦縣於本月二十三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海太平洋公司報告馬耳的尼加島至巴拉馬利波 Martinique-Panamario 海綫現已斷阻所有與荷屬及法屬圭阿那 Dutchand French Guiana 往來各報均由最近繞阻之局交郵遞寄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第九百六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摺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彙報六年

分由部核准給郵巡官長警員名列表呈

鑒文(附表)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聖誕節案茲公布之此令
孔子聖誕節夏正八月二十七日爲聖誕節應放假慶祝懸旗結綵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陸軍總長段芝貴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朱深
教育總長傅增湘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蘇珠克圖巴圖爾加給將軍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旺沁帕爾賚晉加親王銜德色賚都布晉封郡王羅卜桑車珠爾晉封鎮國公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電稱署肅州鎮總兵張和遜因案撤任請免本職張和遜著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孔繁錦爲甘肅肅州鎮總兵未到任以前著劉忠樑先行署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秦曾璐試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將陸軍第五師礮兵第五團團附羅鳳章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陳平洋為陸軍第五師礮兵第五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將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何承梧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常鳳儀為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宋景舜為陸軍第十七混成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復壽康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兼署河南省長趙倜咨呈洛寧縣知事莊炎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莊炎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海軍部請將已故海軍總司令黃鍾瑛宣付國史立傳由呈悉應准宣付國史立傳以彰往勸卽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第二混成旅川鄂戰役受傷各軍官分別獎叙由呈悉李彥邦等均准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獎給昭盟剿匪出力人員爵銜由

呈悉蘇珠克圖巴圖爾等已有令明發巴彥胡圖克准予晉封頭等塔布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九號

令阿爾泰辦事長官張慶桐

呈保嵇銓等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開會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公 文 彙 呈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彙報六年分由部核准給郵巡官長警員名列表呈鑒

文(附表)

為彙報六年分由部核准給郵巡官長警員名列表具呈仰祈鑒核事案查警察官吏郵金歷經本部查照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暨施行細則之規定分別辦理在案茲查民國六年分由部核准給郵因公傷亡及積勞病故各案除委任警察官以上業經本部隨時呈請辦理外其巡官長警傷亡給郵共計八百四十七員名理合列表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日

謹將六年分本部核准給郵各巡官長警員名分別列表恭呈鈞鑒

計開

本部警衛隊

姓名官

職 務

官

署 傷 亡 事 實 暨 年 月 日

郵 金 種 類 數 目 暨 核 准 年 月 日

王文彩 巡警

警衛隊

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因公死亡

六年三月一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劉俊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孟範昌 同上

同上

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因公負傷

六年三月一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

奎 錦 巡長

同上

六年六月十二日積勞病故

六年六月十八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四年每年五十元

京師警察廳

姓名官

職 務

官

署 傷 亡 事 實 暨 年 月 日

郵 金 種 類 數 目 暨 核 准 年 月 日

王文佑 巡警

外城右三區警察署

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因公死亡

六年一月十八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第 九 百 六 十 二 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九日第九百六十二號

<p>直隸省</p> <p>張崇德 巡警</p> <p>張順 隊長</p> <p>秦王島警察局長</p>	<p>職 務</p> <p>隊 官</p> <p>隊 官</p> <p>署 官</p>	<p>傷 亡 事 實</p> <p>六年一月十一日積勞病故</p> <p>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積勞病故</p> <p>六年一月十一日積勞病故</p>	<p>日 期</p> <p>六年一月十一日</p> <p>六年一月二十一日</p> <p>六年一月十一日</p>	<p>郵 金 種 類 數 目</p> <p>六年三月十四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三百元遺族郵金四年每年一百五十元</p> <p>六年三月二十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九十元遺族郵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p>
<p>直隸省</p> <p>韓鳳歧 巡警</p> <p>趙琛 巡長</p> <p>孫寅漢 記名巡長</p> <p>唐文炳 記名巡官</p> <p>蘇雲山 隊警</p> <p>王金勝 巡警</p> <p>王承烈 巡官</p>	<p>職 務</p> <p>巡 警</p> <p>巡 長</p> <p>記 名 巡 長</p> <p>記 名 巡 官</p> <p>隊 警</p> <p>巡 警</p> <p>巡 官</p>	<p>傷 亡 事 實</p> <p>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因公死亡</p> <p>同上</p> <p>六年八月十二日因公死亡</p> <p>同上</p> <p>六年五月日未詳因公負傷</p> <p>六年八月十二日因公負傷</p>	<p>日 期</p> <p>六年九月二十六日</p> <p>同上</p> <p>六年八月十二日</p> <p>同上</p> <p>六年五月日</p> <p>六年八月十二日</p>	<p>郵 金 種 類 數 目</p> <p>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p> <p>同上</p> <p>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二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一百元</p> <p>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三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一百五十元</p> <p>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p>
<p>京兆</p> <p>常華 同上</p> <p>關魁鑑 同上</p> <p>烏連臣 巡警</p>	<p>職 務</p> <p>同 上</p> <p>同 上</p> <p>巡 警</p>	<p>傷 亡 事 實</p> <p>六年十一月日未詳積勞病故</p> <p>六年七月十二日因公負傷成廢</p> <p>六年九月一日因公死亡</p>	<p>日 期</p> <p>六年十一月日</p> <p>六年七月十二日</p> <p>六年九月一日</p>	<p>郵 金 種 類 數 目</p> <p>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遺族郵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p> <p>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核准給予終身郵金每年五十元</p> <p>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p> <p>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遺族郵金四年每年七十五元</p>
<p>外城右二區警察署</p> <p>游民習藝所</p> <p>外城右四區警察署</p> <p>外城左二區警察署</p> <p>內城左二區警察署</p> <p>內城教養院</p>	<p>署 官</p> <p>署 官</p> <p>署 官</p> <p>署 官</p> <p>署 官</p> <p>署 官</p>	<p>傷 亡 事 實</p> <p>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因公死亡</p> <p>五年十月十三日積勞病故</p> <p>六年二月十七日因公死亡</p> <p>六年四月三日積勞病故</p> <p>六年七月十二日因公死亡</p> <p>六年十一月日未詳積勞病故</p>	<p>日 期</p> <p>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五年十月十三日</p> <p>六年二月十七日</p> <p>六年四月三日</p> <p>六年七月十二日</p> <p>六年十一月日</p>	<p>郵 金 種 類 數 目</p> <p>六年一月三十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遺族郵金四年每年七十五元</p> <p>六年三月二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p> <p>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遺族郵金四年每年七十五元</p> <p>六年九月十四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p> <p>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p> <p>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遺族郵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p>

黑草產 巡官

海巡隊

六年三月十一日積勞病故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張炳文 巡長

靜海縣

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積勞病故

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七十五元

郝振淮 隊兵

南宮縣警備隊

六年五月七日因公死亡

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常春田 巡警

北戴河巡警分局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積勞病故

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蔣鳳林 同上

天津警察廳消防隊

六年六月六日因公死亡

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秦岱 巡長

曲周縣

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月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王士選 巡官

塘沽警察分局

六年十月十六日積勞病故

六年十一月九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七十五元

楊鑑隆 探目

保定警察廳偵緝隊

六年八月十日積勞病故

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核准比照巡長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五十元

奉天省 姓名 官 職 服 務 官 署 傷 亡 事 實 暨 年 月 日 卹 金 種 類 數 目 暨 核 准 年 月 日

王奎勝 巡長

懷德縣

四年九月十七日因公死亡

六年一月十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田福春 巡警

同上

四年九月十七日因公負傷成廢

六年一月十六日核准給予終身卹金每年五十元

蔡書貴 同上

清原縣

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因公死亡

六年一月十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孫國閣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榮煥章 同上

開原縣

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因公死亡

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開洪海 同上

輝南縣

五年十月一日因公死亡

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宋貴顯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方蘭亭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苗晉勝 巡官

柳河縣

五年十一月三日因公負傷

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該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九日第九百六十二號

黃永勝	巡警	同上	同上	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劉魁	同上	同上	五年十一月三日因公死亡	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韓守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程義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德麟	巡長	露山縣	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因公死亡	六年一月二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檀守山	巡警	同上	同上	六年二月二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秦鳳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海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蕭廷臣	同上	遼河水上游警察分局	五年九月十八日因公死亡	六年二月九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卞福春	巡官	海龍縣	五年十月五日因公死亡	六年二月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五十元
張玉堂	巡長	同上	同上	六年二月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趙海山	同上	同上	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因公死亡	同上
張志榮	巡警	同上	五年十月九日因公死亡	六年二月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方俊濤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振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治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荆德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文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姜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水興	同上	興京縣	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因公死亡	六年二月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唐福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郭玉堂	同上	遼河水上警察局	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因公死亡	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何光譜	同上	省會警察廳	六年一月日未詳積勞病故	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李殿臣	分隊長	同上	六年一月九日因公負傷	六年三月二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高祥	巡警	昌圖縣	五年十一月十日因公死亡	六年三月二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李樹臣	同上	新民縣	六年一月十六日因公死亡	六年三月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閻國全	同上	桓仁縣	四年七月十九日因公死亡	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劉長勝	同上	安東警察廳	六年二月六日積勞病故	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楊富有	同上	同上	五年二月二十日積勞病故	六年四月九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高鳳九	同上	彰武縣	五年十一月一日因公死亡	六年四月九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郝怡鳳	同上	同上	五年十一月二日因公負傷	六年四月十三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五十元
張景春	巡官	法庫縣	五年三月一日因公死亡	六年四月十三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張儒臣	巡長	錦西縣	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因公死亡	六年四月十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李向臣	巡警	彰武縣	五年十月四日因公負傷	六年四月十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樊遇春	同上	法庫縣	六年一月十七日因公死亡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李永貴	同上	東豐縣	四年八月二十日因公死亡	六年五月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汪海清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年五月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郭發	同上	新民縣	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積勞病故	
謝錫	同上	遼陽縣	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因公負傷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九日第九百六十二號

石成祥	同上	新民縣	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積勞病故	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賀連海	巡官	輝南縣	六年六月十八日因公死亡	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五十元
關景祥	巡長	同上	同上	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胡俊山	同上	新民縣	同上	同上
巨香九	同上	康平縣	五年七月五日因公死亡	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穆水全	隊長	輝南縣警察隊	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因公死亡	六年九月十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五十元
閔聲俊	巡長	輝南縣	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因公負傷	六年九月十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高景喜	巡警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連元	同上	盤山縣	六年一月十九日因公負傷	同上
孫文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關明連	同上	興京縣	六年六月二日因公死亡	六年九月十三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陳鳳	馬警	彰武縣	六年七月九日因公死亡	六年九月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孫德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莊振東	巡警	復縣	六年八月十八日因公死亡	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劉海亭	巡官	輝南縣	六年六月七日因公負傷	六年十月二十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郝維升	巡警	省會警察廳	六年九月十一日積勞病故	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張德恩	同上	黑山縣	六年八月十八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霍平陽	巡官	同上	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五十元
孟憲慶	同上	西豐縣	六年八月九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五十元

郭占凱	巡警	錦縣	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九元
關鵬閣	巡長	同上	同上	六年十月三十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顧常山	巡警	同上	同上	六年十一月一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衛鶴貴	同上	同上	六年七月四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一月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張依仁	巡官	同上	六年八月十五日積勞病故	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竹文都	巡長	省會警察廳	六年十月五日積勞病故	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七十五元
王連豐	巡警	同上	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積勞病故	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傅雲章	同上	梨樹縣	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王國政	同上	懷德縣	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韓文德	同上	義縣	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因公負傷	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李恩旺	同上	瀋陽縣	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二月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張士英	同上	同上	六年八月三十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二月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張雨山	巡官	梨樹縣	六年八月二十日因公負傷	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謝朝綱	巡警	義縣	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于魁武	巡長	西豐縣	四年九月十一日因公死亡	同上
朱守貞	同上	同上	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因公死亡	同上
鄭慶年	巡長	同上	五年八月三十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劉玉廷	巡警	同上	五年九月二十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九日第九百六十二號

姓名	官職	職務	署	傷亡事實	年月日	郵金種類數目暨核准年月日
馬寶臣	同上	同上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公死亡	同上	
王文喜	同上	同上		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因公死亡	同上	
張寶德	同上	同上		五年八月三十日因公死亡	同上	
申坤發	同上	同上		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因公負傷成廢	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核准給予終身郵金每年五十元	
閻錫武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勝	同上	東豐縣		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齊志忱	同上	西豐縣		六年九月十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李萬春	同上	省會警署廳		六年十一月十日積勞病故	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遺族郵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王德富	同上	瀋陽縣		六年九月十一日因公負傷	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	
吉林省						
姓名	官職	職務	署	傷亡事實	年月日	郵金種類數目暨核准年月日
朱慶雨	巡長	依蘭縣		五年三月二日因公負傷	六年一月二十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	
胡國安	巡警	同上		五年三月二日因公死亡	六年一月二十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潘福勝	同上	磐石縣		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因公死亡	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于永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朱海山	同上	同上		五年九月三日因公死亡	同上	
米魁武	甲長	伊通縣保衛團		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因公死亡	六年二月十五日核准比照巡長給予一次郵金二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韓樹德	團丁	同上		同上	六年二月十五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姜振喜	巡警	農安縣		五年八月十九日因公死亡	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梁士登	甲長	農安縣保衛團		同上	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二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祁占一	巡警	農安縣		五年八月十九日因公負傷	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九日第九百六十二號

徐祿	同上	阿城縣	六年三月三日因公死亡	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趙金城	團丁	阿城縣保衛團	同上	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蘇萬春	巡長	伊通縣	六年七月六日因公死亡	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陸海陞	區官	同上	六年七月六日因公負傷	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傅長吉	巡警	省會警察廳	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積勞病故	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楊鴻印	同上	同上	六年八月六日積勞病故	六年九月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關志珊	馬警	雙城縣	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因公死亡	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李海山	巡警	吉林縣	六年一月十七日積勞病故	六年十月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白繼周	同上	賓縣	六年八月十七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張德貴	巡官	和龍縣	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王德山	巡長	同上	同上	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伊順	巡警	同上	同上	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楊鳳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殿臣	同上	同上	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田成林	同上	同上	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因公負傷	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張萬福	同上	同上	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鄭玉林	巡長	樺甸縣	同上	同上
康秀峰	巡警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臣	同上	同上	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因公負傷	同上	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劉殿甲	區官	長嶺縣	六年九月五日因公負傷	同上	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高舉	團總	樺甸縣保衛團	同上	同上	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張振東	團丁	同上	六年十月五日因公死亡	同上	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閔振聲	同上	同上	六年十月五日因公死亡	同上	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黑龍江省					
姓名	官職	職務	官署	傷亡事實	年月日
包雲峯	巡長	呼蘭縣	署	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因公死亡	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趙德珍	巡警	同上	同上	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因公負傷	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王國昌	稽查員	西布特哈	同上	五年十一月一日因公負傷	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李得勝	巡警	鐵驢設治局	同上	六年三月三日因公死亡	六年五月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鄭義江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年三月三日因公負傷	六年五月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包鴻舉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因公死亡	六年八月十三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馮才	同上	青岡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泰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連科	巡長	綏楞縣	同上	六年六月五日因公死亡	六年九月十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至遺族卹金依該故巡長生父李均之請毋庸發給
孫德有	巡警	青岡縣	同上	六年七月九日因公死亡	六年九月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鄭鳳翔	巡官	慶城縣	同上	六年七月十一日積勞病故	六年十月三十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七十五元
陳慶元	團丁	蘭西縣保衛團	同上	六年九月十七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九日第九百六十二號

張士祿	巡警	慶城縣	六年七月十一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李邦顯	巡官	同上	六年九月十四日積勞病故	六年十二月十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七十五元
陶景寬	巡長	望奎設治局	六年七月一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山東省	姓名	官職	傷亡事實	卹金種類數目暨核准年月日
王祥雲	馬警	省會警察廳	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因公死亡	六年五月九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段忠麟	巡長	膠濟鐵路三段警察署	六年月日未詳積勞病故	六年八月十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五十元
張憲才	正兵	單縣警備隊	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因公死亡	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蘇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曾	團丁	臨胸縣保衛團	五年十二月未詳因公死亡	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孫備仔	同上	德平縣保衛團	六年六月二十日因公死亡	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劉煥然	護兵	蒙陰縣警備隊	六年八月六日因公死亡	六年九月八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姜騰騰	隊長	廣饒縣警備隊	六年八月十九日因公死亡	六年九月十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五十元
蔣祥	什長	同上	同上	六年九月十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李松亭	正兵	同上	同上	六年九月十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丁玉祥	法警	樂陵縣	六年七月十四日因公死亡	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李希齡	總團正	壽張縣保衛團	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月四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五十元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九日第九百六十二號

楊學公	團丁	同上	同上	六年十月四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王清	同上	同上	同上	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薛殿魁	團正	同上	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因公負傷	六年十月四日核准比照巡長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王成玉	團丁	同上	同上	六年十月四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張明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九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振海	巡警	小清河	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月二十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傅玉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郭振邦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尹長勝	同上	同上	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因公負傷成廢	六年十月二十日核准給予終身卹金每年五十元
劉鴻章	同上	同上	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因公負傷	六年十月二十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康福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福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賈廣勝	正兵	濟陽縣警備隊	六年八月四日因公負傷	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孫德勝	同上	同上	六年八月四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劉久太	隊兵	壽光縣警備隊	六年九月五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周金甲	巡警	長山縣	五年五月十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一月一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王光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郭方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洪炳然	委員	石島水警捐募處	五年七月七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一月二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五十元
張興渡	隊員	諸城縣警備隊	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一月二日核准比照巡長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九日第九百六十二號

蓋俊德	巡警	煙台警察廳	六年九月十七日積勞病故	六年十一月二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杜得權	隊員	郟城縣警備隊	六年八月十四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一月二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喬宜興	團丁	郟城縣保衛團	同上	同上				
孟廣德	隊員	郟城縣警備隊	六年八月十四日因公負傷成廢	六年十一月二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終身卹金每年五十元				
邵振標	同上	同上	六年八月十四日因公負傷	六年十一月二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于得和	正兵	陽谷縣警備隊	六年七月九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一月六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韓同德	隊長	文登縣警備隊	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五十元				
武良臣	同上	壽張縣保衛團	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因公負傷成廢	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核准比照巡長給予終身卹金每年一百元				
楊錫銘	正兵	泰安縣警備隊	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因公負傷成廢	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終身卹金每年五十元				
梁敬	團丁	郟城縣保衛團	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梁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西省	姓名	職	署	傷亡事實	日期	卹金種類	數目	暨核准年月日
張占標	巡警	臨晉縣	署	傷亡事實	日期	卹金種類	數目	暨核准年月日
王振海	正兵	警備隊	署	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因公死亡	六年一月十九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卹金種類	數目	暨核准年月日
高汝霖	護兵	同上	署	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因公死亡	六年二月二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卹金種類	數目	暨核准年月日
加貴	法警	鄉寧縣	署	五年十一月七日因公死亡	六年二月二十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卹金種類	數目	暨核准年月日
曾廷獻	偵探員	大同縣	署	五年十一月未詳因公死亡	六年三月三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卹金種類	數目	暨核准年月日
				六年一月十五日積勞病故	六年三月十日核准比照巡長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五十元	卹金種類	數目	暨核准年月日

張殿魁	正兵	警備隊	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積勞病故	六年四月三十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李長春	隊兵	同上	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因公死亡	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周克強	同上	同上	六年二月十六日積勞病故	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董鈴	正兵	同上	六年七月五日因公死亡	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任占福	巡長	榮河縣	五年九月二日因公死亡	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申宏章	巡警	稷山縣	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續東海	什長	警備隊	六年八月十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核准比照巡長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趙洪林	巡長	安澤縣	六年七月七日未詳因公死亡	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孫少星	巡警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彥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錦標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郭學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師得勝	同上	同上	六年七月七日未詳因公負傷成廢	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核准給予終身卹金每年五十元
翁繼業	同上	同上	六年七月七日未詳因公負傷	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張崇斌	正兵	同上	六年九月十五日積勞病故	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張生祥	巡警	垣曲縣	六年七月三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王兆麟	同上	稷山縣	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因公負傷	六年十一月一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張得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崑山	隊官	警備隊	六年三月六日因公負傷	六年十一月一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九日第九百六十二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九日第九百六十二號

王樹棠	巡長	吉縣	六年八月三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二月八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二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郭安仁	同上	汾西縣	六年七月十日因公死亡	同上
賈不銀	同上	趙城縣	六年九月十六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二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劉發魁	巡警	同上	同上	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馬龍標	同上	同上	六年九月十六日因公負傷	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
陝西省	職	署	傷亡事實	郵金種類數目暨核准年月日
陳富玉	團總	桐邑縣保衛團	五年九月日未詳因公死亡	六年一月十八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郵金三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一百五十元
張有才	團丁	同上	同上	六年一月十八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王得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孫耀武	同上	邵陽縣保衛團	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因公死亡	六年一月二十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余天祥	副官	榆林道警備隊	五年七月日未詳因公死亡	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郵金三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一百五十元
高增嶽	副辦	榆林縣保衛團	同上	同上
劉宗法	巡警	柵邑縣	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因公負傷成廢	六年三月二日核准給予終身郵金每年五十元
劉光秀	同上	淳化縣	六年二月十八日因公死亡	五年五月三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路遇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雷丙棠	團長	邵陽縣保衛團	五年三月日未詳因公死亡	六年五月十二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郵金三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一百五十元
雷鳴漢	團總	大荔縣保衛團	六年四月一日因公死亡	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郵金三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一百五十元
馬漢章	團紳	乾縣保衛團	二年四月七日因公死亡	同上
侯沂田	巡警	澄城縣	六年四月十日因公死亡	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楊邦棟	同上	同上	六年四月十日因公負傷成廢	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核准給予終身卹金每年五十元
王吉祥	團總	瀋陽縣民團	辛亥九月十四日因公死亡	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五十元
牧全生	同上	定邊縣民團	五年六月十九日因公死亡	同上
何堯麟	同上	郵縣民團	四年九月十二日因公死亡	同上
侯則榮	同上	同上	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因公死亡	同上
楊樹本	同上	安康縣民團	二年一月十七日因公死亡	同上
楊茂華	同上	韓城縣民團	五年三月四日因公死亡	同上
劉繼高	同上	華陰縣民團	五年四月十三日因公死亡	同上
龔錫慶	同上	朝邑縣民團	五年二月八日因公死亡	同上
龔十奇	同上	富平縣民團	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因公死亡	同上
張維玉	同上	同上	五年十一月十日因公死亡	同上
伍廷顯	同上	同上	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因公死亡	同上
豆連城	隊長	鄜縣巡緝隊	三年一月四日因公死亡	同上
董雁書	局長	醴泉縣巡緝隊	五年十月十五日因公死亡	同上
李守斌	局總	三原縣民團分局	元年八月十五日因公死亡	同上
曹尚祥	副局總	三原縣民團分局	同上	同上
李厚林	隊長	宜川縣巡緝隊	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因公死亡	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核准比照巡長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王東斌	同上	宜君縣巡緝隊	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因公死亡	同上
閻校榮	團丁	潼關縣民團	辛亥九月十四日因公死亡	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張子坤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孔緒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姚滿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員跟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思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之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屈成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露範 副隊長

鐵路巡警隊

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積勞病故

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七十五元

劉俊齋 巡警

鐵路巡警總公所

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因公死亡

六年四月九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尹占元 同上

信陽縣

同上

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蘇欽瞻 巡長

水上警察

六年三月八日因公死亡

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劉朝清 巡警

開封地方檢察廳

六年四月一日積勞病故

六年六月十九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五十元

王樹基 巡長

高等檢察廳

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積勞病故

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師恩海 巡警

省會警察廳

六年五月十六日積勞病故

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石廷貴 管帶

正陽縣正衛隊

六年五月三日積勞病故

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王金和 巡長

孟縣

六年一月十日因公死亡

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二十五元

刁玉振 巡警

省會警察廳

六年五月四日積勞病故

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三十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二十五元

邢雲鵬 區長

南陽縣

二年五月十三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月二十日核准該員曾任巡官從優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七十五元

王服田 巡長

省會警察廳

六年九月十一日積勞病故

六年十月二十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丁兆義 巡警

省會警察廳消防隊

六年九月十日積勞病故

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陳國棟 團丁

內黃縣

六年六月日未詳因公死亡

同上

樊樹霖 同上

鐵路巡警第一隊

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積勞病故

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七十五元

陶立發 副隊長

鐵路巡警第一隊

六年八月三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核准比照巡長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閻德勝 什長

杞縣警備隊

六年八月三日因公死亡

同上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九日第九百六十二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九日第九百六十二號

張建中	什長	閩鄉縣保衛團	六年八月十四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一月一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樊張景	團勇	內黃縣保衛團	六年六月日未詳因公死亡	六年十一月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王寶勤	同上	同上	六年十月十九日積勞病故	六年十一月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曹得魁	號長	省議會警衛隊	六年十月十九日積勞病故	六年十一月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劉章	隊勇	海川縣警備隊	六年九月十二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一月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顧常運	同上	同上	六年九月十日因公負傷	六年十一月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朱書長	勇目	臨漳縣警備隊	六年十一月一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一月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程玉魁	正勇	同上	同上	六年十一月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任鳳鳴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年十一月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安徽省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年十一月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張樹榮	隊長	署 務 官	署 傷 亡 事 實	六年十一月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王金	水手	全椒縣保衛團	五年十二月四日積勞病故	六年三月三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楊登標	團勇	安豐兵艦	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因公死亡	六年三月六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靳秀	眼絛	壽縣團防局	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因公死亡	六年三月十四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張奎	同上	潯陽縣	五年四月日未詳因公死亡	六年四月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朱潤	巡官	同上	同上	六年四月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吳兆麟	同上	長江水上警察廳	六年一月八日積勞病故	六年四月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繁昌縣	同上	繁昌縣	六年三月五日因公死亡	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

余智文	閣丁	泗縣保衛團	五年九月九日因公負傷成廢	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終身卹金每年五十元
陳玉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得勝	同上	同上	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一月九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孫敬	巡警	太和縣	同上	同上
張金	同上	同上	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王昌	法警	鳳台縣	同上	同上
孫士海	同上	同上	六年四月十九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王文	同上	同上	六年四月十九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張致和	巡警	省會警察廳	六年四月十九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胡德厚	閣丁	懷寧縣	六年四月十九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江蘇省				
姓名	官職	職務	官署	傷亡事實
王觀光	巡官	如皋縣	傷亡事實	五年十月十一日積勞病故
王少棠	同上	水上警察第二廳	傷亡事實	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因公死亡
沈得勝	巡警	同上	傷亡事實	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因公死亡
沈全福	同上	同上	傷亡事實	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因公死亡
范大奎	同上	同上	傷亡事實	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因公負傷
王復樹	同上	同上	傷亡事實	同上
朱連才	同上	同上	傷亡事實	同上
夏裕慎	同上	同上	傷亡事實	同上
王志忠	同上	同上	傷亡事實	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因公負傷
潘雲卿	同上	同上	傷亡事實	同上

李勝發	同上	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因公負傷成廢	六年二月九日核准給予終身卹金每年五十元
何如漢	同上	同上	同上
俞從山	隊兵	五年七月三日因公死亡	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每年五十元
洪木三	巡警	五年七月三日因公死亡	同上
時金龍	隊兵	五年七月十四日因公死亡	同上
于得標	同上	五年七月三日因公負傷成廢	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終身卹金每年五十元
李福慶	號兵	同上	同上
黃德銀	練丁	五年三月六日因公死亡	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每年五十元
陳榮軒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德寶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立成	同上	同上	同上
姚得勝	巡警	五年八月六日因公死亡	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每年五十元
孫江海	同上	五年五月十一日因公死亡	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每年五十元
朱桂陞	同上	五年六月十九日因公死亡	同上
張永泰	伙夫	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因公死亡	同上
蘇金標	巡警	五年六月十九日因公死亡	同上
蕭桐欣	同上	五年七月六日因公死亡	同上
許鶴年	同上	五年七月六日因公死亡	同上
韓永清	巡官	五年六月十九日因公負傷成廢	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核准給予終身卹金每年一百五十元
陳子球	巡警	同上	同上
盛金標	同上	五年五月十一日因公負傷	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核准給予終身卹金每年五十元
楊錦榮	同上	五年五月十三日因公負傷	同上
鄧萬富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金庭	水兵	同上	同上
	靖平第八巡艦		

李鴻勳	隊官	警備隊	六年八月十三日積勞病故	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七十五元
李成德	巡警	省會警察廳	六年九月二十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核准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趙國棟	同上	蘇州警察廳	六年九月十四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一月一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季秀榮	練丁	泗陽縣	六年八月日未詳因公死亡	六年十一月六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蘇作吏	同上	同上	六年八月日未詳因公負傷	六年十一月六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王嗣良	同上	同上	六年月日未詳因公死亡	六年十一月六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王立業	同上	同上	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因公負傷	六年十一月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王榮鹿	巡官	水上警察第二廳	同上	六年十一月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蔣福生	巡警	同上	同上	六年十一月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七十五元
林芝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年十二月六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王漢翹	巡官	省會警察廳	六年十月六日積勞病故	六年十二月八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周永春	隊兵	淮陰縣警備隊	六年七月十五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二月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王步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倪廣生	隊兵	泗縣警察隊	六年八月十五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二月八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梁普雲	團丁	沛縣保衛團	六年六月三十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二月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江西省	職	務	傷亡事實暨年月日	郵金種類數目暨核准年月日
熊鯉	巡警	省會警察廳	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積勞病故	六年一月十三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潘樹馨	保董	虔南縣保衛團	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因公死亡	六年三月十七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五十元
胡漢	巡長	省會警察廳	六年二月二日積勞病故	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五十元

張明德 巡警 恩縣

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積勞病故

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郭雲清 巡官 濰縣

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積勞病故

六年五月三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七十五元

張雲 巡警 水上警察廳

六年五月十六日因公死亡

六年六月十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胡秉衡 同上 省會警察廳

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積勞病故

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熊福廷 同上 同上

六年六月十八日積勞病故

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左永淦 同上 同上

六年五月二十日積勞病故

六年八月三十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五十元

熊自辰 巡長 同上

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積勞病故

六年九月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鄒元標 巡警 省會警察廳消防隊

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因公死亡

六年九月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五十元

季文廷 巡長 清江縣

六年四月三日積勞病故

六年十月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七十五元

王榮斌 巡官 贛縣

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積勞病故

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核准比照巡長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五十元

張澤清 巡記長 省會警察廳

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積勞病故

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核准比照巡長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五十元

蔡志英 巡警 同上

六年九月十四日積勞病故

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胡炳坤 同上 九江警察廳

六年九月十八日積勞病故

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袁友蘭 巡長 省會警察廳

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積勞病故

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五十元

陳錫鴻 巡官 同上

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積勞病故

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七十五元

賴荷妹 團丁 龍南縣保衛團

六年六月十一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九日第九百六十二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九日第九百六十二號

賴石慶	同上	六年六月十二日因公死亡	同上
徐榮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賴金海	同上	同上	同上
賴文美	同上	同上	同上
葉有仕	同上	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因公死亡	同上
賴理良	同上	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因公死亡	同上
廖得勝	同上	同上	同上
賴林彬	同上	六年六月三十日因公死亡	同上
浙江省	同上		
姓名	職	署	傷亡事實暨年月日
周清熬	哨官	青田縣警備隊	五年六月十日積勞病故
吳以完	巡警	永康縣	四年八月十五日因公負傷
陳得勝	同上	金華縣	四年二月十四日因公負傷
倪秉圭	同上	永康縣	四年八月十五日因公負傷
熊得江	隊長	義烏縣警察隊	四年九月十三日因公負傷
徐榮昌	什長	同上	同上
周連魁	副兵	警備隊	年月日未詳因公負傷
朱魯味	巡警	臨海縣	六年六月十八日因公負傷成廢
忻 恂	巡長	寧波警察廳	五年九月九日積勞病故
陳鹿鳴	同上	青田縣	六年七月一日積勞病故
戴羽文	同上	海寧縣	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積勞病故
胡鏡清	同上	海鹽縣	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積勞病故
馬 濤	巡警	淳安縣	五年二月三日積勞病故
			郵金種類數目暨核准年月日
			六年八月二十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六年八月二十日核准比照巡長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六年八月二十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六年八月二十日核准給予終身卹金每年五十元
			六年八月二十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六年八月二十日核准因無遺族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六年八月二十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程克標	正兵	警備隊	四年一月日未詳積勞病故	六年八月二十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趙望雲	巡長	諸暨縣	四年十一月十日因公死亡	六年八月二十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鍾乾	巡警	嘉善縣	五年七月十四日因公死亡	六年八月二十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董龍淳	同上	寧海縣	五年三月十九日因公死亡	同上
黃瑞旺	同上	餘姚縣	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因公死亡	同上
鄒錫珪	同上	海鹽縣	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因公死亡	同上
沈家毅	同上	瑞安縣	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因公死亡	同上
趙士奎	同上	縉雲縣	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因公死亡	同上
謝金標	正兵	警備隊	五年八月日未詳因公死亡	六年八月二十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周鴻斌	同上	同上	五年七月日未詳因公死亡	同上
孟福根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施松泉	同上	長興縣保衛團	五年一月八日因公死亡	同上
蔣顯桃	同上	黃巖縣保衛團	四年四月六日因公死亡	同上
徐武選	同上	鎮海縣保衛團	四年五月日未詳因公死亡	同上
王鳳陽	同上	龍游縣保衛團	四年十月六日因公死亡	同上
林得勝	同上	鎮海縣保衛團	四年五月十四日因公死亡	同上
魯序懷	巡官	內河水上警察廳	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積勞病故	六年八月二十日核准因無遺族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梁支字	哨官	警備隊	五年八月十八日積勞病故	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准因無遺族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關勝勝	哨長	同上	五年八月十八日積勞病故	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七十五元
陳星期	正兵	同上	六年二月六日因公死亡	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准比照巡長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五十元
余金保	同上	同上	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因公死亡	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九月二十九日第九百六十二號

姓名	官職	服役官署	傷亡事實	年月日	郵金種類數目	核准年月日
張士寬	副兵	同上	五年二月十九日因公死亡	同上	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終身郵金每年五十元	同上
余漢世	同上	同上	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因公死亡	同上	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	同上
王金龍	同上	同上	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因公負傷成廢	同上	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	同上
何金蓮	同上	同上	五年五月十一日因公負傷	同上	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同上
楊炳章	巡警	嘉興縣	五年九月二日因公死亡	同上	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同上
何占玆	同上	縣縣	六年五月十九日因公死亡	同上	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同上
張有福	水巡	外海水上警察廳	六年六月六日因公死亡	同上	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同上
鄭得勝	同上	內河水上警察廳	六年六月一日因公死亡	同上	六年十月十三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同上
朱克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年十月十九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同上
柳雲勝	同上	同上	六年七月四日因公死亡	同上	六年十月十九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四年每年五十元	同上
石寶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年十月二十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四年每年五十元	同上
姚文治	巡長	同上	六年七月十八日積勞病故	同上	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遺族郵金四年每年七十五元	同上
牟康齡	隊長	同上	六年十月五日積勞病故	同上	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遺族郵金四年每年七十五元	同上
福建省						
覆善貴	隊長	警備隊	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積勞病故	同上	六年三月六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遺族郵金四年每年七十五元	同上
胡學深	正兵	同上	五年七月十七日因公負傷	同上	六年三月六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	同上
李電華	同上	同上	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因公負傷	同上	六年三月六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	同上
李孟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年三月六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	同上
譚香雲	同上	同上	五年九月十日因公死亡	同上	六年三月六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	同上

九月二十九日第九百六十二號

孔慶雲	排長	同上	五年八月二日因公負傷	六年三月六日核准比照巡長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胡德芳	正兵	同上	同上	六年三月六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洪得勝	同上	同上	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因公負傷	同上
李春煥	什長	同上	五年八月四日因公負傷	同上
張占春	正兵	同上	同上	同上
羅兆輝	同上	同上	五年九月十日因公死亡	六年三月六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曾玉榮	同上	同上	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因公死亡	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張鏡寰	軍需官	同上	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積勞病故	同上
黃宗輝	警兵	仙游縣警備隊	年月日未詳因公死亡	六年三月六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晏長生	同上	同安縣警備隊	同上	六年四月十三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閻金標	正兵	警備隊	五年八月二日因公死亡	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楊紹榮	同上	同上	五年九月十日因公死亡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惠爾臣	同上	同上	五年八月四日因公死亡	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林開發	團丁	閩清縣保衛團	六年三月十日因公死亡	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黃書蘭	同上	同上	六年三月十日因公負傷	同上
林開冬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曾立雲	巡警	寧洋縣	五年一月日未詳因公死亡	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桂照林	正兵	警備隊	五年六月十七日因公死亡	六年九月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吳得勝	同上	同上	五年十月九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宋炳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孫樹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夏椿華	同上	同上	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因公死亡	同上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九日第九百六十二號

李必得	同上	同上	五年十二月九日因公死亡	同上
危鴻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建勳	同上	同上	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因公死亡	同上
王得勝	同上	同上	五年六月六日因公死亡	同上
劉振海	同上	同上	五年十月九日因公負傷	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核准因無遺族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裴錫榮	排長	同上	五年十月九日因公負傷	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張景成	正兵	同上	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因公負傷	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卓得林	同上	同上	五年十月九日因公負傷	同上
周秀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姜貴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辛德順	護兵	同上	同上	同上
袁壽春	隊長	泰寧縣警備隊	六年三月十二日積勞病故	六年十一月八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七十五元
李少亞	警兵	古田縣	六年六月日未詳因公死亡	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周時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炳坤	隊長	大田縣警備隊	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二月八日核准比照巡長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黃海棠	正兵	同上	同上	六年十二月八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李少榮	團丁	清流縣保衛團	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湖南省	職	署	傷亡事實暨年月日	卹金種類數目暨核准年月日
龍從漢	正目	會同縣警備隊	五年九月十六日因公死亡	六年一月十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方菊生	護目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雲陸	隊兵	同上	同上	同上
袁少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鄧伯高	正兵	慈利縣警備隊	五年五月日未詳因公死亡	六年一月十八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謝名勛	督察員	華容縣警備隊	五年五月二十三因公死亡	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歐陽谷	團丁	寧遠縣保衛團	四年九月十二日因公負傷成廢	六年二月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
楊明清	同上	同上	同上	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五十元
楊奶奶	同上	江華縣保衛團	三年五月二十日因公死亡	六年二月十五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終身卹金每年五十元
沈成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邱振雄	差遣員	省會警察廳	五年月日未詳因公負傷成廢	六年三月三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陳培安	隊兵	江華縣警備隊	六年三月五日因公死亡	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劉賜林	團丁	江華縣保衛團	同上	同上
何崇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錦生	團兵	寧遠縣保衛團	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因公死亡	六年五月三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屠梅生	巡警	省會警察廳	六年二月五日積勞病故	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黃雲錦	同上	岳陽縣	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因公死亡	六年五月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余文藻	同上	同上	同上	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王業俠	同上	省會警察廳	六年二月日未詳積勞病故	六年六月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李成	同上	同上	六年九月日未詳積勞病故	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盛魁	巡官	同上	六年六月十日積勞病故	六年八月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王謙烈	隊兵	永順縣警備隊	六年四月日未詳因公死亡	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七十五元
劉子林	巡警	祁陽縣	六年二月十七日因公死亡	六年八月三十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政府公報 公文

九百二十九日第九百六十一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九日第九百六十二號

姓名	官職	服務官署	傷亡事實	年月日	種類	數目	暨核准年月日
黃維翰	區官	永順縣	五年四月十七日積勞病故	六年八月三十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遺族卹金	四年每年七十五元	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蘇彬	法警	高等檢察廳	六年一月十日積勞病故	六年十月十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遺族卹金	五年每年五十元	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夏林生	隊兵	江華縣警備隊	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遺族卹金	五年每年五十元	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龍御惠	團丁	麻陽縣保衛團	六年二月十二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遺族卹金	五年每年五十元	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譚冒冒	同上	同上	六年二月十二日因公負傷	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龍緒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龍家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聶肥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蔣震亭	巡警	省會警察廳	五年七月七日因公負傷成廢	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核准給予終身卹金每年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自成	隊兵	見縣警察隊	六年九月十五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遺族卹金	五年每年五十元	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李梅軒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輔臣	巡警	省會警察廳	六年十月十日采詳積勞病故	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遺族卹金	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湖北省							
楊錫山	獄丁	宜恩縣	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因公死亡	六年二月十五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遺族卹金	五年每年五十元	六年二月十五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中復旦	團總	京山縣保衛團	五年三月十八日因公死亡	六年三月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	遺族卹金	五年每年一百五十元	六年三月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黎慶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汪作民	團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徐達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虎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盧興順	探警	京山縣	五年五月十二日因公死亡	六年三月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遺族卹金	五年每年五十元	六年三月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祝自新	同上	同上	五年五月五日因公死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九日第九百六十二號

楊勝儂	同上	五年三月五日因公死亡	同上
胡士安	同上	同上	同上
胡明珠	同上	五年四月三十日因公死亡	同上
彭元貴	同上	五年三月十八日因公負傷成廢	同上
田振漢	團丁	五年三月十六日因公負傷	同上
朱子安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漢臣	同上	同上	同上
周漢東	同上	同上	同上
沈春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樂煥臣	同上	同上	同上
段祖榮	牌長	同上	同上
鍾良謀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福升	隊兵	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因公死亡	同上
喻金榮	同上	同上	同上
周宗濂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正清	團丁	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因公死亡	同上
李惠爵	區長	五年十一月九日積勞病故	同上
史金榜	什長	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因公死亡	同上
楊正清	團丁	六年五月未詳因公死亡	同上
楊正常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再德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正太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德誥	團總	六年十一月九日因公死亡	同上

均縣保衛團

六年十一月九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五十元

六年十一月九日核准因無遺族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六年三月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終身卹金每年五十元

六年三月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六年三月十七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六年五月五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六年五月十一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七十五元

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核准比照巡長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六年十一月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六年十一月九日核准因無遺族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六年三月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六年三月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六年三月十七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六年五月五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六年五月十一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七十五元

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核准比照巡長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六年十一月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六年十一月九日核准因無遺族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六年三月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終身卹金每年五十元

六年三月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六年三月十七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六年五月五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六年五月十一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七十五元

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核准比照巡長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六年十一月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六年十一月九日核准因無遺族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九日第九百六十一號

姓名	官職	服務官署	傷亡事實	暨年月日	卹金種類數目	暨核准年月日
趙鎬	教練員	漢川縣保衛團	六年月日未詳因公死亡	六年月日未詳因公死亡	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核准比照巡長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裴振貴	團丁	同上	六年月日未詳因公負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向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金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炳坤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雲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澤榮	巡長	陸良縣	五年九月七日因公死亡	六年一月十三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六年一月十三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七十五元
羅承昌	巡警	同上	五年九月七日因公負傷	五年七月五日積勞病故	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七十五元
楊發光	同上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五年七月五日積勞病故	五年十月二日積勞病故	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黃有貴	分局長	滇越鐵道水塘分局	五年十月二日積勞病故	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積勞病故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龔沛然	巡警	滇越鐵道灣塘分局	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積勞病故	六年一月十六日因公死亡	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謝應魁	同上	滇越鐵道馬街分局	六年一月十六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二月九日積勞病故	六年五月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六年五月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張運炳	同上	滇越鐵道河口分局	五年十二月九日積勞病故	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因公死亡	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蔡萬森	同上	省會警察廳	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因公死亡	六年二月七日積勞病故	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張春發	同上	滇越鐵道大樹塘分局	六年二月七日積勞病故	五年九月十九日因公死亡	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周紹文	同上	滇越鐵道滴水分局	五年九月十九日因公死亡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培基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年九月十九日因公負傷成廢	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核准給予終身卹金每年五十元	同上
李向早	同上	滇越鐵道滴水分局	五年九月十九日因公負傷成廢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輔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董肇修	同上	瀘越鐵道徐家渡分局	五年九月十九日因公負傷	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
吳滙川	同上	瀘越鐵道媽壘盤分局	六年二月十九日積勞病故	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遺族郵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程鴻烈	區長	景東縣	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積勞病故	六年六月十一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遺族郵金四年每年七十五元
張煥文	巡長	廣通縣	五年十月六日因公死亡	六年六月十四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二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張沛文	巡警	同上	同上	六年六月十四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楊成業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年六月十四日核准因無遺族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
王應懷	同上	同上	五年十月六日因公負傷	六年六月十四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
張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杞玉文	同上	寶川縣	六年一月日未詳因公死亡	六年六月十六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楊暉	同上	河口路警分局	五年八月十六日積勞病故	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遺族郵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劉海舟	同上	江川縣	六年一月四日因公死亡	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鍾炳德	同上	波渡菁路警分局	六年五月四日積勞病故	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遺族郵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四川省	職	署	傷亡事實	暨
姓名	官	職	傷亡事實	暨
楊輝	隊兵	模範警備隊	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因公死亡	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王雲高	巡警	簇橋保商警察事務所	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積勞病故	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遺族郵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何克新	同上	德陽縣	六年一月二日因公死亡	六年三月十六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江占武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何麟	護兵	同上	六年一月二日因公負傷	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九日第九百六十二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九日第九百六十二號

汪漢卿	巡警	省會警察廳	五年十一月七日積勞病故	六年四月四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遺族郵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張朝玉	同上	同上	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積勞病故	六年四月六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遺族郵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王明盛	巡官	同上	六年一月十二日積勞病故	六年四月十二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遺族郵金四年每年七十五元
吳銳	巡長	彰明縣	四年十一月一日未詳因公死亡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二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倪青雲	巡警	綿竹縣	五年月日未詳因公死亡	六年五月四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葉豐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安邦	同上	省會警察廳	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積勞病故	六年六月十六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遺族郵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許正武	同上	同上	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因公死亡	六年八月十三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曾茂林	同上	同上	六年二月十日因公死亡	同上
陳文治	同上	同上	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因公負傷成廢	六年八月十三日核准給予終身郵金每年五十元
高俊平	同上	新都縣	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因公死亡	六年八月二十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曹斌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光國	巡官	省會警察廳	六年四月十六日積勞病故	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遺族郵金四年每年七十五元
甘德有	分隊長	水上警察第二廳	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月二十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郵金三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一百五十元
吳文珍	巡長	省會警察廳	六年九月十六日積勞病故	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四年每年五十元
劉煥章	巡官	同上	六年九月十七日積勞病故	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遺族郵金四年每年七十五元
廣西省				
姓名	官職	職務	署傷亡事實	年月日
陸克芬	巡長	溧州水上警察廳	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因公死亡	郵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郵金種類數目暨核准年月日

陳文彬 巡警 象縣 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因公死亡 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黃喜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卹金種類數目暨核准年月日

劉得章 排長 靈台縣警備隊 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因公死亡 六年五月十六日核准比照巡長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劉森才 同上 慶陽縣警備隊 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因公死亡 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核准比照巡長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趙良治 步兵 同上 同上 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楊永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萬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占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占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何得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燕德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彥清 馬兵 慶陽縣警備隊 五年十月二十日因公死亡 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王永貴 稽查 寧縣警備隊 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因公死亡 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核准比照巡長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劉得章 排長 靈台縣警備隊 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因公死亡 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王虎臣 正兵 合水縣警備隊 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因公死亡 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楊占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善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謝明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唐世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建安 副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進才 團丁 寧縣保衛團 六年二月十一日因公死亡 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九日第九百六十二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九月二十九日第九百六十二號

趙園清	巡警	同上	同上	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因公負傷成廢	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核准給予終身卹金每年一百元
劉宗霖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祝壽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雲瑞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芝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相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殿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玉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永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孫朝先	巡長	同上	同上	六年七月一日因公負傷成廢	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核准給予終身卹金每年一百元
于鳳岐	巡警	建平縣	同上	四年六月二十日因公死亡	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李雲	同上	圍場縣	同上	六年八月五日因公負傷	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綏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姓名	官職	職務	官署	傷亡事實	卹金種類數目暨核准年月日
張耀宗	巡警	和林格爾縣	同上	五年十月六日因公死亡	六年二月二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陳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郭進才	法警	五原縣	同上	五年十月十六日因公死亡	六年二月七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張富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周建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鐵占元	巡長	和林格爾縣	同上	六年三月十一日因公負傷	六年二月七日核准查無遺族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賀畢達	隊長	武川縣	同上	六年一月日未詳因公負傷成廢	六年九月十四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張永發	正兵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年十月三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終身卹金每年一百五十元
吳端正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年一月日未詳因公負傷	六年十月三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終身卹金每年五十元
劉英起	隊長	同上	同上	六年一月日未詳因公死亡	六年十月三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徐茂林	正目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年十月三日核准比照巡長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
					六年十月三日核准比照巡長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
					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九日第九百六十二號

楊東雲	劉文義	施春生	段榜榮	栗鳳岐	靳寶	施子義	孫樹元	馮占魁	趙昇	吳德忠	巴圖爾	唐明	鄧飛虎	察哈爾	楊成林	王海	田玉成	李玉秀	張得功	陳有祿	楊占山	王國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蘭男	職	巡長	警兵	馬巡	營兵	正兵	隊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薩拉齊縣	署	張北縣	同上	涼城縣	豐鎮縣	同上	典和縣	多倫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年二月十九日因公死亡	署	五年四月日未詳因公死亡	同上	六年七月一日因公死亡	六年三月七日因公死亡	六年八月十六日因公死亡	六年八月六日因公死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年二月二十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日	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日	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日	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日	六年十月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日	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日	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日	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日	六年十月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日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第九百六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本日附載八月分勘誤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處令

稅務處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江蘇省

長咨請派趙鴻喜等充水上警察廳區長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會核直隸

灤陽縣屬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

緩糧銀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新疆

省長續請獎叙剿辦庫逆出力人員獎金

咨

亭等獎章文(附單)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 大總統為擬製贈獎各章式樣請

備案文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查各省省長 上海東信軋花機器

廠所製機器及附屬品皮棍應准按機製

貨稅法納稅文

通告

內務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印鑄局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顧四端姜永安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夏得祥廉孝先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魏蕙田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沈恩錫加陸軍步兵中校銜仇金山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魏清和晉給二等文虎章沈世榮邊玉珂王克勤均晉給三等文虎章吳漢鏢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李鴻遠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湖南督軍請獎克復沅江益陽等處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顧四端魏蕙田魏清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之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明喇嘛印務處護印札薩克喇嘛兼管弘仁雍和等廟事務巴拉根加布因病請假遞派
妙應寺札薩克喇嘛羅布桑貢噶暫行護理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十四號

茲依警察服制第八條制定警察服制施行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警察服制施行日期令

第一條 警察服制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條 各地方警察長官對於前條之施行日期認為有提前或展緩之必要時經本部之許可得提前或展緩之但展緩至遲不得踰民國八年十二月末日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令第一百十五號

茲依警察服制第八條制定警察服制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警察服制施行細則

第一條 警察服制依本細則施行之

第二條 警察服制第六條第一款所稱簡任官服第一級之制服者謂左列官吏

京師警察廳總監 各省區警務處處長 內務部警政司司長

第三條 警察服制第六條第二款所稱薦任官服第二級之制服者謂左列官吏

京師警察廳都尉 地方警察廳廳長 水上警察廳廳長 內務部警政司充任科長之僉事

第四條 警察服制第六條第二款所稱薦任官服第三級之制服者謂左列官吏

京師警察廳警正技正 地方警察廳警正技正 水上警察廳警正 兼任縣警察所所長之縣知事

內務部警政司僉事

前項之規定於各省區警務處秘書科長視察長技正地方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水上警察廳區長警察局

局長其他依法令得受薦任待遇之警察人員準用之

第五條 警察服制第六條第三款所稱委任官服第四級之制服者謂左列官吏

京師警察廳警佐技士 地方警察廳警佐技士 水上警察廳警佐技士 縣警察所警佐 內務部警

政司主事

前項之規定於警察局局員縣警察隊長其他依法令受委任待遇之警察人員準用之

第六條 內務部特派警察差務人員依警察服制第四條服用制服以經內務總長特准為限其應服之等

級由內務總長指定之

第七條 從事警察隊或消防機關者之制服除依其官階別有規定外準用警察服制第七條之規定其分

別如左

與巡官階級相當者服巡官之制服 與巡長階級相當者服巡長之制服 與巡警階級相當者服巡警

之制服 第八條 警察服制甲乙丙表所列制服分為左之裝式

一 大禮裝 二 禮裝 三 常裝

第九條 大禮裝之裝式如左

帽衣靴刀 依各表第一

袴 寒季依各表第一 熱季依各表第四長形

第十條 禮裝之裝式如左

帽 依各表第一但不加纓

衣 寒季依各表第二 熱季依各表第四但寒季肩章依各表第一

袴 寒季依各表第二 熱季依各表第四均長形

靴 依各表第一

刀 依各表第二長形但總依各表第一

第十一條 常裝之裝式如左

寒季 依各表第一

熱季

第一式

帽衣袴 依各表第三

靴刀 依各表第二

第二式

帽 依各表第三

衣 依各表第四

袴 依各表第四但遇雨之際得依各表第二

靴刀 依各表第二

第十二條 警察官內務部警政司職員及特派警察差務人員服大禮裝禮裝之時如左

一 服大禮裝
參與慶典時 參與祀典時 參與國葬禮節時 任官受勳例應謁見時 新年祝賀時 其他參與

重要公禮或公宴時

二 服禮裝

參與尋常公禮或公宴時 初次見上官時 尋常慶弔交際宴會時 其他因公應服禮裝時

第十三條 巡官巡長巡警服大禮裝禮裝之時除巡官經長官特准得準用前條規定外依左之規定

一 因舉行重要典禮經長官命爲儀式上之集合時服大禮裝

二 因舉行尋常典禮經長官命爲儀式上之集合時服禮裝

第十四條 常裝無論何項警察人員均於平常執行職務時服用之但內勤時得不服用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規定之熱季常裝巡官以上得適宜服用巡長以下通常服第一式派充各官署警衛

者服第二式

第十六條 丙表第二以下所定第三級之肩章左載某廳某署某局某所某隊字樣右按名額順次編號

第十七條 制服換季時間在內務部由內務總長定之在京師警察廳由總監定之在各省區由警務處長

定之未成立警務處地方由省會警察廳長定之

各省區警務處長或省會警察廳長規定前項時間須通告各警察廳局所一律辦理

第十八條 服制服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帽絆 通常扣於帽上乘船乘馬或遇大風及其他必要時得扣於額下

二 袴 服短形以著長靴時爲限

三 靴 通常著短形繫帶式與寬緊布式擇宜著之乘馬及其他必要時須著長形但服大禮裝禮裝時

雖乘馬仍著短形

應乘馬而長形靴不備時亦得便宜著用短形靴

四 刀 從事消防機關者及水上警察服常裝時須佩短形

五 刀帶 通常繫於衣內服大禮裝時繫於衣外

第十九條 制服之附件以附表定之

第二十條 附件表所定各件依左之規定服用之

一 臂章 各依其類附綴左臂

二 外套 服於寒季或氣候較冷之際服甲乙表第一級制服者用紅裏服甲乙表第二級及第三級制服者用藍裏服甲乙表第四級及丙表各級制服者用黑裏長形短形擇服其一或加服短形於長形之上但巡官以下限於服長形

三 雨衣 當外勤勤務遇大雨雪之際服之服用方法與外套同

四 帽單 於服熱季常裝第二式時附用之

五 耳煖 於嚴寒之際用之附綴於帽但限於常裝

六 風鏡 於大風之際用之其限制與耳煖同

七 手套 除執務有不便時外均須著用之

八 服大禮裝禮裝時雖遇嚴寒仍著用白色

九 領襯袖襯 無論何種服裝均須附用之但在不便洗濯地方得暫時免除

十 其他之巡官以下於乘船乘馬或徒步出差時亦得適宜束用

甲 馬具 除左列規定外餘適宜用之

乙 鞍 覆於鞍下分式如左

服甲乙表第一級制服者用第一式 服甲乙表第二級制服者用第二式 服甲乙表第三級制服者用第三式 服甲乙表第四級制服者用第四式 服丙表制服者用第五式

乙 胸標 繫於馬首下用第一式 繫於胸標用第二式 第三式 第四式 繫於胸標餘無之

第二十一條 勳位章勳章獎章無論何種服裝均得佩帶但受有大綬勳章者服常裝時不佩大綬

第二十二條 鐵路警察鑲業警察及其他特種警察服用制服之等級及臂章另與關係各部商定通行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三十日第九百六十三號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與警察制服同時施行
警察制服附件表

套		外		名		章		臂		名	
用皮	嚴寒得	領用絨	毛絨品	質	地	警察隊	消防	水上警察	類	質	地
	黑	分紅藍 黑三種	緣一分寬白絨襟一道縱常 裝相當之肩章有臂章者並 加綴臂章	表	色	同前	同前	白	質	製	式
		長過膝前重襟左右綴五分徑金色圓 鈕各七枚後下端開用暗鈕腰部後面 左右帶各一綴五分徑金色圓鈕二枚	無	袖	章	兩折鈍角幅寬五分總橫寬三寸	兩帶相交每道寬三分總高三寸橫寬二寸五分	三折水波二道每道寬四分總橫寬三寸	色		形
		領外捲附帽兜	長至膝領外 捲用暗鈕	製	製	同前	同前	如圖			狀
		如圖		式	式	同前	同前	如圖			狀

鏡風	名		煖耳	名		單帽	名		雨衣	名	
玻 璃 本 色	質	地	皮 表 毛 織 品 裏	質	地	織 毛 織 品 或 棉 織 品	質	地	布	質	地
	色		黑	色		白	色		黑	色	
鏡片橢圓附細紗罩左右綴寬繫帶各一條	製		後方平連兩端下垂圓形掩耳左右綴一分寬黑色帶各一條餘適宜	製		適合帽頂底邊繫扣帽縐上縫	製		與外套長形同但不綴肩章 臂章	章	長
									鈕	製	形
									與外套長形同但綴黑色圓	式	短
									無	章	形
									與外套短形同	製	形
如圖	式 狀		如圖	式 狀		如圖	式 狀		如圖	式 狀	

襪	名		襪袖	名		襪領	名		套手	名	
棉織品	質	地	布	質	地	布	質	地	棉織品但嚴 寒得用皮	質	地
白	色		白	色		白	色		白 色黃 用皮時	色	
長自膝至足背寬適宜左右綴扣各十枚上下各綴革絆	製		寬長適宜	製		寬長適宜	製		長至腕皮套得用蠶	製	
	式			式			式			式	
如圖	狀		如圖	狀		如圖	狀		如圖	狀	

具	馬					名	地	飾	製	式	狀								
	鞍																		
	式一第	式二第	式三第	式四第	式五第														
毛	毛織品或棉織品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質	色	綠五分寬紫絨二道三分寬紫絨三道後角左右綴四寸徑黃色繡徽各一箇	前端直幅圓角後端曲幅銳角左右兩端幅微斜寬長適宜	如圖									
紅	黑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色	但三分寬絨二道餘同前	但三分寬絨一道餘同前	但五分寬絨一道三分寬絨一道餘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頂形如覆鐘纓長五寸	如圖
纓胸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紅	綠四分寬紫絨一道左右綴三寸徑黃絨五角星各一枚	纓之上端加頂銅質金色鐘嘉禾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交通部令第二八九號

任傳觀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白尼窩白來士揆錫朋馬克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班勒蘭薛玉崑均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陳兆炳劉佐宸嚴斌之何開成歐貝童惟聖法過南汪奎龍貝地樂賢王實齋李廷輝許奇坤楊壽山古秉誠美羅徐維儉金振勳比耶霜范靜安物亦止顧逢光鄧壽信張保照法蘭古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吳應機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翻立誠給予本部三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教 府 公 報 命 令

九 月 三 十 日 第 九 百 六 十 三 號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交 通 總 長 曹 汝 霖

處 令

稅 務 處 令

令 各 關 監 督
總 稅 務 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總商會呈據上海東信軋花機器廠函稱敝廠於光緒三十四年間設廠仿造軋花機器及附屬品皮棍較日本來貨為靈巧商界購用咸稱合格於民國三年製就鐵錘商標由貴會呈部註冊有案近年行銷愈廣請呈部咨行稅務處飭關仿照洋貨例完一正稅准免重徵以利推銷等情應據情轉呈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按值百抽五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訂為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改照新稅則徵稅其為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軋花機器廠所製軋花機器及附屬品皮棍既係仿照洋式製成其運銷出口時應准報由江海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徵納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辦法將來此項稅法或有變更之處該廠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 關 監 督
總 稅 務 司 轉 令 各 關 稅 務 司 督 遵 照 辦 理 可 也 此 令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江蘇省長咨請派趙鴻喜等充水上警察廳區長文

為擬請分別派充江蘇水上警察第一第二兩廳區長各職繕單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稱據水上警察第一廳長溫朝詒第二廳長趙會鵬呈稱職廳編隊分區事宜已於本年七月實行改組所有各區區長職務自應分別呈請派充以昭慎重查有現充水警第一廳第二區區長趙鴻喜在長江專署任內辦理警務已逾四年成績卓著現充第二廳第一區區長沈葆義第二區區長師景山第三區區長仇志鵬均供職專署長在三年以上成績卓著均堪勝區長之任造具履歷據呈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本部查水警區長一職係屬重要職務前於核定江蘇水警第一第二兩廳分區編隊辦法案內呈准以具有警正資格或曾辦水上警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由該省長咨部查核呈請派充當經咨行遵照辦理在案茲准該省長將趙鴻喜等四員咨請派充前來詳核該員等履歷資格與本部呈准辦法尚屬相符理合繕單呈請准予分別派充以資任使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會核直隸漢陽縣屬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糧

銀文

為直隸漢陽縣屬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糧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直隸省長曹銳咨稱據財政廳長汪士元呈轉准大名道尹咨據漢陽縣知事呈報縣屬道仙莊等二百二十村莊原續報地九百七十餘頃水冲沙壓當由道派委清豐縣楊師程並委員焦應庚會同該縣知事鄭元濬復勘分別輕重照例擬請蠲緩造具冊結復由道尹加結咨廳呈請核辦等情查漢陽縣道仙等莊被水冲沙壓糧地九百七十餘頃應徵糧銀三千二百五十餘兩既據由道委勘加結核與條例尚屬相符自應准如所請辦理檢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九 月 三 十 日 第 九 百 六 十 三 號

同原冊圖結查諮詢施行等因到部查該省濮陽縣屬道仙等莊民國五年被水沖沙壓成災較重除河道以外地六百四十二頃二十六畝零三釐零七絲七忽應徵銀二千一百四十二兩五錢八分據聲明應俟另派測量員實地測丈後如何蠲緩再行核明另冊造報外現據冊開尚堪耕種之地計七百七十六頃零三畝七分零零七絲七忽應徵銀二千五百八十八兩八錢五分九釐照被災六分五分之例先行蠲免十分之一蠲餘糧銀同本節年民欠均緩至七年秋後啟徵又沙壓過深不能耕種之地計二百頃零零八十二畝一分內五十三頃二十四畝九分應徵銀一百七十七兩六錢三分九釐照被災八分之例先行蠲免十分之四蠲餘糧銀並遞年應完正賦同本節年民欠均緩至民國八年以後查勘情形能否墾復再行啟徵又一百四十七頃五十七畝二分應徵銀四百九十二兩三錢照被災九分之例先行蠲免十分之六蠲餘糧銀並遞年應完正賦同本節年民欠均緩至民國十年以後查勘情形能否墾復再行啟徵本部按冊復核尙屬相符擬請准如所請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直隸濮陽縣屬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糧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新疆省長續請獎叙勸辦庫逆出力人員文金亭

等獎章文(附單)

為請給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函開新疆楊督軍咨呈續請將勸辦庫逆買賣鐵力漢等謀叛在事出力員紳文金亭等給予獎勵等因一案交核到部本部查案內知事陳宗器遊擊哈得爾二員及哨長楊盛喜等十二員業經本部兩次轉呈奉准分別給予勳獎各章在案所有千總文金亭十五員既據咨呈內稱均係在事出力人員未便獨令向隅擬請准如所請分別給予各等獎章以昭激勵至哨長楊盛喜一員業於本年九月八日在本案內奉給二等銀色獎章在案茲復請補陸軍步兵少尉未免獎叙重復擬請無庸議以

示限制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新疆督軍續請獎叙剿平庫車逆首出力人員核擬各等獎章購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千總文金亭 把總萬寶秋

以上二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縣署科長劉 淦 國民學校校長陳和亮

以上二員原請二等獎章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纏紳阿吉和加 而立木阿吉 通事買買提阿吉 鄉約沙必達 買克蘇提

以上五員原請三等獎章擬請照准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董事馬蛟成 回紳馬負圖 商總周恒祥 稽查木沙 纏紳四拉木 稽查馬得昌

以上六員原請四等獎章擬請照准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呈 大總統為擬製贈獎各章式樣請備

案文

為呈請備案事竊查上年京直水災波及百餘縣流亡數百萬賑款既鉅賑務尤繁端賴中外慈善大家熱心贊助或輸勞力或集資金冬春兩賑得以告成彼此災黎得以稍延生命不致轉於溝壑皆出厥賜業由 希齡將辦賑暨捐賑各員紳先後分批另呈請獎惟是國家褒揚之典雖至周詳而中外為善之士出於至誠類多不欲居以為名違肯因以邀獎在賢者無施無伐固出於心理所安而政府旌德勳功宜別有表揚之道茲擬凡捐賑及出力人員不願邀獎者由 希齡特製贈章分別致送既代英民以表謝悃亦藉名譽以示尊崇庶幾激勵所資俗成仁讓不俾尋常榮典循例許庸至此外捐款不及部定獎額或尋常出力未得與於政府獎勵之列者亦未便沒其勳勳擬並由 希齡照各部發給獎章成例另製一二等獎章分別發給以上贈獎各章除俟發給後仍呈報並咨部備案外茲謹連同贈獎各章式樣呈請鑒核備案伏候 明令祇遵謹呈七年九

九月三十日第九百六十三號

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咨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各省省長

查上海東信軋花機器廠所製機器及附屬品皮棍應准按機製貨

稅法納稅文

為咨

復農商部

部咨開據上海總商會呈據上海東信軋花機器廠函稱敝廠於光緒三十四年間設廠仿

造軋花機器及附屬品皮棍較日本來貨為靈巧商界購用咸稱合格於民國三年製就鐵錘商標由貴會呈
 部註冊有案近年行銷愈廣請呈部咨行稅務處飭關仿照洋貨例完一正稅准免重徵以利推銷等情應據
 情轉呈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
 過第一關按值百抽五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訂為凡機製洋式貨品
 應徵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改照新稅則徵稅其為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經令關
 邊辦在案今上海軋花機器廠所製軋花機器及附屬品皮棍既係仿照洋式製成其運銷出口時應准報由
 江海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
 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徵納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
 辦法將來此項稅法或有變更之處該廠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各省省長 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九日

專通告

內務部通告第九號

奉 大總統令十月一日(即陰曆八月二十七日)規定爲 聖誕節所有京內文武各機關各團體均應放假慶祝懸旗結綵並准各項人員前往 孔廟自由行禮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福建鼓嶺夏令報房已於本月二十一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印鑄局通告

十月一日爲夏正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聖誕節遵 令放假慶祝之期本局政府公報於次日(即十月二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政
府
公
報

九
月
三
十
日
第
九
百
六
十
三
號



民國七年八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	數	葉	數	行	數	字	數	誤	正
九百十四	七		九		九十一	二十一	脫漏	民國七年	
九百十五	二		五		十七	二十	一角二角	二角一角	
同上		同上			十三			爲	
同上		同上			五		督	理	
九百二十二	十二		十一		二十六		脫漏	應	
同上		同上			三十八		脫漏	四	
九百二十三	十七		十七		三十九		脫漏	高等	
九百二十八	五		四		三十四		濟陽地方	天陸	
					十一		脫漏		

政府公報

八月分勘誤表

九月三十日第九百六十三號

